

第 141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7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7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9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54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1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6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3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8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45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55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84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90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96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0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4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17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21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24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補登)	228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補登)	232
淡江大學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35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237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244
校聞	247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60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66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69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會議**淡江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張特別助理翔筌、馬社長雨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

壹、頒獎

- 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副教授賴玲玲指導學生賴佳柔、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鄭吉泰指導學生林昆鋒，參加科技部「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其內容經評審成績優良且具創意，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牌一面，學生各頒發獎狀一幀。
- 二、中國文學學系助理教授林偉淑、數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溫啟仲、數學學系副教授吳漢銘、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林國賡、管理科學學系副教授李旭華、法國語文學系副教授朱嘉瑞、歐洲研究所副教授崔琳、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薛雅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紀珊如、職涯輔導組編纂兼組長吳玲及約聘輔導員游凱甯通過「淡江大學第一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班」初階資格認證，頒發 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班初階認證書一幀。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及淡水校園各位主管午安！

一、今天是第 144 次行政會議。剛才頒獎獎勵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的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及頒發證書給通過本校第一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初階認證的同仁，很多的活動相信老師是有意願參加，但較難主動參與，因此，半強迫請各院推薦，雖然受訓過程辛苦，但多數老師表示受益良多。在此，特別感謝這群就業輔導認證種子老師的付出，也希望他們能夠帶動各院其他老師認識本項活動的重要性。

二、行政會議一學期召開 3 次，其中一次是擴大會議，會邀請系主任參加，另外兩次是由一級主管核心團隊參加，是重要幹部集思廣益的會議。今天會議開始，首先介紹新成員，理學院周院長子聰、外國語文學院陳院長小雀、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歡迎 4 位加入行政團隊的陣容。

三、今天有幾點提醒事項：

(一)全校積極推動「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凝聚共識：近期內已分別與校務發展計畫「六大主軸工作小組展開密切會議，每組兩個小時討論基本架構，希望全校共同參與執行，10月17日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會將初步規劃的架構提供給參加同仁共同研議。

(二)重新研讀教學行政革新實錄，與時俱進：本校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的主題，向來掌握未來脈動，每年構思的議題都切中大環境趨勢。100 學年度的重點「洞悉兩岸高教發展趨勢，掌握境外招生競爭契機」。淡江洞燭先機，探討兩岸高等教育議題，不僅提高大陸姊妹校數，也開始招收陸生，因此，招收陸生本科生人數是全國數一數二，但研究生招收人數就不如輔仁大學，這值得我們努力。這次我跟戴萬欽國際副校長參加天津大學120週年校慶，他們稱做雙甲子，天津大學北洋學堂是大陸第一所大學，歷史悠久，很難想像全臺灣只有我一位校長代表參加，淡江二人陣容最堅強，輔仁大學僅派副校長代表出席，而國立大學校長則受邀到立法院備詢。利用參訪機會與姊妹校及中外各地的校長交流聯誼，有助於提升本校聲譽，因此本校在大陸也小有知名度。希望各位同仁將這本實錄重新看一遍，掌握兩岸高等教育趨勢，深入了解未來重要發展。

(三)檢核排名指標，執行改善策略：第二本是102學年度「扎實校務發展，躍升國際排名」，介紹世界排名(ranking)指標，那時我們邀請侯永琪研究員、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及戴萬欽國際副校長對於排名做詳細的專題報告，經過一整天的討論與建議，品保處也印製成實錄，因為沒有後續追蹤，相信各位可能又歸檔了。10月2日英國泰晤士報公布2015年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過去排名只排200名或400名，沒有一個標竿方向，但是這次評比延伸到800名，淡江不在排名內，引起各界關切，這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我們仔細研究訂定的指標，教學占30%，研究占30%，論文引用率30%，這三項占90%。教學是比較固定的指標，但是聲望的部分我們需要加強；研究部分有很清楚的指標，是以研究量除以老師的人數，這項逢甲、中原、元智的名次在淡江之前，分析原因，他們的論文

數多，老師人數比我們少，佔了優勢，此部分在本次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特別請葛煥昭學術副校長做追蹤報告。最近品保處有項分析資料顯示，淡江的排名應該就在800名外不遠。研究30%部分，還有一個重要項目為研究聲譽占18%，本校長期推動國際化，鼓勵老師出國開會，但如何讓國際人士認識淡江，推展專業領域名聲，需要思考改善策略。這是兩年前討論的議題，但是顯然排名並沒有因此而提升。

- (四)因應少子高齡化，啟動人力控管機制：103學年度主題為「少子高齡化衝擊之因應對策」，提到我們未來人員的規畫方向。如果我們的學生人數減少，必須招收更多的境外生，境外生人數確實有增加，但是本地生則略為減少。待會請教務長專題報告，其中一項說明，這五年來本地生與境外生增減情形，這個數字很清楚讓大家知道目前開拓境外生生源日趨重要。職員的部分，目前我們約聘的人員約百餘位，因應少子化，如果學生的人數減少，那約聘人員的人數相對就必須減少。教師的部分有兩個重點方向，一個是退休人員的人數，另一個是新進老師的聘用，控管機制是有退休者才會招聘，這是未來方向，今年度的老師人數原則上並不希望增加。第140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莊希豐人資長分析本校人力現況，未來五年內每年屆滿六十五歲退休的老師將會愈來愈多，如果某一年退休的人數過多，人力負擔會很沈重，所以我特別查了「淡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要點」，這個部分希望葛學術副校長在院長會議提出討論，今天院長大都出席，請各位仔細看一遍要點，要點二：「教授年屆屆滿六十五歲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要點三：「已達退休年齡之教授，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最近有一位老師因為聘任系所沒有提出延長推薦，一直到人資處爭取，向學校反映，甚至到教育部提告，認為學校沒有維護他的權益，在此讓各位院長瞭解，下學年度開始，屆齡教授延長服務會非常嚴格執行，過去所有的老師就是三篇論文就辦理延長服務，目前符合延退的老師將近三十位，這是一個龐大的負擔；要點寫得很清楚，「特殊條件」有六條，必須「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或者是「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等，過去這三條適用的教師不多，多採用特殊條件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的著作出版或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因此，過去可以接受發表三篇研討會論文，但自下學年度開始一定要三篇期刊論文，請各位院長轉告所屬系所主管，如果沒有符合條件請不要受理，否則在校教師聘審會議一定無法通過。授課內容清楚定義，「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如果系所續聘延退老師，自然就沒有新聘老師的員額，因為目前如果都達到教育部的標準，就可以控制明年老師的人數，希望院長及系主任充分瞭解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依規定執行。
- (五)擬定募款策略，加強募款績效：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現在已經開始動工了目前已募到兩億，但是建造需要四億的經費，希望各院系加強推動募款，訂出募款目標。列為工作重點討論，我們歡迎大額捐款，但主要來源還是各系的小額捐款，希望不久的募款會議可以看到各位的成效。
- (六)最後一點，各位將會收到校長室發出的OA通知，本校汪董事國華於本年9月24日辭世，預定於10月16日(星期五)早上9時在台北市第二殯儀館舉行公祭，希望一級主管盡量參加，如果不克出席，請指派1位二級主管代表，學務處也會安排學生代表參加。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4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104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104學年度預算書編製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104年6月26日第12屆第3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104年7月31日前報部核備。

(二)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 1、「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2、「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6月8日以校秘字第1040005110號函公布實施。

(三)通過修正下列法規：

- 1、「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 3、「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 4、「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
- 5、「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6月8日以校秘字第1040005111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42 號函公布實施。

(四)廢止下列法規：

- 1、淡江大學西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淡江大學生命科學開發中心設置辦法。
- 3、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4、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5、淡江大學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6、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 7、淡江大學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8、淡江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44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1）

三、專題報告：

104 學年度各學系指考落點與 105 招生預測分析（鄭教務長東文）（見附件 2）

◎主席結論：

- 一、明年即將面臨第一波少子化，鄭東文教務長的專題報告，是根據大考中心的資料、明年高中畢業的學生人數及過去兩年的數據，推估 105 學年度淡江各系的排序，依分析報告指出，明年第一波少子化對淡江有整體的影響，但不至於如外界想像的嚴重；但是在安全名單的學系，事實上明年也未必完全安全，仍會有缺額，這是我們要密切注意的，如果系所完全沒有招收學生，一定會停招，但若有缺額可能面臨減招，雖然系所還是會存在，但相對的加重學校整體的成本。教務長在報告中也提出幾點建議，假設明年的招生情況人數減少，寒假就可立即辦理轉學考，不必等到暑假，其他整體宣傳或各方面如何去執行，各院系可加以參考報告資料。
- 二、本校目前個人申請入學甄選比例的上限，為全校所有招生人數的 55%，105 學年度我們已經調高到上限。今年教育部訂出繁星推薦入學比例，國立大學的下限為 15%，私立大學為 13%，本校已經從去年 9% 提高到 15%，第一階段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共 70% 的名額，這已達到上標。教育部規定兩年提一次個人申請名額調整，去年本校才提出提高個人申請甄選比例 55%，所以今年無法再提，明年可以考慮再增加繁星推薦比例。雖然我們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已達 70%，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後仍然有很多的缺額，流用到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的錄取名額，所以我們也的確朝這個方向努力。
- 三、目前大學招聯會也有因應高中新課程綱要討論新型學測，整個考試制度我們會密切注意，如有最新訊息，會讓各位提早瞭解。
- 四、全國目前科技大學校數比一般大學多，同樣也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高教司與技職司各有各的堅持，也各有名額上的限制，目前僅開放一般大學特殊專長學系招收高職生，本校目前提供四技二專 10 個名額招收高職生。
- 五、最後感謝教務長提供寶貴的資料，請各院院長帶回去與各系研議，在院務會議根據不同屬性討論因應策略，並請學術副校長在院長會議持續探討對策，以提早因應 105 學年度招生的狀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提升校務管理效能，設置此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緣起：使校務管理模式更具客觀性及全面性，強化各數據蒐集資料庫之間的整合，使校務規劃、方案制訂及決策分析的過程更能善用數據及實證導向，追求校務資源之使用效率及效能最大化。

目的：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提升校務管理效能。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	第一條 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	設立宗旨

提升校務管理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提升校務管理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校長室。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校長室。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校務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 二、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校務相關議題之研究。 二、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職掌 ◎法規會修正： 第一款增加「發展」2 字。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兼任，副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由品質保證稽核處兼辦；另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承辦相關研究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兼任，副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由品質保證稽核處兼辦；另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承辦相關研究事宜。	成員
第五條 本中心依工作需要，得聘請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為顧問，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中心依工作需要，得聘請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顧問群，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成員 ◎法規會修正： 「組成顧問群」文字修正為「為顧問」。
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生學習組、教師成長組、校務分析組、資訊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生學習組：由教務長兼任組長，研析課程設計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議題； 二、教師成長組：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組長，研析教師專業成長、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議題； 三、校務分析組：由稽核長兼任組長，研析校務績效評估分析、決策建議規劃等相關議題； 四、資訊系統組：由資訊長兼任組長，研析資料蒐集倉儲、系統建置統整、數據視覺化等相關議題。	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生學習組、教師成長組、校務分析組、資訊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生學習組：由教務長兼任組長，研析課程設計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議題； 二、教師成長組：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組長，研析教師專業成長、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議題； 三、校務分析組：由稽核長兼任組長，研析校務績效評估分析、決策建議規劃等相關議題； 四、資訊系統組：由資訊長兼任組長，研析資料蒐集倉儲、系統建置統整、數據視覺化等相關議題。	成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提升校務管理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校長室。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 一、本校校務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
二、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兼任，副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由品質保證稽核處兼辦；另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承辦相關研究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依工作需要，得聘請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為顧問，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生學習組、教師成長組、校務分析組、資訊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生學習組：由教務長兼任組長，研析課程設計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議題；
二、教師成長組：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組長，研析教師專業成長、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議題；
三、校務分析組：由稽核長兼任組長，研析校務績效評估分析、決策建議規劃等相關議題；
四、資訊系統組：由資訊長兼任組長，研析資料蒐集倉儲、系統建置統整、數據視覺化等相關議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淡江大學為一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學術單位，為結合醫療院所，藉由研究的進行達成跨領域能力培養，落實產學合作，特設置「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目的：希望藉由成立研究中心，研發整合臨床資訊系統，學術研究結合醫療產出，同時培養跨領域的全方位人才。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醫療資訊發展政策，並整合本校相關人力與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落實產學合作，特設置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醫療資訊發展政策，並整合本校相關人力與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落實產學合作，特設置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臨床醫療資訊系統之研發。 二、臨床醫療資訊研究。 三、接受校外醫療機構委託辦理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學術會議及諮詢服務。 四、協助本校教師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臨床醫療資訊系統之研發。 二、臨床醫療資訊研究。 三、接受校外醫療機構委託辦理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學術會議及諮詢服務。 四、協助本校教師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職掌。 ◎法規會建議： 第一款、第二款意義雷同，法規會建議整合。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津貼。副主任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津貼。副主任由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置主任。 ◎法規會修正： 一、「推薦並簽請」文字修正為「薦請」。 二、「聘請」文字修正為「聘任」。

<p>第五條 本中心依實際運作之需要，設臨床應用組、系統整合組、研究開發組及行政支援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員若干人，負責與協助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p>	<p>第五條 本中心依實際運作之需要，設臨床應用組、系統整合組、研究開發組以及行政支援組，各組組長及組員由中心主任聘任。</p>	<p>成員。 ◎法規會修正： 刪除「以」1 字。 ◎法規會建議： 刪除「組員由中心主任聘任」等字，增加「置、一人、研究員若干人，負責與協助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等字。</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置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研究員及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p>	<p>置研究員、顧問。 ◎法規會修正： 「設」文字修正為「置」。 ◎法規會建議： 刪除「研究員及」等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正程序。</p>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醫療資訊發展政策，並整合本校相關人力與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落實產學合作，特設置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臨床醫療資訊系統之研發。
二、臨床醫療資訊研究。
三、接受校外醫療機構委託辦理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學術會議及諮詢服務。
四、協助本校教師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津貼。副主任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 第五條 本中心依實際運作之需要，設臨床應用組、系統整合組、研究開發組及行政支援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員若干人，負責與協助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置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字第 1040083671 號函辦理(附件 3)(略)。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4 日「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業務分工協調會第 2 次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為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依據：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字第 1040083671 號函辦理。
目的：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

修正名稱(法規會)	現行名稱(原提案)	說明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法規會修正： 「要點」修正為「辦法」。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p>第一條 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設立目的。 ◎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依本校法規體例，刪除「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等字。 三、「要點」修正為「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p> <p>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前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後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p> <p>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前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後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學生兼任助理之定義。 ◎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要點」修正為「辦法」。 三、刪除「兼任」2字。</p>
<p>第三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係指本校各系所為配合協助教學、支援研究及社會服務性質，規劃以學生學習為主要目的之學習型課程，或訂定學位授予法規範之論文研究，及各系所修業規定（含必修科目表）規範屬畢業條件之學習活動。</p> <p>一、課程學習係指學校依<u>大學法</u>、<u>專科學校法</u>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p>	<p>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係指本校各系所為配合協助教學、支援研究及社會服務性質，規劃以學生學習為主要目的之學習型課程，或訂定學位授予法規範之論文研究，及各系所修業規定（含必修科目表）規範屬畢業條件之學習活動。</p> <p>(一)課程學習之範疇如下：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u>大學法</u>、<u>專科學校法</u>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p>	<p>「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定義及範疇。 ◎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第一款整合四目並做文字精簡。 三、第二款刪除「之範疇」等字，第二目「項」修正為「目」。</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p><u>作事實，且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u></p> <p><u>二、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u></p> <p>服務學習活動，以學生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增進社會公益之服務活動為限。</p> <p>前項活動應經本校相關程序審查通過，且明定活動進行方式、獎助評準及方式等事宜並公告之。其校內審查程序及作業細則由權責單位另訂之。</p>	<p><u>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u></p> <p><u>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u></p> <p><u>4、符合前三日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u></p> <p><u>(二)服務學習之範疇係指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u></p> <p>服務學習活動，以學生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增進社會公益之服務活動為限。</p> <p>前項活動應經本校相關程序審查通過，且明定活動進行方式、獎助評準及方式等事宜並公告之。其校內審查程序及作業細則由權責單位另訂之。</p>	
<p><u>第四條「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除依本校課程相關規範實施外，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u></p> <p><u>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u></p> <p><u>三、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u></p> <p><u>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參與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者，不得逾越學生保險承保之範圍，教師並應落實安全保障。</u></p> <p><u>五、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規劃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u></p>	<p><u>四、「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除依本校課程相關規範實施外，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u></p> <p><u>(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u></p> <p><u>(三)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u></p> <p><u>(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參與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者，不得逾越學生保險承保之範圍，教師並應落實安全保障。</u></p> <p><u>(五)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規劃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u></p>	<p>「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規範。</p> <p>◎法規會修正：</p> <p>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p>二、第一款「前點」文字修正為「第三條」。</p> <p>三、第六款第一目之二括號中「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文字修正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刪除「之」字。</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p>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p> <p>六、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p>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p> <p>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p> <p>(六)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p> <p>1、著作權歸屬：</p> <p>(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2、專利權歸屬：</p> <p>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第五條 為健全「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p>	<p>五、為健全「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要點及</p>	<p>「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管理規定之依據。</p> <p>◎法規會修正：</p> <p>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p>二、「要點」修正為「辦法」。</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理。	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勞僱型」兼任助理校內聘僱程序規定。 ◎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前項開始分列為第二項。
第七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規定。 ◎法規會修正： 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八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規定。 ◎法規會修正： 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九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書面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並載明於同意書。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書面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並載明於同意書面。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加班規定。 ◎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刪除「面」1字。
第十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存出勤紀錄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存出勤紀錄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規定。 ◎法規會修正： 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十一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	「勞僱型」兼任助理產出研究成果之歸屬 ◎法規會修正： 點次修正為條次。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p>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u>二</u>、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前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u>(二)</u>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前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p>	
<p><u>第十二條</u>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p>	<p><u>十二</u>、「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p>	<p>「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p> <p>◎法規會修正： 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十三條</u> 「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p> <p>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p>	<p><u>十三</u>、「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p> <p>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p>	<p>「勞僱型」兼任助理加、退保期限。</p> <p>◎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第一項刪除「()」。</p>
	<p>十四、本校學生受僱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勞僱型」兼任助理體檢規定。</p> <p>◎法規會修正： 本條刪除。</p>
<p><u>第十四條</u> 「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向用人單位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p> <p>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u>十五</u>、「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向用人單位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p> <p>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勞僱型」兼任助理離職規定。</p> <p>◎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p>	<p><u>十六</u>、「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p>	<p>「勞僱型」兼任助理終止契約之規定。</p> <p>◎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p>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u>一</u>、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p> <p><u>二</u>、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u>三</u>、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p> <p><u>四</u>、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u>五</u>、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p>	<p>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七</u>、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u>(一)</u>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p> <p><u>(二)</u>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u>(三)</u>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p> <p><u>(四)</u>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u>(五)</u>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p>	<p>二、條次變更。</p> <p>「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應遵守之事項。</p> <p>◎法規會修正：</p> <p>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p>二、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p>	<p><u>十八</u>、「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生兼任助理申訴機制。</p> <p>◎法規會修正：</p> <p>一、點次修正為條次。</p> <p>二、條次變更。</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日與修正日之規定。 ◎法規會修正：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要點」修正為「辦法」。 三、條次變更。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款在所、中心間增加「學位學程」等字。
- 二、「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前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後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第三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係指本校各系所為配合協助教學、支援研究及社會服務性質，規劃以學生學習為主要目的之學習型課程，或訂定學位授予法規範之論文研究，及各系所修業規定（含必修科目表）規範屬畢業條件之學習活動。

一、課程學習係指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且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二、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服務學習活動，以學生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增進社會公益之服務活動為限。

前項活動應經本校相關程序審查通過，且明定活動進行方式、獎助評準及方式等事宜並公告之。其校內審查程序及作業細則由權責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除依本校課程相關規範實施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三、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參與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者，不得逾越學生保險承保之範圍，教師並應落實安全保障。
- 五、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視需要規劃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
- 六、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

（一）著作權歸屬：

- 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第五條 為健全「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第七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八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書面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並載明於同意書。

第十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存出勤紀錄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第十一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前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第十三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第十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向用人單位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二、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四、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第十七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各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十五比一計算方式，為本辦法未實施前之舊制，已不符現況所需。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議修正及 10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餘數四捨五入為原則）修正為（…，餘數無條件進位）。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p> <p>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至多七名當選特優導師，陳校長核定之。</p>	<p>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四捨五入為原則）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p> <p>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至多七名當選特優導師，陳校長核定之。</p>	<p>一、提供各系有推薦候選人之機會，俾本會遴選實至名歸具代表性之優良導師。</p> <p>二、現行條文，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致部分學院分配名額，無法滿足各系至少推出一名候選導師，造成學院複選不便與困擾。</p>

提案五：「淡江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明：

- 一、為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推動校園能源使用自主管理，提高本校能源使用效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配合 ISO50001 系統引進，修正本委員會設立宗旨及任務，爰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及 10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行校區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推行校區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 ISO50001 系統引進，導入能源自主管理精神，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全校ISO50001、ISO14001及OHSAS18001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二、建立、維持、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並檢討其成效及目標之執行。 四、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五、其他依ISO50001、ISO14001及OHSAS18001管理系統程序書規定之任務。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全校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二、建立、維持及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審定本校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政策，並檢討其成效及目標之執行。 四、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五、其他依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程序書規定之任務。	一、本會督導任務增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二、文字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L522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招生組徐靜編纂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資傳系賴惠如助理教授榮獲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
- 二、恭喜中文系高婉瑜副教授、資圖系林信成教授、林雯瑤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 三、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於 7 月 23 日（星期四）蒞校交流，會中商談兩校重點連攜計畫之合作項目，並決議於今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由院長率領 7 位師長前往山口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四、本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於 8 月 27 日（星期四）舉辦「海峽兩岸大學生文化創意產業交流講座」，會中邀請兩位老師進行專題演講，兩岸學生針對「從兩岸視角看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亦有一場精彩的討論，交流講座圓滿結束。
- 五、本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合辦之「海峽文創菁英大講堂」，規劃每月派遣教師前往該校文學院，與文化產業管理專業教師及本科生講學及座談交流，目前如期進行中。
- 六、本院關心新聘教師的權益與精進，於 9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舉辦近三年新聘教師交流活動，一方面闡述文學院經營理念，另一方面說明本院可提供的資源與服務並告知相關權利義務，同時也關心新進教師的現況與問題。
- 七、配合學校政策，並為提升本院服務品質且加強同仁凝聚力，本院已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圈員共計 8 位：文學院林泰君、中文系黃懿嬪、許惠瑜、歷史系林秋淨、資圖系碩二江景淵同學、大傳系吳霖霖、任家慧、資傳系曾匯惠。
- 八、教育部的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本校將以「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提出申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持人，研發長王伯昌、林信成院長、陳小雀院長擔任共同主持人，目前正依規定撰寫計畫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九、助理教授八年條款擬修正為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相關法規正由人力資源處研議中。對於教師們的升等案，請系主任多關注新聘教師之研究或舉辦展演狀況。
- 十、研究發展處公告 104 學年度重點研究補助計畫案，本院計畫案「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四）」已獲通過，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本院已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 次會議，啟動計畫執行。另中文系李蕙如老師「〈北溪大全集〉中的禮與理」亦獲得第 2 類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4.8 萬。
- 十一、102 至 103 學年度連續 2 年未提科技部計畫，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之教師，本院共有 2 位，依學校規定續聘 1 年且維持原俸不予晉薪，事關教師權益，請各系主任鼓勵老師踴躍提案申請。
- 十二、第 73 次校務會議（104 年 6 月 5 日）校長嚴正指示：因應少子化，思考配套方案：預估 105 學年度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學生 2 萬 5,000 人，而公立大學缺額 2 萬 400 名，僅 4,600 個名額留給私立大學，依今年的成績排序，本校很多學系排名在 2 萬 5,000 名外，明年指考恐怕招不到學生，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個人申請，請各系招生名額需達到 55%，且員額一定要招滿。
- 十三、校長指示：強化學生硬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最近有老師反應，學生在外的表現不如與本校同質性的學校如輔大、東吳等，認為是本校教學較為鬆散，希望各院院長正視這個問題，與各系所討論，加強專業必修科目，增加作業量或考試次數，如需要助教輔導，亦可提出申請。
- 十四、本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多元升等，期望本院教師藉由參與各類活動、出國研究，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多元發展的目標；請系主任們多多鼓勵所屬教師。
- 十五、校長為瞭解系所課程改革及標竿學習心得，聽取教師意見，將於下學期或下學年蒞臨本院，請各系提前準備。
- 十六、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本院將於 12 月 10 日及 11 日舉行，感謝各系主任、教師及助理們的辛勞。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資圖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資圖系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招生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三、大傳系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招生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四、大傳系 105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招生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五、大傳系 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招生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六、中文系、資圖系、資傳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
決定：同意備查。
- 七、資圖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課務組修訂。
決定：同意備查。
- 八、大傳系 104 學年度 2、3 年級轉系標準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註冊組修訂。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要點草案如下：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主題式海外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獎勵本院在學學生參與海外研習，爰訂定本要點。
二、「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姊妹校進行專業相關之主題研究，且期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主題式海外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本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一)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申請表 (二)主題式海外研習計畫書	

作業要點	說明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五、申請學生應於主題式海外研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主題式海外研習成果報告書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3 千字，並附研習相關照片至少 10 張。 (二)上述研習成果報告書與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證、保險證明等)。	
六、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七、本補助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請討論。
(大傳系提)

說明：

一、為保留行政作業時間，擬修訂申請時限，並修改部分文字說明，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 5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訂申請時間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傳系擬修訂學生修讀昆士蘭科技大學碩士班雙學位規定，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 103 學年度起碩士班學生必修學分異動，擬修訂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昆士蘭科技大學碩士班雙學位學程選課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生於淡江大學資傳系碩士班完成一學年課程，含 2 門必修課 4 門選修課共計 18 學分	學生於淡江大學資傳系碩士班完成一學年課程，含 4 門必修課 2 門選修課共計 18 學分	原必修學分為 4 門 12 學分，103 學年度起必修學分異動為 2 門 6 學分。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資傳系擬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對資訊傳播領域有興趣學生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擬修訂部分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學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學期第十二週星期五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學期第十二週星期五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因第一條內容修訂，擴大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意見，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中文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業經教務處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回覆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漢字文化」(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論文寫作指導」(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當代新儒學專題研究	1	下 2 學期課				104	提供學生多元化選擇，新增本所課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課程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E 筆書法	2	下 2 學期課				105	新設課程，為配合 e 筆書法就業學分學程開設
中文實務實習	3	上 2 學期課				106	新設課程，為配合 e 筆書法就業學分學程開設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歷史系 106 學年度擬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因應活化課程需要，大學部新設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西洋婦女史	三	2/2				106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一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歷史地理	四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二、依本校新設課程外審作業程序進行外審。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歷史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中歐史」(2/2)：外審結果 1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1 位委員為「修正後開課」。

(二)「明清史」(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三)「中國近現代史」(3/3)：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四)「臺灣近現代史」(3/3)：外審結果 1 位委員為「修正後推薦」、1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

(五)「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資圖系 104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異動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	數碩一	上 3 學期課				104	因課程活化調整，必修改為選修
檔案學概論	二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04	配合課程規劃，更改開課學期別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圖系 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數碩二增開課程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為考量數碩二開課科目較少，故增開課程。申請資料如下：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請☑勾選一項)
上	下				
3		選	人機互動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賴玲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腦網路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圖系 105 學年度擬新設課程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因應活化課程需要，大學部新設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法律資訊服務	三	下 2 學期課				105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大數據概論與應用	四	上 2 學期課				105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資訊系統實作	四	下 3 學期課				105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二、依本校新設課程外審作業程序進行外審。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資圖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律資訊服務」(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大數據概論與應用」(2/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三)「資訊系統實作」(0/3)：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大傳系 104 學年度課程能力矩陣權重值列表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 104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本系 104 學年度新增課程「新媒體與公民實踐」之能力矩陣權重值訂定如下：溝通力 20%、道德力 10%、解析力 20%、創造力 20%、行動力 30%。

三、其他科目能力矩陣權重值無異動。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資傳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意見回應，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數位編輯與出版」(3/0)：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互動裝置設計」(0/3)：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三)「影像敘事創作」(0/3)：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四)「傳播符號學」(0/3)：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資傳系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式，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起部分必修課程異動，須訂定替代方式規定以利學生選修，各必修課程異動後缺修科目替代方式說明如下：

必修停開科目			建議替代科目方式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一	溝通原理	2/0	以大一選修「溝通原理」(3/0)替代，多出學分列入系開選修學分計算
一	資訊傳播科技概論	2/0	以大一必修「新媒體科技概論」(2/0)替代
一	色彩學與設計基礎	0/2	以大一選修「色彩應用」(0/2)替代
二	傳播理論	2/0	以大一必修「媒介理論」(0/2)替代

二	資訊網路概論	2/0	以系開選修學分替代
二	資訊傳播英文導讀（一）	1/0	以系開選修學分替代
二	資訊傳播英文導讀（二）	0/1	以系開選修學分替代
三	資訊傳播法規政策	0/2	以大三必修「數位智慧財產權與政策」(0/2) 替代
三	資訊傳播理論	2/0	以大二必修「資訊傳播理論」(2/0) 替代
四	當代資訊傳播問題（一）	3/0	以大四選修「當代資訊傳播問題」(3/0) 替代
四	當代資訊傳播問題（二）	0/3	以系開選修學分替代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資傳系輔系必修科目表修訂，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起課程結構異動，原訂輔系必修科目部分停開，擬進行討論以適用 104 學年度起輔系學生選修：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備註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一	溝通原理	必修		2/0			因 104 學年度課程結構異動，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一	資訊傳播科技概論	必修		2/0			
二	傳播理論	必修		2/0			
三	資訊傳播理論	必修		2/0			
三	資訊傳播法規政策	必修		0/2			
四	當代資訊傳播問題（一）	必修		3/0			
四	當代資訊傳播問題（二）	必修		0/3			
一	視覺傳播概論	必修	2/0				
一	新媒體科技概論	必修	2/0				
一	行銷學	必修	0/2				
一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必修	0/2				
一	媒介理論	必修	0/2				
二	資訊傳播理論	必修	2/0				
三	傳播研究方法	必修	2/0				
三	數位智慧財產權與政策	必修	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為簡化考試流程，取消日間部三年級轉學考考試科目「文字學」一科。

二、調整原考科範圍與本系課程達一致性，修訂日間部三年級轉學考考試科目「中國文學史」為「中國文學史（一）」。

三、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3 中國文學史（一）	1 國文 2 英文 3 文字學 4 中國文學史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國文學史（一） 2 國文	1 文字學、中國文學史2科平均成績 2 國文

3 英文	3 英文
------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簡章案（碩士班），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05 學年度實施合併招生（不分組），原招生名額及考科合併。

二、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 </tr> <tr> <th>一般</th> <th>甄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12	1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組別</th> <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 </tr> <tr> <th>一般</th> <th>甄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學組</td> <td>7</td> <td>6</td> </tr> <tr> <td>語言文化組</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文學組	7	6	語言文化組	5	5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12	11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	甄試																	
文學組	7	6																	
語言文化組	5	5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2 選 1）	文學組： 1. 英文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中國文學史 語言文化組： 1. 英文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中國思想史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簡章案（博士班），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觀察近 3 年博士班錄取情況，英文筆試比重過高，造成英文成績決定錄取與否，擬調降計算比例以改善錄取情形。

二、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占 50%、筆試占 10%、面試占 40%。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占 40%、筆試占 20%、面試占 40%。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原備註欄位未詳細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應備齊之內容，擬增訂相關規定，讓報名同學有更加明確的準備方向。

二、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書面資料含 (1) 中文在學成績單 1 份 (2) 中文自傳 1 份 (3) 中文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1 份	無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中文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第 73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各學系應提高「繁星推薦」名額比率。

二、修訂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u>18 名 (15%)</u> 個人申請：60 名 (51%) 考試入學分發： <u>40 名 (34%)</u>	繁星推薦： <u>10 名 (8%)</u> 個人申請：60 名 (51%) 考試入學分發： <u>48 名 (41%)</u>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歷史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第 73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各學系應提高「繁星推薦」名額比率。

二、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u>17 名 (15%)</u> 個人申請：46 名 (41%) 考試入學分發： <u>50 名 (44%)</u>	繁星推薦： <u>10 名 (9%)</u> 個人申請：46 名 (41%) 考試入學分發： <u>57 名 (50%)</u>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資圖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第 73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各學系應增加「繁星推薦」名額比率。

二、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u>17 名 (15%)</u> 個人申請： <u>62 名 (55%)</u> 考試入學分發： <u>34 名 (30%)</u>	繁星推薦： <u>10 名 (9%)</u> 個人申請： <u>47 名 (42%)</u> 考試入學分發： <u>56 名 (49%)</u>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大傳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旨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u>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辨色力須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請審慎考慮。</u>	無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大傳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校系分則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分則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 2. 中、英文能力。需檢附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1. 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 2. 中、英文能力。需檢附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3. 師長推薦函兩份。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大傳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第 73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各學系應增加「繁星推薦」名額比率。

二、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u>10 名 (20%)</u>	繁星推薦： <u>4 名 (8%)</u>

	個人申請：22 名 (44%) 考試入學分發：18 名 (36%)	個人申請：22 名 (44%) 考試入學分發：24 名 (48%)
--	--------------------------------------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資傳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第 73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各學系應增加「繁星推薦」名額比率。

二、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u>20 名 (20%)</u> 個人申請： <u>55 名 (55%)</u> 考試入學分發： <u>23 名 (23%)</u> 四技二專：2 名 (2%)	繁星推薦： <u>8 名 (8%)</u> 個人申請： <u>44 名 (44%)</u> 考試入學分發： <u>46 名 (46%)</u> 四技二專：2 名 (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中文系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規定異動，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碩士班學生修習同學所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九學分。各系另有規定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送教務處備查。

二、中文系原規定博士班學生不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擬修改為：

(一) 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並得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始准修習。

(二) 本系碩士班畢業者，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曾修課程。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擬於 105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圖書資訊產業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推動設立「就業學程」，擬設置學程。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6。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S433室

主 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 席：系主任—溫啟仲主任、杜昭宏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譚必信老師、錢傳仁老師、高金美老師、郭忠勝老師、謝忠村老師、蔡志群老師

物理系—何俊麟老師、曹慶堂老師、劉國欽老師、葉炳宏老師、李明憲老師、董崇禮老師

化學系—王伯昌老師、林孟山老師、王三郎老師、潘伯申老師、陳志欣老師、謝忠宏老師

學生代表—（數）董庭諭同學、（物）王昌誠同學、（化）鄭慧珍同學

列 席：教務處徐靜編纂、蔡貞珠專員、（數）陳芝仙專員、（物）傅秋月專員、（化）馮麗卿專員、
（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4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聘教師：物理系董崇禮助理教授。

（二）辭聘教師：化學系陳巧貞助理教授。

（三）休假教師：物理系陳俊男教授、化學系林志興教授。

（四）離職助教：物理系黃貞禎、簡膺豪。

（五）新聘助教：物理系陳凌硯、葉可揚、楊昌浩。

（六）助教轉任：物理系助教蘇芷萱轉任物理系組員。

（七）職員內調：理學院專員蔡雨寰調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專員、化學系組員林欣欣調任理學院組員。

（八）職員外調：物理系技正簡碩仲調任教務處印務組技正兼組長、數學系組員簡瑩樺調任學生事務處組員、國企系專員馮麗卿調任化學系專員、學務處職涯輔導組專員陳芝仙調任數學系專員。

（九）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 授	13	12	10	35
副 教 授	10	9	7	26
助理教授	1	4	2	7
合 計	24	25	19	68

二、恭喜物理系林大欽老師升等為教授，數學系蔡志群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化學系潘伯申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年資起計自 104 年 2 月生效；數學系楊定揮老師、物理系薛宏中老師、葉炳宏老師升等為教授，年資起計自 104 年 8 月生效。

三、今年服務滿 40 年教師化學系王文竹老師，30 年教師數學系吳秀芬老師，服務滿 20 年教師物理系李明憲老師、張經霖老師、化學系林志興老師，服務滿 10 年教師物理系王尚勇老師、化學系李長欣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四、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本院及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均無教師獲得傑出獎及優等獎。

五、10 月 8 日導師會議將邀請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李麗君老師，針對「教學研習納入教師評鑑項目暨院系辦理教學研習」說明，以因應 104 年 5 月 4 日公布新訂之「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 4 條規定：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4次。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2次。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2次。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1次。

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依歷次法院判決及教育部各種會議之宣導，限期升等不能作為不續聘教師理由。本校即將修正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法規條文，但仍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七、104 學年度學校預算係依據「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核配經費及訂定目標值（KPI），請各系務必配合計畫執行並達成目標值（KPI）。

八、「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本院訪評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至 11 日（五），屆

時請全員參與，依規定本院將舉辦外部評鑑 2 次系所簡報觀摩會，第 2 次校長將親臨現場指導。

學年度	階段	日期
103	內部評鑑（報告撰寫）	103.09.01~103.12.31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結果改善）	104.01.01~104.07.31
104	外部評鑑	104.08.01~104.12.31
	報部申請認定及結果公布	105.01.01~105.07.31

- 九、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附件1（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 十、本院教師104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及產學合作案通過名單分別為47件及3件，參與教師34人（含助理教授5人），獲補助經費總計5,395萬8,550元，計畫案一覽表，詳附件2（p3~4），100學年度至104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附件3（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2	10	NT\$9,068,740
物理系	21	13	NT\$24,672,235
化學系	17	11	NT\$20,217,575
合計	50	34	NT\$53,958,550

- 十一、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止，本院平均註冊率 91.43%，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生休學)	註冊率
數學系數學組	55	44	80.00%
數學系資統組	55	51	92.73%
物理系光電組	48	47	97.92%
物理系應物組	47	43	91.49%
化學系生化組	50	46	92.00%
化學系材化組	50	46	92.00%
尖端材料學位學程	45	43	95.56%

- 十二、本院 104 年度 1-8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260,000	0	907,000	129,000	176,400	190,000	497,691	105,000	2,265,091	6,649,350
院辦公室	50,000	0	0	0	120,000	120,000	477,691	105,000	872,691	0
數學學系	0	0	202,000	24,000	50,000	70,000	20,000	0	366,000	2,071,191
物理學系	210,000	0	705,000	0	6,400	0	0	0	921,400	1,865,293
化學學系	0	0	0	105,000	0	0	0	0	105,000	2,712,866

- 十三、「淡江大學教學評量資料查詢系統」歡迎全校教師及單位主管多加利用，可開放查詢教師個人或所屬院系所（單位主管權限）質量化報表資料，目前資料提供範圍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 十四、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畢業生追蹤及輔導機制」由物理系執行，需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聯絡優秀系友協助在校學生企業實習機會，或根據各系所需求，遴選優秀校友擔任各系所企業導師，輔導各系所在校生進行職場實務學習。各系每年應遴選3位傑出系友，並頒予獎狀。
- (二) 利用 Facebook 成立系網路社群，提供系友間聯繫管道、宣傳畢業校友傑出表現與就業情況、網路求才謀職資訊、本系動態報導、進修消息等服務。
- (三) 建立系友會的專責職涯諮詢委員會，積極回應系所學子與系友的各種職涯問題。
- (四) 積極主動邀請畢業校友參與系友與業界代表座談會，並蒐集畢業生對系招生方式、課程、教學等意見，做為未來各系辦學之參考。
- (五) 邀請校友返校講學，提供在學學生生涯指引。
- (六) 輔導成立系友會組織，協助進行幹部遴選、建立系友會組織章程並獲得內政部核准立案，藉此加強系友間之合作與聯繫，促進互助與對系所之向心力，回饋系所與支持母校發展需要。
- (七) 協助各系校友會舉辦各種公益活動，增進校友交流，提升社會影響力。

- 十五、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4.09.23）議程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校長指示本學年度教學單位的工作重點，將「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列為首要任務，各系所應重新檢視課程內容，並擇定標竿學習對象，觀摩其他辦學優異有特色的學系，做為改進及學習的參考。校長將率同3位副校長到各學院訪視座談，聽取系所在課程改革及標竿學習的規劃及做法，

同時也與教師進行意見交流。本學期已排定工學院及商管學院校長訪視時間，共5場，原則上每場4個系所，每系3位教師參加，由各系主任先簡報15分鐘再進行綜合座談。下學期將至本院訪視，請事前先做完善的準備，各系標竿學習對象如下：

系別	標竿學習對象
數學系	台灣大學數學系
物理系	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化學系	中央大學化學系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二)在103學年度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提到，未來少子高齡化的趨勢對本校可能的衝擊該如何因應，屆時若學生人數減為2萬2,000人，本校有限資源重配置的對策，行政人力將減少四分之一、系所師資將減少五分之一。校長也指示，以上問題亟需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具體行動策略。請各系所也應預想即將面臨的各種衝擊狀況，思考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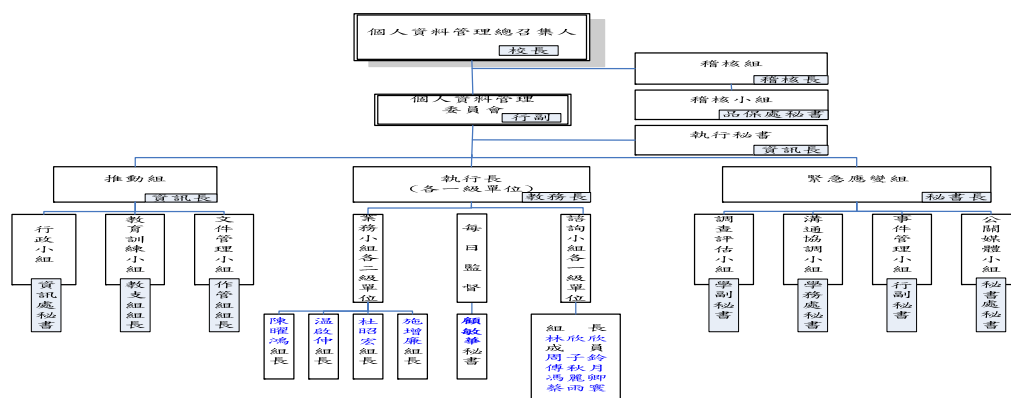
十六、本院舉辦「2015 淡江大學暑期科學營」，高中營共 3 梯次，學員 126 人，國中營共 2 梯次，學員 75 人，總計 201 人。本次活動感謝各位授課老師之支持，活動圓滿成功。

十七、學務處已於 10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舉辦台北場「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另外，本院為達到真正宣導並與家長溝通之目的，訂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各系分別舉辦「理學院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希望各系能夠藉由豐盛之活動內容，吸引家長參加，並請留下每位家長電子郵件，俾便日後系上若有任何優良事蹟或重要訊息，都能在第一時間傳送家長，務使溝通落實。

十八、為培養本院學生的人文素養，增加對音樂藝術喜愛，本院特色活動「理學之夜」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於文錙音樂廳舉行，活動表演者及服務員均為本院學生，目前已展開籌備工作。本活動提供理學院學生表演舞台，請各位師長屆時蒞臨指導，共襄盛舉，俾便增加本院師生情誼。

十九、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亦已公告新增「102 學年度個資外稽矯正措施及防止再發行動案列」、資料流概覽圖範本 (BIF) 及 104 年度法令遵循一覽表，請至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 (<http://pims.tku.edu.tw>) 參閱。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周子鈴、(物)傅秋月、(化)馮麗卿、(尖)蔡雨寰。

(三)院諮詢小組：林欣欣(組長)，成員：周子鈴、傅秋月、馮麗卿、蔡雨寰。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1、數學系：溫啟仲主任(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2、物理系：杜昭宏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3、化學系：施增廉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五)各系均已準備相關作業資料(如：單位內相關作業規範、個資盤點表、資料流概覽圖〈BIF〉、個資風險評估表……等)，以備104年9月25日之個資內稽，本次本院無需外稽。

二十、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2週內提出)

- 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畫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 (三) 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 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通過下列各案，教務處已登錄各系預研錄取名單備查。
- 1、數學系 104 學年度預研錄取名單。
 - 2、物理系 104 學年度預研錄取名單。
- (二) 通過下列各案，教務處已依時程登錄教育部總量系統。
- 1、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
 - 2、化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
- (三) 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
 - 2、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
 - 3、數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含甄試）簡章案修正案。
- (四) 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案，已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 (五) 通過化學系材化組 3 年級林湘庭申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案。
- (六) 通過本院擬與浙江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並提兩岸小組會議討論。
- (七) 通過建議「淡江大學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申請單」等手寫表單，能改為線上作業，並可自動將填寫紀錄與教師歷程系統結合產出案。
- 1、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回復如下：

「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申請單」出差申請日數 7 天以內，由院長決行；8 天(含)以上，送經院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決行；均不需加會研發處，出差人員含主持人、專兼任助理，建議出差申請表單可附加於未來的新財務系統。
 - 2、資訊處校務回復如下：
 - (1) 擬請業務負責單位就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相關事務先做整體規劃。
 - (2) 出差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後，該記錄將匯至教師歷程系統。

(3)業務要資訊化，需由業務單位負責整合上、中、下游需求，與資訊處討論並確認內容後，再安排時程；至於功能置於何處，資訊處開發設計時會整體考量。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溫啟仲主任

- 1、本系於8月3日至20日開設理學院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感謝本系余成義老師協助開課，修課人數化學系2人、物理系7人、數學13人，合計22人。
- 2、本系將於104年11月7日舉辦淡江大學數學系系(所)友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系友返校日暨鄭惟厚教授榮退餐會。
- 3、104學年度碩士班A組報到2人、B組報到9人(兩組招生名額共14人)，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報到6人(招生名額12人)。
- 4、104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本系申請案件獲通過件數共12件，申請教師10人，金額新臺幣906萬8,740元。
- 5、本系擇定台灣大學數學系為國內標竿學習對象。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1、本學年度註冊新生人數：

(1)大學部：94人

光電物理組：考試分發23人、繁星推薦4人、個人申請20人，陸生1人，原住民1人，計49人。

應用物理組：考試分發28人、繁星推薦4人、個人申請11人，陸生1人，僑生1人，計45人。

(2)碩士班：甄試生4人，一般生6人，陸生1人，共11人。

(3)博士班：一般招生1人。

- 2、本學年度新聘董崇禮助理教授。
- 3、薛宏中及葉炳宏2位老師升等為教授。
- 4、本學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20件，合計經費為2,437萬2,235元。
- 5、7月22日於本校科學館舉辦「聖心女中物理營」，參加高中生共25人。
- 6、8月29日於科學館舉辦「大學部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超過100人與會。
- 7、暑假期間，共有14位大學部學生分別前往艾維克科技、東貝光電及宜特科技3間公司進行暑假實習。
- 8、10月17日將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開放北北基高中生參加，活動包含物理系介紹、動手玩物理、實驗室參觀和科普演講，活動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

(三)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1、104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大學部生化組：甄選入學12人(繁星推薦4人；個人申請8人)，陸生1人，僑生分發0人，外籍生0人，考試分發入學34人，小計47人。

(2)大學部材化組：甄選入學7人(繁星推薦3人；個人申請4人)，僑生分發2人，陸生1人，考試分發入學39人，小計47人。

(3)碩士班：甄試招生9人：化學組4人、化生組5人，一般招生13人：化學組12人、化生組1人，合計23人。

(4)博士班：一般生1人。

- 2、本系於暑假期間與聖心女中、六和高中及三民高中合辦暑期化學營，分別由吳俊弘、陳巧貞及陳志欣等3位老師負責，感謝3位老師及助教的協助。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1、本學年度本學位學程註冊新生人數：考試分發36人(含休學1人)、繁星推薦3人、個人申請5人，計44人。

2、本學位學程8月29日於化學館C423教室舉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計24人與會。

三、自然科學學門召集人－杜昭宏主任

新式記分簿已開始試用，將於近期全面實施。

四、教師赴國外教學、研究交流之心得發表

出訪英國姊妹校－物理系李明憲老師，詳附件4。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外審審查表，詳傳閱資料。
-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 104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四：物理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外審審查表，詳傳閱資料。
-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05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審查表，詳傳閱資料。
- 二、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表，詳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審查表，詳傳閱資料。
- 二、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表，詳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七：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5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1。
- 二、自 104 學年度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八：數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來文，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條件及名額擬訂，須依程序提各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招生考試條件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年級

學年度	105			104		
數學系	考試科目 (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 順序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	1 微積分	x 2.00	1 微積分	1 英文	x 1.00	1 微積分、物理或 線性代數 2 科 平均成績。
	2 英文	x 1.00	2 英文	2 微積分	x 1.50	
資統組				3 物理(11)、線性代 數(12)(2 選 1)	x 1.00	2 英文

三年級

學年度	105			104		
數學系	考試科目 (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 順序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	1 微積分	x 1.50	1 微積分、線 性代數 2 科 平均成績。 2 英文	1 線性代數	x 1.00	1 代數、高等微積 分、線性代數 3 科平均成績。 2 英文
	2 線性代數	x 1.50		2 英文	x 1.00	
	3 英文	x 1.00		3 代數	x 1.00	
資統組	1 微積分	x 1.50	1 微積分、機 率與統計 學 2 科平均 成績。 2 英文	1 線性代數	x 1.00	1 機率與統計學、 高等微積分、線 性代數 3 科平均 成績 2 英文
	2 機率與統計學	x 1.50		2 英文	x 1.00	
	3 英文	x 1.00		3 機率與統計學	x 1.00	
				4 高等微積分	x 1.0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數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來函辦理。

二、本次招生核定招生名額為 15 名，招生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如下表：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畢業同等學歷（力）資格 （二）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自傳及研讀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專業工作成就、專題報告、課 外活動表現等之證明文件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十：物理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七點：「大學『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55 為原則...『繁星推薦』以不超過百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二、8 月間校招生委員會，校長指示提高甄試入學招生比率，經教務處作全校性調整，本系兩組繁星推薦均增至 9 名，名額由考試入學移入。

三、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物理系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光電組 48	21	4	23	16	9	23
應物組 47	20	4	23	15	9	23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十一：物理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原 3 名調整為 2 名。
- 二、擬調整考試入學名額，由原 2 名減為 1 名，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0	<u>2</u>	1	0	<u>1</u>	1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十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5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招收轉學生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項目如下：

系別 (系代號)	名額	考試科目 (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化學組 聯 招	理學院尖端	依教	1 國文	x 1.00	1 普通化學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 報考，若入學後無法 適應時，考生自行負 責。
	材料科學學	務處	2 英文	x 1.00	2 英文	
	士學位學程	公告	3 普通化學	x 2.00	3 國文	
	(12170)	名額	4 物理	x 1.00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數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B 組文字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原 B 組為資統組，擬修正 B 組為數據科學組。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修正名額較有彈性。
- 二、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一、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 <u>以每系乙名為原則</u> ，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陸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參萬陸仟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一、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每系乙名，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陸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參萬陸仟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一、名額修正較彈性 二、文字修正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開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104 年 6 月 30 日已簽准成立中心。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開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開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目的：推動及整合海內外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產學研發成果。 原則：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文	說明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生命科學相關產業之國際合作與研發應用，特設置生命科學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訂定經費來源。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教學研究與生命科學相結合，提昇本校研發競爭力，落實教學與研究成果之相互應用。 (二)結合校內外資源，並善用政府獎助及優惠措施，推動生命科學相關研發之國際合作，以達成產學互惠目標。 (三)開發及受理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四)提供政府與產業界之諮詢服務。 (五)協助生命科學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 (六)其他推動生命科學研發相關事宜。	訂定職掌。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該院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訂定人員編制。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開發中心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開發中心設置要點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生命科學相關產業之國際合作與研發應用，特設置生命科學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教學研究與生命科學相結合，提昇本校研發競爭力，落實教學與研究成果之相互應用。 (二)結合校內外資源，並善用政府獎助及優惠措施，推動生命科學相關研發之國際合作，以達成產學互惠目標。 (三)開發及受理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四)提供政府與產業界之諮詢服務。 (五)協助生命科學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該院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104 年 6 月 30 日已簽准成立中心。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承續 2011 國際化學年之化學科普活動。 目的：推動化學下鄉活動計畫，將科學實驗與教材透過活動普及於台灣各地中等學校。 原則：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科學普及教育相關活動與合作事宜，特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訂定經費來源。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全校資源，推動科普教育活動，提升國高中學生科普能力，落實，落實科學教育資源普及各地的目標。 （二）結合校內外資源，並善用政府獎助及優惠措施，推動科普教材研發與實用，以達成產學互惠目標。 （三）受理並推行全台各地化學下鄉活動計畫的活動申請。 （四）提供產業界與文教界在科普活動推行之諮詢服務。 （五）協助產業界宣傳業界研發成果。 （六）其他推動科學教育相關事宜。	訂定職掌。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任之，負責本中心活動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訂定人員編制。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科學普及教育相關活動與合作事宜，特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全校資源，推動科普教育活動，提升國高中學生科普能力，落實，落實科學教育資源普及各地的目標。 （二）結合校內外資源，並善用政府獎助及優惠措施，推動科普教材研發與實用，以達成產學互惠目標。 （三）受理並推行全台各地化學下鄉活動計畫的活動申請。 （四）提供產業界與文教界在科普活動推行之諮詢服務。 （五）協助產業界宣傳業界研發成果。 （六）其他推動科學教育相關事宜。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任之，負責本中心活動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理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國副室指示，訂定要點。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國際副校長室指示辦理。
目的：為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此要點。
原則：申請學生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條文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主題式海外研習，特訂定「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國外進行專業相關之主題研究，且日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主題式海外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訂定定義。

條文	說明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訂定獎勵對象。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各系辦公室，由院召開系主任會議或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一)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申請表。 (二)主題式海外研習計畫書。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等。	訂定審核程序。
五、申請學生應於主題式海外研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主題式海外研習成果報告書一份（留存於各系）。報告內容至少二千字，並附研習相關照片至少十張。 (二)上述研習成果報告書與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二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證、保險證明等）。	訂定領取後義務。
六、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以機票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惟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訂定補助方式。
七、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	訂定經費來源。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主題式海外研習，特訂定「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國外進行專業相關之主題研究，且期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主題式海外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各系辦公室，由院召開系主任會議或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一)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申請表。 (二)主題式海外研習計畫書。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等。
五、申請學生應於主題式海外研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主題式海外研習成果報告書一份（留存於各系）。報告內容至少二千字，並附研習相關照片至少十張。 (二)上述研習成果報告書與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二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證、保險證明等）。
六、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以機票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惟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七、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八：本院各系核發 104 學年度預研生獎學金，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各系預研究生資料如下：

編號	系別	姓名	班級名次	優秀獎學金	研究獎學金	核發金額
1	數學系	吳芊穎	2	●		60,000
2	數學系	蕭敬翰	3	●		60,000
3	數學系	林詠翔	4	●		60,000
4	物理系	梁喻惠	5	●		60,000
5	物理系	高嘉尹	6	●		60,000
6	物理系	陳昱安	17	●		60,000
7	化學系	陳偉杰	22	●		60,000
8	物理系	黃少谷			●	30,000

二、以上預研究生均符合「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 3 條第 1、2 款之受獎資格。

三、本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或暫停獎勵。

四、計畫名稱：TSRX66_2672 各院系預研究生獎學金。

五、會計科目：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

六、預算金額：45 萬元。

七、核發金額：45 萬元。

八、發放時間：105 年 6 月。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建請學校修訂「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104 年 1 月修訂的現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7 目以及第 6 條第 2 款第 3 目中，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詳附件 12。

二、科技部及學校均鼓勵跨領域式的團隊合作研究，以達卓越研究論文成果或研究國際化，且科技部在審查計畫案時不僅採計研究論文中的多位通訊作者，也認可各通訊作者的重要性。若學校只採計認定單一通訊作者，不僅忽視了其他通訊作者的重要性，也容易阻礙研究團隊的形成與發展。故建請學校修訂獎勵辦法中的相關條文，以採計多重通訊作者，使共同通訊作者亦可獲學術肯定，如此也有助於研究國際化的推展。

三、若對非唯一通訊作者於其論文之貢獻有疑義者，可由相關審查會議就其申請案進行專案審議之。

四、本案業經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請人力資源處研議。

提案二十：數學系資統組 4 年級游喬甯申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參加性質：VYA Workcamp 國際工作營。

三、活動時間：2015 年 8 月至 9 月。

四、活動地點：德國。

五、活動費用：2 萬 8,000 元。

六、補助經費：上限 2 萬元。

七、計畫名稱：TSRX20_3421 海外志工與國際服務學習活動。

八、申請表及志工活動內容計畫書 1 份，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何院長啟東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校長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單位主管布達暨交接典禮致詞時指示：

為因應未來高等教育環境將面臨最嚴酷的挑戰，學校將新成立工作小組或加強委員會等做法，請全體教職員工生積極配合。

(一)成立66週年校慶慶祝活動籌備小組：本校擴大慶祝校慶活動將延至明年66週年舉行，本學年度起將召開校慶籌備會議，以規劃相關慶祝活動。

(二)成立105至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小組：將召集行政團隊集思廣益，針對未來3年校務發展具特色的部份，研擬具體落實的方案。

(三)成立少子化因應策略小組：103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蘭陽校園主任林志鴻專題報告，未來少子高齡化的趨勢對本校可能的衝擊有各種狀況，屆時若學生人數為22,000人，以有限資源重配置的對策，行政人力將減少四分之一、系所師資將減少五分之一。前述問題亟需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具體行動策略。

(四)募款委員會持續加強募款工作：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將於近期動工，建造費用需約四億元，截至目前已募得二億元，仍缺二億元，希望大家繼續努力，以募款方式完成建置的目標。

對於教學單位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張校長提出「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列為首要任務，如何讓非頂尖的學生經過在本校學習，畢業後個個成為業界搶手人才，院系所主管相關會議要重新檢討課程，並儘速尋找國內 1 院系所進行標竿學習。為上下能充分溝通，張校長也指示副校長於本學年度內分學期到各學院聽取系所針對課程改革與標竿學習心得，以及與教師進行座談聽取其意見和需協助事項。

二、校長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30 巡視工學大樓，指示下列事項：

(一)105學年度的招生很重要，工學大樓的整修美化對招生應有正面效益，尤其是申請入學面試時可以給考生及家長好的觀感。

(二)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電機系及資工系因每班學生人數加上重修生、陸生及轉學生，以致電腦課程在CAE教室上課時機位不足，可以採分班（分組）上課的方式，請各系上專簽。

(三)因應少子化，105學年度原則上不增聘新老師，退休教師不補教師員額。將視105學年度整體招生狀況再調整。

(四)航太系辦公室之飛機模型可移至3樓中庭。

三、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4 年 9 月 23 日）主席報告節錄

(一)校長指示本學年度教學單位的工作重點，將「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列為首要任務，各系所應重新檢視課程內容，並擇定標竿學習對象，觀摩其他辦學優異有特色的學系，做為改進及學習的參考。校長將率同3位副校長到各學院訪視座談，聽取系所在課程改革及標竿學習的規劃及做法，同時也與教師進行意見交流。本學期已排定工學院及商管學院校長訪視時間，共5場，原則上每場4個系所，每系3位教師參加，由各系主任先簡報15分鐘再進行綜合座談。

(二)在103學年度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提到，未來少子高齡化的趨勢對本校可能的衝擊該如何因應，屆時若學生人數減為22,000人，本校有限資源重配置的對策，行政人力將減少四分之一、系所師資將減少五分之一。校長也指示，以上問題亟需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具體行動策略。請各院系所也應預想即將面臨的各種衝擊狀況，思考因應之道。

(三)各院應於9月底前提出特色學系之推動及經費支用計畫，專簽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除了商管學院核定180萬元外，其餘各院各有90萬元的經費，請各院院長督促所屬特色學系確實執行，期滿後也要有一定的成效，屆時各特色系所也需要提交成果報告。

(四)近期教育部、科技部等單位常有計畫案，徵求各校提出申請或試辦，例如：教育部的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科技部的「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等，校長均指示要研議申請。在目前各校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早日因應大環境的改變，本校要不落人後，也應積極爭取資源，請院長鼓勵所屬各系所，對於各項計畫案件，都能積極提出申請。

(五)教育部的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本校將以「B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提出申請，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王研發長伯昌、林院長信成、陳院長小雀擔任共同主持人，目前正依規定撰寫計畫

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六)105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依規定申請機構應將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受延攬人獎勵金。依9月16日召集各院院長開會決議，由人資處提供有新聘教師員額之系所名單，請各院鼓勵有員額之系所積極提出申請。

四、校長為聽取系所課程改革及標竿學習心得，將與3位副校長至各學院與教師進行座談聽取意見及需要協助事宜。校長訪視本院座談會訂於104年11月4日及11日在工學大樓E680舉行。

五、工學大樓整建業已竣工，感謝各系的配合協助，尤其建築系黃主任幫忙設計東側兩邊之圖案輸出，感謝多多。工學大樓公告欄張貼方式應注意維持整齊，各系如要在牆面上掛一些圖表，應有統一規範，以維整體美觀。

六、工學大樓整建竣工慶祝茶會暨教師精進社群溫馨茶話會訂於104年10月27日中午在工學大樓E787辦理。將邀請張校長、3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本院教師精進成長社群夥伴及工學院與學教中心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七、本院主辦「2015海峽兩岸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發展論壇」即將於104年10月3至5日召開，感謝各系協助支援相關人力物力。大會晚宴於10月4日(星期日)下午6時在福格大飯店，邀請本院8系主任蒞臨參加。

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淡江大學104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方案，請各系照往例提出申請，每系至少申請一個。請於104年9月30日前填具申請表送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

九、本院10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有多項獎勵及補助計畫，請各系轉知教師及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金額	申請期間
2232 激發研究潛能扶持計畫(扶持6年以上資深副教授,補助論文英譯、潤稿費、投稿國際期刊論文編譯費、創作展演者)	100,000	即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
3221 補助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教師學術論文英譯及潤稿費)	33,000	即日起受理申請;隨到隨審,預算使用完畢後截止申請
3214 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	160,000	即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
3414 補助學生主題式海外研習	40,000	即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
3421 海外志工與國際服務學習活動	160,000	即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大學部學生申請104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案。

(二)通過本院103(2)「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獲獎名單案。

(三)通過本院103學年度「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獲獎名單案。

(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

(六)通過航太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教務處課務組許組長秀鳳報告：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科教學計畫表上傳率雖於初選前已達100%，惟催上傳過程中，尚遇多重困擾，為使該項業務推動順利，尚請各系所務必協助。

(二)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有少數學系僅規劃2年級專業課程，因104學年度起已經有大四生，尚未修讀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且大2之課程已修過，造成無法回頭補修之困擾事宜發生，呼籲各學系未來依序於2、3、4年級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俾使榮譽學程學生順利取得資格。

(三)為提升期中、期末考試命題紙表頭內容正確率及試題印製效率，自本學期期中考試起，本處將提供網路下載「教師個人排考科目考試命題紙」，自動帶出命題紙表頭各項重要資料(科目名稱、授課班級、教授、考試時間、人數及開課序號)，均為試題印製時之重要檢核項目，敬請各任課教師命題時務必下載使用，下載網址：[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如果任課教師需使用自製命題紙，請務必仍下載剪貼使用表頭。

(四)請盡量使用本處提供之制式答案卷，以減少闖場作業印務量。

(五)因應總統大選，本學期期末考日期為105/1/9-14(週六~四)，由於短少週五之排考時間，故部分科目可能挪移至週六舉行考試，屆時需請排至週六考試之教師全力配合監考。

叁、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05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新設課程「建築輔助繪圖」及「建築圖學」共 2 科。
- 二、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建築人文概論」、「工程與材料力學」、「建築案例研究」、「世界建築史(一)」及「世界建築史(二)」共 5 科。
- 三、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5 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工設組四年級，開設全時全職(第二類)之校外實習課程「企業實習」(選修、3 學分)。
- 三、本課程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之目的開設，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教師授課鐘點均以 1 學分支給)。相關課程規範與實行辦法，詳「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3。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因近年校內及系內相關課程改革，本系部分必修科目自 104 學年度起停開或調整開課。為顧及學生修課之參考依循及畢業學分審閱，擬定「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詳附件 4。
- 二、本案通過後，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皆可逕自重修表列之替代科目，並依表列說明審計畢業學分。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工設組選修課程「3D 資訊模型電腦輔助設計」、「專題研究與實作」等 2 項科目，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5~6。
- 二、營企組選修課程「工程保險與風險管理」科目，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 104 學年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研究所 104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水質管理」(下 3 學分)、博士班「廢棄物掩埋」(上 3 學分)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9。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課目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二、「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替代方案如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水資源組「水文測量與實習」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11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開設之「綠色化學」、「工程與環境」、「水資源和環境問題的發展趨勢」課程擬列入本系環境工程組系選修，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工學院共同科「綠色化學」、「工程與環境」、「水資源和環境問題的發展趨勢」等為本系老師授課，擬列入水環系環工組選修課，以提升學生選課意願，並充實環組開課內容。

二、目前水環系學生修本系老師所開之「工學院共同科」其學分算自由學分，未列入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水環系 104 學年度擬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擬安排由必修課「固體廢棄物處理」（水環系碩士班 1 年級、單學期 3 學分）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如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機電系 104 學年度普通物理重修之課程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重修規定如下：

開課科目/學期序	可重修系別/科目名稱	備註
普通物理 (2/2)	理、工學院各系 (2/2) 或理、工學院各系 (3/3)	自 104 學年度在學生起適用
普通物理 (3/0)	理、工學院各系 (3/0) 或理、工學院各系 (2/2)，多的 1 學分可算為系選修學分。	自 103 學年度在學生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機電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配合活化課程，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3。

二、配合活化課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選修異動為隔年輪開課程，原因說明，詳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化材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生物技術概論」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表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15。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化材系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學分異動，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 一、因應教務處指示（「普通物理」均為必修，且以學年開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辦理。修訂後之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與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16。
- 二、本案課程異動已送 103（2）教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化材系 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普通物理」必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補修替代方式，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必修「普通物理」（3/0），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為（2/2）課程，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者，可修習理學院開設之「普通物理」任一學期序之 3 學分課程替代，或修工學院「普通物理」（2/2），擇一方式替代（多的學分承認為系外選修）。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材系碩士班 C 組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本組為專業實務組，預定於 105 學年度第一次招收 10 名新生，並於二年級時於校外企業實務實習一年，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一個專題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105 學年度 C 組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7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化材系碩士班 C 組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7。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入學新生「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系統工程概論	電機資訊組	4	選	3	推薦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工程專案管理	進學班	3	選	3	推薦

- 三、大學部（含進學班）新設課程「系統工程概論」、「工程專案管理」外審委員建議及授課教師意見回復表附件 18。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 二、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

原開課科目	異動狀況	可重修系別/科目名稱
-------	------	------------

基礎電機實驗 (1/1)	<u>電機通訊組</u> 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原整 學年1/1，改為單學期0/1	畢審學年度為103(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上學期者須選修「基礎電機實驗 (1/0)」，缺修下學期者須選修大三下「基 礎通信實驗(0/1)」替代。
普通物理 (單學期， 0/2)	<u>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及電 機與系統組</u> 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原單 學期0/2，改為整學年2/2。	畢審學年度為103(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者須選修上學期「普通物理」2學分或 下學期「普通物理」2學分替代。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4.9.3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資工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研究所 104 學年度選修科目表(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9。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4.9.3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資工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必修課程替代規則，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訊網路與通訊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必修課程由「資訊網路與通訊」改為「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二、10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資訊網路與通訊」(3/0)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者，可修習「資訊網路與多媒體」(3/0)替代。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4.9.3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三：資工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虛擬化技術」外審結果表，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計 1 科：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修別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虛擬化技術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0 /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檢附以上新設課程結構課程回應表及調整後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20。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4.9.3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四：資工系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學分及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修訂後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如附件 21。

(一)自 104 學年度起，「資訊概論」(2/2)及「普通物理」(2/2)為本系必修。

(二)異動後必修學分數如下：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 數 A+B+C=D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 C/D
異動前	97	27	15	139	70%	19.4%	11%
異動後	105	27	7	139	76%	19%	5%

二、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2。

三、檢附大學部必修課「資訊概論」(2/2)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23。

四、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學生限修本系所開設之「資訊概論」。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4.9.3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五：資工系修訂大學部(含進學)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
- 二、應修科目表中之「語言結構」已停開、「離散數學」及「作業系統」因課程改革，由 4 學分調整至 3 學分。
- 三、檢附本系大學部（含進學）輔系辦法及應修科目表，詳如附件 24。
- 四、本案若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六：航太系修訂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學分數，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調降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學分數為 100 學分，刪除「普通物理實驗」（1 學分），詳附件 25。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七：航太系「民航學程實習」（9 學分）不承認為航太系畢業學分，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本課程為「民航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計算。
- 二、課程內容為四年級第 2 學期全學期至中華航空公司（桃園）、復興航空公司等企業實習。
- 三、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八：「航太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和各系開課科目異動，為顧及學生修課之參考依循及畢業學分審閱，修訂「航太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詳如附件 26。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二九：土木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 104 年 5 月 13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招生名額增減案。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減 1 名，原 4 名）。
- 二、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104 學年度（異動前）		105 學年度（異動後）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A 組（土木系）	<u>1</u>	1	<u>0</u>	1
B 組（建築系）	1	1	1	1
合計	4 名		3 名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土木系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化，增加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 二、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組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工程設施組 （2 班）	<u>12</u>	54	<u>54</u>	<u>20</u>	54	<u>46</u>
營建企業組 （1 班）	<u>6</u>	27	<u>27</u>	<u>11</u>	27	<u>22</u>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一：土木系 105 學年度大學轉學考考試考科簡化，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轉學考檢定標準如下：

項目	工設組		營企組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異動前	1.國文 2.英文 3.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 4.工程數學	1 工程力學 2 工程數學	1.國文 2.英文 3.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 4.營建管理	1 工程力學 2 營建管理
異動後	1.英文 2.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 3.工程數學	1 工程力學 2 工程數學	1 英文 2.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 3.營建管理	1 工程力學 2 營建管理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註：土木系會後撤案）

提案三二：水環系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三：水環系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組名稱	異動前（104 學年度）				異動後（105 學年度）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合計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合計
水資源工程組	11	9	40	60	14	12	34	60
環境工程組	11	9	40	60	14	12	34	6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四：機電系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名額異動如下：

學系組名稱	異動前（104 學年度）				異動後（105 學年度）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合計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合計
光機電整合組	23	5	32	60	17	11	32	60
精密機械組	23	5	32	60	17	11	32	6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五：機電系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

機電系 光機電 整合組	異動前		異動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 採計方式及 占總成績比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 採計方式及 占總成績比例

機電系 精密機械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	--	國文	--	--	--
	英文	--	<u>5</u>	*1.00	英文	--	--	*1.00
	數學	--	3	* <u>2.00</u>	數學	--	3	* <u>1.00</u>
	社會	--	--	--	社會	--	--	--
	自然	--	--	* <u>1.50</u>	自然	--	--	* <u>1.00</u>
	總級分	後標	--	--	總級分	後標	--	--
	英聽	--	--	--	英聽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六：機電系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新增招生類別為聽障生、學習障礙生、自閉生。招生名額如下表：

招生類別	聽障生	學習障礙生	自閉生
機電系組別			
光機電整合組	1	1	1
機密機械組	1	1	1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七：化材系調整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分別，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化，調整檢定項目與篩檢倍率。

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1. 取消英文、自然均標。 2. 新增總級分均標。 3. 均標科目由 3 科異動為 2 科。
	國文	--	國文	--	
	英文	<u>均標</u>	英文	--	
	數學	均標	數學	均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u>均標</u>	自然	--	
	總級分	--	總級分	<u>均標</u>	
	英聽	--	英聽	--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 2、學測總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1. 取消學測數學級分 2. 新增學測自然、英文級分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八：化材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人數異動，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化，教務處請各系調整繁星推薦招生人數。

項目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名額	小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異動前	2	<u>34</u>	<u>18</u>	66	2	120
異動後	2	<u>27</u>	<u>25</u>	66	2	12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九：化材系 105 學年度大學轉學考考試考科簡化，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轉學考考試三年級考英文、工數及各系專業科目 2 科，共 4 科。

項目	三年級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異動前	1. 國文 2. 英文 3. 物理化學 4. 工程數學 5. 質能均衡	1. 物理化學、工程數學、質能均衡 3 科平均成績 2. 國文 3. 英文
異動後	1. 英文 2. 物理化學 3. 工程數學 4. 質能均衡	1. 物理化學、工程數學、質能均衡 3 科平均成績 2. 英文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化材系修訂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國 文 x2.00 英 文 x1.00 數學甲 x2.00 物 理 x1.00 化 學 x2.00	國 文 x2.00 英 文 x1.00 數學甲 x1.50 物 理 x1.00 化 學 x2.00	修正數學甲之採計方法，由 2.00 降至 1.5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一：電機系 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名額調整，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104.5.13），調整 105 學年度各學制名額如下：

碩士班組別	甄試名額-核定前	甄試名額-核定後	考試名額-核定前	考試名額-核定後	核定後總名額
碩士班通訊與電波組	8	9	7	8	17
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5	5	5	5	10
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7	9	7	8	17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 組	5	7	5	8	15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B 組	10	10			10
碩士在職專班	17		14		14

日間部大學部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甄試		核定後總名額
	核定前	核定後	核定前	核定後	核定前	核定後	核定前	核定後	
學士班電機資訊組	5	10	5	12	40	38	0	0	60
學士班電機通訊組	4	9	5	12	40	38	1	1	60
學士班電機與系統組	5	10	5	12	40	38	0	0	6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二：資工系修訂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書面審查，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本系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時間約 5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採計書面審查成績）。
- 二、書面審查資料 2 項資料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與第 1 項資料重覆，擬刪除「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中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系別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30 名	1. 學科能力測驗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排名）、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或作品等】	60% 40%	1. 英文 2. 數學 3. 自然	1.00 2.00 1.00	1. 數學 2. 英文 3. 自然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三：資工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人數異動，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提高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

項目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名額	小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異動前	3	45	20	83	2	150
異動後	3	40	25	83	2	150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四：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秘書處 104 年 6 月 29 日處秘基字第 1040000011 號函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中文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English Master' S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aster' S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Taught Program)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五：航太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二年級）考試科目比重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日間部轉學考（二年級）考試科目比重對照表：

104 學年度（修訂前）			105 學年度（修訂後）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X 1.00	1. 微積分、物理 2 科 平均成績	1. 國文	X 0.5	1. 微積分、物理 2 科 平均成績
2. 英文	X 1.00		2. 英文	X 0.5	
3. 微積分	X 1.00	2. 國文 3. 英文	3. 微積分	X 1.00	2. 英文 3. 國文
4. 物理	X 1.00		4. 物理	X 1.00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9.30）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四六：淡江大學工學大樓更衣淋浴間維護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詳附件 27，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工學大樓 6 樓及 7 樓男廁設有更衣淋浴室，以方便本院教師夜間駐校研究有需求時使用，或教職員運動後之淋浴梳理。
- 二、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工學大樓更衣淋浴室，提供師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特訂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104.7.22）通過。

決議：通過。敬會總務處。

提案四七：「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28，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國際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相關經費運用原則，新訂本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4.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八：「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詳附件 29。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各系辦公室，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p> <p>一、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申請表</p> <p>二、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p> <p>三、護照正反面影本</p> <p>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五、在學成績單乙份</p> <p>六、家長同意書</p> <p>七、海外保險證明（如有請檢附）</p> <p>八、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服務組織或機構同意函或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p> <p>九、機票費及保險費單據正本</p> <p>十、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p>	<p>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各系辦公室，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p> <p>一、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申請表</p> <p>二、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p> <p>三、護照正反面影本</p> <p>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五、在學成績單乙份</p> <p>六、家長同意書</p> <p>七、海外保險證明（如有請檢附）</p> <p>八、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服務組織或機構同意函或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p>	<p>一、第一款補助申請表修正為獎勵申請表</p> <p>二、為符合財務處請款規定，申請文件增列第九款機票費及保險費單據正本及第十款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p>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4.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詳附件 30。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為於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赴各級姊妹校交換學習之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研修生。</p>	<p>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於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赴各級姊妹校交換學習之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研修生。</p>	<p>一、「獎學金」修正為等「獎勵金」。 二、比照第一條，增加「本國籍」3 字。</p>
<p>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申請案，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本院主管會議再依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及成績單，並考量各系平衡，決定獲獎名單，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p>	<p>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由各系於 5 月底前審核造冊送院，本院主管會議再依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及成績單，並考量各系平衡，決定獲獎名單，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p>	<p>一、「本院學生」修正為等「申請案」。 二、刪除「於 5 月底前」等字。</p>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4.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淡江大學工學院擬與日本東北大學工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合約，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電機系研究團隊長期持續與東北大學工學院通信工程系研究團隊有學術交流，為強化彼此合作與交流，擬簽署學術交流合約。
- 二、簽署學術交流合約計 2 份，一為學術交流合約「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詳附件 31，一為學生交換合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詳附件 32。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會議（104.6.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一：建請本校與印度 Vel Tech 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Vel Tech 大學(<http://www.veltechuniv.edu.in/>)位於印度 Chennai 市，成立於 1990 年，學生人數約 1 萬 2,000 人。
- 二、機電系業與印度 Vel Tech 大學簽訂 MoU；且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7）通過與 Vel Tech 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約草案。
- 三、與印度 Vel Tech 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33
- 四、本案業經機電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電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7）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敬會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委員會。

提案五二：機電系 104 學年度擬與 Vel Tech 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位 MOU 草案，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機電系與 Vel Tech 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書，如附件 34。
- 二、本案業經機電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電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三：資工系申請設立「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醫療資訊發展政策，並整合本校相關人力與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落實產學合作，特設置「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 35。
- 三、「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淡江大學為一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學術單位，為結合醫療院所，藉由研究的進行達成跨領域能力培養，落實產學合作，特設置「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目的：希望藉由成立研究中心，研發整合臨床資訊系統，學術研究結合醫療產出，同時培養跨領域的全方位人才。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醫療資訊發展政策，並整合本校相關人力與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落實產學合作，特設置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臨床醫療資訊系統之研發。 二、臨床醫療資訊研究。 三、接受校外醫療機構委託辦理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學術會議及諮詢服務。 四、協助本校教師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津貼。副主任由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置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依實際運作之需要，設臨床應用組、系統整合組、研究開發組以及行政支援組，各組組長及組員由中心主任聘任。	成員。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研究員及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置研究員、顧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議（104.9.22）通過。

五、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四：水環系 104 學年度申請設立「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以凝聚多位老師研究計畫能量、水資源領域與水處理研究交流與合作，提升學術產能、增加社會服務之功能，並由張麗秋教授統籌申請設立。
- 二、依工作計畫書草案，由張麗秋教授、李奇旺教授、蘇仕峯助理教授與蔡孝忠助理教授 4 位老師組成，初步規劃分為水文資訊、水質與污染處理、海岸環境、水文氣象等四個研究群，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36、37。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五：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設置就業學程「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程」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38。
-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六：「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主修「飛行專技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	一、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七百五十分以上。 二、修訂發給證明書名稱，加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組</u>者多益成績七百五十分以上，(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飛行專技組)」或「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修護組)」。</p>	<p>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組別。</p>

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附件39。

三、本案業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七：電機系擬請總務處購置大型桌椅放置於工學大樓各教室，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為回應 IEET 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意見，建議改進事項為「電機系部分教室課桌椅空間太小，學生進出不便」。

二、擬建請學校總務單位於採購課桌椅時，能優先考慮購置部分大型桌椅，並放置於各教室，以供特殊情況同學使用。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6.1)通過。

決 議：敬會總務處，建請總務處於採購課桌椅時，每間教室優先設置 2~3 張大型桌椅，以供特殊情況同學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將於 11/5、11/12、11/19 三日下午 1:00-3:00 舉辦校長座談會，每位主任有 15 分鐘簡報時間，內容包含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設定標竿學系、及推動產學合作。
- 二、恭喜國企系專任助理教授劉一成升等副教授；產經系專任助理教授洪鳴丰、池秉聰升等副教授；企管系專任副教授汪美伶升等教授；會計系專任助理教授陳薇如、張瑀珊升等副教授；統計系專任副教授鄧文舜升等教授；資管系專任副教授游佳萍升等教授；公行系專任助理教授韓釗、黃琛瑜升等副教授。
- 三、恭喜企管系張瑋倫老師、管科系廖述賢老師及陳水蓮老師獲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優等獎，每位頒給獎狀乙紙，且視同於教授申請休假時，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
- 四、恭喜財金系李沃牆老師及企管系張瑋倫老師獲 102 學年度特優導師獎，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一萬元。
- 五、恭喜企管系王居卿老師榮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學校將於 104 學年度發放研究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六、104 學年度起本院新設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並正式招生。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回歸本院。
- 七、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產經系林俊宏主任、企管系吳坤山主任、會計系張寶光主任、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林江峰執行長。
 - (二)新任主管：產經系李順發主任、企管系楊立人主任、會計系顏信輝主任、全財管學程林允永主任、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林俊宏執行長。
 - (三)退休專任教師：國企系賈昭南副教授、國企系李又剛副教授、財金系蕭峯雄教授。
 - (四)新聘專任教師：公行系涂予尹助理教授、公行系黃寄倫助理教授。
 - (五)新聘客座教授：管科系薩卡爾教授。
 - (六)留職停薪：管科系黃美佑組員。
 - (七)職員復職：會計系陳語瑄組員。
 - (八)職員輪調：國企系馮麗卿專員調任化學系專員、國企系何孟家專員調任全財管學程專員、會計系約聘人員張郁蘭小姐調管科系服務、保險系江雅玲專員調任秘書處專員，派行政副校長室服務。教務處註冊組鄭玉梅專員調任國企系專員。
 - (九)助教轉任：會計系林芳潔助教轉任國企系組員、會計系陳滢安助教轉任財務處審核組組員、統計系胡珮蓉助教轉任教務處課務組組員、公行系鄒幸純研究助理轉任保險系約聘行政人員。
- 八、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已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相關教師擔任之。
- 九、請提醒所屬專、兼任教師，請假必須於上課前填報課程臨時異動單，補課必須於補課前送出補課通知單。
- 十、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一項第六款：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請配合辦理。
- 十一、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並應配合教學進度及授課內容，明列於「教學計畫表」中。第三點：校外教學活動應於實施前二週，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校外教學」申請。請配合辦理。
- 十二、提醒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請務必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八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十三、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成績勒退學生人數：大學部 38 人，進學班 32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十四、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五、104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

<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class=104>）

（一）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9小時以上。

（二）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電降低3%，台北校園學年度總體用電降低1%，蘭陽校園學年度總體用電量不增加超過20%；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不成長。

（三）理、工學院實驗室抽風設備合格率達95%。

（四）調和辦公環境，室內不碳氣，辦公室全年增加5%盆栽量；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 使用率達80%；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2,000 個；推廣健康綠生活，104 學年預計減碳30,000 公斤。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十六、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103學年度學生獲得本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之名單及金額。

（二）通過103學年度學生獲得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之名單及金額。

（三）通過「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四）通過「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詳院務附件1）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04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追認及討論。（財金、經濟、統計、公行、管科系提）

說 明：

一、本院相關學系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大學部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回復事宜，提請討論。（經濟、資管、公行系提）

說 明：

一、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 議：除「中國科學技術史」不開課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回復事宜，提請討論。（全財管提）

說 明：

一、檢附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原通過案揭學分因加總計算有誤提請更正，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請詳課程附件 4。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4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統計、資管、運管系提）

說明：

一、各相關學系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5。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5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一、產經系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6。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03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明：

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請詳課程附件 7。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產經、企管、會計、統計、公行系提）

說明：

一、各相關學系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8。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保險、資管、公行系提）

說明：

一、各相關學系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國行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學生出國修習抵免科目，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新增 6 科出國修習抵免科目：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 (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修訂說明
西班牙文(一)	2	3	T0470	1	選	2	西班牙文總使用人數為世界第三，其中西語國家的中南美洲是目前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之一，考量學生職涯需求，故將此二科目納入。
西班牙文(一)	2	3	T0470	2	選	2	
韓文(一)	2	3	F1103	0	選	2	近幾年前往韓國交換之風氣盛行，每年皆有國企系學生前往韓國交換，至當地交換之學生皆須在當地修習基礎韓文課程，故將此二科目納入。
韓文(二)	2	3	F1104	0	選	2	
運動行銷	2	3		0	選	2	此二新興科目目前在國外大學之管理學院蔚為風行，該課程亦迎合目前台灣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 (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修訂說明
運動管理	2	3		0	選	2	運動市場發展之需求，考量學生職涯需求，故將此二科目納入。

二、自 101 學年度起出國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原國企系 B 班) 之系選修科目學分認列，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一、本系於 103 暑修下期辦理 Summer Program，課程「全球化資本與企業管理」英文名稱「Business & Capital Management over Globalization」，校內授課時數 28.5 小時，另加校外教學(公司參訪)9 小時，共計 37.5 小時，符合承認選修 2 學分(應授 36 小時)課程。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原國企系 B 班) 必修科目學分替代事宜，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 AACSB 認證，部份必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調整。為便利本系之學生進行必修科目替代，因此訂定本表。

二、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表：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本系必修科目	104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行銷學(3/0)	行銷管理(0/3)	缺「行銷學」3 學分者，選修「行銷管理」(0/3)學分。
國際貿易法規(3/0)	商事法(2/0)	1. 缺「國際貿易法規」3 學分者，選修「商事法」2 學分。 2. 所缺之學分，選修本系國商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之系選修替代。

三、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原國企系 B 班) 榮譽學程學分認列一事，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原國企系 B 班) 學生修習完榮譽學程之課程可取得學程證書，惟若該課程非全英語授課者不認為該組之畢業學分。

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請國企系必須告知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已申請榮譽學程之學生，本案通過。

提案十五：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必修科目學分替代事宜，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 AACSB 認證，部份必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調整。為便利本系之學生進行必修科目替代，因此訂定本表。

二、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表：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本系必修科目	104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行銷學(3/0)	行銷管理(0/3)	缺「行銷學」3 學分者，改修

		「行銷管理」(0/3)學分。
商事法 (3/0)	商事法(2/0)	缺「商事法」3 學分者，改修「商事法」2 學分，所缺之學分以系上選修替代。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國際企業學系碩專班、國行碩專班選修課程互相承認 2 科為畢業學分，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增加本系碩專班學生的選課彈性，擬提議本系國企碩專班及國行碩專班選修課程可互相承認 2 科(至多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財金系自 104 學年度起部分必修科目異動，替代科目方式如下：

103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104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財務管理 (2/2)	財務管理 (3/0)	1. 缺「財務管理」4 學分者，選修財務管理 3 學分，尚缺 1 學分，選修本系選修替代。 2. 缺「財務管理」上或下學期 2 學分者，選修財務管理 3 學分。
財務工程 (0/3)	刪除，改為系選修	缺必修「財務工程」3 學分，選修系選修「財務工程」3 學分替代。
金融機構管理 (0/3)	刪除，改為系選修	缺必修「金融機構管理」3 學分，選修系選修「金融機構管理」3 學分替代。

二、此替代方式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財務金融學系進學班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部分必修科目異動，替代科目方式如下：

103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104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財務管理 (2/2)	財務管理 (3/0)	1. 缺「財務管理」4 學分者，選修財務管理 3 學分，尚缺 1 學分，選修本系選修替代。 2. 缺「財務管理」上或下學期 2 學分者，選修財務管理 3 學分。
貨幣銀行學 (2/2)	貨幣銀行學 (3/0)	1. 缺「貨幣銀行學」4 學分者，選修貨幣銀行學 3 學分，尚缺 1 學分，選修本系選修替代。 2. 缺「貨幣銀行學」上或下學期 2 學分者，選修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國際金融理論 (0/2)	刪除，改為系選修	缺必修「國際金融理論」2 學分，選修本系選修「國際金融理論」2 學分替代。
金融機構管理 (0/3)	刪除，改為系選修	缺必修「金融機構管理」3 學分，選修系選修「金融機構管理」3 學分替代。

二、此替代方式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財務金融學系擬將社會分析學門的「生活與財經」課程一科，認抵為本系之系內選修學分，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本系擬開放 1 門社會分析學門課程承認為本系之系內選修學分。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保險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案，提請追認。（保險系提）

說明：

- 一、因應課程調整，原必修科目「保險學」及「風險管理」104 學年度合併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3 學分。
- 二、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修改後學分	替代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說明
風險管理(2/0)	自 104 學年度合併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0/3)	1. 缺單科學分者，修風險管理與保險學(0/3)，超過之學分可抵系內選修。 2. 若兩科皆未修習者，必修「風險管理與保險學」(3/0)，剩餘 2 學分以系內選修補足之。
保險學(0/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一：保險學系 104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提請追認。（保險系提）

說明：

- 一、因原必修科目「保險學」及「風險管理」合併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3 學分，輔系科目表之先修科目欄位，統一修正為保險學或「風險管理與保險學」，請詳課程附件 1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一覽表異動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原開設於三年級之國際金融(3/0)及管制經濟學(0/3)課程，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於四年級開課，導致未及選課或被當之同學在 104 學年度無法選課，恐造成同學須延畢之困擾。
-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編號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編號
三	國際金融	3	B0202	三	貨幣銀行學	3	B0263
三	管制經濟學	3	B0475	四	管理經濟學	3	M0399

- 三、本案通過後，限 101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三：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寰宇財經講座」、「全球財經講座」及社會分析學門的「生活與財經」認抵為經濟系之系內選修學分，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本系擬開放 2 門商管學院共同科及 1 門社會分析學門課程承認為本系之系內選修學分。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四：企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教中心遠距組要求，本系汪美伶老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增開遠距課程，課程名稱為「人力資源管理研討」(3 學分)，開設於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之選修課。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五：會計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目「會計師業務」認抵為會計系大學部之系內選修，提

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開放 1 門商管學院共同科為會計系之系內選修學分。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六：會計學系大三出國留學必修課程抵免規劃，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以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 為例，可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必修(學分)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 規劃抵免(每門課都為 3 學分)
審計學(0/3 大三下)	Acc 424 Auditing (Fall/Winter)
會計學三(3/3)	Acc 425 Advanced Accounting (Fall) Fin 466 International Finance (Fall/Winter) Acc 467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Winter/Summer)
成本與管理會計(4/4)	Acc202 Management Accounting (Fall/Winter/Summer) Acc320 Cost Accounting (Fall/Winer) Fin461 Financial Management Application & Strategy (Fall/Winter)

- 二、其他學校，則依說明一原則比照辦理。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七：會計學系日間部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配合 AACSB 認證，會計學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選修課程修訂。
- 二、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說明		原因
會計學(一)(4/4)	上學期(4/0)：得以會計學(4/0)替代 下學期(0/4)：得以會計學(一)進階(0/4)		原必修科目會計學(一)(4/4)改開會計學(4/0)及會計學(一)進階(0/4)。
公司法(2/0)	商事法(2/0)		原必修科目 104 學年度已不再開設。
管理會計個案研討(1/1)	缺單學期	以系選修「管理會計個案研討(2/0)」，多 1 學分承認為系選修	原必修科目已改為單學期系選修 2 學分。
	缺上下學期	系選修「管理會計個案研討(2/0)」	

- 三、103 學年度入學生，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說明		原因
會計學(2/2)	1. 缺「會計學」4 學分者：選修外系開設之會計學(2/2)或本系開設之會計學(4/0)替代。 2. 缺「會計學」上或下學期者：選修外系開設之「會計學」上或下學期 2 學分或本系開設之會計學(4/0)替代。		原必修科目會計學(2/2)改開會計學(4/0)及會計學(一)進階(2/2)改開會計學(一)進階(0/4)。
會計學(一)進階(2/2)	1. 缺「會計學(一)進階」4 學分者：選修會計學(一)進階(0/4)替代。 2. 缺「會計學(一)進階」上或下學期者：選修會計學(一)進階(0/4)替代。		
公司法(2/0)	商事法(2/0)		原必修科目 104 學年度已不再開設。
管理會計個案研討(2/0)	系選修「管理會計個案研討(2/0)」		原必修科目已改為單學期系選修 2 學分。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八：會計學系進學班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配合 AACSB 認證，會計學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選修課程修訂。
- 二、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科目 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說明	原因
會計學（一）（4/4）	上學期（4/0）：得以會計學（4/0）替代 下學期（0/4）：得以會計學（一）進階（0/4）	原必修科目會計學（一）（4/4）改開會計學（4/0）及會計學（一）進階（0/4）。
公司法（2/0）	商事法（2/0）	104 學年度已不再開設。

三、103 學年度入學生，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科目 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說明	原因
會計學（2/2）	1. 缺「會計學」4 學分者：選修外系開設之會計學（2/2）或本系開設之會計學（4/0）替代。 2. 缺「會計學」上或下學期者：選修外系開設之「會計學」上或下學期 2 學分或本系開設之會計學（4/0）替代。	原必修科目會計學（2/2）改開會計學（4/0）及會計學（一）進階（2/2）改開會計學（一）進階（0/4）。
會計學（一）進階（2/2）	1. 缺「會計學（一）進階」4 學分者：選修會計學（一）進階（0/4）替代。 2. 缺「會計學（一）進階」上或下學期者：選修會計學（一）進階（0/4）替代。	
公司法（2/0）	商事法（2/0）	104 學年度已不再開設。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九：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會計系修正進修學士班先修科目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請詳課程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統計學系日間部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學分替代方案二如下表：

統計系日間部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替代表

科目名稱	缺修 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一（原）	學分替代方案二
統計學 （3/3）	1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高等統計學」3 學分。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之「統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高等統計學」3 學分。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統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統計學，另加修二年級上學期必修「高等統計學」3 學分。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統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微積分 （3/3）	1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管理數學」3 學分。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微積分」，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管理數學」3 學分。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微積分」，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一（原）	學分替代方案二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微積分」，另加修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管理數學」3 學分。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微積分」，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高等微積分 (2/2)	1	修習單學期 3 學分之「高等微積分」。	
	2	修習單學期 3 學分之「高等微積分」。	
	1、2	修習單學期 3 學分之「高等微積分」，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經濟學 (3/3)	1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之「經濟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經濟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經濟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會計學 (3/3)	1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會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會計學」，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會計學」，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一：統計學系進學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102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學分替代方案二如下表：

統計系進學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替代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一（原）	學分替代方案二
統計學 (3/3)	1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高等統計學」3 學分。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之「統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高等統計學」3 學分。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統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統計學，另加修二年級上學期必修「高等統計學」3 學分。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統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管理數學 (3/3)	1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管理數學」3 學分。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微積分」，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二年級上學期必修「管理數學」3 學分。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微積分」，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微積分」，另加修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管理數學」3 學分。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微積分」，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經濟學 (3/3)	1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之「經濟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經濟學」，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一（原）	學分替代方案二
		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經濟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會計學 (3/3)	1	修習上學期 2 學分「會計學」，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會計學」，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	
	1、2	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會計學」，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二：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共同科大學部之「巨量資料分析」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一、「巨量資料分析」課程為本系兼任教師關嘉宏老師於商管學院共同科新開之課程，擬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三：公共行政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追認。（公行系提）

說明：

一、陳銘祥老師因健康因素，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兩班遠距課程下：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核心課程請註明學門)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上	下				
公行一 A	2		必	法學緒論	陳銘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腦網路
公民進一	2		必	法學緒論	陳銘祥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四：公共行政學系進學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五：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承認商管學院共同科博士班「抽樣理論專題」為系選修課程，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商管學院提供學分子管科系開設案揭課程，故管科系承認案揭課程為博士班選修學分。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六：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承認商管學院共同科碩士班「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管理」為系選修課程，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商管學院提供學分子管科系開設案揭課程，故管科系承認案揭課程為碩士班選修學分。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七：管理科學學系因應 AACSB 認證申請而調整課程，大學部「統計學」及「多變量分析」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因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之替代方案如下：

科目名稱	替代說明
統計學	1.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課程學分數由(3/3)異動為(2/2)，不足學分由管科系其他選修替代。 2.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多變量分析	1.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課程學分數由(0/3)異動為(0/2)，不足學分由管科系其他選修替代。 2.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課程學分數由(0/2)異動回(0/3)，增加之 1 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數。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八：管理科學學系因應 AACSB 認證申請而調整課程，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九：管理科學學系擬將社會與分析學門通識課程的「生活與財經」，承認為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為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系選修課程，將此門課，承認為本系選修。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十：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學生所修課程（含必修 89 學分、選修 19 學分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若非以全英語授課，則不納入畢業 128 學分。

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一：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榮譽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全財管學程學生修習完榮譽學程之課程可取得學程證書，惟若該課程非全英語授課者不認列為該學程之畢業學分。

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二：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收輔系生標準及應修科目案，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本學程招依輔系課程規定「修讀本學程輔系學生，應修本學程開設必修課程共 24 學分」，檢附本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草案，請詳課程附件 15。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系提）

說明：

- 一、為防止因少子化導致招生情形艱難，故希望藉由招生方式精簡，以吸引更多考生報考。
- 二、因配合 AACSB 認證，大學部各學系分為 BBA、BA 及 BS，屬性相同之學系其學測成績佔甄選成績比例應採一致性。
- 三、各系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BBA】財金、保險、企管、會計、資管、國企經貿、管科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科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國文	--	--	1	40%	審查資料	--	30%	
英文	--	--	1		面試	--	30%	
數學	--	--	1					
社會	--	--	1					
自然	--	--	1					
總級分	後標	3	--					
英聽	--	--	--					

【BA】產經、經濟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科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國文	--	--	1	40%	審查資料	--	30%	
英文	--	--	1		面試	--	30%	
數學	--	--	1					
社會	--	--	1					
自然	--	--	1					
總級分	後標	3	--					
英聽	--	--	--					

【BA】公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科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國文	--	--		30%	審查資料	--	30%	
英文	--	--	1.5		面試	--	40%	
數學	--	--						
社會	--	--	2.0					
自然	--	--						
總級分	底標	3	--					
英聽	--	--	--					

【BS】統計、運管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科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順序
國文	--	--	1	40%	審查資料	--	30%	
英文	--	--	1		面試	--	30%	
數學	--	--	1					
社會	--	--	1					
自然	--	--	1					
總級分	後標	3	--					
英聽	--	--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科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5	*1.00	30%	審查資料	--	40%	
英文	均標	4	*2.00		面試	--	30%	
數學	--	3	*1.50					
社會	--	--	--					
自然	--	--	--					
總級分	--	--	--					
英聽	C 級	--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5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取消 2 階段考試 (第 1 階段為書審，第 2 階段為面試)，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因報名人數日益減少，建議取消 2 階段考試，改由一次放榜。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05 學年度國企系經貿管理組招生考試簡章修改，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一、繁星推薦：

招生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修正部分
	科目	標準		
9 11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數學級分 6、學測社會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1)「總級分」由「均標」修訂為「後標」。 2)取消「英文」、「數學」、「英聽測驗」檢定標準。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自然	--		
	總級分	均 後標		
	英聽	C 級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修正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之考試條件，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未來少子化與教育環境丕變，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異動如下：

	修定後(105 學年度/百分比)	修定前(104 學年度/比重)	備註
A 組	A 組 1 書面審查(90%) 2 筆試：英文(10%)	1. 英文(1) 2. 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三選一) (3)	
B 組	B 組 1 書面審查(90%) 2 筆試：英文(10%)	1. 英文 2. 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三選一) (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5 學年度本系國企及國行碩專班招生方式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提高本系國行及國企碩專班學生入學管道與學生分發的有效性，本系國行及國企碩專班擬採用聯合招考統一分發方式入學。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財金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財金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異動如下：

入學方式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繁星入學	1. 招生名額 10 名 2. 總級分均標	1. 招生名額 18 名 2. 總級分後標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企管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1419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數學級分 6、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	
招生名額 可 填志願數	20 18	英文	後標	
外加名額 可 填志願數	無	數學	後標	
		社會	--	
		自然	--	
		總級分 英聽	均標後標 --	
備註	聯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2623 網址：http://www.ba.tku.edu.tw/ e-mail:tlcx@oa.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會計系執行教學卓越課程分流計畫及本系碩士班分組更名，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本校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會議決議，擴大執行課程分流計畫，增列會計系為課程改革面執行單位，推動學術與實務課程分流事宜。

二、會計系將碩士班分組改為「會計審計專業組」與「會計審計實務組」，以活化課程，配合教育部加強實務為導向的課程改革趨勢。

三、會計審計實務組之招生名額及課程結構，另案討論。

四、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擬修正如下：

組別	一般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備註
	15	1. 英文 2. 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2 選 1)	1 2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報考一般考試者，各選考科目之錄取人數，按選考該科人數佔總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 二、本碩士班採分組教學，A 組(會計審計專業組，8 名)及 B 組(會計審計實務組，7 名)，於開學後依照入學考試成績排序，由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定就讀組別，各組別額滿為止。	異動： 1. 會計審計專業組：12 名 2. 會計審計實務組：3 名 修正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備註說明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會計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擬修正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15 名	大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 2 封、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異動： 1. 會計審計專業組：12 名 2. 會計審計實務組：3 名 本碩士班採分組教學，A 組(會計審計專業組，12 名)及 B 組(會計審計實務組，3 名)，於開學後依照入學考試成績排序，由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定就讀組別，各組別額滿為止。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運輸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內容修訂如下：

系所別	在	有利	書面資料	面談	中文	英文	其
-----	---	----	------	----	----	----	---

		學 成 績 %	於 申 請 之 資 料 %	(含自傳 及研究計 畫等)%	或電 訪%	能 力 %	能 力 %	他 %
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 碩士班	40		30 40	10 0	2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公共行政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資格及考試條件修正表，提請追認。(公行系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如下表：

系所別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 順序	選系說明
	科目	比重		
公共行政學 系 招生名額： 30 27	國文 英文 歷史 公民與社會	X1.50 X2.00 X1.00 X1.00	1. 英文 2. 國文 3. 公民與社 會	學習領域包域行政、政治與法律， 課程內容兼重理論與實務，以培養 學生對公共議題與政治事務專業知 識及宏觀視野。本系組受理符合登 記及入學資格第十七條者。

二、105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如下表：

系所別	招生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公共行政學系	8 15 18 外加原 住民:2	國文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社會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總級分
		英文	後標	
		數學	--	
		社會	均標後標	
		自然	--	
		總級分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公共行政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備審資料修訂案，提請追認。(公行系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別	招生 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招生方式	比重
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政策碩士 班	6 名	大 學 畢 業 (含應屆畢 業生)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一、讀書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履歷表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 者免附)：例如自傳、讀 書或研究計畫書、學習心 得、各類證照、得獎證 明...等。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0% 10% 5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本學程「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系所分則調查表」調整評分項目，提請討論。(全財

管學程提)

說明：

一、案揭項目訂定如下：

系所分則	新訂(105 學年度)
	在學成績 30% 書審資料 30% 中文語文能力 20% 英文能力 20% 4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105 學年度第 1 屆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申請招生評分比例，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擬評分比例如下：

105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英語能力%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0	30	40

二、並備註：母語為英語者，不須英語資格認證。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

淡江大學 經濟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核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1417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	
招生名額	22 25	英文	後標	
可填志願數		數學	後標	
外加名額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自然	--	
		總級分	均標 後標	
		英聽	--	
備註	1. 本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及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位，與昆士蘭科技大學簽訂 4+1.5 學碩士雙聯學位，有興趣的學生，可利用此學制獲取雙學位(請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網頁)。 2. 本系為提升學生法律素養，開設有財經法律學分學程。 3. 本系極力拓展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赴企業實習機會。 4. 積極推展與大陸大學之學術交流。 5.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65 網址：http://www.econ.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

系別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經濟學系	9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45% 20% 10% 40% 45%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一、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

系所別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經濟學系	一、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 一、面試 二、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 二、審查資料 三、審查資料 —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明：

一、修正「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科目及比重		複試(面試)篩選原則	同分參酌順序	修正部分
				書面	筆試	英文	1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20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或工作經歷成果)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或曾在職工作經歷) 四、簡歷 1 份、自傳 1 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專案計畫、資訊成果、活動表現	書面 審查 筆試 面試	40%45% 20%10% 40%45%	英文	1	1.筆試 2.面試 3.書面 審查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修正： 1. 書審「40%」修正為「45%」 2. 筆試「20%」修正為「10%」 3. 面試「40%」修正為「45%」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年 8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1421	國文	--	一、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15 30	數學	後標	四、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3	社會	--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	總級分	均標後標	
		英聽	--	
備註	1. 因應國際學術潮流及國內實務需求，培育深具敬業態度與團隊精神之優越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管理與規劃人才。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45 3. 網址：http://www.im.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一：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為 90 人。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二：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評分項目修訂如下：

	大	碩	博	在學 成績 %	書面資 料審查 %	面談/電話訪 談/網路視訊 訪談%	中文語 文能力 %	外語語 文能力 %	備註
資管系	V	V		2030	30	100	30	10	外語：英語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4.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三：運輸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及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如下表：

系所別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異動說明
	科目	比重			
運輸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62 35	國 文 英 文 數學乙	1.50 2.00 2.00	1 數學乙 2 英文 3 國文	本系為一跨學域科系，課程內容涵蓋陸海空客貨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並結合資訊與通訊科技開設「空運管理」與「物流管理」專業學程以強化學習成果。本系進修升學管道多元，系友就業遍及各級交通主管部門與民間運輸服務業。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第十七條者。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異動為 35。

二、105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表：

招生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異動說明
----	----------	--------	------

名額	科目	標準		
820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105 學年度名額異動為 20。 總級分改後標。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自然	--		
	總級分	均標後標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四：公共行政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備審資料修訂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組別	一般	甄試			
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政策碩士班		13	6	1. 書面審查 2. 筆試：英文 3. 面試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占 50%、筆試占 10%、面試占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履歷表 1 份。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者免附）：例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學習心得、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五：管理科學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管道（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以及指考之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為因應少子化，各系盡量提高案揭簡章招生名額比例，「繁星推薦」名額最高至 15%；「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之「最底篩選倍率」一律為 3 倍，避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偏低或放榜備取名額不足致回流名額過多，「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依規定不超過 55%。

二、依教務處 104 年 8 月 26 日通知，繁星推薦名額調整為 20 名，入學考試分發名額調整為 30 名，個人申請維持 60 名，共計 110 名。

三、本系亦修改指考錄取學生成績採計標準，將 A、B 組採計科目之數學，均改為數學乙，因此無分組招生。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六：105 學年度第 1 屆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申請招生評分比例，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一、擬評分比例如下：

105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英語能力%
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0	30	40

二、並備註：母語為英語者，不須英語資格認能力證明。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七：105 學年度第 1 屆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提請追認。

說明：

一、簡章內容：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分別：

招生簡章資格、甄試條件修正表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簡歷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讀計畫書、專題報告、專題計畫、活動表現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0% 30% 30%	1 筆試 2 面試 3 書審

碩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表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各項占總成績百分比	各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考試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	1 英文 2 書面審查	30% 70%	一、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自傳及研讀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推薦信 1~2 封(如招生簡章格式)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應酌予修習大學部相關課程。 四、相關資訊請查閱本所網頁之招生資訊。 網址： http://msdm.ms.tku.edu.tw/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一：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將合辦「跨國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專班」，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進一步提升本校國際化辦學的深廣度，本院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籌劃並申設此「跨國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專班」(以下稱本學位專班)。
- 二、合作雙方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姊妹校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財經學院&商學院。
- 三、本學位專班的規劃符合教育部鼓勵設置跨國學位專班的主要精神：「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外國一流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跨國財金雙碩士全英語學位專班」課程規劃請詳院務附件 2。
- 四、昆士蘭科技大學和本校既合作設計課程，每年亦將派教師前來授課。
- 五、合作兩校關於此學位專班的協議書已取得共識，將完成正式簽約，「TKU-QUT Draft Agreement 20150910 Updated」請詳院務附件 3。
- 六、招生對象第一年暫定限本地生與境外生(不包括陸生)，若教育部同意，也招本地生，招生名額預計 15 至 20 名。
- 七、本學位專班的學生，第 1 年在本校就讀，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本地生的 1.2 倍以上)；第 2 年赴昆士蘭科技大學就讀，依昆士蘭科技大學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若二年完成所有修業規

定，即可取得兩校各自頒予的碩士學位。

決議：修正通過，專簽陳報校長。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扶持資深副教授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扶持資深副教授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扶持本院資深副教授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院「扶持資深副教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院資深副教授係指副教授年資達六年以上之本院副教授。於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署名投稿發表之論著或創作展演。	
三、扶持之範圍為補助論文英譯、潤稿費、投稿國際期刊論文編譯費、創作展演以及直接與國際期刊學術論文發表有關之其他必要費用。	
四、每篇論文之補助上限金額如下： (一)潤稿費新台幣五千元。 (二)編譯費新台幣八千元。 (三)註冊費新台幣三千元。 (四)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五、論著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六、符合資格之本院資深副教授，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商管學院扶持資深副教授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之學術論文全文。 (三)經費核銷單據。	
七、申請金額超過本校核定之預算時，以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但未獲通過者優先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補助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訂之各項補助。如有違背，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全數補助金額。 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補助須全數退回。	
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4.9.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主題式海外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姊妹校進行專業相關之主題研究，且行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主題式海外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	

研修生。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一)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申請表 (二)主題式海外研習計畫書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五、申請學生應於主題式海外研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主題式海外研習成果報告書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2 千字，並附研習相關照片至少 10 張。 (二)上述研習成果報告書與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証、保險證明等)	
六、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七、本補助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4.9.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舉辦創意競賽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舉辦創意競賽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各系所舉辦創意競賽，活化學生創新能力，深化本校資訊化與國際化之教育理念，特訂定本院「補助系所舉辦創意競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補助之申請需以系所為單位(限本院系所)，可多個系所共同申請。若與非本院單位合辦競賽，申請系所需為主辦單位。	
三、本要點補助之競賽，參賽隊伍至少需有五隊，參賽者中至少需包含本院各系所之任一學制學生。	
四、欲申請之系所於申請期限內(另行公告)，將競賽活動構想書(含競賽主題、創意發想、活動執行規畫、預算規劃、預期成果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商管學院備審，由本院審核小組審查後，公布通過系所與核定金額。	
五、申請單位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且不晚於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至少 1 千字)與照片(至少 10 張)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如獎金領據、工讀費、場地費、膳食費等各項開銷單據正本)	
六、本補助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4.9.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特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p> <p>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p> <p>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p> <p>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p> <p>二、除原有學術研究型升等外，增列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p> <p>三、教師評鑑結果與升等結合。</p>
<p>第二條 <u>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u>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u></p> <p>二、<u>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學術</u></p>	<p>第二條</p> <p>一、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二、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p>	<p>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修訂兼任教師升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研究型，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兼任講師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兼任副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p>	<p>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如下</p> <p>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p> <p>一、研究</p> <p><u>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u></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如下</p> <p>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p> <p>一、研究</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p>	<p>一、保留原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二、新增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第四點（一）至（三）款新增）。</p> <p>三、新增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四點（一）至（三）款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但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不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二) 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三) 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四) 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五) 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p> <p>(六)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七) 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八) 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九) 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p>	<p>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但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不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二) 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三) 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四) 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五) 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p> <p>(六)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七) 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八) 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九) 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一)前述二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二)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u>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u></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經審查程序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之主題應為以下三項內容之一：1)有關學科領域教材發展之成果、2)</p>	<p>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一)前述二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二)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3)有關教學改進與教學創新績效之成果。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u></p> <p>(二)<u>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u></p> <p>(三)<u>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u></p> <p>(四)<u>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u></p> <p>(五)<u>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u></p> <p>(六)<u>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u></p> <p>(七)<u>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u></p> <p>(八)<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u></p> <p>(九)<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u></p> <p>(十)<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十一)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十二)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十三)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四)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五)前述二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六)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技術型升等之教師得採研發技術成果(作品)代替著作。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成果或作品)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成果或作品)。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應為教育部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u></p> <p>(二) <u>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三) <u>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u></p> <p>(四) <u>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u></p> <p>(五) <u>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u></p> <p>(六) <u>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u></p> <p>(七) <u>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u></p> <p>(八) <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u></p> <p>(九) <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十)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十一)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十二)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十三)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四)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著作人數）*1.5。</p> <p>(十五)前述三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六)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三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4.9.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核銷單據內容說明更清楚，讓學生申請時就明瞭核銷時必須準備之單據。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 <u>本國籍</u> 在學學生，且赴校級、院級或系級簽訂交換學習之姊妹校；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且赴校級、院級或系級簽訂交換學習之姊妹校；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增加本國籍之限制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 <u>二週前</u> ，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 二、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留存於本院）。 <u>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u> <u>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u>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 二、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留存於本院）。	詳細說明核銷時程點與檢附文件之內容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4。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4.6.12）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4.9.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核銷單據內容說明更清楚，讓學生申請時就明瞭核銷時必須準備之單據。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第四、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第四、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超短期海外志工國際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二)海外志工國際學習計畫書。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u>(六)切結書。</u>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超短期海外志工國際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二)海外志工國際學習計畫書。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確認未曾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
六、申請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 <u>二週前</u> ，繳交下列文件以	六、申請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詳細說明核銷時程點與檢附文件之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流成果紙本心得報告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1 千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 (二)成果心得報告與照片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留存於本院）。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 <u>電子機票</u> 、 <u>繳費收據正本</u> 、 <u>登機証正本</u> 、 <u>保險證明正本</u> 等）。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一)國際交流成果紙本心得報告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1 千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 (二)成果心得報告與照片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証、保險證明等）。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請詳院務附件 5。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4.6.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與福州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簽訂學術與教育交流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與福州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術與教育交流協議書，請詳院務附件 6。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4.5.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設置案，請提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案揭學分學程為外語學院與本院共同設置，由外語學院負責行政事務，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學程認定修習科目包括：

(一)公行系開設之「政治學」

(二)國企系開設之「國際投資」、「國際貿易實務」、「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金融」、「國際企業政策」

(三)保險系開設之「國際貿易」

(四)經濟系開設之「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與貿易實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截至 103 學年度止，僅有 1 名同學提出修課申請，考量未來修課人數仍不足，擬自 104 學年度停開，「學程終止說明書」請詳院務附件 8。

二、本案業經國企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財務金融學系「歐洲財金碩士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與歐洲研究所 99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因為該學程皆為歐研所學生申請，申請人數過少，故主辦系所歐研所擬提出申請終止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二、檢附「歐洲財金碩士學分學程」終止申請書，請詳院務附件 9。

三、本案業經財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經濟學系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為提升碩士班報考意願，擬修改碩士班名稱。

二、通過經濟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經濟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1）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報總量會議。

提案十三：企業管理學系與課程所共同設置之「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明：

一、本系與課程所自 100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雙方學生修課的意願皆不高，故將自 104 學年度終止「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二、檢附「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終止申請書，請詳院務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系課程調整，案揭規則第二條修正申請資格，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之學分數，將 6 學分改為 4 學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4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6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配合開課學分數變更修正。

三、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會計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6.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至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特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 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 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 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		一、本條新增。（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 二、除原有學術研究型升等外，增列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 三、教師評鑑結果與升等結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p>		
<p>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二、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學術研究型，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兼任講師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兼任副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p>		<p>一、本條新增。(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p>
<p>第三條 評審委員產生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評審委員產生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p>	<p>第三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p>	<p>一、條次變更：第三條改第四條，原第四條改列第四條之一。</p> <p>二、保留原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p> <p><u>一、研究</u> <u>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u> <u>(一)</u>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p>	<p>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由系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開會討論後，各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分。各項目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決議申請人在該項目成績為及格，並以八十分以上之委員評分平均值作為其得分。有關研究、教學與服務各項審查項目之成績依本規則四至六條之評分準則計分。升等申請人之各分項成績皆及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始決議其通過升等案，並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對於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受理機關。</p> <p><u>第四條 研究評分準則：</u> <u>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u>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p>	<p>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開會討論後，各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分。各項目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決議申請人在該項目成績為及格，並以八十分以上之委員評分平均值作為其得分。有關研究、教學與服務各項審查項目之成績依本規則四至六條之評分準則計分。升等申請人之各分項成績皆及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始決議其通過升等案，並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對於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受理機關。」改列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但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不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二)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三)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四)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五)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p> <p>(六)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七)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八)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九)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一)前述二至五項之合</p>	<p>作。</p> <p>二、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三、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四、參與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五、凡獲得國科會第一級主持費或第二級主持費之計畫案,每篇分別得二十分或十五分。</p> <p>六、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七、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八、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九、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一、前述二至五項之合計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十二)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u></p> <p><u>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u></p> <p><u>(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經審查程序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之主題應為以下三項內容之一：1)有關學科領域教材發展之成果、2)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u></p>	<p>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十二、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u></p>	<p>新增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第四點(一)至(三)款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研究成果、3) 有關教學改進與教學創新績效之成果。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p> <p>(二) 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p> <p>(三) 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p> <p>(四) 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p> <p>(五) 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p> <p>(六) 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p> <p>(七) 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p> <p>(八) 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九) 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十)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一)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十二)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十三)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四)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五)前述二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六)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技術型升等之教師得採研發技術成果(作品)代替著作。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成果或作品)。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p>		<p>新增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四點(一)至(三)款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p> <p><u>(二)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u>(三)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u></p> <p><u>(四)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u></p> <p><u>(五)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u></p> <p><u>(六)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u></p> <p><u>(七)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u></p> <p><u>(八)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u></p> <p><u>(九)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十一)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十二)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十三)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四)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五)前述三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六)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三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第四條 二、教學</p>	<p>第五條 教學評分準則：</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三、服務</p>	<p>第六條 服務評分準則：</p>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一、有關係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須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等三項之評審結果均須開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三、未通過評審之升等案件，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會計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統計學系「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對商業統計與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電腦在統計上之應用」或其相關課程及「統計學」成績及格，每科至少 2 學分，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含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商業統計與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電腦在統計上之應用」或其相關課程及「統計學」成績及格，每科至少 3 學分，均可申請修習。	一、擴大申請資格，不只侷限於大學部學生。 二、因應統計學學分數的改變，故更改及格學分為 2 學分。

二、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統計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3.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設置就業學程「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程」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檢附「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3。

三、本就業學程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資管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7）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院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本系配合辦理修訂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二、調整學業成績名次排名。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將甄試入學修改成招生入學考試。

三、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運管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4.14）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管科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二分之一者，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二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二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修正申請資格及申請時間。
第三條 申請人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書兩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人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書兩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繳交資料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修正審查成員。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生招生名額；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究生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修正審查成員及招生名額。

二、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5。

三、本案通過管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6.29）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收輔系生標準，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 明：

一、本學程招收輔系生標準，如下：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名額
一、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二、外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托福 iBT65 分(含)或等同於此一級分之英檢成績。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10

二、本案業經全財管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4.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一：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收雙主修生標準，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 明：

一、本學程招收雙主修生標準草案，如下：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名額
一、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二、外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托福 iBT65 分(含)或等同於此一級之英檢成績。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10

二、本案業經全財管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4.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 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系募款。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所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及所屬專任教師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全財管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4.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提）

說 明：

一、為配合 AACSB 認證，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 AACSB 認證，健全學位學程發展，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學位(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之研擬。 二、學位學程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 三、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四、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五、其他與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為兩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要點，定期進行課程之全面性檢討。	課程檢討依據
第五條 課程結構規劃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系、院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合宜，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本會審議。	成員結構之安排
第六條 主任委員得依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專、兼任教師授課事宜，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前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訂之課程規劃案，方得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程架構之審核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院務會議處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籌備會議(104.9.22)(104.9.23)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會計系顏信輝主任：

針對學校外車入校須於入校前 2 日申請之規定，因外賓車輛之車牌號碼有時會臨時更換，或是其秘書登記錯誤；即使系上已電話跟大門管制站通知確認身分，且來賓提供證件換證，但來賓多次反映進入校門仍不順利，感受不佳。對於此管制機制，是否有合情理之變通方法？可否出示系上邀請函表明身分，換證進入即可？或是應建立突發事件更流暢之 SOP。

二、統計系林志娟主任：

本系學生家長曾反映到校幫忙孩子搬離宿舍時，卻不能將車輛開至宿舍門口。對於家長車輛入校一事，請問該如何配合校管制機制跟家長說明較為妥適？

三、財金系李命志主任：

對於外車臨時入校一事，提供本系的作法供大家參考：活動當天加派工讀生於大門管制站恭候外賓的蒞臨，並由工讀生引導至活動會場。雖然已加派工讀生協助確認外賓身分，但是被告知需要事先提出申請，或外賓因故臨時更換公務車來校，因未事先申請仍然不准入校，對於此管制機制，著實感到相當不便！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法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及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本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本人自 104 年 8 月 1 日接任院長，本院在歷任院長及前任吳院長領導下已打下良好基礎，希望各位能繼續支持，共同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方向並展現本院特色。
- 二、英文系主任本（104）學年度起由黃永裕副教授接任。
- 三、本(104)學年度各系新聘教師共計 9 位，英文系胡心瑜助理教授；西語系劉莉美、孔方明助理教授；法文系孟承書副教授，廖潤珮助理教授；德文系吳萬寶教授、鄭慧君助理教授、日文系山下文、賴鈺菁助理教授。非常歡迎加入外語學院大家庭。
- 四、校長指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為 104 學年度的重點項目。
- 五、104 年 12 月初將進行第二階段教學單位評鑑，本院擬於 10 月份舉辦評鑑觀摩會，請各系全力以赴。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將率同 3 位副校長至本院訪視座談，聽取各系所在課程改革及標竿學習的規劃及作法。由各系主任先簡報 15 分鐘再進行綜合座談。日前各系提報之標竿學習學校，需有確切「理由」、「學習之重點與方向」，並需有規劃及具體做法。
- 七、學校已編列每院 90 萬元特色學系預算，9 月 30 日前需提推動及經費支用計畫，專簽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期滿後需提交成果報告，本院仍延續往年由英文系及日文系為 104 學年度特色學系，每系經費 45 萬元。
- 八、104 學年度「重點研究補助計畫」業經核定如下，請依規定確實執行及核銷。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經費	備註
國際遠距課程設計開發與外語教材編撰	陳小雀院長	60萬元	第1類
淡江大學世界村上春樹研究重鎮發展計畫（第2年）	曾秋桂老師（日文系）	200萬元	第1類
俄語空間前致詞及其空間隱喻模式	鄭盈盈老師（俄文系）	5萬元	第2類

- 九、104 年 5 月 4 日秘書處公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其中第 4 條規定，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為：到校 2 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 4 次；到校超過 2 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 2 次；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 2 次；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 1 次。
- 十、各項入學考試放榜後，請各系所主動與學生聯繫並舉辦新生座談會等活動以提高報到率；8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之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非常感謝各系主任、助理及老師協助圓滿完成。
- 十一、面臨少子化的挑戰，未來若學生人數降至 22,000 人，行政人力將減少四分之一、系所師資將減少五分之一。
- 十二、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本院所提挑選優秀國際生加入「多語翻譯平台」口筆譯團隊項目，至目前為止尚未執行，104 學年度必需填報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效。本院將由各系招募優秀學生（歡迎外籍生參加），以「搭起友誼橋梁，擴展國際視野，歡迎加入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國際大使多語翻譯團隊」為號召，廣招學生成立團隊以執行。參與之學生發給證書以資鼓勵。
- 十三、本學年度需確實執行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尚未執行之項目，目前正針對未來 3 年校務發展具特色的部份，研擬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需延續於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之項目（主軸 2-研究，主軸 3-國際交流），請各系繼續配合達成績效。
- 十四、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以校務發展為主題，由六大主軸負責人報告，讓全員參與校務規劃，各系主任及參加教師將更了解內容與發展方向。
- 十五、目前學校正積極申請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人文與科普教育在新北—讓國際看見」，本人為共同主持人之一，本院子計畫名稱為「六語國際傳播團隊」。
- 十六、104 學年度本院申請成立「遠距國際聯合研究中心」及「外語教材研究中心（特色研究中心）」，由院長擔任主持人，各系主任為共同主持人。
- 十七、本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103 學年度計畫已執行完畢，104 學年度持續提出計畫申請。

- 十八、105 年 11 月 8 日為本校 66 週年校慶，將擴大慶祝，各系請先思考如何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 十九、法文、日文、西文、德文 4 系於 8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之「關鍵第二外語北區學生學習營」非常成功，各系主任、助理及工作人員都非常辛苦，參加的學生皆收穫滿滿，104 年 8 月 27 日聯合報亦有相關報導。本人於 9 月 11 日赴東吳大學做經驗分享，各系均製作 2 分鐘活動影片，此活動為本院及本校做了很好的宣傳，活動相關資料放置各系及院網頁。此營隊明年將採申請方式辦理，請各系屆時再提出。
- 二十、原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請購之 T508 及 T309 教室語言教學系統改善及口譯設備重整案，因 8 月份本院院長及秘書異動，已依學校要求重新簽辦，目前已送學校辦理公開招標作業階段，此案須於 11 月底前完工並核銷。施工日期將視招標情形而定，希望可於期中考周進行。
- 二一、本院實驗劇場指導老師 104 學年度仍請日文系施信余老師擔任。
- 二二、「淡江外語論叢」103~104 學年度由西語系林盛彬主任擔任總編輯，「世界文學」由法文系吳錫德教授擔任主編，相關費用均為本院募款經費支付，目前已募得捐款將繼續發行。
- 二三、104 學年度院共同科「華語文數位化教學與實務」課程 2 學分，授課教師由日文系聘任，鐘點費由募款支付，經費已匯入校庫。
- 二四、「募款」工作為本校持續進行之業務，「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經費仍不足，請各系協助募款。此外，學校每年均訂定各院系募款目標，請各系繼續努力推動達成目標。
- 二五、配合校務發展計畫 104 學年度有部分經費編列於院長室，「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每系 1 名每人 2 萬元為上限；「補助學生主題式海外研習」每院 2 名每人 2 萬元，名單均須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請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二六、104 學年度預算已核定，財務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主軸、計畫名稱及執行目標，並已於 8 月 4 日召開預算說明會，各系於執行時務必依照財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七、本校推動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104 學年度外部稽核將於 10 月中旬辦理，本院此次為被稽核單位，請各系加強檢視相關資料之存放及處理務必符合規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院務提案

提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西語系專業選修科目異動、西語檢定門檻及申請修讀時間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國際交流提案

提案一：本院「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起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英文系博士班四年級學生朱璽叡、博士班二年級學生雷靜申請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英文系已確實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德文系二年級學生古曉珮申請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德文系已確實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俄文一年級學生陳英傑、倪涇淳申請 103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俄文系已確實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西語系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Camilo José Cela 大學簽訂姊妹校合約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西語系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Pontificia de Salamanca 大學簽訂姊妹校合約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日文系擬與福山大學人間文化學部締結學術及教育交流備忘錄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八：外語學院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合作協議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法規修正案

提 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決 定：同意備查。

(四)臨時動議提案

提 案：建請教師教學發展組針對不諳中文的外籍老師辦理以英文進行教學工作坊案。

決 議：

一、通過，會議紀錄會簽教師教學發展組。

二、平日如有不諳中文的外籍老師參加教學工作坊，請各系支援研究生或助理、助教協助翻譯。

執行情形：教師教學發展組會簽意見如下：

教師教學發展組每學年度定期辦理「英語授課研習營」，由外籍教師教授全英語教學工作坊。每學期皆舉辦全英語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觀摩，歡迎全校教師參與。104學年度另編列預算供各學院依需求舉辦專業研習活動。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五、課務組許組長報告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科教學計畫表上傳率雖於初選前已達100%，惟催上傳過程中，尚遇多重困擾，為使該項業務推動順利，尚請各系所務必協助。

(二)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有少數學系僅規劃2年級專業課程，因104學年度起已經有大四生，尚未修讀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且大2之課程已修過，造成無法回頭補修之困擾事宜發生，呼籲各學系未來依序於2、3、4年級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俾使榮譽學程學生順利取得資格。

(三)為提升期中、期末考試命題紙表頭內容正確率及試題印製效率，自本學期期中考試起，本處將提供網路下載「教師個人排考科目考試命題紙」，自動帶出命題紙表頭各項重要資料（科目名稱、授課班級、教授、考試時間、人數及開課序號），均為試題印製時之重要檢核項目，敬請各任課教師命題時務必下載使用，下載網址：[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如果任課教師需使用自製命題紙，請務必仍下載剪貼使用表頭。

(四)請儘量使用本處提供之制式答案卷，以減少闈場作業印務量。

(五)因應總統大選，本學期期末考日期為105/1/9-105/1/14（週六-四），由於短少週五之排考時間，故部分科目可能挪移至週六舉行考試，屆時需請排至週六考試之教師全力配合監考。

參、討論提案

◎課程提案

提案一：為配合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共同課程開設「英語職達車」課程（2/0），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復聘科見美語副總經理候光杰先生為英文系兼任講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外語學院共同課程開設「英語職達車」課程（2/0）

二、為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該課程修課人數設限為 60 人。

決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蔡瑞敏老師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教學導論」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碩博士班 104 學年度選修開課異動，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因應課程規劃取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雙語理論語雙語教育」3 學分，改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論述分析」3 學分。

二、林銘輝老師 104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訓計畫」，開設「學術英文寫作入門」4 班，共計 8 小時，超授鐘點過多，原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文法教學」（0/3）停開。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B 組	雙語理論與 雙語教育	1		下 3 學期課			104	因應課程規劃異動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B 組	論述分析	1	上 3 學期課				104	因應課程規劃異動
外語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B 組	文法教學	1		下 3 學期課			104	授課教師配合執行教育部計畫，超授時數過多，無法開課。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 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外審委員回復意見詳附件 1。

105 學年度英文系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	

						前	後	年度起 實施	
外語 學院	英文學系	逐步口譯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3	2/2					新增就業相關課程通 過新設課程外審
		口譯理論與實作菁英班 Advanced Interpr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4	上 2 學 期 課					新增就業相關課程通 過新設課程外審
		兒童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4	下 2 學 期 課					新增就業相關課程通 過新設課程外審
		國際會議英文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4	2/2					新增就業相關課程通 過新設課程外審
		企業實習產學合作 Apprentice Program	4	4/4				105	新設產學合作課程
		西洋神話與電影	2		0/2				因新設課程而調整本 系選修課安排
		英美散文選讀	2			2/2	2/0		因新設課程而調整本 系選修課安排
		小說選讀	3			2/2	0/2		因新設課程而調整本 系選修課安排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請開課老師依外審委員建議修改後開課。

決 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法教學」課程（0/3）擬停開，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林銘輝老師 104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訓計畫」，開設「學術英文寫作入門」4 班，共計 8 小時，超授鐘點過多，原定碩士班 104-2 選修課程「文法教學」（0/3）停開。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西語系「西班牙文口筆譯（一）」、「西班牙文口筆譯（二）」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起本系新生必修科目「西班牙文口筆譯（一）」（F0733，三年級，2/2）、「西班牙文口筆譯（二）」（F0734，四年級，2/2）已改名為「西班牙文翻譯（一）」（F1033，三年級，2/2）、「西班牙文翻譯（二）」（F1034，四年級，2/2）。

二、此兩門課自 104、105 學年起將不再開設，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系學生將以「西班牙文翻譯（一）」、「西班牙文翻譯（二）」替代。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法文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能力矩陣權重，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能力矩陣權重擬列如下：

代碼	A	B	C	D	E	F	G	
科目名稱	具備法語聽、說、讀、寫、譯之基礎語言能力。	具備法語國家政經時事及文化的廣泛知識。	具備深入法語國家歷史文化與文學的專業知識	具備自行閱讀法語小說、戲劇、文學作品等其他	正確使用工具書以及具備法語自學的能力。	具備資料蒐集、書面及口頭報告的能力。	具求知及好奇心，認真學習法語地區的人文	小計

			與內涵的能力。	課外讀物的能力。			素養。	
法國文學入門 (1下)	40%					30%	30%	100%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 (3上)		20%	30%			30%	20%	100%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3下)		20%	30%			30%	20%	100%
法國飲食文化 (4上)		20%	30%		30%	20%		100%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法文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擬新開「影像藝術」(二上, 選修, 2 學分), 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碩士班	影像藝術	2	上 2 學期課				105	為強化本系碩士班三大課程目標之一~文化與藝術, 增加碩士生對法國當代影像藝術之認知。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法文系 106 學年度擬新開「法國美食論述」(四下, 選修, 2 學分), 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國美食論述	4	下 2 學期課				106	配合本系 105 學年度「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之開設, 引領學生認識法國美食文學之豐富歷史與內涵。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法文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之回復意見, 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惟須經提案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 4 科「法國文學入門」、「法國飲食文化」、「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檢附各科目外審委員 2 名審查意見暨回復意見、各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德文系 105 學年度新設三年級選修課程「德國政治制度」外審審查結果, 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2 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開課老師張福昌之回復詳附件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德文系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德文系	德國政治制度	三	上 2 學期課				103	依評鑑委員建議及考量選修課程之多樣性新設該選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日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課程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 一、以下課程經教務處核准由系主任擔任授課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修課學生赴簽約合作機構或境外實習，實習完畢獲授課教師考核通過後，完成課程修習；且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數，亦不實施新設課程外審及課程結構外審。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學分數
大學部 四年級	日語實作實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碩士班 一年級	日語實務實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碩專班 一年級	日語實務實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日文系 104 學年度起增開課程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 一、以下課程經教務處核准由系主任擔任授課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修課學生赴簽約合作機構或境外實習，實習完畢獲授課教師考核通過後，完成課程修習；且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數，亦不實施新設課程外審及課程結構外審。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學分數
大學部 四年級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104 學年度起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日本產業實習	104 學年度起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碩士班 一年級	日本研究實務實習	104 學年度起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碩專班 一年級	日本研究實務實習	104 學年度起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日文系與 BBT (Business Breakthrough University) 大學數位虛擬課程案，提請討論。
(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文系馬耀輝主任於 104 年 9 月初赴日本 BBT 拜訪商談細節。
- 二、擬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數位虛擬課程。
-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減招 3 名，名額分配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總量會議決議減招 3 名，B 組擬增設 1 名逕修博士。
-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A 組甄試減 1 名；B 組甄試減 1 名，考試減 2 名，逕修博士加 1 名。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備註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考試	2	3	2	1	A 甄試-1 B 考試-2
甄試	3	4	2	3	B 考試-1
逕修博士	0	0	0	1	B 逕修+1
小計	5	7	4	5	
總計	12		9		

決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招生名額，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英文系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招生名額視障 1 名、自閉症 1 名，其他障礙 1 名。
-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方式調整，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測篩選英文「前標」改為「均標」；第二階段學測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由 50%改為 30%，取消面試，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由 10%改為 70%。
- 二、繁星推薦入學：學測英文標準由「前標」改為「均標」。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評分項目調整，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配合大學部個人申請取消面試，外國學生招生評分項目亦取消「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將原所佔比例平分至「在學成績」及「書面審查資料」。
- 二、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擬取消「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將原所佔比例平分至「在學成績」及「書面審查資料」。
- 三、修正招生簡章如附件 4。
- 四、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5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三年級)簡章修正，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依學校招生試科目簡化的原則辦理。
- 二、考試科目刪除「西班牙文翻譯」、「西班牙文聽力測驗」，保留國文、英文、中級西班牙文(含西班牙文閱讀測驗、西班牙文翻譯)。
-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會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修正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 一、依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校長指示辦理。盡量提高甄選入學管道(大學個人申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同時亦考量提高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最高至 15%)。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1483 號函辦理。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 三、總量分配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

學系、所 (組)名稱	日間大學部							住 民 名 額	繁 星 推 薦 外 加 原 名 額	住 民 名 額	個 人 申 請 外 加 原 名 額	進 修 學 士 班 名 額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博 士 班			備 註 ：	
	班 數	考 試 分 發 名 額	甄 選 入 學 名 額	繁 星 推 薦 名 額	個 人 申 請 名 額	運 動 績 優 甄 試 名 額	四 技 二 專 甄 試 名 額						小 計	甄 試	入 學 考 試	在 職 生		小 計	甄 試	入 學 考 試		逕 攻 讀 博 士 生 小 計
西語系	2	34	18	66	1	1	120	3	3				5	5	0	10	0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會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西語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共計 5 名申請皆獲通過。

編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備註
1	西語三 B	陳佩妮	401120240	
2	西語三 B	黃翊瑜	401120885	
3	西語三 A	陳宜裙	402127012	
4	西語三 A	蔣宜儒	402127038	
5	西語三 A	林書維	401120299	

二、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西語系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簡章修正，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修正緣由：

(一) 依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學系盡量提高甄選入學管道（大學個人申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教務處 104 年 6 月 4 日電子公文亦要求各系考量提高繁星推薦招生比例（最高至 15%）。

(二) 依 103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最低篩選倍率」一律為 3 倍。

(三) 本（103）學年本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50 人，「最低篩選倍率」3 倍（一般生 150 人；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經兩階段篩選，最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到人數只有 39 人、原住民 2 人，缺額 11 人。

二、修正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簡章如下：

(一)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改為規定上限 55%，即 66 人。

(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刪除「面試」。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刪除「一、面試」。

(四) 配分比例改為第一階段學測 50%，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50%。

(五) 審查資料項目中之「其他（證照證明）」改為「其他（詳以下說明三）」。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法文系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楊婉凌同學（學號 401080048）、洪嘉珮同學（學號 402087018）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通過預研究生面試。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法文系修正 105 學年度大學招生考試入學錄取標準，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為避免無多餘經費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優秀學生無法申請進入法文系就讀，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擬取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本系招生考試錄取標準。

二、104 學年度以該測驗成績 B 級為招生考試錄取標準。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法文系調整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1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教務處 104 年 6 月 2 日教鄭字第 1040000188 號函日間學制名額分配表進行修正。

二、10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擬調整為考試分發 49 名、繁星推薦 18 名、個人申請 52 名、運優生 1 名；碩士班名額減少 1 名，調整為甄試 4 名、入學考試 6 名，共計 10 名。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法文系調整 105 學年度大學部外加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配合學校政策、為提高學生註冊率而進行調整。

二、法文系大學部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原為各 1 名，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就讀意願，擬提高為各 2 名。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法文系轉學考試科目合併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因應少子化政策，為提升轉學生報考本系意願，擬將轉三年級轉學考試科目減少一科。

二、原考試項目為國文、英文、法文作文、法文翻譯，擬將法文作文、法文翻譯合併為單一科目，考科名稱為「法文」。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德文系調整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提請追認。（德文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原為 5 名（8%），配合學校政策儘早拓展生源，調整名額為 9 名（上限 15%）。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106 學年度日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是否停招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奉校長指示辦理。

二、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 22 名，擬針對高中職現職教師積極宣傳，招收第二專長班，視 105 學年度招生狀況再行討論 106 學年度是否停招。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視 105 學年度招生狀況再行討論 106 學年度是否停招。

提案十六：俄文系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校長指示，提高甄選入學管道（大學個人申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提高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例至 15%，修訂項目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分發名額	21	25
繁星推薦	9	5
個人申請	28	28
運動績優甄試名額	1	1
四技二專	1	1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俄文系修訂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內容，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年 8 月 5 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修訂「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內容，修訂項目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審查資料 -- 說明1	證照證明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證照證明包含語言、B級以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院務提案

提案一：外語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規定，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條文。
- 二、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詳附件 5。
- 三、「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u>，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代表著作應以所授語文撰寫</u>，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五款，修正本院第三條第四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	要。 五、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得	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五款，修正本院第三條第五款。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教師之處理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七條規定，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二之教師須依改善流程辦理。「外語學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附件 6）規定，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五之教師需由所屬學系填報約談紀錄表送院核備。
- 二、為與學校標準一致，擬修正「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教師之處理要點」第二點。
- 三、「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教師之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教師之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4.2之教師，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評量結果確屬可靠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應針對學生敘述意見詳細回復，並提出改善報告。 （二）連續兩次未達4.2者，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或改換課程。兼任教師不續聘。	二、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4.5之教師，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評量結果確屬可靠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應針對學生敘述意見詳細回復，並提出改善報告。 （二）連續兩次未達4.5者，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或改換課程。兼任教師不續聘。	平均數修正為與學校標準一致4.2。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正案及認定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屬跨院學程，但因計畫書未明列，擬修正之。
- 二、本學程認定修習科目中政治群組之「國際關係（一）」及「國際關係（二）」2 門課程，開課單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因該系選課限定本系生，故將此 2 門課程更改為「國際禮儀」及「國際關係名著選讀」各 2 學分。

群組	異動後 課程名稱	異動前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政治	國際禮儀	國際關係(一)	2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英語授課
	國際關係名著選讀	國際關係(二)	2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英語授課

三、修正後計畫書詳附件 7，實施規則詳附件 7-1。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學分學程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外語學院目前共設置 4 個學分學程，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	原英文名稱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Translation Program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Foreign Literature Program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Foreign-Language-Aided Mandarin Teaching Program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104 學年度設置，尚未訂定英文名稱

二、因本校報教育部學士、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為 Bachelor's Program in.....、Master's Program in.....，本院學程英文名稱擬修正如下：

中文名稱	修正後英文名稱	備註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Study Program in Foreign Language Translation	修正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Study Program in Foreign Literature	修正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Study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修正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Study Program in Language and Diplomacy	新訂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因法規修訂不溯及既往，故修正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本系之大學生及加修本系之雙主修生：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本系之大學生及加修本系之雙主修生：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A2 修正為 B1，因法規修訂不溯及既往，故增加修訂前之標準

二、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辦法，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校務發展計畫中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或兩岸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規定，訂定補助西語系教師出國發表論文辦法(詳附件 8)。

二、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法文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9。

二、「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使本系學生能利用所學之法文表達和書寫能力，和對法國歷史、社會背景與美食文化之認識，充分運用在實務領域中，爰訂定之。

目的：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原則：由權責單位提具計畫書及辦理日常行政業務，並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使學生能利用所學之法文表達和書寫能力，和對法國歷史、社會背景與美食文化之認識，充分運用在實務領域中，特訂定「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對本學程有興趣，均可修習。	申請資格。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填妥「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 1），檢附學生證影本、大一、大二在校成績單正本及英、法語語言檢定通過證明影本（正本備核），送交法文系辦公室。	受理程序。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須於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中修習總學分數 18 學分，其中需包含基礎課程 10 學分，實務課程 4 學分和實習課程 4 學分。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附件 2）。	修業規定。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填妥「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 3），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送交法國語文學系。 二、學程審查：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合格；申請前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得列入審查。 三、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學程證明書之核發。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延畢之排除。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法國語文學系公布之修課科目表為準。	修課科目表之調整。
第八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終止實施之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範。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之訂定。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建請本校與法國 Université de Poitiers（普瓦捷大學）簽訂姊妹校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鄭安群主任於 104 年 9 月 8 日前往法國 Université de Poitiers（普瓦捷大學）洽談合作事宜，目前該校原則上同意於 105 學年度提供 5 名大三出國名額及 2 名交換生名額供本校學生前往就讀，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日文系申請 104 學年度「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經費補助，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預算編列於院長室，限已簽訂交流之姊妹校，每系 1 人原則補助 2 萬元為上限，補助名單須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以補助機票款為主，並須繳交成果報告至國際處。

二、因日文系楊峻瑋同學於 9 月 13 日至吉林大學參加日語演講比賽，擬請補助機票及台胞證費用（邀

請函如附件 11)。

三、因楊同學於開學前即須前往，未及召開系務及院務會議，故請追認。

四、本案業經日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為促進教育、研究等學術交流，日文系擬與橫濱國立大學國際教育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兩校交流協定草書、我校派遣至橫濱國立大學合意書、招生條件詳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日文系與東京外國語大學大學院國際日本學研究院簽定碩班生學術交流協定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兩校之學生交流備忘錄中日文版詳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建請本校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重新簽訂姊妹校合約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本校於 1991 年與俄羅斯「遠東大學」簽訂姊妹校合約，因該校於 2011 年與遠東技術大學和太平洋經濟大學合併後已更名為「遠東聯邦大學」，請學校與該校重新簽約。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紀錄：趙惠珠、鄭惠文

出 席：本院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的院務會議。
- 二、本院 104 學年度有三位新任所長及一位系主任，一位新聘教師與一位新任助理：
 - (一) 新任主管：美洲所宮國威所長、戰略所李大中所長、亞洲所蔡錫勳所長與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鄭欽模主任。
 - (二) 新聘教師：美洲所黃富娟助理教授。
 - (三) 新任助理：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劉育惠女士。
- 三、本院本學年度工作重點有：
 - (一) 順利完成校外評鑑。
 - (二) 各所增加招生人數。
 - (三) 完成「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目標。
 - (四) 提升研究能量與成果。
 - (五) 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 (六) 提升國內外聲望與影響力。
 本院的願景是成為國內卓越領先、國際知名的國際研究學院。
- 四、恭喜歐洲所卓忠宏、林立、美洲所陳一新、戰略所李大中、陳文政與亞洲所陳鴻瑜六位老師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數目較去年度成長一倍，請本院同仁共同繼續努力。
- 五、恭喜歐研所陳麗娟所長與卓忠宏教授榮獲歐盟莫內計畫補助。
- 六、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本院實地訪評時間為 12 月 7-8 日，敬請各所及早安排並持續修訂自我檢核報告書、佐證資料與簡報內容，並按本院規劃時程落實各項實施作業。
- 七、校長指示本學年度教學單位的工作重點，將「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列為首要任務，各系所應重新檢視課程內容，並擇定標竿學習對象，觀摩其他辦學優異有特色的學系，做為改進及學習的參考。校長將率同 3 位副校長到各學院訪視座談，聽取系所在課程改革及標竿學習的規劃及做法，同時也與教師進行意見交流。各系所標竿學習對象彙整表詳見附件 7。
- 八、依第 72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請各所思考將八大基本素養（全球視野、資訊運用、洞悉未來、品德倫理、獨立思考、樂活健康、團隊合作及美學涵養）的精神融入所有課程設計與教學，讓學生能在各種形式的學習中，潛移默化獲得八大基本素養，具備核心能力。
- 九、本院在本學年要完成「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 100 萬元目標，敬請各所一起努力完成目標。
- 十、本院有發行英文季刊（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與中文半年刊（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兩本刊物，希望本院同仁共同協助推廣、引用及投稿，以提升其知名度及引用率。
- 十一、請各位老師協助填報個人教師學術歷程資料及各項學校填答資料。
- 十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專任助理教授，自 95 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時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本校自上學年度開始實施，希望本院助理教授注意此一條文，符合規定，以免影響聘任權益。
- 十三、本院師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禁止不法下載，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四、本院專兼任老師應依規定時間、地點上課，不得至其他校外地點上課（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除外）。如有請假、調課、暫調教室及校外教學等情況，應事先報備並通知學生。
- 十五、本院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請務必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八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十六、本校對專任教師有各項獎補助辦法，請各位老師多加爭取利用，請詳附件 9。
- 十七、本校「104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與「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已公佈，詳附件 10。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通過國際研究學院與波蘭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案。並依程序提報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招生提案**

提案一：歐洲研究所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修訂前（105 學年度）		修訂後（106 學年度）	
		甄試生	一般生	甄試生	一般生
碩士班	歐洲聯盟組	10	10	12	8
	俄羅斯組	3	7	5	5
博士班		3	3	3	3

二、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陳所長補充：本所已於 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註明，錄取者可提早入學，該所將於日後提會追認。通過。

提案二：105 學年度拉丁美洲研究所各類考試招生條件訂定案，提請追認。（美洲所提）

說明：

一、拉丁美洲研究所將於 105 學年度復招，各類招生考試條件如下。

二、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條件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9	1. 英文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二、筆試占 75%、面試占 25%。 三、拉丁美洲近代史以中文命題。 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2. 拉丁美洲近代史、國際現勢、西班牙文（3選1）	1	
	3. 面試		

三、碩士班甄試招生條件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5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研究成果或其他相關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30% 40% 30%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四、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條件

評分項目	
一、在學成績	20 %
二、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40 %
三、面談或電訪	20 %
四、中、英文能力	20 %

五、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修訂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條件，提請追認。（戰略所提）

說明：

一、戰略所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條件調整如表列

修訂前 (104 學年度)		修訂後 (105 學年度)	
考試方式	比重	考試方式	比重
一、書面審查	40%	一、書面審查	50%
二、筆試：國際關係、戰略(2 選 1)	30%	二、面試	50%
三、面試	30%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05 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各類考試招生條件訂定案，提請追認。(亞洲所提)

說明：

一、日本政經研究所將於 105 學年度正式招生，各類招生考試條件如下。

二、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條件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般	甄 試	在 職			
5	10	0	1. 英文 2. 日本概論 (可用中文或日文作答) 3. 面試	1 1.5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二、筆試占80%、面試占20%。 三、備取生同分時依「1.日本概論」、「2.英文」、「3.面試」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面試時繳交研讀計畫書(約2000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1份，併入面試成績。 五、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者，始得畢業。

三、碩士班甄試招生條件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備註
10	一、在學成績單1份 二、自傳簡歷 三、1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信 四、研讀(究)計畫書 五、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30% 30% 40%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者，始得畢業。

四、日本政經研究所甄試與一般生考試，備取生錄用倍率為 3 倍。

五、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外交與國際系訂定「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該系招生簡章資料，如下：

調查表項目	招生簡章內容
系所分則	一、系所名稱：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英文名稱：Dep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ish-Taught Program) 三、主要歸屬學群：法政

	四、次要歸屬學群：外語 五、聯合分發名額：10 名，個人申請名額：15 名 六、系所分則：本系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七、應繳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個人申請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及比重	一、在學成績 30% 二、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0% 三、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10% 四、外語能力 40%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外交與國際系 105 學年度招收轉系生標準及條件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外交與國際系招收轉系生標準及條件，如下：

年級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名額
二年級	一、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二、英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多益成績 800 分（含）或等同於此一級分之英檢成績。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依教務處公告名額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外交與國際系 105 學年度起招收輔系生標準及應修科目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外交與國際系招收輔系生標準，如下：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名額
一、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二、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托福 iBT70 分（含）或等同於此一級分之英檢成績。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3 名

二、輔系課程規定為「修讀本系輔系學生，應修本系開設必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檢附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外交與國際系 105 學年度起招收雙主修生標準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外交與國際系招收雙主修生標準，如下：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名額
一、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二、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托福 iBT75 分（含）或等同於此一級之英檢成績。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2 名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各系所 104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提）

說 明：

- 一、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亞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美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國大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歐洲所、陸研所提)

說 明：

- 一、歐洲研究所鄧盛鴻助理教授「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dentity Issues」(歐洲經濟統合與國家認同專題) 課程與「The Eu's Foreign Trade Policies」(歐盟對外貿易政策) 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3。
- 二、中國大陸研究所李志強副教授「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中國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 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國大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0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提請討論。(歐洲所、美洲所、戰略所、陸研所提)

說 明：

- 一、歐洲研究所副教授崔琳博士以「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3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4。
- 二、美洲研究所副教授宮國威博士以「拉美與中國大陸的經貿互動」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3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4。
- 三、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副教授李大中博士以「國際談判與調停」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4。
- 四、中國大陸研究所助理教授陳建甫博士以「中國社會保障制度」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4。
- 五、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美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國大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美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組預研究生選修 104 學年度課程認可案，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105 學年度起美洲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美國研究組與拉丁美洲研究組停招，拉丁美洲研究所復招。
- 二、擬請准予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選修拉丁美洲研究組之課程，可於 105 學年度入學後抵免拉丁美洲研究所之課程。
- 三、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五：美洲研究所美國組碩士班擬放寬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學分數，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美洲研究所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生，最多只能修本所博士班課程 6 學分，且承認為本所碩士班選修學分，超過 6 學分的課程視為外系所學分」。
- 二、105 學年度美洲研究所美國組碩、博士班停招，為使學生順利修畢學分，擬自 104 學年度起該組碩士生選修博士班課程免受 6 學分限制，列為該所碩士班選修學分。
- 三、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六：美洲研究所美國組碩士班學生陳韋君申請放寬同等學歷入學之畢業學分數規定，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美國組規定：87 學年度起以同等學歷入學之碩士生，除選修 33 個畢業學分數之外，須再加修 12 學分，共計 45 學分方可畢業。
- 二、陳生以同等學歷入學，預估 105 學年度以後美國組開設課程減少，擬准予陳生加修 12 學分，可選擇國際研究學院各所所開設之課程。
- 三、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亞洲研究所日本研究組預研究生選修 104 學年度課程認可案，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 一、105 學年度起亞洲研究所日本研究組與東南亞研究組停招。
- 二、擬請准予 104 學年度亞洲研究所日本研究組預研究生選修日本研究組之課程，可於 105 學年度入學後抵免日本政經研究所之課程。
- 三、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八：歐洲研究所「淡江大學歐洲財金碩士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 明：

- 一、案揭學程於 100 學年度設置，已有 45 位同學申請修習，10 人取得證書。唯無財金所同學申請修習，雙向交流學習效果不彰。擬申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九：歐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歐洲研究所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就業學程」之實施規則與計畫書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十：美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關係就業學程」，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國際關係就業學程」之實施規則與計畫書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十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程」，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程」之實施規則與計畫書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十二：亞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日本政經碩士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所日本政經碩士就業學分學程」之實施規則與計畫書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十三：中國大陸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中國大陸研究所就業學程」，提請討論。（陸研所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就業學程」之實施規則與計畫書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十四：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課程結構」規劃，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50 學分，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 29 學分。「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及本系回應之檢討改善情形，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五：外交與國際系學生修讀「自由選修學分」課程，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本系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29 學分。本系僅承認修讀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為畢業學分，故學生修讀「自由選修課程」，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六：外交與國際系學生修習「榮譽學程」課程，認定為畢業學分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之第三項「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

二、本系僅承認修讀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為畢業學分。故學生修習榮譽學程課程，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七：本校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定外交與國際系開設 4 門課程，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定修習科目，包括本系開設之「國際禮儀」、「國際關係名著選讀」、「西洋外交史」、「拉丁美洲現勢」4 門課。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院務提案

提案：國際研究學院擬與中評智庫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一、為拓展本院與校外智庫合作，強化學術能力。

二、中評智庫基金會已與國內 30 餘個學術單位簽訂學術合作，合作協議草案詳附件 8。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一、本設置要點如下：

條 文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主題式海外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姊妹校(含院級、	

條 文	說 明
系所已簽訂交流之姊妹校)進行專業相關之主題研究，且期程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主題式海外研習，則另由本院審議認定之。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訂定補助對象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齊以下資料後，由各系所造冊送至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一)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申請表。 (二)主題式海外研習計畫書。	訂定審議程序
五、申請學生應於主題式海外研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主題式海外研習成果報告書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2 千字，並附研習相關照片至少 10 張。 (二)上述研習成果報告書與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証、保險證明等）	
六、獎勵金額各系所總金額以 2 萬元為限，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系所補助經費。	
七、本補助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座談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齊以下資料後，由系所造冊送至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齊以下資料後，由所造冊送至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正
六、獎勵金額各系所總金額以 2 萬元為限，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系所補助經費。	六、獎勵金額各所總金額以 2 萬元為限，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所補助經費。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正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在學學生，且赴本校國際姊妹校(含院級、系所已簽訂交流之姊妹校)交換學習。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在學學生，且赴本校國際姊妹校(含院級、所級已簽訂交流之姊妹校)交換學習。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系所補助總金額以 2 萬元為限，由各系所於每學年審核造冊送院務會議審議頒發之，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系所補助經費。	第三條 各所補助總金額以 2 萬元為限，由各所於每學年審核造冊送院務會議審議頒發之，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系所補助經費。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五)其他有關院際及系所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審議事項。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五)其他有關院際及所際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審議事項。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正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五人， <u>各系所主管</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邀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秘書兼任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五人， <u>各所所長</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邀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秘書兼任之。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主任遴選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主任遴選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主任遴選規則」

總說明
緣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遴選新任主任，促進系務發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新任主任，促進系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訂定候選資格。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明定任期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	訂定組織成員及開會時間。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現任系主任召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現任系主任因故不能召開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召開，並互推主席。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六條 本系新任系主任之遴選須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新任所長人選二至三人，依規定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聘。如無合適人選，得報請校長指派人員兼任。	訂定審議程序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人資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所長職務，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訂定主任任期內不適任者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訂定主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處理依據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依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升等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升等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升等規則」

總說明	
緣起：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以下簡稱本規則)。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系教師凡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備妥有關資料表，經人力資源處查核通過後，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訂定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系升等評審項目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請者如為評審委員身份，應規避出席審議。		訂定開會委員人數。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教學、服務實質審查，評審結果均需達八十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認定通過並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訂定審查項目及通過規定。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之基本條件，對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且研究著作應加以形式審查，第二階段審查申請人之升等著作。 第一階段審查為第二階段審查之先決條件，須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後，始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訂定審議程序。	
第六條 第一階段之審查內容及審查標準如下：		訂定第一階段審查內容及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標準
基本條件及研究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至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	教學評量結果，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上課出勤情形、學術研討會之參與，及其他有關教學之事項。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與服務項目之實質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討論，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就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兩大項目進行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並以八十分(含)以上之評分平均值為該項目之得分。
服務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推廣教育之參與，校內事務之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事項。	教學及服務之評審項目依本校「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之項目，評分標準依本院評分細項及標準辦理。	
第七條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升等著作(含代表作及及之參考著作)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升等著作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訂定升等著作審查規定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案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及未通過案件之處理。	

條 文	說 明
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提書面申復依據
第十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召集人邀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訂定申復案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為使本系各項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使本系各項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 二、本系課程、招生及募款等事項之審議。 三、本系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四、本系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主任。 二、主聘之專任教師。 三、學生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期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邀請列席人士依據。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七條 有關課程、招生之提案，應先經本所課程、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訂定審議程序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 一、為使本系教師評審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使本系教師評審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四至六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期程。
第五條 本會應邀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會議邀請列席人士依據。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訂定委員義務及出席次數。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及審議程序。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訂定審議升等委員職級及人數。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為使本系招生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使本系招生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 本會委員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期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邀請列席人士依據。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為使本系課程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本系依據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使本系招生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 二、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三、本系課程配當之審議。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 （二）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本會委員四至九人，委員任期為一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定期進行課程之全面性檢討。	進行課程檢討依據。
第五條 課程結構規劃應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系、院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合宜，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本會審議。	訂定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推薦及審議程序。
第六條 課程審議流程如下： 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訂定課程審議流程。
第七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期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邀請列席人士依據。
第九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系募款。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所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所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所屬專任教師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提）

說 明：

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二、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回國際研究學院。

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改為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修正本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置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置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改「一、」
二、本中心隸屬國際研究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改「二、」，更改隸屬單位。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基礎研究，包括戰略與安全事務之學術研究。 (二)發掘學界、產業、政府、個人之創新概念與成果。 (三)推動人文、理工之科技應用與整合。 (四)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進行產業合作。 (五)接受校外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舉辦學術會議，並提供諮詢、訓練服務。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基礎研究，包括戰略與安全事務之學術研究。 二、發掘學界、產業、政府、個人之創新概念與成果。 三、推動人文、理工之科技應用與整合。 四、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進行產業合作。 五、接受校外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舉辦學術會議，並提供諮詢、訓練服務。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改「三、」，「一、」改「(一)」，餘類推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	「第四條」改「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五、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建請校長聘任之，負責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五條」改「五、」，文字修訂
六、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組長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組長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改「六、」
七、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設計師、規劃師、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設計師、規劃師、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改「七、」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改「八、」，修改核定之過程。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日本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 二、日本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回國際研究學院。
- 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改為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修正本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外交政策與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設立日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外交政策與產業升級發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設立日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改「一、」
二、本中心隸屬國際研究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改「二、」，更改隸屬單位。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行台灣與日本之相關綜合性的學術基礎研究。 （二）探索政府間、學術界、產業界、個人之創新概念。 （三）整合應用與研究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自然科學之科技。 （四）進行產業合作，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 （五）接受校外政府間或民間機構所委託的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諮詢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行台灣與日本之相關綜合性的學術基礎研究。 二、探索政府間、學術界、產業界、個人之創新概念。 三、整合應用與研究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自然科學之科技。 四、進行產業合作，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 五、接受校外政府間或民間機構所委託的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諮詢服務。	「第三條」改「三、」，「一、」改「（一）」，餘類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積極促成與發展本校、台灣與日本之相關研究中心與研究機構。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積極促成與發展本校、台灣與日本之相關研究中心與研究機構。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改「四、」
五、本中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五條」改「五、」
六、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組長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組長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六條」改「六、」
七、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設計師、規劃師、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設計師、規劃師、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七條」改「七、」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改「八、」，修改核定之過程。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歐洲研究所鄒忠科教授發言：

本人今年申請延長服務，歐洲所於 104 年 4 月 8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作成不予推薦延長服務之決議，本人不服，意見如下：

- 一、特別會議之決議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二、歐洲所黑箱作業，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陳麗娟所長嚴重違反迴避原則。
- 四、學生評鑑用在延長服務資深教授身上，此為歧視不公之待遇。
- 五、本人教學認真著作豐富，具有繼續服務之資格。
- 六、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本人之申訴已作成決議，要求歐洲所應針對本人延長服務案，召集教評會重新討論議決。本人要求陳麗娟所長、卓忠宏教授、郭秋慶教授三人應迴避審決本案，以維公正。

王高成院長裁示：

- 一、同意鄒忠科教授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本案正依學校規定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舒宜萍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新任主管、新聘教師及新任助理：

(一)新任主管：教科系沈俊毅主任、教政所楊瑩所長、師培中心徐加玲主任。

(二)新聘教師：教科系王怡萱老師，未來所霍珍妮老師。

(三)新任助理：本院舒宜萍小組。

二、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含留職停薪及休假)比較情形如下表，請鼓勵老師升等：

(一)專任教師職級百分比：

專任職級	本院	
	人數	比率%
教 授	16	33
副教授	14	29
助理教授	18	38
合計		100

(二)各單位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教科系	教政所	教心所	未來所	課程所	師培中心	合計
教 授	4	5	2	0	4	1	16
副教授	5	0	3	3	1	2	14
助理教授	4	2	2	4	3	2	18
合計	13	7	8	7	8	5	48

三、本院教師 104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通過共 17 案，參與教師 18 人，獲補助經費總額 11,683,000 元，詳如下：

單位	人數	主持人
教科系	4	徐新逸、張瓊穗、顧大維、陳慶帆
教政所	4	楊 瑩、張鈿富、潘慧玲、鈕方頤
課程所	4	陳麗華、薛雅慈、張月霞、林君憶
師培中心	3	陳劍涵、張雅芳、徐加玲(協同主持)
未來所	3	陳瑞貴、鄧建邦、宋玫玫
合計	18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辦理評鑑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請老師積極參與研究並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轉知所屬教師應審慎核算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更正已列入教師評鑑項目，教師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每學期扣 1 分，因事關教師權益，請務必轉知。

六、教學研習將於 104 學年度起納入教師評鑑項目，請老師注意相關規定及宣導資料。

七、本院本學期重要工作已排定日期者如下：

(一)9月24日教育館防災演練。

(二)10月19-20日，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外部審查。

(三)12月10-11日，「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4.06.24）

◎通過課程提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共同科開課異動案

提案二：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4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三：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開課異動案
- 提案四：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五：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六：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七：課程所 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調整案
- 提案八：未來所 105 學年度必修課程與畢業學分數異動

◎通過招生提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

- 提案九：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甄試生，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可申請提前入學
- 提案十：教科系修正 105 學年度 2 年級轉系標準
- 提案十一：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
- 提案十二：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
- 提案十三：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
- 提案十四：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
- 提案十五：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

◎其他提案

- 通過提案十六：未來所設立「創新前瞻與未來英語學士學程」，將提學校總量管制會議。
- 通過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並奉核定。
- 通過提案十八：課程所與企業管理學系設置之「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將 1041 提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育科技系－沈俊毅主任
-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楊瑩所長
-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
- (四)未來學研究所－陳國華所長
-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 (六)師資培育中心－徐加玲主任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教政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增開「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必修課程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必修課程（3 學分）。
- 二、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專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

- (一)增開選修「教育政策與領導文獻研究」（2/0）（碩一）。
- (二)增開選修「教育政策研究：國民基本教育」（3/0）（碩一）。
- (三)增開選修「各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0/2）（碩一）。
- (四)刪除選修「中國大陸教育政策研究」（0/2）（碩一）。
- (五)刪除選修「學校行政研究」（0/3）（碩一）。

二、碩專班

- (一)增開選修「教育協商與溝通研究」（0/3）（碩專一）。
- (二)增開選修「教育政策與領導文獻研究」（2/0）（碩專一）。
- (三)增開選修「教育政策研究：教師培育與發展」（0/2）（碩專一）。
- (四)刪除選修「教育社會學」（3/0）（碩專二）。
- (五)刪除選修「教育領導新興議題」（0/2）（碩專一）。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未來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未來所提）

說明：

一、更改選修科目「組織變革與不確定管理」(0/2)為「組織與生涯未來」Organization and Career Futures (0/2)

二、附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心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心所提）

說明：

一、停開選修「學習診斷與輔導」(2/0)。

二、增開選修「危機與創傷處理」(2/0)。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課程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專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

增開選修「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0)（課碩二）。

二、碩專班

(一)選修「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碩專二)，下學期改為上學期開課。

(二)停開選修「班級經營研究」(3/0)（碩專二）。

(三)停開選修「數位教學研究」(3/0)（碩專二）。

(四)停開選修「創新教學專題」(0/3)（碩專二）。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5。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六：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之甄試方式新增「面試」，改為「書面審查」、「英文」、「面試」3 科，並調整成績比重及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書面審查、筆試。

二、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詳下表：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9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讀書計畫、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 2 封	一、書面審查	1	50%
			二、筆試：英文		30%
			三、面試		20%
					50%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之考試科目取消「資訊概論」，改為「書面審查」、「英文」2 科；修訂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之錄取總成績比重及同分參酌順序。

二、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修訂詳下表：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	------	----	------------

9	1. 書面審查 2. 英文 3. 資訊概論	1 1.5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40% 60%、筆試占 60% 40%。同分參酌順序：資訊概論、書面審查、英文。 三、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1. 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讀書計畫、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 3. 推薦函 2 封
---	-----------------------------	----------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科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評分項目如下：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中文語文能力%	外語語文能力%
0	30	40		30

二、105 學年度擬修訂評分項目如下：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中文語文能力%	外語語文能力%
20	20	20	30	10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未來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未來所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
6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作品、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30% 20% 50%	1 面試 2. 書審 3. 筆試

二、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改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
6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 <u>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u> 二、 <u>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u>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30% 20% 50%	1 面試 2. 書審 3. 筆試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未來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4	1、英文 2、經濟學、社會學、教育學 (3選1) 3、面試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	--	--------	---

二、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簡章修改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4	1、英文 2、書面審查 3、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4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u>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u> <u>2.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u> 同分參酌 1.面試 2.書審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劉雅倫、丘瑞玲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為各學系 12 月外部評鑑需要，大型會議室已提供各系簡報室使用，因此，今天在國際廳舉行院務會議。首先，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教學單位業務的同仁：（一）政經系林偉修老師，（二）資創系劉柏妍助教、觀光系戴昀庭助教，（三）資創系王姿婷助理、觀光系邱蕙慈助理。

二、全發院教師近期優異成果

（一）102 學年度評選結果

1、語言系王蔚婷老師獲選特優導師、觀光系紀珊如老師獲選優良導師。

2、資創系惠霖老師獲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觀光系阮聘茹老師及政經系周志偉老師獲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資創系黃煌文老師及語言系謝顯音老師獲得獎勵。

（三）觀光系陳維立老師、紀珊如老師獲得 103 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單元教案獎勵。

除了對上述教師表達恭喜之意，同時，肯定與感謝每位老師在教學與學生輔導的努力及用心。另，亦請各位老師持續精進研究質量，並善用學校資源，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

三、全發院 104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補助，第一類：學院發展專業重點領域總計畫「人權指標及網路修補機制之研究」計核定 100 萬元，子計畫分別為「建構我國原住民族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及「無線感測網路之網格化空洞修補機制」，請各子計畫負責教師定期追蹤研究進度及成效；同時，亦有 4 位教師申請第二類計畫，請提早準備，期提升計畫書品質。本院 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案申請率為 100.3%（31 件），通過率為 29.03%（9 件），請各位教師善用研究合作資源，持續提升研究能量。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目前由於教育部等相關資訊申明「限期升等不能作為不續聘教師理由」，爰此，本校現正研議修改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法規條文中，但仍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並請留意相關規定，以瞭解自身權益。

五、依修訂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規定，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六、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有關英語授課及駐校時間，校園均將不定期實地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七、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日期：資創系、觀光系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語言系、政經系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請各位老師全力配合外部評鑑相關事宜。各系外部評鑑準備時程如下表：

日期	工作事項
10 月 20 日前	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及簡報內容送請院長檢核
10 月底	印製裝訂送至品保處統一寄送委員(依 OA 通知)
11 月 10 日(星期二)15:10	第 1 次各系簡報觀摩會
11 月 24 日(星期二)15:10	第 2 次各系簡報觀摩會
11 月底	各系依訪評流程進行實地訪評動線自行演練
12 月 7~11 日	校園主任及院長檢視各相關場地。

八、本院 104 學年度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表，為節省兩校園往返時間，請盡量以視訊連線方式出席會議，若需至淡水校園開會，亦請先行調整駐校時間之安排並通知學系。

委員會	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張峯誠老師、阮聘茹老師、施懿芹老師、周應龍老師
教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黃煌文老師、黃詠奎老師
學生事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陳維立老師
總務會議	洪復一老師
法規審議委員會	施懿芹老師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院長、阮聘茹老師
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	施懿芹老師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	安娜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會	蔡宗伯老師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齊嵩齡老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周志偉老師
校課程委員會	院長、各系主任、陳惇凱老師
校招生委員會	院長、紀珊如老師
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雷英暉老師
淡江時報委員會	林偉修老師
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黃詠奎老師、周應龍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林銀河老師
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院長、葉劍木主任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院長、謝顯音老師
教職員工薪津專案小組	王蔚婷老師
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鄧盛鴻老師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王蔚婷老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謝顯音老師

九、本學期課程點名時段為週一第 1、2 節、週三第 1~4 節、週五第 1~4 節，凡點名缺課達扣考時數，即由教務人員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扣考。另，自本學期開始，學生出席實習課情形，亦採每堂刷卡點名，共計 20 班（含校訂點名時段）。請各位老師配合點名作業，並確認各課程教學計畫表之「Grading Policy」中均已加列說明「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扣考」，以利執行扣考作業。

十、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十一、每學期實施網路「學生期中退選」機制，本學期期中退選時間為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止，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且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各系轉知學生確實於規定時間內依網絡作業辦理退選課程事宜。另，本學期有 8 位外籍交換生至蘭陽校園修課，分別編於觀光系、語言系及政經系，請教師適時關心其生活及課業等適應問題，提供相應之協助。

十二、104 學年度各類新生註冊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04.9.30）

學系 \ 類別	新生註冊率	轉學生註冊率	境外新生人數		
			僑生	陸生	外籍生
資創系_軟工組	92.00%	80%	1	1	3
資創系_應資組	96.00%	60%	4	1	1
觀光系	93.00%	100%	3	2	1
語言系	98.00%	100%	3	0	0
政經系	96.00%	33%	3	1	5
平均	94.67%	77%	-	-	-

註：觀光系增加一班且英文檢定調整為「前標」。

十三、2015 年大三出國人數共計 181 人（含 6 位交換生），近期會安排視訊輔導，同時，請各系主任及大三導師定期追蹤輔導學生於國外之各項適應問題，並叮囑學生依時程填報大三出國通報系統。

為落實大三留學實務管理(一)(二)(三)(四)課程規劃精神，本學年度將檢視修訂教學計畫表內容，將通報系統項目納入成績評量，請負責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教師，確實掌握各該進度。

十四、104 學年度大三出國各姊妹校輔導教師如下表，近期會有留學說明會也將安排學長姐經驗分享。

地區	學校	104 學年度
歐洲	桑德蘭大學（英國）	朱留老師、林偉修老師
	牛津布魯克大學（英國）	施懿芹老師
	查爾斯大學（捷克）	梁家恩老師
	華沙大學（波蘭）	安 娜老師
美洲	布蘭登大學（加拿大）	莊晏甄老師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美國）	周應龍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美國）	紀珊如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美國）	陳維立老師
	維諾納州立大學（美國）	張峯誠老師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美國）	洪復一老師
	沙福克大學（美國）	周志偉老師
	華盛頓州立大學（美國）	黃詠奎老師
	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	林銀河老師
	天普大學（美國）	陳惇凱老師
大洋洲	昆士蘭大學（澳洲）	蔡宗伯老師
	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	陳郁彬老師
	懷卡特大學（紐西蘭）	王蔚婷老師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澳洲）_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亞洲	立命館太平洋大學（日本）	謝顯音老師
	雙威大學（馬來西亞）_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其他	阿聯酋酒店管理學院（杜拜）_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十五、住宿學院主題活動自 104 學年度起與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結合，以鼓勵學生社團自主企劃與執行辦理，期各該活動獲學生認同。本學期共計 8 場次之主題活動，每位住校導師須參加 5 場次，請住校導師確實全程參與所屬主題活動，住校導師如下表：

主題類別	住校導師	活動時間及內容
多元文化	武士戎主任、阮聘茹老師、齊嵩齡老師、陳凱智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 10 月 6 日（二）18:30~21:30 蘭心相映 月秀月香 • 第 2 場待定
生態環境	黃雅倩主任、朱 留老師、紀珊如老師、周應龍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 10 月 27 日（二）19:00~20:30 墨色渲染 茶香四溢 • 第 2 場待定
藝術品味	葉劍木主任、施懿芹老師、洪復一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 11 月 4 日（三）18:30~22:00 華麗冬季 爵士旋律 •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18:00~21:00 撼動人心 搖滾之夜
休閒樂活	包正豪主任、黃煌文老師、惠 霖老師、莊晏甄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 10 月 12 日（一）19:00~21:30 青春樂活 健康塑身 • 104 年 12 月 3 日（四）19:00~21:30 球落地前 永不放棄

十六、蘭陽校園 104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布，請大家預留時間參與校園活動。10 月 6 日晚有中秋師生聯誼活動，10 月 20 日為校長與新生 High Table Dinner，均請老師們踴躍參加。

十七、蘭陽校園訂每週之星期一為「蘭陽日」，上課期間之週一請積極鼓勵學生穿著正式服裝，其他日期如課堂安排之 presentation 及校內外之重要集會或活動等，亦請灌輸正確的禮儀觀念，期學生們得以展現合宜的舉止行為，俾因應未來就業職場，甚或國際社會的需求。敬請師長及同仁於週一、週二均著正式服裝上課、上班，以為示範。

十八、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

、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十九、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二十、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辦理，請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二一、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416005530 號函辦理，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貳、報告事項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獲獎名單	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二、專題報告

(一)產業合作的經驗分享_葉劍木主任

(二)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審核作業原則_黃雅倩主任

(三)全發院特色學系_GSIP執行成效與未來發展_包正豪主任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5 學年度本系「個人申請」甄選條件調整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甄選條件調整如下表：

修正篩選條件								
學系	學測篩選(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倍率	學測採計	佔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總成績比例
觀光系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團體面談	--	25%
	英文	前標	3	*2.00			60分	25%
	數學	--	--	--				
	社會	--	--	*1.00				
	自然	--	--	--				
	總級分	--	--	--				
	英聽	--	--	--				
現行篩選條件								
學系	學測篩選(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倍率	學測採計	佔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總成績比例
觀光系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團體面談	--	25%
	英文	前標	3	*2.00			60分	25%
	數學	--	--	*1.00				
	社會	--	6	*1.00				
	自然	--	--	--				
	總級分	--	--	--				
	英聽	--	--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一、各系新設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外審審查結果暨 回覆意見彙整表
觀光系	105	觀光日文(一)、觀光日文(二)	附件 1
語言系	105	大眾流行文化、視覺文化分析、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政經系	105	全球人權發展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異動課程彙整如下：

學系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增訂	刪除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觀光系	觀光日文(一)	3	上學期 3 學分		105
	觀光日文(二)	3	下學期 3 學分		105
語言系	大眾文學與文化	2		上學期 2 學分	105
	大眾流行文化	2	上學期 2 學分		105
	視覺文化導論	4		上學期 3 學分	105
	視覺文化分析	4	上學期 3 學分		105

二、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日文(一)」與「觀光日文(二)」檔修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自 105 學年度起於大三開設「觀光日文(一)」與「觀光日文(二)」課程。

二、為確保課程與學習品質，達到學習最佳效果，觀光日文課程設有檔修機制，未通過觀光日文(一)者，不可修讀次學期之觀光日文(二)課程。

三、觀光日文課程如下表，共計 2 科 6 學分。

開課年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三	選修	觀光日文(一)	3 學分	擋修規定： 未通過觀光日文(一)者，不可修讀 次學期之觀光日文(二)課程。
		觀光日文(二)	3 學分	

四、大學部先修科目表，如附件 3。

五、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彙整各系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序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計畫表
104(2)	觀光系	觀光二	觀光資源管理	附件 4
	語言系	語言四	英語教學實務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計畫書、實施規則及課程清單如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旨揭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主辦，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為參與學系，檢附「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如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資訊創新科技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爰修訂部分規定，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檢附「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免修申請每學期舉辦一次，通過申請者得以免修。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通過申請者得以免修。	因外籍生有春季班入學情形，爰修正免修申請得於每學期進行。
三、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者，可向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申請表格（自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網頁下載）送交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審查。	三、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者，可向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申請表格（自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網頁下載）送交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審查。	因外籍生有春季班入學情形，爰修正免修申請得於每學期進行。
四、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修讀該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u>前項「自行選修八學分」，應選修特色核心課程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學院核心課程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及哲學與宗教學門（四學分）以及任選各該學系二學分課程。</u>	一、劃線文字修正。 二、因應通識課程架構調整，修正核准免修學生之八學分修課規定。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學生以個案處理。

提案九：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 The Emirates Academ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與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SUNY-Cortland）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8。

二、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_3214 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獎學金計畫，提請討論。
(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04 年 9 月 7 日國副室 OA：「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相關經費運用原則」辦理。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每系每人 2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9。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_3414 主題式海外研習獎學金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04 年 9 月 7 日國副室 OA：「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相關經費運用原則」辦理。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 2 人每人 2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10。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本院 104 學年度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04 年 9 月 7 日國副室 OA：「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相關經費運用原則」辦理。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每系每人 2 萬元，各系可針對海外志工或國際學習活動擇一進行，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11。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院務會議是所有專任老師都會出席的大型會議，利用這時間跟大家報告幾件事情：一、目前學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學用合一，提醒相關學系在產業實習前務必辦理甄選活動，甄選內容須強調同學的敬業態度、職場倫理、品德教育，促成一個合作案不容易，需投入非常多的人力及行政配合，只要同學表現不稱職將產生很大的影響，請學生用感恩的心去參與而非將這機會視為理所當然。二、這學期的外部評鑑非常重要，希望同仁及同學都能全員參與，投入並清楚了解課程改革、課程結構及職場接軌等，相信我們做得到，對各位有信心，蘭陽校園各系都能全數通過。三、今天晚上是校園的中秋聯誼活動，同學花了非常多的時間籌備，上週因颱風而延期，如同仁有時間就留下來與同學共同參與。另說明：上週召開防災小組會議，與同學一起共同討論颱風天的因應措施，其中由學生代表討論決定聯誼活動時間原定在周三舉行，因周四有語言證照考試，故修改時間至今天。四、11 月 3 日邀請各位老師一起餐敘，希望各位老師能一同用餐。

陸、主席結論

謝謝校園主任指導並給予相關建議，感謝各位的參與，院務會議是目前蘭陽校園唯一所有老師都會參與的會議，所以很珍惜這樣的機會，今天晚上正好有學生的中秋聯誼活動，也希望後續能安排一下活動讓大家共同歡聚。

柒、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4 學年度 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 席：蕭體育長淑芬

紀錄：張嘉雄、張瓊如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出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104 學年度行政團隊異動，由黃貴樹老師擔任活動組組長，張嘉雄老師擔任祕書一職。
- 二、恭喜陳逸政老師 103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陳瑞辰老師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103 學年度下學期，本處資深優良教師黃德壽教授與謝幸珠教授屆齡退休，本校仍藉由他們的豐富教學經驗與專業知識繼續教育莘莘學子。
- 四、104 學年度新聘教師趙曉雯老師、黃子榮老師。
- 五、淡江體育學刊榮獲 103 年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為 C 級期刊，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投稿，本期(第 18 期)截稿日期為 9 月 30 日。
- 六、104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本校榮獲 12 金 3 銀 8 銅的佳績，金牌數排名全國第 9 名(含體育院校及體育相關科系學校)，而各項錦標賽及聯賽成績也相當優異，感謝各位師長的辛勞與付出。
- 七、本校參加 104 年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女子團體組第 3 名、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乙組第五名。
- 八、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侵襲，造成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多處受損，會於開學前陸續修繕完成。
- 九、司令台下方 P105 器材室、P106 體適能教室轉予水資源中心使用，原 P105 器材室移至 P107 水資源中心器材室，原 P106 體適能教室之課程移至游泳館 N204 教室授課。
- 十、104 年 8 月 19 日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來本校標竿學習，並參觀體育場館、運動設施及深入了解本校體育課程與活動推廣之經驗，104 年 4 月 17~18 日由王誼邦老師率領本校棒球隊赴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進行交流、8 月 23~30 日由張弓弘老師率領本校男子籃球隊赴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進行交流，感謝協助交流與接待工作之各位師長與同仁。
- 十一、教育部針對體育專才教師，統稱身體活動指導者，編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 -- 身體活動指導篇，老師可至體育署網站下載相關性資料。
網址：<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11577&ctNode=882&mp=11>
教育部體育署→研究統計及出版品→其他出版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
- 十二、學校推動節約用電，請各位師長們減少能源消耗，保護資源，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十三、為讓所有老師均能了解學校重要決策及方向，檢附 103 學年第 5 次及第 6 次院長會議紀錄內容如附件 1。
- 十四、本處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 2。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處自 104 年 2 月迄今召開之會議及次數如下：
(一)處教師評審會議 4 次：新聘專任教師、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評分表、教師升等、專任教師評鑑、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兼任教師辭聘、兼任教師課程停開、擬聘名冊等。
(二)處課程委員會會議 1 次：開課班級數、選修課程項目調整、大一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隨班上游泳課之處理方式及體育課程與校基本素養對應百分比比重等。
- 三、本處 104 年 3 月~104 年 9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
- 四、體育教學組業務(報告人：劉組長宗德)
(一)教學
1、重要行事曆：104 年度第 1 期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一)開始上課。9 月 28 日(一)中秋節補假。10 月 9 日(五)國慶紀念日補假。11 月 16~22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12 月 7~13 日(一~

日)期中退選課程，105 年 1 月 1 日(五)開國紀念日放假，上課至 1 月 8 日(五)止，1 月 9~14 日為期末考試週。

2、教師歷程及評鑑：

- (1) 依 2015 年 9 月 2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來文指示：「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詳附件 4，第 32 頁)
- (2) 為結合教師歷程系統，未來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將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採網路報名方式，(<http://enroll.tku.edu.tw/>)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3)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5，第 33 頁)(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依自填比數多寡排序)。

3、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建議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依學校規定，有個人資料檔案(個資)之資訊系統應定期盤點使用者帳號，避免有非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因此，未來每學期實施檢測前，本組需進行老師帳號之盤點。
- (2)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① 保留年限：
 - 甲、紙本：1 年。
 - 乙、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② 蒐集目的：
 - 甲、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因多次登錄各項體適能檢測成績時發現登錄表上有成績誤植之情況，因此，請老師於登記成績後協助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或公告體適能達人時之困擾！
- (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實施日期為 12 月 21 日至 25 日(一~五)。

4、體育加簽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加簽辦理時間為 9 月 29 日(二)，加簽對象為大四(含)以上學生、本學年度轉學生、境外生、障礙生。
- (2) 體育課程無論是本國生或外籍生均需依規定辦理選課，現場加簽(每學期第三週的第 1 天)後即不可辦理人工加、退選，若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請於每學期第十三週辦理期中退選課程。現場加簽後，同學不得於其他班級補課，除非是任課老師同意在該授課之班級補課。

5、校外教學：「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自 9 月 21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6、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體育課程	5.64	5.52
大學部一般課程	5.47	5.57

7、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體育成績計算方式調整比例為：「樂活健康」佔 60%、「團隊合作」佔 20%及「品德倫理」佔 20%。

8、依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函說明二：「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

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

9、檢附體育教學組 2016 年度期刊介購清單（詳附件 6），本清單業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本組 103 學年度期刊介購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課務：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06 班，包括：

(1) 淡水校園共 290 班：日間部 253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13 班）；進學班 37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2) 蘭陽校園共 16 班：日間部 16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體育		初級			77		12		6		95	95
球類	籃球	初級	7	8	2		4		2		23	123
		進階	3								3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7		2		4		2		15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8	6	4		4		2		24	
		進階	3								3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6	3	3		3				15	
		進階	3								3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2	3	3		1		2		11	
		進階	2	1							3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4	3			1			8		
足球	初級	1								1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木球		初級	2							2		
舞蹈	舞蹈	初級	1		2					3		
	社交舞	初級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9							9		
		進階	2							2		
	撞球	初級						2		2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8				3			11		
	體重控制	初級	2				1			3		
	強力塑身	初級	1							1		
	有氧舞蹈	初級	8							8		
	瑜珈	初級	5				1			6		
	重量訓練	初級	3				1			4		

10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域	游泳	初級	5		3			1			9	14
		進階	2								2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2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3	10
	跆拳道	初級	2								2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4								4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瑜珈證照	證照	1								1	13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體適能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重量訓練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登山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定向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有氧舞蹈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排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桌球		1								1	
合計			133	26	21	77	25	12	11	6	311	311

(三)人事

- 1、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趙曉雯、專任講師黃子榮。
- 2、兼任助理教授鍾雨純、兼任講師游弘廷辭聘。
-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3	13	5	12	33
兼任	6	9	4	15	34
合計	9	22	9	27	67

(四)辦理活動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實施日期：104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8 日。
 - (2)授課教師：蔡忻林老師、李俞麟老師、雷小娟老師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實施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 (2)授課教師：陳建樺老師、陳瑞辰老師、李俞麟老師。

3、體適能補測週

(1)實施日期：104年6月1日至5日。

(2)授課教師：謝豐宇老師、陳建樺老師、李欣靜老師、黃貴樹老師、李俞麟老師、郭馥滋老師。

4、專題演講

(1)活動日期：104年5月27日。

(2)活動名稱：肌肉適能－奧林匹克舉重式訓練法。

(3)演講者：林衛宣教練（國立體育大學棒球隊體能教練）。

(五)器材相關事宜

1、本組已備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可領用之教學用球，請老師於上課前撥冗至 SG401 器材室領取並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上課用塑膠羽球借用。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請老師協助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看著學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您的協助！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9-12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五中午 12 點下課後及每周四 16 點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柱（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放好並確實鎖上，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

4、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周，敬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周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撿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5、因資產組會清點或抽查各單位財產概況，請各位老師若有移動研究室財產設備到不同地點長期使用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財產業務負責人劉哲男先生辦理更正作業。

(六)學術研究【以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為依據】，詳附件7。

五、體育活動組業務（報告人：陳組長逸政）

(一)校內比賽

1、104年4月11、12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44隊、女子組28隊共1,440人報名。

2、104年4月11、12日舉辦校長盃排球賽，計男子組30隊、女子組32隊共1,240人報名。

3、104年4月11、12日舉辦校長盃壘球賽，計13隊260人報名。

4、104年5月11日至6月19日舉辦院際盃籃球賽，計8隊146人報名。

5、104年5月20日舉辦水上運動會，計有1,576人次報名。

6、104年5月25日至29日舉辦全校足球公開賽，計22隊352人報名。

7、104年7月13日至8月13日舉辦教職員工子女球類暑期營，計有桌羽籃網球及扯鈴等5營隊，計105人次報名。

以上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二)校際比賽

1、104年1月13~16日於中州科技大學舉行104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本校獲乙組第五名。

2、104年3月7日、8日舉辦103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本校榮獲女子組團體亞軍。

3、104年5月23日舉辦103學年度第30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計12校148人報名。本校於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及團體得分賽、大專女子組團體過關賽及團體得分賽皆獲亞軍。

4、104年6月27日~29日於中興大學舉辦103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本校榮獲女子組團體季軍。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三)對外比賽：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9。本校於10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12金3銀8銅，全國排名第9名佳績。

(四)修繕事項：重大修繕事項計有操場圍網管柱修繕、體育館地板修繕、運動場單雙槓修繕等已於學期中陸續修繕完成。

(五)游泳館業務：

1、103學年度游泳池辦證數統計

103 第 1 學期(至 2/4)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人次)	2,875	128	*	0	*	3,003
辦游泳證(人數)	844	21	4	0	2	871
103 第 2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人次)	3,300	91	*	0	*	3,391
辦游泳證(人數)	738	18		0	1	757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自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7 月底，計約 31,000 人次。

-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底，計 30,406 人次；重訓器材 103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8 次。
-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 泳池空壓機保養維修
 - (2) 門禁系統保養工程。
 - (3) 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4) 重訓器材皮套更換
 - (5) 跑步機維修
 - (6) 游泳館大門地墊更新。
- 5、舉辦活動：
 - (1)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舉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2) 10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舉辦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
 - (3)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辦 103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 (4) 舉辦暑期兒童游泳訓練班，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28 日共分為四期，合計 637 人次。
 - 甲、第 1 期：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開設 23 班 173 人次。
 - 乙、第 2 期：104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開設 24 班 193 人次。
 - 丙、第 3 期：104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開設 22 班 165 人次。
 - 丁、第 4 期：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開設 16 班 106 人次。

(六)其他

- 1、104 年 3 月 7 日電機系系學會借用籃球場辦理「電機系 OB 籃球賽」活動。
- 2、104 年 3 月 14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借用籃、排、羽、桌球場辦理「2014 春之饗宴」活動。
- 3、10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公行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地辦理「北政盃」。
- 4、104 年 5 月 2 日、3 英文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地辦理「2015 大外盃」。
- 5、104 年 5 月 2 日、3 英文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地辦理「2015 大外盃」。
- 6、104 年 5 月 15 日、16 日物理系系學會借籃、羽、排、桌球場地辦理「大物盃」。
- 7、104 年 5 月 23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水環系 OB 排球賽」。
- 8、104 年 5 月 24 日資圖系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大圖盃」。
- 9、104 年 5 月 30 日、31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地辦理「雙企盃」。
- 10、104 年 6 月 6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 11、104 年 6 月 27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飲料盃排球賽」。
- 12、104 年 7 月 4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 13、104 年 7 月 11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資工系 OB 盃」。
- 14、104 年 7 月 16 日大傳系租借 SG246 場地辦理「創作營」。
- 15、104 年 7 月 18 日化材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化材系 OB 排球賽」。

(七)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經費規劃報告(現場簡報)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體育教學業務：

- 1、10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項目為籃球、排球、體適能、高爾夫球、撞球、瑜珈和網球等七項，課程班級數共計 16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3 班、撞球興趣班 3 班、網球興趣班 2 班、體適能班 1 班、瑜珈興趣班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
- 2、104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重量訓練、高爾夫和網球等六項，課程班級數共計 17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網球興趣班 1 班、體適能班 1 班、瑜珈興趣班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大一體育 6 班)。
- 3、體適能鑑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二)體育場器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三)體育活動業務：

- 1、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
- 2、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 3、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師生盃羽球賽。

- 4、預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 5、預訂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舉辦校慶盃籃球賽。
- 6、預訂 104 年 12 月 2 日舉辦閃耀蘭陽就是愛運動路跑賽。
- 7、預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
- 8、預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 9、預訂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師生盃桌球賽。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宣導（報告人：黃組長貴樹）

八、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感言分享

- (一)林啟東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 (二)洪敦賓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 (三)陳天文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檢附 104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詳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 103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績優學生系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並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通過者</u>：</p> <p>(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p>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含一般組、級)前八名獎勵者。</p> <p>(四)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五)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u>六名</u>獎勵者。</p> <p><u>(六)運動表現優異，足以成為全校運動員表率，由領隊與教練共同推薦者。</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績優學生系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p>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含一般組、級)前八名獎勵者。</p> <p>(四)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者。</p> <p>(五)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一、運優生名單需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增加「獎勵」兩字。</p> <p>三、獲獎名次從前三名改為前六名，增加「獎勵」兩字。</p> <p>四、增列第六款。</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目前作業流程及實施狀況，修正文字及內容。

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游泳證申辦</p> <p>一、本館開放期間，除退休人員須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外，其餘人員得依下列條件申辦游泳證：</p> <p>(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正本。</p> <p>(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憑服務證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三)本校退休人員憑身份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四)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專簽等正本。</p> <p>以上證件正本經現場驗核身份無誤後即予歸還，專簽則由本館留存。</p> <p>二、申辦流程：</p> <p>(一)申請者應先至出納組繳費。<u>校友請先至游泳館櫃檯辦理。</u></p> <p>(二)申請者憑繳費收據、身份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等規定資料親自至本館服務台辦理(因需現場拍照存檔；本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需提供申請者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1張)。</p>	<p>第五條 游泳證申辦</p> <p>一、本館開放期間，除退休人員須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外，其餘人員得依下列條件申辦游泳證：</p> <p>(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正本。</p> <p>(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憑服務證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三)本校退休人員憑身份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四)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專簽等正本。</p> <p>以上證件正本經現場驗核身份無誤後即予歸還，專簽則由本館留存。</p> <p>二、申辦流程：</p> <p>(一)申請者應先至出納組繳費。</p> <p>(二)申請者憑繳費收據、身份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等規定資料親自至本館服務台辦理(因需現場拍照存檔；本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需提供申請者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1張)。</p>	<p>配合目前作業流程，增加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未附健康檢查表者，應填具切結書以表明若因此而發生意外，由其自行負責。 (四) 遺失泳證者，須經登報申請作廢後始得辦理補證手續。			(三) 未附健康檢查表者，應填具切結書以表明若因此而發生意外，由其自行負責。 (四) 遺失泳證者，須經登報申請作廢後始得辦理補證手續。			
第七條 游泳證收費標準如下：			第七條 游泳證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調整案已於 96 學年度第三次室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由校長核定。 二、本次會議重新補足程序後，由秘書處公布。
使用對象	費用	驗證/繳交資料	使用對象	費用	驗證/繳交資料	
本校學生	500 元/半年	1. 學生證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 3. 收據正本	本校學生	500 元/半年	1. 學生證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 3. 收據正本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	2000 元/全年	1. 服務證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 3. 收據正本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	2000 元/全年	1. 服務證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 3. 收據正本	
本校退休人員	3000 元/全年	1. 身分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 3. 收據正本	本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	5000 元/全年	1. 身分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 3. 收據正本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其配偶與直系親屬(孩童身高不得低於 120 公分)	5000 元/全年	1. 該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服務證及戶口名簿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不克親辦者，需另附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3. 收據正本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其配偶與直系親屬(孩童身高不得低於 120 公分)		1. 該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服務證及戶口名簿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不克親辦者，需另附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3. 收據正本	
校友與直系親屬	8000 元/全年	1. 畢業證書正本，其直系親屬另附戶口名簿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不克親辦	校友與直系親屬	8000 元/全年	1. 畢業證書正本，其直系親屬另附戶口名簿正本 2. 健康檢查表或切結書(不克親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者，需另附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3.收據正本			者，需另附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3.收據正本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紹謨體育館地下一樓武術教室場地凌亂，建議是否可加裝活動式拉門、監視器、電源斷電系統、建立場地管理辦法及申請借用流程，以便管理？（學生議會代表高資淳提）

說 明：

- 一、紹謨體育館地下一樓武術教室是由本處管理，該場地為教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各社團借用及體育課兩備教室使用，其餘為開放時間。
- 二、場地管理辦法及借用流程已公告在體育事務處網頁上。

決 議：

- 一、請課外活動輔導組告知社團學生使用該場地時，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二、和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協調後，在年度經費允許下會考慮加裝木製櫃及監視器，也很感謝高同學的建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陳漢桂

列席指導：葛煥昭副校長、胡宜仁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院長、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們及同仁們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有關教學方面，不管是課程、學籍、成績等重要計畫跟審議事項都需經過此會議完成，很多決議案經校長核定後就可以公告實施，有些決議案則須進入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因此教務會議在本校整個教學活動的推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班級數的現況，請參閱議程資料 104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其中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為新設立。
- 二、有關全校在學學生人數，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報教育部的數據為基準，目前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7,041 人。近幾年學生人數的變化，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最高峰 2 萬 8,786 人之後逐年減少，其中因為 100 學年度總量調減的關係，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人數逐年減少，但 104 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比較，已經差異不大，顯示調減的影響已經反應完畢，未來就要看全校整體的招生狀況，當然目前學生人數的降低原因，有部分也是因為研究生及進學班人數的減少。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日間部有 187 人、進學班有 59 人、研究所有 2 人，總計全校共 248 人，103 學年度起退學人數較以往學年度少，主要因為 103 學年度起退學規定改變。
- 四、有關學生學習成效部分，將持續推動新式記分簿。本校推動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都要檢附學生的學習成效，未來即將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有關學生學習成效量化的數據也必須建置跟收集，目前新式記分簿是最能量化學生學習成效的管道，為了未來整個校務的推動，採用新式記分簿將會以更強制的方式推動，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幫忙跟各任課教師多加解釋及宣導。
- 五、有關實務課程的推動，今天的議案有很多系、所要設置就業學程，其中有牽涉到學生校外實習，在實習端如何跟實習單位做接洽、保障學生權益、如何規範雙方的權利義務，請推動單位須一併考量。
- 六、本學期期末考因應總統大選的舉行，日期訂於 1 月 9 日至 14 日，也就是星期六到隔週的星期四，請協助提醒各任課教師。
- 七、有關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款資料已統計完成，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依分配之獎補助金額進行招生宣傳及經費核銷作業。
- 八、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新的通識核心課程架構，部分新生反映選不到課，經過檢視，係部分學系未依規定空出排課時段，請各學系多配合通核中心的安排。
- 九、通核中心於暑假已完成三化政策與通識教育宣傳影片並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學生踴躍上網點閱。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2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 4、「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 5、「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9 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核發畢業生學位證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5 號函公布實施。

- 7、「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 8、「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8 號函公布實施。

- 9、「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7 號函公布實施。

- 10、「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0 號函公布實施。

- 11、「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 12、「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8 號函公布實施。

- 13、「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提本校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案。

- 3、理學院及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起「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轉型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

- 4、理學院物理學系 104 學年度起設置「理學院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案。

- 5、理學院化學學系 104 學年度起設置「理學院化學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案。

- 6、工學院、理學院、商管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案。

- 7、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外語學院俄文學系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案。

- 8、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案。

- 9、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設置「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經貿碩士學分學程」案。

- 10、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設置之「淡江大學軟體工程學分學程」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11、商管學院「國際金融英語授課學分學程」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12、國際研究學院「國際關係理論英語授課碩士學分學程」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大傳系「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2、「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

案。

-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
- 8、「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9、「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10、「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1、「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2、「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13、「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規則修正案：

- 1、水環系碩、博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
- 2、「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6、「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俄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7、「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8、工學院八系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學分異動案。
- 9、「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10、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其他：

- 1、資工系擬與本校姊妹校日本會津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

執行情形：104 年 7 月 29 日已簽訂合約。

- 2、電機系擬與 Wayne State University 簽訂「淡江大學與 Wayne State University 雙聯學制 (1+1、3+2)」草約。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 3、商管學院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語言學院簽訂雙聯學位。

執行情形：103 年 11 月 4 日已簽訂合約。

- 4、商管學院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

執行情形：104 年 4 月 17 日已簽訂合約。

- 5、國際研究學院亞洲研究所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 (52 系組) 320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6 系所 (55 系所組) 109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7 班、博士班 18 所 33 班，全校總計 560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2	320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6	55	109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7
	博 士 班	18	18	33
總 計		142	161	560

- 2、104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4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

日 : 大學日間部 進 : 進修學士班 碩 : 碩士班 職 : 在職專班 博 : 博士班 二職 : 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文學組(碩) 語言文化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歷史學系	(碩士班 103 復招)	日		碩	職(98 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 停招)					碩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日		碩		博
	數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職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應用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材料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學系	化學組(碩) 化學生物組(碩)			碩		博
	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建築學系		日		碩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設施組(日) 營建企業組(日)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環境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碩) 精密機械組(日)(碩)	日		碩		博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腦資訊組(日) 電機通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工程學系	硬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碩) 通訊與電波組(碩)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日)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日	進	碩	職	二職(99 停招)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二職(99 停招)
	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職	(99 停招)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
	俄國語文學系		日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研究所	歐洲聯盟研究組 俄羅斯研究組				碩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 拉丁美洲研究組				碩	博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亞洲研究所		日本研究組 東南亞研究組				碩	職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103 停招)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文化教育組 經濟貿易組				碩	職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 停招)						碩	
俄羅斯研究所(98 停招)						碩	
東南亞研究所(98 停招)					碩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高等教育研究所(97 停招)					碩	
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		日				
	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98 停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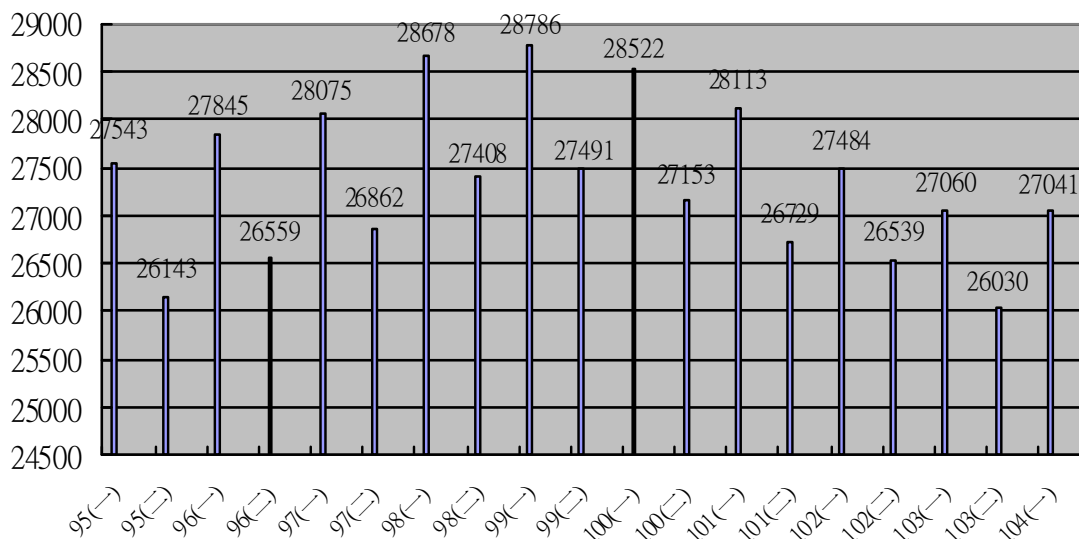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972 人、進學班 2,32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51 人、碩士班 1,972 人、碩士在職專班 1,227 人、博士班 496 人，全校共計 27,04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9,042	118	924	286	461	141	20,972
	進學班	2,311	7	0	0	0	5	2,323
	二年制在職專班	50	1	0	0	0	0	51
研究所	碩士班	1,846	0	20	70	32	4	1,972
	碩士在職專班	1,179	0	0	47	0	1	1,227
	博士班	464	0	2	26	4	0	496
總 計		24,892	126	946	429	497	151	27,041

註：學生人數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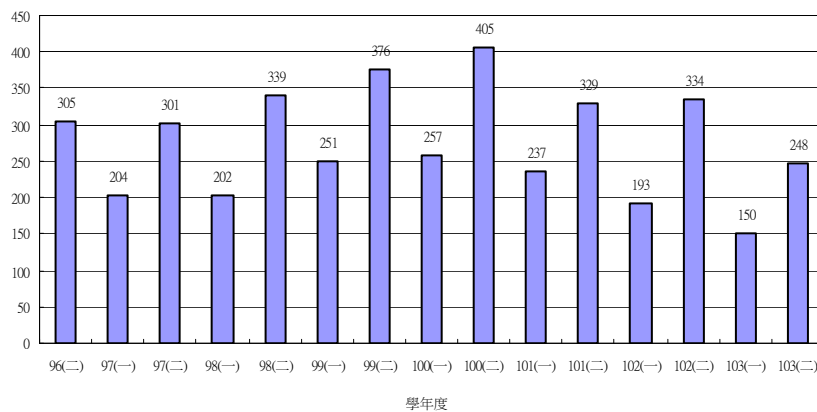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碩士班第 1 學年單 1 學期全部不及格退學人數計：大學部日間部 187 人，進修學士班 59 人，研究所 2 人，合計 248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研究所	合 計
文學院	8	3	1	12
理學院	48	0	0	48
工學院	74	15	0	89
商管學院	37	32	0	69
外國語文學院	16	9	0	25
國際研究學院	-	-	1	1
教育學院	1	0	0	1
全球發展學院	3	0	-	3
總 計	187	59	2	248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退學人數



(三)註冊組：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12 位教師共 21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54%。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 1 學年畢業之申請作業已於 8 月底截止，審核通過者計 5 名，均為日間學制，其中 2 名並修畢榮譽學程應修學分。
-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學人數計研究所 126 人，占在校生比率 3.62%；大學部（含進學班、二年制）459 人，占在校生比率 2.04%。
- 4、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1)	註冊人數(2)	註冊率 (2)/(1)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4,456	97.10%
(日)轉 2、3 年級	518	396	76.45%
(進)轉 2、3 年級	471	243	51.59%
進學班新生	684	606	88.60%
二年制在職專班	60	16	26.67%
碩士班	1,054	693	65.75%
碩專班	495	401	81.01%
博士班	112	75	66.96%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04.10.15

- 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特殊生）者，計日間部學士班 656 名、進修學士班 121 名，已於 10 月 6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
-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讀榮譽學程學生人數計 607 人，其中繼續修讀 360 人、新申請修讀 247 人。

(四)課務組：

- 1、103 學年度大學部暑修上、下期各開 82 科，報名人次各為（含外校生）2,645、2,581 人次，碩士在職專班計開設 9 科，報名人次為 173 人次。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及畢業考試以特殊方式舉行者計 720 筆，占應考比率 25.02%；相關試務統計表已函送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參考。
- 3、104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科目，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共計 82 科，經費以每科 3 萬 8,400 元為上限，另自籌經費准予開課者，計 8 科。
-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教學計畫表上傳率於初選前達 100%。
-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 5 科「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其中本校 4 科、夥伴學校真理大學 1 科（另 2 科人數不足停開）、聖約翰科技大學 0 科（2 科人數不足均停開）。
-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計：大學部 33 科、研究所 15 科，共 48 科。
- 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課教師授課函，於 9 月 7 日以 e-mail 傳送任課教師，並提醒教師於上課前，應先檢視講桌上之緊急逃生指示路線，俾發生狀況時能即時指示學生疏散。
- 8、有關身心障礙生、境外生初、加退選後之選課名單，已函送各相關任課教師並請協助輔導身心障礙生上課需求，另有大陸地區學生之選課名單，亦已函送各相關任課教師，並請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一）字第 1000001237 號公告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教學。

- 9、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分梯辦理各學系專任教師使用「新式記分簿」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 月 7 日至 11 月 12 日止辦理 7 場次，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10、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並協助各學系、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於開學前函送有關與實習單位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之相關表件予各學系、所參考。
- 1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新設課程」意見調查，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24 日、非畢業班科目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實施，問卷調查後之學生滿意度、建議事項等統計資料，已請各相關學系轉送任課教師參考，各學系並已提出回應意見，本處擬於 11 月初再函請各學系填送改善執行情形，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持續回饋改善之精神。
- 12、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計開 9 科，已完成學習成效意見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95.26%。
- 13、因應總統大選，本學期期末考日期為 105 年 1 月 9 日-14 日（週六~四），由於短少週五之排考時間，故部分科目可能挪移至週六舉行考試，請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若安排於週六考試者，請全力配合監考。
- 1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389 班，其中申請獎勵 46 班。
- 15、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16、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共計 22 系 57 科（其中 2 科為 104 學年度新設），詳課程委員會附件，業經 114 名委員審查完竣。綜合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推薦與否）：計有 92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80.7%）、21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8.4%）、1 名委員「不推薦開課」（比例 0.9%）。各相關學系已將審查意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104 學年度 P.8；105 學年度）。
- 17、104 學年度：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 105 學年度：中文系（含進學班）、物理系（2 組）、建築系共 6 學系提送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業經 14 名委員審查完竣，並將審查意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綜合各審查委員之建議事項及對「課程結構」審核意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五)招生組：

- 1、招生試務：
 - (1)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網路公告。11 月 3 日至 18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考試。
 - (2)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第 1 梯次於 9 月 15 日報名截止，碩士班 6 件，學士班 5 件，合計共 11 件。
- 2、本處依「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作業要點」，統計各學院、系、所 104 學年度各類招生之報到人數，其報到率採扣除外加名額計算。將於 11 月 12 日前公告獎補助金額，供各學院、系、所簽請補助。
- 3、本校承辦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已於 10 月 24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圓滿完成任務。
- 4、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 155 人、聯合分發 366 人，共 521 人；碩士班 13 人。
- 5、招生宣導活動：
 - (1)博覽會：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學博覽會。
 - (2)專題講座：安排德文系鄭慧君老師至桃園南崁高中進行外語學群簡介、航太系蕭富元老師至新北三民高中進行航太系簡介、產經系李順發老師至台北南華高職進行商管學群簡介、土木系羅元隆老師至新北泰山高中進行工程學群簡介、化材系張朝欽老師、機電系劉承楊老師及建築系劉欣蓉老師至台北大理高中進行學系簡介。
 - (3)來校參訪：新北清水高中、桃園育達高中來校參訪。
 - (4)文宣寄送：寄送本校招生簡介 40 份予南華高中、300 份予羅東高中。
 - (5)專案活動：7 月 15 日至 16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揚帆前夕大學生活體驗營，透過體驗營讓高中生對於系所更認識；於 104 學年度淡海同舟同質性交流時間安排人員前往解說並發放文宣；

於大考通訊社出版之「105 學測落點分析」專冊刊登本校形象廣告，俾吸引考生選填就讀本校；赴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澳門、香港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

(六)印務組：

- 1、暑假期間配合暑修上課，全休期間及每週五均安排人員輪值印製講義。
- 2、為配合教學需求，開學後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安排人員值班。
- 3、協助行政單位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及文件。
- 4、開學後老師送印講義量大且時間急迫，為配合老師教學需求，同仁皆按時完成印刷作業。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04 學年度新生通識課程選不到課，肇因部分學系未按規定空出星期二~五 6、7 節二個時段供通識課程排課，日後請各系多多配合。
- 2、「三化政策與通識教育」宣傳影片已錄製完成，放在學校首頁「影音·MV」區，請各系多加宣傳，鼓勵學生上網點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加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習機會，擬修正第二十九條，刪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之規定。經調查台灣大學、政治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等 6 校皆未訂定相關之規定，訂定者僅清華大學、輔仁大學等 2 校。
- 二、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爰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來函要求各校須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爰新增第五十六條條文。
- 四、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0837 號函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新增第五十七條條文。
- 五、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五十六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u>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但只選一科者，不受此限。</u></p> <p>六、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一、本款刪除，刪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之規定。</p> <p>二、款次變更。</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從事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且無僱傭關係之活動等相關事宜，其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辦理，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p>
<p>第五十七條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選課、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渡過重大災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00837 號函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	-------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申請雙主修者，其提供審核之成績由前一學年修正為前一學期，並刪除成績須達 B 之條件。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五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習學分在十五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 B，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一、將學生申請雙主修所提供審核之成績由前一學年修正為前一學期。 二、依「淡江大學學則」第 33 條規定，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核計為 B 者，對照百分記分法為 70 至 79 分，並不符合學業成績達 75 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	一、本款新增。明定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除非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始得提出申請。 二、款次變更。

<p>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五、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四、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款次變更。</p>
--	--	----------------

提案四：「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敘明計畫書之學程名稱應訂定中、英文名稱，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明訂跨系、所、院學分學程提交修讀名單及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之作業時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及實施規則。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及實施規則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程中、英文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之教學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及實施規則。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及實施規則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之教學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p>計畫書之學程名稱應訂定中、英文名稱。</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u>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之修讀名單，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u>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正確填報校庫資料，爰增訂跨系、所、院學分學程提交修讀名單之作業時程。</p>
<p>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u>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交申請名單</u>，由教務處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u>再由教務處發給</u>。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正確填報校庫資料，爰明訂學分學程負責單位應按規定期程提出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p>

提案五：「淡江大學考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維護考試公平性，使規避監試人員對可疑物品之查驗或有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者有所懲處，爰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考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考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體例。</p>
<p>第二條 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體例。</p>
<p>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監試工作，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p>	<p>一、文字修正。「前列各項規定」修正為「監試工作」。 二、學生如不配合監試人員必要之處置，增列議處之文字，俾有所依據。</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六條之規定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六條之規定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p>	<p>配合第七條之修正。</p>

提案六：「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配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二、三、五、八、十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大學部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學系「專業」課程三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u>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負責規劃、院共同課程由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系「專業」課程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p>	<p>二、本校大學部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學系「專業」課程三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u>通識教育委員會</u>負責規劃、院共同課程由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系「專業」課程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p>	<p>「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p>
<p>三、校共通課程之相關規定由<u>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另訂之；院共同課程相關規定由院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三、校共通課程之相關規定由<u>通識教育委員會</u>另訂之；院共同課程相關規定由院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p>
<p>五、課程結構規劃後應由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分別經院長、<u>教務長</u>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列各要項之精神，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課程結構規劃後應由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分別經院長、<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列各要項之精神，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配合 104 學年度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隸屬教務處，爰將「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教務長」。</p>
<p>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應落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納入在校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專業課程，並依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若擬開課程為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以下統稱「新設課程」）時，應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分別經院長及<u>教務長</u>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就擬新設之課程與課程結構是否一致、課程內容是否適宜、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需求等，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應落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納入在校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專業課程，並依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若擬開課程為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以下統稱「新設課程」）時，應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分別經院長及<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同意後陳送校長，校長得由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就擬新設之課程與課程結構是否一致、課程內容是否適宜、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需求等，進行外審程序後，方可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配合 104 學年度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隸屬教務處，爰將「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教務長」。</p>
<p>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至遲應於每</p>	<p>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至遲應於每學期</p>	<p>一、「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p>

學期舉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前四週召開會議，俾便如有課程異動時能如期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舉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前四週召開會議，俾便如有課程異動時能即時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各相關會議審議。

二、文字修訂，俾便配合各相關會議。

提案七：「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訂，爰修正第五點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輔導選課之內容應包括： (一)修習之學分、科目數：建議是否加修或減修。 (二)必修、選修：建議可優先修習之科目。 (三)先修科目：注意「先修科目」之規定，以免造成擋修。 (四)通識教育課程：注意 <u>修課相關規定</u> ，以免造成缺修。 (五)生涯規劃：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六)畢業條件：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之規劃。 (七)解決困難：協助學生解決與選課有關之問題。	五、輔導選課之內容應包括： (一)修習之學分、科目數：建議是否加修或減修。 (二)必修、選修：建議可優先修習之科目。 (三)先修科目：注意「先修科目」之規定，以免造成擋修。 (四)通識教育課程：注意「 <u>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u> 」之規定，以免造成缺修。 (五)生涯規劃：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六)畢業條件：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之規劃。 (七)解決困難：協助學生解決與選課有關之問題。	配合「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訂。

提案八：「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五點選課規定(二)超修學分，擬修正敘述內容並增加跨學制選課規定，俾供學生有所依循。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選課規定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選課學分數：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 <u>不計入當學期選課學分數內。</u> (三)跨學制選課：本學程大二	五、選課規定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 <u>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且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u>	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理由如下： 一、超修：依「學生選課規則」加修學程者每學期可超修 6 學分，且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榮譽學程學生每學期已可超修 12 學分，實無再行超修之必要。 二、低修：一般課程加榮譽學程課程學分數後如仍低修，實屬不合理。 三、互選：如未設限，則榮譽學程學生可選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 增列第三款，明定跨學制選課之

<p>以上學生經任課教師同意，可修習碩士班課程。</p> <p>(四)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p>	<p>(三)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p>	<p>條件。</p> <p>款次變更</p>
--	-----------------------------------	------------------------

決議：緩議。

提案九：「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課程為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招募等事宜。</p>	<p>四、本課程為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招募等事宜。</p>	<p>一、新增文字：(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p> <p>二、增加課程教學助理之簡稱。</p>
<p>六、實施方式：</p> <p>(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p> <p>(二)活動參與：任一學期，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3 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1 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六、實施方式：</p> <p>(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p> <p>(二)活動參與：「藉由多元活動的體驗，開發學生創意思維，養成批判思考之能力，」任一學期，完成參與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3 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 TA 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藉由辦理活動，貫徹活動執行力，達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之目標。」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1 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 TA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一、刪除「藉由多元活動的體驗，開發學生創意思維，養成批判思考之能力，」之文字。本要點第二、三點已敘明課程培養之素養及能力。</p> <p>二、新增「同一」二字。強調活動參與須在同一社團組織內進行。</p> <p>三、新增「課程」二字。配合第四點之修正內容。</p> <p>四、刪除「藉由辦理活動，貫徹活動執行力，達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之目標。」之文字。本要點第二、三點已敘明課程培養之素養及能力。</p> <p>五、新增「課程」二字。配合第四點之修正內容。</p>
<p>七、修課規定：</p> <p>(一)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記錄為「入</p>	<p>七、修課規定：</p> <p>(一)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記錄為「入</p>	<p>一、變更文字敘述：「，其成績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及學期平均分數計算。」</p>

<p>門課程」修課學期實得 1 學分。</p> <p>(二)「入門課程」其修課學分數列入當學期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內；<u>但該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計算，且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同時該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之計算基數。</u></p> <p>(三)「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完成；進學班於<u>入門課程</u>隨班完成。</p>	<p>門課程」修課學期實得 1 學分。</p> <p>(二)「入門課程」其修課學分數列入當學期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內，<u>其成績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及學期平均分數計算。</u></p> <p>(三)「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完成；進學班於<u>大一下學期隨班排課 4 小時</u>完成。</p>	<p>改為「；但該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計算，且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同時該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之計算基數。」</p> <p>二、詳細說明入門課程學分數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及成績計算，因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及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兩者計算不同，將「成績」二字修正，分為「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學分計算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說明，避免爭議。</p> <p>三、刪除「大一下學期」及「排課 4 小時」文字。</p> <p>四、新增「入門課程」文字。</p> <p>五、說明進學班「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之進行方式。</p>
<p>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p> <p>(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p> <p>(二)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2 小時論。 缺課總時數已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p>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p> <p>(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p> <p>(二)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2 小時論。 學生曠課 1 次者(即缺課 4 小時)，缺課總時數已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p>一、刪除「學生曠課 1 次者(即缺課 4 小時)」</p> <p>二、本要點第二款第 1 目，已說明曠課及缺課之規定。</p>
	<p><u>十、本課程之為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u></p>	<p>本點刪除。</p>
<p><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u></p>	<p><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u></p>	<p>點次變更。</p>

施；修正亦同。

實施；修正亦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保留行政作業時間，擬修訂申請時限，並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 5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訂申請時間

提案十一：資傳系擬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對資訊傳播領域有興趣學生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擬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擴大招收優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學期第十二週星期五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學期第十二週星期五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因第一條內容修訂，擴大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申請預研究生，放寬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五十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	一、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由本系「前

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五十，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百分之四十」改為「前百分之五十」。
二、刪除現行條文「申請表如附件一」文字。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院修讀碩士班，故修訂「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本系配合辦理修訂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二、調整學業成績名次排名。 三、刪除「，申請表如附件一」之文字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將甄試入學修改成招生入學考試。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二分之一者，且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八分以上，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時間提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就讀學系班級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	修正申請資格及申請時間。

出申請。二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請。二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可以前三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排名；三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書兩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人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書兩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繳交資料內容。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預研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修正審查成員。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預研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招生名額；預研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預研名額包含在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內。	修正審查成員及招生名額。

提案十五：機電系 104 學年度擬與 Vel Tech 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位 MoU 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機電系建請本校與印度 Vel Tech 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業已提送 104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4.10.7)。
- 二、機電系與 Vel Tech 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書，如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圖系擬於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圖書資訊產業碩士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推動設立「就業學程」，擬設置案揭學程。
- 二、檢附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資管系擬於 104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商管學院、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案揭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主辦，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為參與學系，檢附「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如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商管學院、全球發展學院分別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設置案，請提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案揭學分學程為外語學院與本院共同設置，由外語學院負責行政事務，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學程認定修習科目包括：
 - (一)公行系開設之「政治學」。
 - (二)國企系開設之「國際投資」、「國際貿易實務」、「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金融」、「國際企業政策」。
 - (三)保險系開設之「國際貿易」。
 - (四)經濟系開設之「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 三、「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詳附件 4。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法文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歐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美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三：亞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碩士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碩士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四：中國大陸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市場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中國大陸市場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五：觀光系擬於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計畫書、實施規則及課程清單，詳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六：「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其中主修「飛行專技組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	一、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七百五十分以上。 二、修訂發給證明書名稱，加註組

者多益成績七百五十分以上，（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飛行專技組）」或「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修護組）」。

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

別。

提案二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本系課程調整，修正申請資格，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之學分數，將 6 學分改為 4 學分。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4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6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配合開課學分數變更修正。

提案二八：「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對商業統計與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電腦在統計上之應用」或其相關課程及「統計學」成績及格，每科至少 2 學分，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含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商業統計與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電腦在統計上之應用」或其相關課程及「統計學」成績及格，每科至少 3 學分，均可申請修習。	一、擴大申請資格，不只侷限於大學部學生。 二、因應統計學學分數的改變，故更改及格學分為 2 學分。

提案二九：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與貿易實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國際行銷與貿易實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開設，截至 103 學年度止，僅有 1 名同學提出修課申請，考量未來修課人數仍不足，擬自 104 學年度停開，「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歐洲財金碩士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歐洲財金碩士學分學程係 100 學年度設置，計有 45 位同學申請修習，10 人取得證書，唯無財金系學生申請修習，雙向交流學習效果不彰。擬申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國際研究學院分別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一：「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課程所與企管系自 100 學年度起開設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開設該學程是為提升學生對於文教產業之了解與就業機會，迄今企管系皆無研究生選修。
- 二、課程所目前之研究生大都為補教界或中小學之教師，有部分研究生雖為代理教師但無合格教師證書，其就讀課程所除進修碩士學位外，另一目的是為修習師培中心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無意願選修本學程。
- 三、檢附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4。
- 四、本案分別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統一用語，修正第四條條文。
- 二、依學生實際情況修正修習英文系畢業門檻替代課程期限，欲修習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經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故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三、修正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本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的學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修正修習畢業門檻替代課程選課期限及方式。

提案三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法規修訂不溯及既往，故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大學部：本系之大學生及加修本系之雙主修生：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西班牙語）130 分；口試 S-2。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大學部：本系之大學生及加修本系之雙主修生：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西班牙語）130 分；口試 S-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A2 修正為 B1，因法規修訂不溯及既往，故增加修訂前之標準

提案三四：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拉丁美洲研究組預研究生取得 105 學年度「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起美洲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美國研究組與拉丁美洲研究組停招，拉丁美洲研究所復招。
- 二、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選修拉丁美洲研究組之課程，可於 105 學年度入學後抵免拉丁美洲研究所之課程。
-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五：亞洲研究所碩士班日本研究組預研究生取得 105 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起亞洲研究所日本研究組與東南亞研究組停招。
- 二、104 學年度亞洲研究所日本研究組預研究生選修日本研究組之課程，可於 105 學年度入學後抵免日本政經研究所之課程。
-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六：103、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碩士班各相關系、所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3）。
- 二、通識教育課程社會分析學門 10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64）。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七：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研究所）。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八：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及碩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航太系及未來所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航太系、未來所）。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九：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擬訂定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化材系碩士班 C 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起數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規劃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105 學年度起化材系碩士班 C 組，相關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一：擬訂定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二：擬修正資傳系、數學系、資工系（含進學班）、管科系、保險系、公行系進學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傳系為因應課程結構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數學系「數學組」、「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因必修課程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三、資工系(含進學班)因課程改革，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四、管科系為配合 AACSB 認證調整課程，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五、保險系因課程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之先修科目名稱，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六、公行系進學班因課程調整，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七、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八、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三：擬修正會計系進學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因考量會計專業課程具有連續性，俾利學生選課，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四：擬新增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大學部學生出國修習抵免科目，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擬新增 5 科出國修習抵免科目：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修訂說明
西班牙文(一)	2	3	T0470	1/2	選	2	西班牙文總使用人數為世界第三，其中位在拉丁美洲的西語國家是目前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之一，考量學生職涯需求，故將此科目納入。
韓文(一)	2	3	F1103	0	選	2	近幾年前往韓國交換之風氣盛行，每年皆有國企系學生前往韓國交換，至當地交換之學生皆須在當地修習基礎

韓文(二)	2	3	F1104	0	選	2	韓文課程，故將此二科目納入。
運動行銷	2	3		0	選	2	此二新興科目目前在國外大學之管理學院蔚為風行，該課程亦迎合目前台灣運動市場發展之需求，考量學生
運動管理	2	3		0	選	2	職涯需求，故將此二科目納入。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出國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五：擬訂定大學部會計系大三學生出國修習抵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 96 年 11 月 28 日「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認抵科目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出國修習學分抵免科目：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 編號	學 期 序	選 必 修 別	學分數	備註 (每門課都為 3 學分)
審計學(3/3 三下/四上)	1	3	M041 4	1	必修	3 (三下)	Acc 424 Auditing (Fall/Winter)
會計學三 (3/3)	1	3	M034 1	1/2	必修	3 (三上)	Acc 425 Advanced Accounting (Fall) Fin 466 International Finance (Fall/Winter) Acc 467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Winter/Summer)
成本與管理會計(4/4)	1	3	M114 8	1/2	必修	4 (三上)	Acc202 Management Accounting (Fall/Winter/Summer) Acc320 Cost Accounting (Fall/Winter) Fin461 Financial Management Application & Strategy (Fall/Winter)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擬僅承認修習全英語授課科目為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學系(學程)僅承認修習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為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七：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等三系學生修習榮譽學程課程，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

二、案揭學系(學程)、組僅承認修習全英語授課科目為畢業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八：航太系不承認「民航學程實習」(9 學分)為航太系「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屬「民航學分學程」課程，係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於第 2 學期全學期至中華航空公司(桃園)、復興航空公司等企業實習，擬不承認為航太系「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九：水環系擬承認工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綠色化學」、「工程與環境」、「水資源和環境問題的發展趨勢」課程，為水環系環工組「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為水環系老師授課，為提升學生選課意願，充實環工組開課內容，擬承認為水環系環工組「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會計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開設之「會計師業務」課程，為大學部會計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承認案揭課程為大學部會計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一：財金系、管科系、經濟系擬承認通識核心課程社會分析學門「生活與財經」課程，為財金系、管科系、經濟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承認案揭課程為財金系、管科系、經濟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二：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擬承認以全英語(進行)授課之「全球化資本與企業管理」課程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國企系於 103 學年度暑修下期辦理 Summer program，其整體課程名稱為「全球化資本與企業管理」，擬承認案揭課程為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三：運管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巨量資料分析」課程，為運管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為運管系教師授課，擬承認為運管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四：經濟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寰宇財經講座」、「全球財經講座」課程，為經濟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承認案揭課程為經濟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五：國企系碩專班、國企系國行碩專班選修課程互相承認 2 科（至多 6 學分）各為碩專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加國企系碩專班學生的選課彈性，擬互相承認國企系碩專班及國企系國行碩專班選修課程 2 科（至多 6 學分）各為碩專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六：管科系博士班擬承認商管學院博士班共同科「抽樣理論專題」為管科系博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故擬承認案揭課程為管科系博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七：管科系碩士班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管理」為管科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故擬承認案揭課程為管科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八：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有 15 門（含增開 3 門、教師異動 1 門、學分數異動 1 門、停開 3 門、取消遠距教學方式 1 門及收播他校課程 6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相關資料（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 門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錄製開放式課程：資工系王英宏老師「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課程、英文系林銘輝老師「英語論文寫作」課程、課程所陳麗華老師「台灣新意象」課程，相關資料（審查表、開課表、申請名單、教學計畫表、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10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第 1 學期新增 2 門及第 2 學期 13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體育活動組黃貴樹組長：

- 一、有關今天修訂的很多規則包括一些就業學程的實施規則，規則的書寫方式跟法規的規定格式不一致，秘書處在法規公告會造成困擾。
- 二、有關學程證書的頒發單位各學程的規定並不一致，未來是否統一規定。
- 三、各學程的申請表格落差很大，學程的申請表應該有類似的格式，不同系所有不同的個別要求，例如學生證要不要黏貼、是否要檢附成績單、是否註記個資的聲明等，還有認證申請表也有很多的落差，是否要有統一的規範，避免造成學生申請時的困擾。

◎教務長回應：謝謝黃組長的建議，有關學程的部分，教務處會做一致性的規範。

◎學生會陶子璿代理會長：

一、有關學生最在乎的選課問題，學生普遍覺得選課系統有以下問題：1、學生選不到課。2、課開太少。3、選課時間的夜排問題。4、網路加退選時間，都在學生上課的 11 點開始。

這學期選修體育課夜排的情況有登上媒體，學校的回應是：名額都足夠，多數學生只想選熱門課程跟時間，才會造成夜排的情況，以我詢問同學及自己的情況來說，都是沒有選到課的，但我們都已經選到 8、9 或 9、10 節的課，還是選不進去。

學校有規劃使用網路登記第 2 階段加簽，以避免學生夜排的情況發生，所以想請問關於選課系統可以增加流量嗎？選課加退選時間可以改嗎？學校回應媒體的處理方式？

二、學生上課空間問題，部分課程上課時學生還要自己到隔壁教室搬椅子與同學共用桌子。

◎教務長回應：剛剛提到選不到課或課開太少的情況，主要應該是通識核心課程跟體育課。

◎體育長回應：本學期的選課剛好遇到颱風天過後的補假，其實是一個比較沒有風雨的情況，隔天進行體育選課，所以確實有夜排的情況，但天氣狀況是還好。體育課選課在人工作業的部分針對修習第二門體育課的大四學生、轉學生及外籍生辦理選課，總共名額有 900 個，當天排到中午 12 點左右，大概只有 3、4 個同學在排隊選課，其他的都已經選完課程。同學選課都喜歡排在星期二~四上午的 10 點到下午的 4 點時段，事實上中午的 12 點到下午 2 點是沒有開課的，下午 4 點到 6 點的時段是同學比較喜歡也和專業課程衝堂比較少，星期一和星期五早八的課程，同學都不太選，所以到最後選課結束，人工作業部分只有 500 多個學生左右，還剩 400 個名額，所以名額是夠用的，在選課系統方面，如果往後在網路上有更方便的方法我們再跟資訊處聯繫討論，以減少人工作業帶來的不便。另外有些大學部的課程因為場地的關係開在晚上的 6 點到 8 點，因為進學班的人數越來越少，未來是否規劃讓日間部的學生改到晚上上課，以疏解白天的大量學生，也是解決的途徑。

◎通核中心主任回應：謝謝同學提問，通識核心課程選課一直是長期困擾的問題，今年就通核中心負責的 3 個學門來說，選課當天晚上 10 點多把圖書館後棟學生排隊選必修課藝術學門的 50 幾位同學勸退，勸退方法是請他們到進學班去修跨學制的藝術欣賞學門，進學班有空出 100 多個名額，實際上日間部需求的人數大概 60 左右，最後剩下大概 10 位沒辦法勸退的，都是大四的學生，大部分的理由是他們哪天不來學校或晚上要打工，所以非要選日間部老師的課，但隔天也都選到課了，我們是很瞭解學生的狀況，希望盡量不要有夜排的情況。全球視野學門當天排隊人數還滿多的，處理上是有些不完美的部分。未來學學門採用抽籤的方式處理，每班 5 個名額，同學都能接受，所以沒有漏夜排隊的狀況。未來考慮也採抽籤方式，因為特別針對大三、大四的學生人數很難預估，大三加入轉學生人數不定，大四學生又習慣上學期把通識學分修齊，根據以往經驗大四下學期選課都不會滿，針對這些情況將來會做一些改善，上學期開比較多課，下學期課開比較少，但也這會造成老師開課鐘點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會再跟課務組做更詳細的規劃。

◎課務組組長回應：目前選課系統網路的流量資訊處是確認足夠沒有問題。至於選課時間訂於早上 11 點開始是為了配合資訊處資料備份的時間及各單位的上班時間，以利學生選課發生問題時有可洽詢的單位。

上課教室的空間應該是足夠的，課務組一定是依照系統所顯示的學生選課人數排教室，選課人數一定是小於教室容量，學生一定會有位子坐，椅子不足的問題可能是同學自隔壁教室移動後未歸位，教務處每學期都有發函請學系轉知所屬學生維持教室的整潔及將移動的桌椅歸回原教室，以利其他課程同學順利上課。

◎學生會陶子璿代理會長：關於加退選問題，可能技術方面的問題導致選課時間訂於 11 點開始，但就學生的立場而言，上課時間要進行加退選，勢必要翹課或請假，這兩件事情都不是學生願意的。另外關於核心課程的問題，要求日間部的學生選修進學班的課程，似乎不太合理。

◎課務組組長回應：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的訂定，必須要考量各方面的因素，我們也希望訂出最適合的時間，後續會再跟資訊處研議討論。

◎通核中心主任回應：目前搶課最嚴重的情況主要是因為 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新生必修的課程，像剛剛提到的藝術欣賞學門、全球視野學門及未來學門都是必修課程，本校這些專業的師資也有限，教室也有限，所以開課也會受限。但因為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上述課程都改成選修，今年必修的搶修情況解決後，預估明年課程改成選修後大家搶課的情況就會改善。

伍、學術副校長指導致詞

今天就業學分學程大家討論的很踴躍，第 1 點大家之前聽過報告中原大學在 103 學年度就已經有 54 個就業學分學程，而且大部分是以合作企業的名稱當作學分學程的名稱，當時我們學校學分學程的總數還在個位數，已經落後很多。第 2 點講到就業學分學程絕對不是只是一門到業界實習的課程，推動就業學分學程，目標是希望學生修讀就業學程，畢業後能直接留在合作企業就業，或是讓學生比較容易就業，達到學用合一、產學無縫接軌的目的。所以需要開設單位花時間與心思和合作企業商談。當然某些系

、所因為屬性關係，可能比較不容易推動，例如某些系、所未來的就業是在政府機構或 NGO 等單位，也許沒有那麼容易有實習或直接就業機會。但對於大部分學系來說，還是希望能積極進行標竿學習，設置就業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習。

有關學生選課問題，核心課程可以用選填志願的方式實施，但這需要資訊處協助將選課系統做很大的變動，後續可研議適當的解決方案，例如同一門課可以填不同的開課時段或同一學門選不同科目，填完志願後由電腦統一排序，就可以解決相關問題。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

主 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針對學生在網路上對學校事務留言 100 次以上都會特別關注，以避免事件不斷擴散。近日有些事項特別提出跟各位委員報告：

- 一、圖書館發生博士班學生猝死研究室事件，學務處諮輔組正對當晚在現場目睹的工讀生進行後續輔導。
- 二、昨晚發生 1 位老師疑因精神疾患出現被迫害妄想及異常行為，請各位主任、院長若平時接到這樣的訊息，能立即處理，避免老師在課堂上有不適宜的行為出現，造成學生的恐慌。
- 三、基於部分學系研究生帶課意願不高，導致 TA 不足，建議能由優秀大四學生擔任，針對這個問題，學務處將提本月份召開的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若決議通過，屆時將由研究生助學金的配合款移部分經費到工讀金，以做為大四 TA 的經費，同時研究生 TA 的時數將會減少。
- 四、由資訊處開發的學務系統(第一階段)於本學期將陸續上線，目前各子系統正在進行測試中，等資訊處完成確認後，將於今年 12 月取代目前委外的學務系統，感謝資訊處同仁的努力，新系統上線後，一定會有初期使用上的不便，請各位老師多多包涵，也歡迎提供我們使用後的意見，以使新系統能更加完善。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1）

◎生活輔導組葉與駿組長：

- (一)學生交通事故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發生113件，本學期開始截至9月30日止，已發生28件交通事故，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時注意安全。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情況如表所示，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 (三)本校依104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公布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相關原則，使用學務處「研究生助學金」的兼任助理因定義為勞雇關係，所以自104學年度起全部納入勞、健保及勞退。
- (四)依原住民委員會規定，本校應雇用1%具原住民族籍之教職員工，又因應104學年度起兼任助理亦須納入勞健保，故本學年約需聘雇50名具原住民族籍之教職員工，若不足員需繳納代金。目前本校聘雇35名原住民籍員工，分別為教職員工5名及原住民助學金學生30名，尚不足15名，如此預估一年需繳納代金約為360萬，圖表為各學院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詳細名單將於會後以OA發至各院，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學生申請校內工讀機會。
- (五)本校為無菸校園，但仍有學生於校園內吸菸，本組自10月12日起執行無菸害巡查任務，也請各師長多協助宣導校園內全面禁菸，以維護全校教職員與學生之健康。

◎課外活動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 (一)本學期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共計136萬9,628元整，器材購置費用共計118萬3,781元整。
- (二)21屆學生會暨35屆學生議會補選於10月13日至15日辦理投票，請各位老師協助向學生宣導，請踴躍投票。
- (三)應屆畢業生(含應畢業未畢業)缺修人數統計如表所示，缺修名單於各院導師會議中提供予各導師，請協助輔導學生注意修習相關問題，避免因缺修本課程致無法順利畢業。
- (四)各學院學生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人數統計如表所示。在社團中進行幹部訓練，培育具活動能力之社團幹部，繼而社團幹部配合學系辦理具學習內涵之活動，如系所專業學術研討會、畢業聯展等；其目的在於將學系專業結合課外活動能力，互相加乘，確實達到三環五育學習策略。

◎諮商輔導組胡延薇組長：

- (一)至10月5日止，個別諮商共計393人，以外語、商管學院學生求助人數較多。各學院學生主要困擾類別如表所示，整體而言以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生涯探索、自我瞭解為主。
- (二)自本週起本組進行大學學習支援課程及大一高關懷篩檢。9月9日至11日進行全校大一新生境外生

性別平等講習。9月29日至10月2日辦理正向思考、情感教育等聯合擺攤活動。

(三)本學期特聘2位精神科醫生，提供到校服務，包含用藥疑問、溝通技巧等，可以採網路或電話預約，請各位鼓勵師生善用資料。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一)今年體檢人數為4,917人，體檢報告X光異常者，已開始追蹤中。

(二)104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珍愛自己 掌握幸福」，本學期舉辦多項健康促進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有關校內廠商餐飲督導部分，包括冰塊、油炸油脂品、豆製品、麵類餐具檢驗等多項檢驗均正常，依據教育部規定，廠商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當日供餐資訊，目前現有攤商皆已進行登錄，持續督導校內廠商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三)台南等地區正流行登革熱，登革熱俗稱天狗熱，傳染媒介以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為主，如同病毒感染的特色，典型症狀是以發燒、身體酸痛為主，特色還有頭痛、後眼窩疼痛，或是以冒紅疹、身體發癢為主。登革熱主要是藉由病媒蚊叮咬時將病毒傳入人體內，並不會人傳人。

防蚊四寶：1. 容器刷洗，乾的好！2. 植物花盆，清理妙！3. 內外積水，勤清掃！4. 容器丟棄，先打包！。

(四)登革熱預防措施—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主要是要避免蚊子叮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防蚊藥劑。如出現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還有流感季節將至，預防流感好方法：打疫苗、勤洗手、掩口鼻、好作息、戴口罩、速就醫、多休息。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一)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針對未來就業需求與職場發展的協助，題項分析結果顯示，學生需求在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前3項均為企業實習、輔導考取證照及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調查報告預計於11月上旬完成印製紙本及光碟，送全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參考。

題項	全體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企業實習	72.3	74.1	65.1	54.5
輔導考取證照	41.7	41.8	41.4	38.6
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	33.5	33.7	33.0	31.8
鼓勵參加國際交流	28.3	27.4	31.3	50.0
定期舉辦企業參訪活動	21.8	20.9	26.5	18.2
協助尋求打工或工讀機會	19.1	20.6	12.6	9.1
針對就業能力開設通識教育課程	18.9	18.7	19.4	20.5
提供就業相關演講與活動	15.8	15.4	17.8	13.6
鼓勵參加社團活動	9.5	9.9	7.8	4.5
設置網站提供職涯發展相關訊息	5.7	5.5	6.6	13.6
在一般課程中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5.1	4.8	6.9	4.5
鼓勵參加志工服務	5.0	5.1	4.3	4.5
其他	0.5	0.6	0.2	2.3

(二)無學分企業實習103學年度第2學期含公部門、企業實習、企業培訓計畫等合計51件，本組協助公告周知及統一收整行文申請，104學年度陸續接受實習相關資訊中。

(三)本組持續辦理輔導考照，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人數已過千，另由校務發展經費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及學生取得證照之獎勵。

(四)103學年度第2學期合計企業參訪共22場905人參加，本學期核定15場。

(五)上學期辦理第1屆職涯導師初階培訓各學院參與老師均通過培訓，本學期計畫請這些老師協助輔導該院同學，引導學生解決一些職涯問題，未來目標希望能達到「一系一顧問」，並將於期中考週辦理第2屆職涯導師初階培訓。

◎住宿輔導組李進泰組長：

(一)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總人數共2,931人，其中包括松濤館(女)1,949人、淡江學園(男)652人、(女)330人。目前宿舍境外生共565人，其中松濤館境外生165人(陸生16人、僑生123人、外籍生26人)，淡江學園境外生400人(陸生361人、僑生18人、外籍生21人)，境外生與本地生比率1：4.19。

(二)本學期宿舍便民措施四項：

- 1、淡江學園已於本學期開館前完成宿舍網路外包工程作業，提升宿舍網路頻寬與品質。
- 2、松濤館全新製作冰箱專用保存袋，供住宿生將食物放置其中，美觀實用，兼具宣導宿舍品德教

育之功能。

3、松濤館本學期浴廁水龍頭全面安裝塑膠短管，以避免出水時濺濕住宿生衣服及造成鏡面水漬汙染。

4、日前杜鵑颱風來襲停水，淡江學園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除調度各水塔的儲水集中運用外並實施分時段供水，故學園雖停水 3 日，但住宿生仍維持最基本之民生供水。

(三)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分別為松濤館46名、淡江學園36名、蘭陽校園3名，共計121萬9,900元。

(四)松濤館及淡江學園本學期已陸續舉辦新生暨家長宿舍參訪、住宿新生講習、夜烤、宿舍消防安全逃生演練等活動，以增進住宿生情感及增長知識。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明：

一、依本校辦事規章第六條：「本校法規，除部定名稱外，應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者，稱為辦法；其他由各單位訂定者，稱為規則或要點。」，本法規為規範內部運作所為之一般性規定，故將綱要修正為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9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	依本校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團體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團體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一、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二、以下各條次依序修正為點次。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學生會、系、所、院學會及下列七種屬性之社團： (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二)聯誼性社團：分為校友會和非校友會兩大性質，以促進友誼、交流學習、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推廣休閒同樂、有益身心之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提升音樂欣賞、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學生自治組織、系、所、院學會及下列七種屬性之社團： 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文字修正。 一、「綱要」修正為「要點」。 二、「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修正聯誼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及音樂性社團之屬性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七)宗教性社團：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七、宗教性社團：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本校學生除參加全校及班(系)際性之各項活動外，得視各生之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等社團，但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除參加全校及班(系)際性之各項活動外，得視各生之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等社團，但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	
四、本校學生團體舉辦任何活動，均應按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報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團體舉辦任何活動，均應按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細則，報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	文字修正。「細則」修正為「要點」。
五、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學生團體適時舉辦各項活動。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學生團體適時舉辦各項活動。	
六、本校學生團體皆由學生自動組織之，按社團組織規則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成立申請。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團體皆由學生自動組織之，按社團組織規則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成立申請。	
七、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之。	
八、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擔任學生團體負責人，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不得連任。	第八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擔任學生團體負責人，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不得連任。	
九、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學生團體負責人，或兼任三個學生團體以上之幹部職務。	第九條 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學生團體負責人，或兼任三個學生團體以上之幹部職務。	
十、本校學生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細則辦理。	文字修正。「細則」修正為「要點」。
十一、班(系、所、學位學程、院)際活動，由各班(系、所、學位學程、院)代表負責舉辦，由導師(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院長)負責督導。	第十一條 班(系、所、院)際活動，由各班(系、所、院)代表負責舉辦，由導師(系主任、所長、院長)負責督導。	文字新增。增加「學位學程」及「學程主任」。
十二、學生事務處對於學生活動，應設置專卷詳載組織、會員、經費、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以為輔導與考核之依據。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對於學生活動，應設置專卷詳載組織、會員、經費、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以為輔導與考核之依據。	
十三、各學生團體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具活動計畫，於期末接受學生事務處審查，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參加評鑑，學校依其優劣，分予適當獎懲。	第十三條 各學生團體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具活動計畫，於期末接受學生事務處審查，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參加評鑑，學校依其優劣，分予適當獎懲。	
十四、各學生團體所需經費，以學生自行負責為原則，必要時	第十四條 各學生團體所需經費，以學生自行負責為原則，必要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經費預算下申請酌量補助，其金額由學生事務處視各學生團體工作情形簽請核定之。學生團體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如欲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事後經費收支明細表應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公布。	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經費預算下申請酌量補助，其金額由學生事務處視各學生團體工作情形簽請核定之。學生團體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如欲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事後經費收支明細表應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公布。	
十五、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	
十六、違反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規範者，課外活動輔導組得主動介入輔導。		本點新增。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綱要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改點次。 二、文字修正。「綱要」修正為「要點」。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會第三十四屆學生議會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	文字修正。前條文文字闕漏予以補正。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五日至前二日，投票日前一天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唯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宣傳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唯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修改競選宣傳期時間由選前十日至前一日更改為選前十五日至前二日，且明定投票前一日起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提案三：「10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適性揚才，自我實現」為主題提出第三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4。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鄭東文教務長提出：附件資料中提到，應屆畢業生缺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總人數 1,445 人，請問統計數據資料時間點為何？

◎陳瑞娥組長回應：總人數 1,445 人，為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應畢業未畢業（扣除暑修完成者）學生人數加總。

二、何啟東院長提出：附件資料中有關「企業參訪」各院統計數據資料不高，其實各系皆進行企業參訪，所以附件資料顯示是否只有職輔組辦理的場次資料？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附件資料統計的數據只有學務處職涯輔導組辦理的，不是統計全校各院系自行辦理的數據資料。未來呈現此統計資料時會標示清楚只針對學務處職輔組所辦理的，避免混淆產生困擾。

三、楊龍杰主任建議：各學院週會時間皆安排於星期一下午 4 時至 6 時，學生產生衝堂問題而缺課，是否可以請學務處事先通知各任課老師，避免任課老師產生疑慮。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對於各學院週會時間我們都會以 OA 通知各院系，請轉達各系所老師。

伍、列席指導致詞

一、本校原住民教職員工數一直無法達到規定名額，若未提出適當方式解決，則需不斷繳納代金，將造成本校損失。為避免學校繳納大額罰金，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積極協助，鼓勵原住民同學申請各項助學金工讀機會。

二、在學務長的帶領下，學務處全體同仁及教官對校園的安定發揮極大的功能，謝謝學務處的努力與辛勞，也謝謝各位委員對學務工作的支持及協助。

陸、主席結論

一、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原住民學生申請校內工讀機會，原住民學生詳細名單將於會後提供給各院系，請各位院長、系主任大力協助，以降低學校罰金支出。

二、有關課外組提出應屆畢業生缺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人數統計資料，總人數為 1,445，會後課外組會將各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名單送各系，請各系協助督促學生修課。

三、諮輔組特聘 2 位精神科醫生，提供校內師生諮詢服務，請鼓勵師生善用。

四、謝謝各位院長、系所主任對學生的關愛，在輔導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處各組。

柒、散會（下午 3 時）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潘執行長慧玲

紀錄：羅淑華、蔡哲慧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 席：教師教學發展組李組長麗君、學生學習發展組何組長俐安、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

壹、主席致詞

一、今天非常榮幸，邀請胡行政副校長來給我們指導。今天會議主要有 2 個提案討論：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推動問題導向學習，鼓勵教師從事創新教案編寫，特訂定「淡江大學問題導向學習（PBL）單元教案獎勵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本校公布之「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獎勵辦法內已包含 PBL 教學成果獎勵，因此自 104 學年度起，廢止該獎勵實施要點。

(二)本中心已於 104 年 9 月建置完成學教翻轉教室(T307)，原「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教室借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須隨同修正。

二、本次會議特別安排各組組長報告 103 學年度下學期業務檢討及 104 學年度上學期業務規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上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及指示事項執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學生學習發展組)	104 年 4 月 28 日學教法字第 1040000001 號函公布。
通過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教師教學發展組)	1. 104 年 5 月 4 日校秘字第 1040003812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2. 104 年 4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會簽意見：配合提案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之訂定，於教師評鑑分項準則表教學項下增列專任教師於評鑑週期應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加、減分標準，擬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3.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3 函公布「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詳附件 1。
通過新訂「淡江大學教學實務研究補助實施要點」。 (教師教學發展組)	104 年 4 月 22 日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1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上次中心業務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校長於第 141 次行政會議指示，請各單位積極推動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落實各項指標；另外教學卓越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共同性、自訂性績效指標也請各組掌握執行進度。 (各組)	教師教學發展組 每學期依目標規劃系列執行方案，皆達成目標值。 學生學習發展組 遵照辦理。 1. 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上網（關鍵績效指標填報系統）填報 104 年度 1-7 月之量化指標執行情形。 2. 依卓越計畫辦公室規定，準時回報本組重要成效及重要活動項目，並上網（卓越計畫訊息登錄系統）填報各月 KPI。 遠距教學發展組 1. 遵照辦理。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2. 配合各面向計畫主持單位，每季填報各重點工作成果，並隨時檢視執行進度，檢討質量化指標是否如預期完成。
遠距教學發展組可以參考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築資訊模型) 的概念，逐步建立本校多媒體教室設備的資訊模型，如：教室各設備更新時間、報修與維護紀錄等，從建置的資訊模型，日後可推估設備檢核、更新、維護時間，上述建議僅提供參考。 (遠距教學發展組)	1. 本組自 101 學年度起已建立 Google 線上表單，紀錄多媒體教室設備報修與維護作業，定期檢討設備多媒體維護與更新成效，並已訂定各樓館設備之分年更新計畫，目前正逐年實施中。 2. 依據 104.9.7 中心主管會議指示，將以多媒體教室設備管理主軸業務參與品管圈競賽，預計於 105 年 3 月提出成果報告書，希冀透過品管圈手法與工具，做為現有資訊模型之有效分析工具，從而強化與改善多媒體教室設備管理相關業務。
遠距教學發展組 103 年 11 月出版的「遠距教學手冊」，建議放於網站上以供下載。 (遠距教學發展組)	1. 遵照辦理，本組已將「遠距教學手冊 PDF 版」放置本組網站「下載專區」提供下載。 2. PDF 版中，若內文與本組網站資訊重複處(例如：法規)，以超連結方式連結；若手冊內有涉及授權範圍限制之照片，則不放入該版本。
建置 T307 為多功能教學專業發展研習教室，是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KPI 目標值之一，教師教學發展組只編列儀器設備費，未編列土木工程等相關費用，請儘速與總務處聯繫，將 T307 列入總務處 104 學年度專案工程預算中。 (教師教學發展組)	已於總務處 104 學年度預算中編列 T307 教室裝修工程費用，業已完工驗收，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啟用。

決定：同意備查。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後續追蹤
104 年 9 月 7 日主管會議 T307 學教翻轉教室開幕案，人力資源處每學期辦理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上課地點都安排於 I301。請教師教學發展組和人力資源處聯繫，配合一級主管培訓課程，於 T307 上課並舉辦開幕儀式。 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T307 教室名稱案： 1. T307 教室訂為：學教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 2. 揭幕式當日亦規劃宣傳遠距教學教室(I501 和 I601)。 (教師教學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	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教師教學發展組 已與職能福利組接洽，擬安排 10 月份之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於 T307 學教翻轉研習室舉行，並於課程開始前進行開幕儀式。 104 年 10 月 6 日中心業務會議 教師教學發展組 9 月 22 日職能福利組參觀 T307 學教翻轉教室，23 日來電表示，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演講者時程無法安排於 10 月份，擬變更方案為 10 月 28 日 2 點教務會議前(1 點 30 分)，辦理簡單茶會揭幕。 遠距教學發展組 已聯絡總務處製作教室標示牌，預計於 10 月 9 日前完成。
104 年 9 月 7 日主管會議 校長於 103 學年度大學學習協調會後，指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所長規劃逐步更新大學學習 4 門線上數位課程，請學生學習發展組以 105 學年度實施的課程為目標，思考「大學學習」課程如何設計規劃，再構思線上課程內容，初步構想可提主管會議討論。	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已於 104 年 9 月 9 日與教心所宋所長、遠距組王組長會談後決議： 1. 原 4 門線上課程(時間大玩家、全能記憶王、原文書完全攻略秘笈、考試達人)保留 2 門(時間大玩家、原文書完全攻略秘笈)。

指示事項/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後續追蹤
<p>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大學學習 4 門線上數位課程，請學生學習發展組依 104 年 9 月 9 日會議決議，以 105 學年度實施為目標，規劃時程並追蹤後續進度。</p> <p>(學生學習發展組)</p>	<p>2. 另 2 門修改主題(名稱暫定)為「簡報輕鬆做--PPT 實作技巧」、「簡報勇敢說--口語表達技巧」。</p> <p>3. 課程將比照磨課師課程製作模式，經費預估由遠距組及學發組先行提供，教心所彙整後專簽上陳校長裁示。</p> <p>104 年 10 月 6 日中心業務會議 規劃時程(草稿)已於 9 月 23 日傳送遠距組、教心所，尚待兩單位主管確認中，請參考大學學習線上課程開發期程表。(附件 2)</p>
<p>104 年 9 月 7 日主管會議 本學年度中心推動的主軸為「學教翻轉」，請各組構思規劃。另外也先構思各組業務整合，例如：電子報和文宣品等，下週主管會議討論。</p> <p>(各組)</p>	<p>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教師教學發展組 配合 T307 學教翻轉教室落成，擬以三個策略推動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製作學教翻轉教室教學活動影片(1 至 2 分鐘)，於教學研習場次中撥放。 2. 文宣：簡介教室多功能用途之 DM，於教學研習場次中發放。 3. 示範教學：邀請老師於 T307 進行 PBL 教學，開放課程觀摩，並錄製教學單元影片。 <p>學生學習發展組 遵照辦理。擬於上下學期各辦理 2 個活動，擬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1) 學期：學教翻轉--學生學習素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虛擬學習社群。 104 (2) 學期：學教翻轉省思徵文(分為一般、線上學習 2 類主題)及電子報學教翻轉專題報導。 2. 電子報改由中心統一出刊。 <p>遠距教學發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心推動主軸，本組將以「行動學習」為重點業務發展項目，進行規劃與執行。 2. 將盤點本組電子報、文宣品等架構內容，配合中心統籌。
<p>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本學年度中心推動的主軸為「學教翻轉」，請中心規劃這一學期如何配合各組活動進行文宣，如有可能，也可延伸一學年做為思考方向。</p> <p>(學習與教學中心)</p>	<p>104 年 10 月 6 日中心業務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三組活動，兩個月為一期進行公告： (1)分教師活動、學生活動公告。 (2)除提前發函公告，亦製作海報張貼，並彰顯本中心今年活動主軸「學教翻轉」。 2. 設計與「學教翻轉」符合之主題圖案，規劃一系列宣傳活動並製作文宣品。
<p>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教學助理業務移轉至學生學習發展組，以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為規劃目標。</p> <p>(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p>	<p>104 年 10 月 6 日中心業務會議 教師教學發展組 已陸續與學發組進行 104 學年度教學助理業務內容說明。 學生學習發展組</p>

指示事項/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後續追蹤
	教學助理已列入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 4-1-2 項下之工作內容，並開始規劃。
<p>104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 本中心業務推動之檢討與未來之規劃</p> <p>一、各組均建立「資源整合平台」，列出跨單位業務。各組主要工作項目整理後，於 9 月 29 日中心業務會議進行報告。</p> <p>二、主要工作項目確定後，填寫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工作」和對應的「工作內容」，對應的工作內容請填寫一項以上。 (各組)</p>	<p>104 年 10 月 6 日中心業務會議 學習與教學中心 詳各組工作報告及本中心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草稿(附件 3)。</p> <p>教師教學發展組 已完成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工作」及對應的「工作內容」(含教學資源平台)。</p> <p>學生學習發展組 遵照辦理。</p> <p>1.105 學年度學發組工作項目將於學發組工作簡報中報告。</p> <p>2.依指示於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主軸四中，撰寫學發組重點工作及對應工作內容。</p> <p>遠距教學發展組 遵照辦理。</p> <p>1.本組主要工作項目，詳見「1041 遠距組工作報告」簡報。</p> <p>2.已完成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工作與對應工作內容。</p>

決定：同意備查。

三、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工作內容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平日	依本校訂定之管考機制，管控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2 及子計畫 3~2、5~1、5~3、5~4 之執行進度、成效與經費運用。
104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資本門經費之請購作業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 104 年度期中成果報告(預定)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 104 年度經費核銷作業(預定)
105 年 1 月 31 日前	完成 104 年度成果影片及計畫專刊

(二)於中心主管會議討論「本中心各組橫向聯繫配合事項」，除104年9月7日104(1)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逐步更新大學學習4門線上數位課程，由學生學習發展組負責規劃設計與發展，遠距教學發展組負責線上課程實施與管理外；並於104年9月17日本中心「105-107校務發展計畫」第1次會議決議，「促進教學助理增能」重點工作，移到學生學習發展組，其他有關各組業務與人力相互支援事項，將進一步研議。

(三)發OA函公告本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活動一覽表，廣邀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本學期為加強文宣，就學生和教師分別規劃活動及公告，除提前發函公告隔月辦理之活動情形，亦製作海報張貼，彰顯本中心活動主軸「學教翻轉」，以落實師生共同學習之理念。

(四)開會討論本中心「105-107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架構，計畫分為四個層次撰寫，依序為「主軸」、「計畫名稱」、「重點工作」及「工作內容」，各層次內容，儘量以不同於過去之方式處理，並納入PDCA精神，各組撰寫內容及質化、量化指標詳附件3。

(五)本中心已於104年7月28日到台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標竿學習。積極參訪該校「學與教」創新措施，及各項學習與教學工作之意見交流，並提出本中心參訪心得。

(六)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並依實際狀況重新檢視本中心個資流程圖、盤點表及風險評估表；104年9月21日已完成本中心內部稽核。

(七)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請各組配合執行全面性能源管理，共同為節能努力，完成節能管理系統的建置及驗證。

2、104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下，供各組設定年度管理方案目標參考：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安衛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年度總體用電降低 3%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不成長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理、工學院實驗室抽風設備合格率达 95%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調和辦公環境，室內不碳氣，辦公室全年增加 5% 盆栽量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达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2,000 個
		推廣健康綠生活，104 學年預計減碳 30,000 公斤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檢討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規劃報告

- (一) 教師教學發展組 (附件4)
- (二) 學生學習發展組 (附件5)
- (三) 遠距教學發展組 (附件6)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問題導向學習 (PBL) 單元教案獎勵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教師教學發展組)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推動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鼓勵教師從事創新教案編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案揭要點，詳如附件 7。
- 二、104.06.08 校秘字第 1040005111 號函公布之「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已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該獎勵包含 PBL 教學成果獎勵，故 104 學年度起廢止「淡江大學問題導向學習 (PBL) 單元教案獎勵實施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組組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教室借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 3-7-6「建置翻轉教室」重點工作內容，由教師教學發展組與本組合作建置學教翻轉教室 (T307)，已於 104 年 9 月初完成驗收。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二條修正為「本規則所稱遠距教學教室共有 T307、I501、I601 三間教室。T307 教室之使用，以學教翻轉之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I501、I601 教室之使用，以本校舉辦之遠距教學學習活動為主。其他特殊情形經奉准後使用。」
- (二) 第九條修正為「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教室借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教室借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遠距教學教室共有 T307、I501、I601 三間教室。 <u>T307 教室之使用，以學教翻轉之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I501、I601 教室之使用，以本校舉辦之遠距教學學習活動為主。其他特殊情形經奉准後使用。</u>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遠距教學教室共有 T307、I501 以及 I601 三間教室。 <u>使用情境式語練暨遠距教學教室，以本校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用途為主；使用 I501、I601 遠距教學教室，以本校舉辦之遠距教學學習活動為主，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經奉准必須使用者，非遠距教學或語言學</u>	1. 變更翻轉教學教室名稱與用途。 2. 文字修正。

	習用途之申請將不予核准。	
<p>第四條 遠距教學教室借用之申請流程如下：</p> <p>一、遠距教學或學教翻轉課程排課申請，需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填具申請表，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遠距教學發展組審核。</p> <p>二、一般臨時性遠距教學或翻轉教學研習活動申請，需於活動前二週填具申請表，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遠距教學發展組審核。</p>	<p>第四條 遠距教學教室借用之申請流程如下：</p> <p>一、遠距教學或語言學習課程排課申請，需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填具申請表，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遠距教學發展組審核。</p> <p>二、一般臨時性遠距教學或語言學習活動申請，需於活動前二週填具申請表，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遠距教學發展組審核。</p>	<p>變更教室用途。</p> <p>變更教室用途。</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教室借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後，如附件 8。

四、「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 教室借用申請表」，修正後如附件 9。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編列各項經費預算時，請先詢問財務處，若牽涉到土木裝修工程，也要事先跟總務處溝通聯繫。編列年度預算時，各組若有特別經費需求，請執行長以單位立場評估後再行提出。
- 二、本校新生家長座談會、新生講習、校慶和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都在體育館舉辦，體育館電視牆解析度不夠，影響活動的整體品質，請遠距教學發展組研議更新或替代方案。
- 三、磨課師課程的推動，請依據本校的強項，邀請具群眾魅力的教師，推出淡江精品課程。

陸、主席結論

- 一、請遠距教學發展組於近期主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內容包括：
 - (一)多媒體教室、語練教室、會議室等設備更新規劃。
 - (二)麥克風音響設備評估
 - 1、實踐大學每個老師都配有麥克風，評估本校施行之可行性。
 - 2、多媒體教室全面更換為無線麥克風，評估利弊得失，若可行編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 3、體育館、覺生國際會議廳的無線麥克風，是否可以設定特定頻道，不受其他電子產品干擾。
- 二、大學學習線上數位課程更新案所需經費，由學生學習發展組專簽陳核。
- 三、各項研習活動公告，OA 主旨和內容，要創新以吸引全校師生注意。
- 四、請教師教學發展組和遠距教學發展組於近期主管會議說明，中心所辦之教師研習是否足夠本校所有老師參與。另外，教師研習活動公告及報名系統，加註說明該場次研習是否列入教學研習活動次數統計。
- 五、針對 104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結果，請留意以下事項：
 - (一)個資盤點表公式運算儲存格，使用者輸入資料時，發生誤改公式之情況，若其他單位亦發生此問題，建議資訊處是否能比照成績計分簿鎖定 Excel 公式儲存格。
 - (二)各組相同業務之名稱、表單、流程不一致（如工讀生申報流程），請秘書協助將各組相同業務的表單和流程統一。
 - (三)請各組加強宣導並檢查所有同仁電腦密碼變更週期，不可設定為永久有效。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紀錄：陳君祺

出 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 席：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的第 1 次會議，特別感謝校外委員也是校友代表的大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述忠委員蒞臨。

本次會議主要審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的填報數據，由於教育部已將「校務資料庫」列為「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補助案之審查參考資料，因此本校對此建立資料蒐集流程及檢核機制，大家也都瞭解其重要性。此外，本次會議亦將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以及討論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研修及品管圈活動實施規則修正等相關事宜。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4年3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會後請相關填報單位再次確認104年3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品保處。

執行情形：會後請相關單位再次確認「10403 期」資料正確性，並於 5 月 18 日將「104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二)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待結案者4件，包含100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1件、101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1件及100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2件，續由本會持續追蹤管考。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執行單位持續改善，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一持續追蹤管考。

(三)通過校務自我評鑑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問卷研修草案。

執行情形：依委員建議修改題項敘述及增加檢測題，經 104 年 4 月 30 日專家研修會議確認內容詳附件 1，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6 日進行全校線上填答。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4 年 10 月 17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躍升多元創新，精鍊優質競爭力」，會中由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六大主軸召集人報告主軸規劃並進行分組討論；會後將進行會議實錄編輯。

2、第 10 屆淡江品質獎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10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6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

3、第 7 屆品管圈競賽

(1)104 年 9 月 2 日及 4 日開設品管圈教育訓練課程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47 人參加，通過考試者將取得輔導員資格證書。

(2)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預備會議，10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6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

4、第 3 屆系所發展獎勵

104 年 5 月 28 日進行複審會議，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為土木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統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依筆劃順序排列），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二)計畫執行與評鑑

1、校務發展計畫

(1)召開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及執行情形
104.6.10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及「103、104 年度教育

		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104 年度質化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
104.9.3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願景形塑會議	邀請校外 2 位委員、校內 3 位講座教授及各主軸負責人參加，以激發未來校務發展的新方向及新構思
104.9.8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1 次會議	向校內一級主管說明未來校務發展之願景方向，請各主軸負責人規劃計畫架構，並規劃成員名單
104.9.16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2 次會議	邀請各主軸成員與會，再次宣達未來校務發展之願景方向，並討論各主軸構思的新增工作及作業時程。
104.9.24 至 104.10.7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主軸第 1 次會報	各主軸分別向校長報告「計畫架構及內容大綱」
104.10.27 至 104.11.6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主軸第 2 次會報	各主軸分別向校長報告行政革新研討會後調整的「計畫架構及內容」

- (2)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完成「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自評表」及「103、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 (3) 104 年 8 月 27 日派員參加「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
- (4) 關鍵績效指標填報系統已開發完成，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說明會，並請各單位登入系統填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1 至 7 月）發展性計畫之實際值，以瞭解該系統使用情形，並針對問題改善；10 月開放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1、2 學期之目標值。

2、校務研究

(1) 召開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及執行情形
104.6.1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1 次會議	決議依據教育部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申請計畫
104.6.3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2 次會議	討論計畫撰寫架構、撰寫單位及作業時程
104.6.12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3 次會議	討論計畫案初稿，提出修正方向
104.6.24	104-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4 次會議	討論計畫案修正稿及經費分配

- (2) 104 年 7 月 13 日完成「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並報送教育部。
- (3) 10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獲得 200 萬元補助，將依審查意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報送修正計畫書。

3、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4 年 8 月 17 日派員參加北區「10410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2) 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104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及「10410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分別向校級彙整單位人員及各院系所行政人員進行填表事宜宣導。
- (3)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104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4、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 (1) 104 年 6 月 26 日高教評鑑中心函知「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本校列為 105 年度下半年之視導對象，視導項目共 8 項：

編號	視導項目
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2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3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4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編號	視導項目
5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6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7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8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2) 104 年 7 月 15 日派員參加「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實施計畫說明會」。

(3)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說明會」，通過本校「統合視導作業實施計畫」，自 104 年 9 月起由各視導項目承辦單位進行自我檢核，105 年 2 至 4 月進行外部專家實地訪評；10 月 13 日已函請各承辦單位提供外部專家推薦名單，將彙整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5、校務自我評鑑

104 年 5 至 7 月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9 至 10 月進行量化指標填報，預定 10 月底完成報告書撰寫，再送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6、教學單位評鑑

(1)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各受評單位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完成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訪評結果為全數通過。

(2)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知能研習會」，會中邀請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保進教授主講「自我評鑑成功關鍵因素」，與會人員計有文、理、外語、國際、教育、全發等學院之一、二級主管、秘書、各系（所）助理代表及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3)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第 2 次說明會」，說明外部評鑑實施規劃內容。

(4)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已經過 104 年 8 月 17 日「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會議」及 9 月 10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各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更新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5) 各受評單位之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檢核報告書（修正版）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提交品保處，再送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7、教學評量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5 至 31 日辦理大學部畢業班科目，6 月 1 至 14 日辦理非畢業班及研究所科目，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94 科，評量結果於 104 年 7 月 2 日期末學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發送教師個人、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近 3 學年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3(2)	103(1)	102(2)	102(1)	101(2)	101(1)
文學院	53.77%	46.97%	43.84%	49.58%	43.65%	47.84%
理學院	67.75%	69.59%	59.61%	59.75%	73.05%	72.44%
工學院	65.05%	71.33%	63.00%	67.50%	67.86%	73.24%
商管學院	66.48%	72.44%	67.20%	65.76%	67.37%	72.48%
外語學院	56.02%	56.34%	58.38%	59.35%	58.81%	63.65%
國際研究學院	63.49%	78.11%	39.07%	33.33%	50.14%	45.42%
教育學院	57.91%	60.04%	70.43%	67.37%	58.84%	48.30%
全發院	80.15%	76.27%	68.40%	85.12%	69.68%	76.18%
全校	63.18%	66.18%	62.00%	68.76%	63.42%	67.85%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共計 15 位，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104 年 6 月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03(1)	102(2)	102(1)	101(2)	101(1)
科目數	16	12	18	17	25
教師數	15	8	16	15	22

(3)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教學評量問卷研修會議」，邀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兩位組長，針對本校現行 8 套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統一為一般性共同問卷

進行討論。

(4)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2 日召開 2 次「教學評量問卷研修會議」，分別邀請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及遠距教學發展組，針對各類課程評量問卷統一為一般性共同問卷進行討論。

(5) 10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1 日召開 2 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研修會議」，邀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針對現行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及相關表單進行討論。

8、課程評量

(1) 全英語授課課程：104 年 10 月完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2) 講座課程：104 年 9 月完成「103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三) 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104 年 9 月完成「2015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 478 名，亞洲地區排名 80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9 名，國內私校排名維持第 1 名。

2、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1) 104 年 5 月 20 日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5 年上海交通大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項目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並於 7 月 2 日至該網頁填報數據。

(2) 針對 104 年 9 月公布之 2015-1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及學科排名，以及 10 月公布之 2015-16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進行台灣上榜學校及本校表現簡要分析報告。本校 2015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之「英語語文與文學」學科第 251-300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針對各類評鑑、活動之委員意見，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成效，結案情形如下表：

序號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結案		待結案
				104.4	104.10	
1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99	27	26	1	0
2	校務自我評鑑	101	35	34	1	0
		102	45	—	45	0
3	連續 2 年校務滿意度低於 3.5 之項目	101	1	1	0	0
		102		0		
4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2	285	18	265	2
		103	232	—	167	65
5	教學單位評鑑	100 (文、理、外、國)	321	319	2	0
		101 (商管、教、全)	340	312	28	0
		102 (通核中心)	48	29	19	0

二、上次會議待結案 4 件，包含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1 件、10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1 件、100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2 件，各單位回復執行情形詳附件 2-1，全數結案。

三、本期追蹤：

(一) 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45 項已全數結案。

(二) 101、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已全數結案。

(三) 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待結案數為 2 項詳附件 2-2。

(四) 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教學單位有 40 個單位回復，行政單位有 1 個單位回復，共回復 232 項，已結案數為 167 項，待結案數為 65 項；會後將持續追蹤未回復之相關單位及事項。

決議：請品保處於會後持續追蹤 102、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未回復及待結案之項目。其中相關少子化因應策略無法結案者，請說明原由，俾利結案。

提案二：104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7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6 張）、（二）學生類（19 張）、（三）教師類（3 張）、（四）職員類（6 張）、（五）研究類（4 張）、（六）校務類（11 張）、（七）財務類（8 張），合計 57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6 張已於 8 月 31 日填報且確認完畢、「財務類」表冊 8 張將於 11 月 30 日開放填報，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43 張。
- 二、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審核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3。
- 四、104 年 10 月校庫表冊須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填報。

決議：

- 一、請各學院再次檢視學 17、學 18、學 19、研 6、研 7 及研 8 等表冊相關數據並回傳品保處。
- 二、請品保處規劃院系所的填報追蹤機制，並由學術副校長列入院長會議定期管考，避免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校庫表冊時資料蒐集不全。

提案三：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修正，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修正（詳附件 4）業經 103 學年度教學評量問卷研修第 1 次、第 2 次與第 3 次會議確認。
- 二、現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系統中包含 4 類問卷，列表如下：

類別	問卷名稱		業務承辦單位
第一類 (共 9 種)	教師 教學 評量	大學部一般課程、蘭陽校園大學部一般課程、研究所一般課程、EMBA 碩士在職專班一般課程、大學部講座課程、研究所講座課程、體育課程、蘭陽校園體育課程	品質保證稽核處
		遠距課程	遠距教學發展組
第二類		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	品質保證稽核處
第三類		TA 教學評量	教師教學發展組
第四類		大學學習課程評量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三、問卷內容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作業程序修訂，研修重點如下：

（一）整合簡化評量問卷，可於行動通訊載具上進行填答，精簡題項與文字。

（二）新增「其他」題項，其評量結果不列計教師個人評比。

（三）現行軍訓、護理、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論文、書報討論、以及專案報准者皆不納入教師教學評量範圍，修訂後前述課程僅需填答「學習效果」，其評量結果不列計教師個人評比。

四、檢附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修正前題目詳附件 5 供參。

五、會議通過後擬請資訊處協助建置線上系統。

決議：

- 一、同意朝簡化題數及題項敘述的原則進行。
- 二、請品保處於會後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研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詳附件 6）業經 103 學年度教學評量問卷研修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修正前後題目對照表詳附件 7 所示。
- 三、會議通過後擬請資訊處協助建置線上系統。

決議：比照前案決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校長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之指示，並順應評審委員建議，鼓勵校內同仁積極參與品管圈競賽活動，提高品管圈競賽獲獎團隊獎金。

二、「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以下簡稱品管圈活動）依下列方式獎勵：</p> <p>一、圈隊之獎勵：</p> <p>（一）凡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圈隊，每圈補助活動費一千元。</p> <p>（二）複審前三名可獲頒獎金，第一名六萬元、第二名四萬元及第三名二萬元。</p> <p>（三）學生參與品管圈活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p> <p>二、輔導員之獎勵：</p> <p>（一）凡輔導參賽圈隊者，頒發獎勵金五百元。</p> <p>（二）輔導參賽圈隊榮獲複賽前三名者，另再頒發輔導獎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及第三名一千元。</p> <p>（三）輔導參賽圈隊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輔導員，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敘獎。</p> <p>三、凡獲獎者，圈隊成員及輔導員每人均頒與證書一紙並公開表揚之。</p> <p>四、圈隊連續參賽第三年者，頒與獎勵金一千元，連續參賽第五年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之後參賽年度即重新計算。</p>	<p>第二條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以下簡稱品管圈活動）依下列方式獎勵：</p> <p>一、圈隊之獎勵：</p> <p>（一）凡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圈隊，每圈補助活動費一千元。</p> <p>（二）複審前三名可獲頒獎金，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及第三名一萬元。</p> <p>（三）學生參與品管圈活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p> <p>二、輔導員之獎勵：</p> <p>（一）凡輔導參賽圈隊者，頒發獎勵金五百元。</p> <p>（二）輔導參賽圈隊榮獲複賽前三名者，另再頒發輔導獎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及第三名一千元。</p> <p>（三）輔導參賽圈隊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輔導員，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敘獎。</p> <p>三、凡獲獎者，圈隊成員及輔導員每人均頒與證書一紙並公開表揚之。</p> <p>四、圈隊連續參賽第三年者，頒與獎勵金一千元，連續參賽第五年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之後參賽年度即重新計算。</p>	<p>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複審前三名可獲頒之獎金金額，由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及第三名一萬元，分別提高為六萬元、四萬元及二萬元。</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

※李委員述忠

很榮幸被邀請參與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今天的會議讓我瞭解學校為了提升教育品質所做的努力，進行了這麼多工作。由今天的議題，僅就教師教學評量問卷提供一點看法，問卷填答的進行牽涉到老師與同學，我本身做過蠻多問卷，當感覺填答問卷是件無趣的事時，就容易變成交差了事，而學生草率填答卻不知會造成後續嚴重的結果（影響授課教師評比）。若希望這份問卷的填寫是有意義的，則導師的角色就十分重要，唯有導師發揮影響力與學生交流、推廣，激發學生的榮譽感與使命感，創造「師生一體」的氛圍，才能使學生認真填答問卷、蒐集到正確的調查結果，師生互動良善也會使填答結果趨於較好的面向。由於大家都很忙，如何在原本工作之餘加上這種「一體」的氛圍，人人都願意承擔、願意為了環境多做一點、願意為了進步多做一點，跨組織共同解決問題，我想品管圈持續改善的效果將會非常驚人。

陸、主席結論

感謝李董事長撥冗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未來在大一「大學學習」課程或導師時間可多向學

生宣導教師教學評量的用意，並增加多種管道讓學生理解。此外，師生關係對問卷結果佔有一定的影響，請大家共同努力經營師生一體的氛圍。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會議就到此結束。

柒、散會（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略），請委員參閱。

二、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一）展翼再現：

- 1、完成 103 學年空間改造計畫，並於 6 月 10 日下午舉辦 Reopen 茶會。空間改造特色與重點如下：
 - （1）點亮書海風采：將圖書採購及編目工作場域外顯，讓新書採購流程透明化。
 - （2）詩學廊道、師學櫥窗：西側圓弧外牆象徵知識之海與資訊組織；師學櫥窗以深色系營造心靈沉澱的書房場景，以穩重的沙發及輕巧的木椅勾勒出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意象。
 - （3）重塑 24 小時閱讀空間：以「有溫度的閱讀環境」為發想點，並考量閱讀多元需求，以新增弧形桌的設計軟化全區氛圍，再妝點明亮色彩，讓閱讀產生溫度。
- 2、詩學廊道佈展：
 - （1）師學櫥窗：9 月~10 月以「校長推薦，必讀好書」為題，展示 100~104 學年校長推薦的圖書，並以 iPad 輪播圖書介紹。展示期間，經常有路過的師生在師學書房前佇足觀看。
 - （2）展示牆：草間彌生的畫作今年在台灣盛大展出，為增加校園活潑的藝術風采，8 月~10 月特以「草間彌生」為題布置展示牆並展示相關圖書。
 - （3）格柵書架：9 月~10 月進行歡迎大一新生的新鮮人書展，同時推廣本校出版中心所出版的新書。
- 3、與圖書館同道分享空間改造經驗：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作，舉辦「小改變、大有感」分享會。（10 月 16 日）

（二）學研外顯：協助著作發表，提升學術產出能量及學校能見度：

- 1、舉辦「達人投稿講座」，邀請資圖系林雯瑤老師及管科系曹銳勤主任分別從主編者與投稿者的角度分享個人看法及經驗。（5 月 28 日）
- 2、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申請作業自 103 學年起已改換線上系統。本學年配合新版作業平台，協助檢測相關功能。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計 479 件。
- 3、更新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以近 4 年（2011~2014）本校教師申請研究獎助所提供的著作且為 SCI/SSCI 收錄者為主，另增鍵 ISSN 欄位，並分製刊名及院系所排序的兩種清單。6 月 2 日 OA 傳送各單位及全校教職員信箱，以利參考。

（三）充實資源：資源續航，多元呈現：

- 1、與校內單位合作推廣閱讀：與學教中心合作，舉辦「心理勵志」主題書展，共展出 105 冊圖書。
- 2、營造多元學習空間：利用總館大廳舉辦「美味小說在餐桌」主題展，以《小說餐桌》書中所介紹圖書為主軸，搭配淡大週邊美食介紹之互動式策展，共展出 42 本小說，藉此活動歡迎本校新生。
- 3、開源深耕：
 - （1）爭取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與外語學院共同申請 104 年度計畫，主題為「世界文學 III-旅行論述」，獲補助經費 301 萬元。
 - （2）圖書館網頁新增「主題影音資料徵詢單」，提供教師配合教學用之館藏非書資料。

三、教育訓練與標竿學習：

（一）全館訓練課程：

- 1、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呂春嬌館長主講「讀者服務、創新服務及跨界合作」。（6 月 13 日）
- 2、邀請本校柯志恩學務長分享「如何讓自己說得更好」。（6 月 25 日）

（二）6 月 29~30 日由宋雪芳館長帶領同仁共 18 位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及台東大學圖書館。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6034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採編組方碧玲組長報告

(一)圖書採購業務

1、本校購藏之圖書資料以支援教學、研究為主，亦購置一般性圖書資料。薦購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教學單位推薦：

①在所屬學院經費預算內隨時介購各系所之專業圖書。

②介購方式：

A.填寫「圖書資料介購單」：<http://www.lib.tku.edu.tw/>→表單下載→教師專用→圖書資料介購清單（將介購清單電子檔傳送至採編組 OA 信箱，可加速複本查詢）

B.於圖書目錄上勾選，標示序號，並列印「圖書資料介購清單」為封面。

C.直接自網路書店列印書影資料，並列印「圖書資料介購清單」為封面。

D.上述介購資料，請由一、二級單位主管簽章後，寄送採編組。

③注意事項：

A.介購多種圖書資料時，請排列購置之優先順序。

B.若屬教學、研究急用的資料，請於介購案中註明介購老師之 e-mail，本館將優先處理，並於書到館編日後通知老師借閱。

C.介購高價位圖書，將請介購老師再次確認。（外文書理工學門單冊超過美金 300 元，其餘學門超過美金 200 元，或，中、日文書單冊超過新台幣 5,000 元）

(2)老師自國外代購：

①老師出國開會或參訪時，可代購會議論文集或當年出版且本館尚未典藏之新書，每系所每年以美金一千元為原則。（國內出版及代理商經銷之原版書，由圖書館訂購）

②為免圖書館重複購買，購回的圖書資料請儘速送交本館鍵入館藏；若購置播放的視聽資料，必須是公播版。

③配合本校財務作業規定，請於「當月」填妥「[老師代購支出明細表](#)」，金額欄註明幣別，經一、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將圖書及收據一併寄至採編組報帳。

(3)讀者推薦：

①透過圖書館首頁「線上申請」或圖書館館藏目錄首頁「常用連結」之「建議購買」提出薦購。

②老師線上介購之圖書資料，仍由各單位分配的圖書經費支付。

③經由網路薦購高單價專業圖書者，將會知所屬系所確認是否購置。

④由本館 MyInfo 系統中之「薦購記錄」，可查尋個人介購資料及處理情形。

2、介購/訂購及圖書經費使用統計：

(1)每學年經費分配方案通過之次月起，每月以 OA 將「圖書經費介購/訂購及使用情況」寄送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帳號，以幫助各單位了解所屬之圖書經費使用情況。

(2)每年 4 月提醒經費使用率較低的系所加強介購，5 月開始將購書預算調整給其他單位使用。

3、介購新書到館通知：

(1)每月初以 OA 將「介購新書到館清單」電子檔寄送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帳號。

(2)該清單 (Excel 檔案) 提供館藏連接功能，點選書目即可查看圖書處理或流通情況。

(3)尚未完成編目之圖書，若教學研究急需，可線上提出【急用圖書資料申請】，採編組將優先處理。

4、教科書購置服務：

(1)為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照顧弱勢學生，圖書館每學期配合教師課程需求，購置授課所需之教科書，供學生借閱。

(2)本館於學期末以 OA 通知全校教師，請教師依課程需要，線上提出「教科書申請」（可同時勾選是否列為「教師指定用書」），圖書館將優先進行採購與處理。

(3)總計 103 學年提出申請的教師有 45 人次，介購教科書 118 種，購入 208 冊。

5、與外語學院吳錫德老師申請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世界文學Ⅲ：旅行論述」，獲得補助經費 301 萬元，其中，購書經費為 270 萬元，預計 11 月完成圖書發訂作業。

6、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為提供師生更便利的圖書選購管道，使購入之圖書更符合教學研究需求，及增進師生與圖書館之間的互動，預訂於 11 月 23~27 日邀請圖書代理商到總館舉辦書展活動。

(二)交換贈送業務

- 1、受贈：103 學年受贈圖書 17,380 冊，學位論文 2,050 冊，非書資料 1,366 件，共計 20,796 冊/件。
- 2、轉贈：總計 103 學年轉贈之圖書資料共 8,097 冊/件。

(三)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 1、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3 學年預計處理 28,000 冊/件，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共處理 35,082 冊/件。
-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 (1)書目資料上傳 NBI Net：103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22,075 筆，西方語文 9,261 筆，合計 31,336 筆。
 - (2)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4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104 年 1~7 月，已上傳 916 筆。

●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一)典藏閱覽服務

- 1、教師指定用書：本校教師因課程需要，可填寫「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將擬指定學生參閱之資料列為教師指定用書。截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申請情況如下：
 - (1)淡水校園計有 16 位教師、25 門課程、開列 72 冊指定用書；
 - (2)蘭陽校園計有 4 位教師、13 門課程、開列 78 冊指定用書。



圖 1 可透過館藏目錄查詢

- 2、圖書資料長期借用服務：研究計畫案購置之圖書，可辦理長期借用，借期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擬繼續參閱者，可辦理續借手續。借用期間若有他人預約，須先行歸還，待預約者用畢歸還再行借閱。
- 3、總館閱活區開放師生申請舉辦與閱讀相關的活動，歡迎多加利用：
 - (1)主題書展：訂定主題，挑選館藏中與主題相關之圖書或非書資料進行展示。
 - (2)新書發表會或閱讀分享活動：線上申請借用空間，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點選「線上申請」→「閱讀分享區借用申請」。
 - (3)104 學第 1 學期已排定下列場次：

與學教中心合辦「閱讀達人」主題書展：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於閱活區，展示 105 冊心理勵志主題圖書，展示期間可外借；可透過館藏目錄或圖書館網頁查詢活動完整清單，共 211 冊圖書。



圖 2 輸入「心理勵志 閱讀達人」檢索活動書單

4、他校圖書借閱服務：

- (1)為增進可用資源，本館已與 27 所圖書館（如：臺大、臺師大、世新、彰師大…等）簽訂圖書

互借協議書，本校師生可持互換之借書證親至各館借還書。

- (2)「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圖書借閱服務：本校師生可申請借用虛擬借書證，並親自到夥伴學校圖書館（如：東吳大學、臺北大學、政治大學、國防醫學院、輔仁大學…等）借還書。

5、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 (1)為建立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數位典藏，自 93 學年第 2 學期（94 年 5 月）起，研究生畢業時，須將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上傳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ETDS）」。
- (2)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已建置之電子學位論文計 14,094 篇，已授權提供電子全文瀏覽/列印服務者，經由本校 IP 即可下載全文。
- (3)為協助研究生瞭解上傳學位論文電子版的流程與注意事項，將於 12 月 17 日在淡水校園舉辦一場說明會，請鼓勵研究生報名參加。

●參考服務組張素蓉組長報告

(一)參考服務：

- 1、參考諮詢：提供各式資源的使用指導或問題諮詢，除可臨櫃（圖書館 3 樓參考櫃台）亦可透過電話（服務分機：2365）、電子郵件（algx@mail.tku.edu.tw）或透過本館首頁→諮詢與協助→「掌聲與建議」詢問。
- 2、新聘教師「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介紹」座談：由負責各學院的館員針對新進教師以 1 對 1 的方式提供圖書館可用資源與服務，請予協助轉知系所新進教師。
- 3、協同教學活動：配合教師授課需求，適時提供相關學科主題的資源利用指導與相關服務介紹，繼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 4、支援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軟體檢視：由參考館員親赴教師的研究室或辦公室排除使用圖書館資源或服務上的問題，或協助安裝相關軟體。
- 5、教師著作被索引庫收錄查證服務：配合本校每學年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協助教師查證所發表著作被國際性索引庫收錄的情形，作業時間依人資處公告。
- 6、國內、外館際借書或複印：本館未存藏的資源，協助透過館際合作組織向合作單位借/還書或複印資料，提供線上申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或持證親赴合作館使用資料或借還書（詳說明頁面<http://www.lib.tku.edu.tw/services/service10#>）
- 7、推廣圖書資訊應用教育：
 - (1)104 學年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活動：本學年共計 91 班（正規 89 班+補課 2 班），其中有 3 班（外交與國際一 A、全財管學程一 A、國企系國商一 A）需全英語授課，將由圖書館參考組全員及非書組一位同仁集中火力於第 6 週至第 8 週分 2 堂課進行。
 - (2)研究所新生利用圖書館講習：已於 9 月 11 日 OA 傳知系所轉知班代與學科館員商議講授時間，並輔以電話提醒，預計本學期完成第一階段的基礎課程講授，請逕與各學院的專屬館員聯繫，聯絡方式：

學院	授課館員	聯絡方式	分機
教育學院	吳理莉	lili65@mail.tku.edu.tw	2651
工學院	陸桂英	deer@mail.tku.edu.tw	2651
商管學院（國企、財金、保險、經濟、產經）	黃鳳儀	irene@mail.tku.edu.tw	2651
商管學院（企管、會計、統計、資管、運管、公行、管科）	鄭琺媛	beryl@mail.tku.edu.tw	2652
文學院、理學院	林玳安	dianelin@mail.tku.edu.tw	2652
外語學院、國際學院	劉靜頻	144488@mail.tku.edu.tw	2652

- (3)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本學期共規劃 13 門課程，首月啟動的「論文撰寫與投稿」系列一直為學生所關愛，也持續接獲加開課程的需求，將研議錄製課程供需求者參考，相關訊息會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講習課程（http://www.lib.tku.edu.tw/zh_tw/News/news4），另也會以 OA 傳知系所及教師各月分講授的課程資料，請予轉知師生踴躍參加。

表 3-1：104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課程表

講習名稱	講習內容	上課時間	報名日期
------	------	------	------

IEEE Taiwan Academic Seminars - 科技論文寫作技巧與投稿 How to write a Quality Technical Paper and Where to Publish within IE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論文寫作技巧與投稿 ● IEEE Xplore 新功能介紹 	9/24 (四) 9:00-10:30	9/14
我的論文時代 Preparing to write a thesis.			
如何查找論文學術文獻？ Skills for academic materials search for your thes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館藏書目 ● 期刊 ● 資料庫 ● 博碩士論文資源 	10/7 (三) 18:30-20:30	9/21
書目管理工具- Refworks Reference management - Refwo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fworks 介紹與使用 	10/8 (四) 14:00-16:00	9/21
學位論文撰寫之鑰 Tips for writing your thes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撰寫準備方法 ● 論文架構格式以及引文方式 	10/14 (三) 14:10-16:10	9/21
如何選擇投稿期刊？ How to choose powerful journal for submit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期刊工具介紹 ● 如何查找期刊基本資訊 	10/15 (四) 18:30-20:00	9/21
開始探索，發現不一樣的圖書館 Let's discover a different library			
圖書館資源服務大揭祕 (1) How to use the libra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找到所需資料 ● 電子資源使用 ● 預約、薦購、調閱、館合..等 	11/25 (三) 14:00-16:00	11/16
圖書館資源服務大揭祕 (2) How to use the libra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找到所需資料 ● 電子資源使用 ● 預約、薦購、調閱、館合..等 	11/26 (四) 18:00-20:00	11/16
啟動你的 APP 學習開關 Part 1 - 實用的雲端科技與 APPS Switch on your APP Learning Part 1 - Introduce to Practical Cloud Technology and AP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opbox / Google Document、Google Calendar、Evernote、Pinterest、Google Site、Google Blogger、Mendeley ● 淡江 i 生活 => 圖書館資訊：開放時間、逾期紀錄、預約到館、借閱紀錄、電子資源新訊等的介紹 	12/1 (二) 18:30-20:00	11/16
英語學習 Happy Go Happy to learn Engli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館藏學習英語的利器 	12/8 (二) 10:00-12:00	11/16
啟動你的 APP 學習開關 Part 2 - APP 行動版電子資源介紹 Switch on your APP Learning Part 2 - Electronic Resources via Mobile 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書 Apps：凌網 (Hyread)、華藝 (AiritiBooks)、eBrary、. . . ● 電子期刊 Apps：EBSCOhost、Taylor & Francis Online、ACM Digital Library、. ● Music App：Naxon Music Library 	12/15 (二) 18:30-20:00	11/16

主題資源介紹 Subject Resource Guide			
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 (1) -TEJ Best tools for statistics (1) - TEJ	台灣經濟新報	12/17 (四) 14:00-16:00	12/7
掌握數據資料的最佳利器 (2) - Datastream、Aremos Best tools for statistics (1) - Datastream、Aremos	Datastream、Aremos	12/22 (二) 13:00-15:00	12/7
化學資料庫介紹(1)- SciFinder Resources for chemical - SciFinder	SciFinder 介紹	12/23 (三) 14:00-16:00	12/7
化學資料庫介紹 (2) - ACS & Wiley Resources for chemical - ACS & Wiley	ACS 資源大探索 Wiley 平台資源介紹	12/29 (二) 14:00-16:00	12/7

(4) 投稿講座：持續邀請著名國際期刊主編、學者或校內多產教師分享如何撰寫、選刊等技巧與投稿經驗，讓您輕鬆寫、準確投，進而提升個人或學校的研究能量。

(二) 擴展數位化資源之取用與服務

1、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TAEBDC) 運作進入第 3 期計畫的第 2 年 (一期計畫 3 年，由教育部補助部分經費支持聯盟運作)，截至 10 月 15 日止已為館藏增加近 12 萬冊的中西文電子書，請傳知系所師生多加利用。

- 本館電子書連用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ebooks>
-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網站：<http://taebc.lib.ntnu.edu.tw>
- 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網：<http://www.lib.ntnu.edu.tw/taebc/search.jsp>

2、為擴展資源使用服務，已爭取凌網、華藝服務平台、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臺灣經濟新報數據庫等可延伸服務至辦借閱證的校友使用，將持續努力開源。

3、電子資源購置作業與經費使用

(1) 作業原則

- ① 配合館藏發展政策，以多數系、所需要或綜合多種學科者優先考量，兼顧電子資源館藏之永續發展，並避免同質性資源之採購。
- ② 向廠商爭取試用機會，並依試用期間之相關使用紀錄供為採購之參考。
- ③ 考量電子資源的權威性、正確性、即時性、介面友善度、系統的穩定度等，並視圖書館的經費狀況酌予增訂。
- ④ 定期評估各個資源的使用率或使用成本分析，以為資源續/刪訂之依據。
- ⑤ 持續蒐整網路上免費電子資源，以支援師生的研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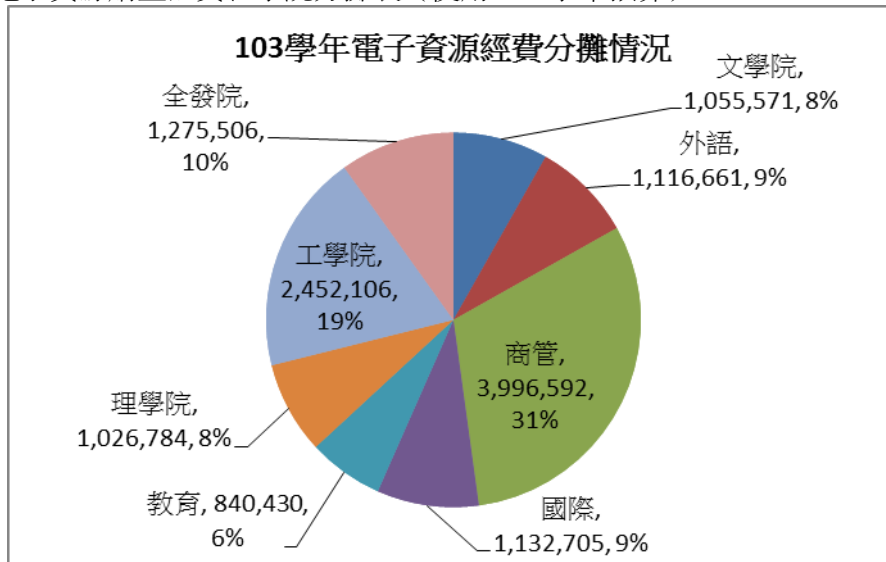
(2) 104 年續訂資源如下，詳細適用系所可以資源名稱查找「資料庫」系統再點閱簡介欄中的[詳細資訊](特定資源)或利用電子資料庫系統中「以組合條件瀏覽」的方式查找(含試用、免費及取得授權使用的資源)。

項次	資源名稱	適用學院
1	AMS MathSciNet + AMS Ejournals	理、商管、全發
2	Aremos (光碟版贈用網路版)	商管、國際
3	ACM Digital Library	文、工、商管
4	ClassificationWeb	文
5	Datastream	商管
6	EBSCOhost -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全校
系所停訂	Economagic (平台仍有可免費使用的數據資料)	商管、國際
7	IEL Conventional (訂費分組距)	理、工
8	JCR on the Web (SE + SSE 採 3 年約)	全校
9	JSTOR 平台	

項次	資源名稱	適用學院
9-1	Arts & Sciences I Collection	全校
9-2	Arts & Sciences II Collection	全校
9-3	Arts & Sciences III Collection	文、工、外語、國際、教育、全發
9-4	Arts & Sciences IV Collection	文、工、外語、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9-5	Arts & Sciences VII Collection	文、外語、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10	MIC 情報顧問服務	文、工、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11	Naxos Music Library	全校
12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全校
13	Nature.Com Journals	全校
14	OCLC FirstSearch - WorldCat +ILL 模組	全校
15	ProQuest - ABI/INFORM Complete (ABI/INFORM Global、ABI/INFORM Archive Complete、ABI/INFORM Dateline、ABI/INFORM Trade & Industry、EIU ViewsWire、Hoover's Company Records, 加贈 Accounting & Tax、Banking Information Source、CBCA Business、ProQuest Asian Business and Reference、ProQuest European Business、ProQuest Entrepreneurship、EconLit、IBSS	文、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16	ProQuest - Education Journal Journals	文、外語、國際、教育
17	Proquest -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文、外語、國際、全發
18	Proquest - LISA: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文
19	Proquest -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文、外語、全發
20	Refworks	全校
21	ScienceDirect	全校
22	SciFinder Scholar with SSM (3校共用2個使用數)	理、工
23	Scopus	全校
24	SpringerLink	全校
25	Ulrichswebs	全校
26	Wiley Online Library Core Collection	全校
27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全校
28	科學人雜誌	全校
29	工程學刊資料庫	理、工、商管、全發
30	臺灣新聞智慧網(含聯合報影像庫(全國版)+經濟日報影像庫+中國時報影像庫+工時報影像庫)	全校
31	天下知識庫	全校
32	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訂購人文類+社會科學類延伸使用全庫) 加惠使用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	全校
33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訂購文史哲、政經法律、教育與社科綜合、理工 C4 庫可用全 9 庫)	全校

項次	資源名稱	適用學院
34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文、商管、國際、教育、全發
35	聯合知識庫（商周、遠見、動腦雜誌）	全校
36	臺灣經濟新報	商管、國際、全發

(3) 104 年電子資源購置經費各學院分攤表（使用 103 學年預算）。



●非書資料組丁紹芬組長報告

(一)期刊服務：

1、期刊訂購：

(1) 期刊訂購時間：採一年一訂，於每年 5 月日中旬，透過 OA 函徵詢各系所翌年期刊的介購意願，請老師們針對當年訂閱的期刊做審慎評估，提出新一年的介購清單，經彙整後，將於 9 月起陸續發訂。

(2) 調整 104 學年各系所可介購期刊種數：

- 學士班：20 種
- 碩士班：30 種（103 學年為 33 種）
- 學士班+碩士班：40 種（103 學年為 43 種）
- 碩士班+博士班：40 種（103 學年為 43 種）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40 種（103 學年為 43 種）

註：自 98 學年起，部分系所組織重整、合併，由於研究領域差異極大，故仍維持其合併前之可介購種數，未做刪減。例如：歐研所可介購 70 種，即原歐研所 40 種，加上原俄研所 30 種，總計 70 種。

(3) 專業期刊由各系所提出介購；一般性期刊由本館主動訂閱，亦接受讀者藉由圖書館首頁的「建議購買」提出介購。

2、查尋當年度系所介購之期刊清冊：可自圖書館首頁點選「期刊資源」→瀏覽→「當年度系所介購期刊」查得，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journal>。

3、2015 年期刊訂費決算：訂購中文期刊 516 種（580 份），西文期刊 1,656 種（1,665 份），合計 2,172 種（2,245 份），訂費總計新台幣 6,872 萬 7,298 元。（詳附件 1）

4、2015 年各學院期刊經費使用情況如下：

學院別	中日文 (NT\$)	西文 (NT\$)	合計 (NT\$)	占總經費百分比
文學院	109,720	1,936,656	2,046,376	2.98%
理學院	0	21,834,191	21,834,191	31.77%
工學院	34,822	18,709,778	18,744,600	27.27%
商管學院	49,670	15,395,663	15,445,333	22.47%
外語學院	153,060	1,106,331	1,259,391	1.83%
國際學院	310,554	2,463,283	2,773,837	4.04%

教育學院	36,452	3,117,229	3,153,681	4.59%
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1,440	1,234,353	1,235,793	1.80%
體育事務處	4,510	353,163	357,673	0.52%
行政單位(含圖書館)	436,230	1,440,193	1,876,423	2.73%
合計	1,136,458	67,590,840	68,727,298	100.00%

5、2016 年期刊訂費預估：各單位介購中文期刊 527 種（586 份），西文期刊 1,654 種（1,663 份），合計 2,181 種（2,249 份），其中部分期刊，可以索贈方式取得，預估訂費約新台幣 7,400 萬元。（詳附件 1）（略）

6、電子期刊之評估與停訂：為充分運用期刊經費，在新一年度的電子期刊下訂之前，本館會就其近 3 年的全文下載量做評估，凡使用率太低或單篇成本過高（連續 2 年均超過 US\$100）者，將予停訂，改以提供免費的「單篇服務」。期刊停訂訊息，事先會與介購單位溝通。

7、期刊「單篇服務」之申請：

(1) 已將各年度採單篇服務的期刊，在本館網頁「館藏目錄」及「期刊資源」做申請單之連結，免費提供原介購系所師生單篇全文之申請。

(2) 申請者身分經確認後，只要簡單填寫所需之篇名或起迄頁碼，送出，後續則由館員處理，即可在 3 個工作天收到期刊全文。

(二)非書資料服務

1、推廣非書資料：103-2 於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舉辦 2 場「主題影音資料展」。

(1) 「70、80 年代西洋流行音樂唱片展」（展出黑膠唱片）。

(2) 「向德國巴洛克音樂大師巴哈致敬」（展出巴洛克音樂 CD 及 DVD）。

2、新增「課程主題影音資料清單」服務：

(1) 依老師的課程教學需求，提供館藏非書資料清單，可於課堂放映或推薦學生借閱觀賞。

(2) 於本館網頁新增「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課程主題影音資料（Course Theme）徵詢表」（網址：http://www.lib.tku.edu.tw/zh_tw/form/form_3）

(3) 本學期已有 3 位老師的 4 門課程提出申請，經本館採編組、數位組及本組同仁處理彙整後，已將清單回覆申請的老師。

3、持續充實館藏非書資料：103 學年介購非書資料 656 種，資料推薦來源包括讀者在本館網頁所提、老師親至非書室提出的推薦目錄及同仁主動挑選的資料；歡迎老師介購教學所需的非書資料。

4、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

為推廣行動閱讀，本館陸續購買 32 台平板電腦提供借用服務，相關借用辦法如下：

(1) 對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限本人親自辦理。

(2) 借期：7 天，不得續借。

(3) 借用地點：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

(4) 借還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8:00；寒假（年假）期間停止外借。

(5)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要點」詳見：

http://www.lib.tku.edu.tw/uploads/archive_file_multiple/file/54bf5d0d7470000c4b440300/po-mobile.pdf

*103 學年總計借出 1,009 次，平均每台平板借出 32 次。

5、教師指定非書資料服務：

(1) 教師因課程需要，可填列徵詢表，將擬指定學生參閱的資料列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在圖書館首頁→表單下載→教師專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

（http://www.lib.tku.edu.tw/form/docfile/cir_reserve.doc）。

(2) 103 學年教指資料使用情形：

表 2-1：103 學年教師指定非書資料使用統計

統計期間	老師人數	課程數	資料(件數)	使用次數	每件平均使用次數
上學期	7	11	170	1,347	7.92
下學期	7	10	140	1,180	8.43

(3) 104 第 1 學期有 4 位老師的 7 門課程，開列 96 件指定資料，將於期中考後寄送使用統計供老師參考。

(三)歐盟文獻服務

- 1、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電子報)：每年於 3、6、9 及 12 月發行 4 期，目前已出刊至第 47 期，訂戶有 719 人，各期全文可至下列網址瀏覽下載：http://eui.lib.tku.edu.tw/pub/super_pages.php?ID=pub1。
- 2、持續維護與更新歐盟資訊中心(EUI)中英文版網站：
 - (1) EUI 網站連結：<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 (2) 提供讀者相關歐盟資訊，包括館藏歐盟議題圖書、最新消息(歐盟新聞、最新公告與活動訊息)、關於我們、出版品、歐盟研究資源、友站連結、下載專區、活動花絮及 EUI Facebook 等。
- 3、持續充實歐洲文獻資料館藏：
 - (1) 103 學年介購歐盟議題重要圖書，計 150 種；新增歐盟電子書連結計 459 種。
 - (2) 維持與國、外歐盟研究機構及官方機構之聯繫，索贈相關出版品。
- 4、持續推廣歐盟文獻資料之使用：

講習日期	講習內容	配合教師/課程名稱
2015.9.22	歐盟法資料庫	陳麗娟教授 歐洲統合與歐洲聯盟法
2015.10.22	歐盟政治相關期刊與資料庫	張福昌教授 歐洲聯盟政治制度
2015.11.17	歐盟發展與統計資料庫	卓忠宏教授 歐洲聯盟發展與合作

- 5、配合本校歐盟週活動：於 5 月 11 日至 18 日，在總館 2 樓閱活區，舉辦 2015「五月歐洲講座 X 日耳曼印象」5 場系列講座活動：
 - (1)「歐洲最具影響力的女總理 Angela Merkel」(陳麗娟教授/歐洲研究所所長)、
 - (2)「綠色時尚 X 樂活德國」(劉鳳招小姐/有機誌總編)、
 - (3)「歐洲經濟火車頭 X 隱形冠軍企業」(李顯峰教授/台大經濟系)、
 - (4)「德意志 X 格林童話插圖」(劉興華先生/家西藝術與家負責人)、
 - (5)「與歐洲巴洛克音樂的相遇」(簡志賢先生/長笛家)

●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報告

(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Virtua作業現況

- 1、讀者檔更新作業自 10 月開始可透過系統自動取得資訊處教職員及學生必要的資料，更新至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過程更安全、更即時。
- 2、配合學校教師個人化網站需求，允許來自該系統 IP 在不經認證情況下，可取得借閱資料。

(二)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 1、機構典藏系統：
 - (1)配合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進行書目查證作業。
 - (2)教師著作資料輸入介面轉換：已於 8 月優先進行期刊論文的轉換，本學期將完成所有資料類別的轉換。教師除可新增/刪除/修改資料外，也可以減少輸入時所遇到的問題。
- 2、一站式檢索平台(資源探索系統)已於 5 月 13 日公告試用，讀者反應良好。
- 3、圖書館新版網頁已於 6 月 17 日上線，歡迎師生提供改進意見。
- 4、建置 ORCID 資訊網頁，內容包括甚麼是 ORCID、ORCID 的好處、如何註冊授權 ORCID iD、如何善用 ORCID、FAQ 等至 9 月底止，已有 58 個 ORCID iD 授權給本校。網址：http://www.lib.tku.edu.tw/zh_tw/ORCID@TKU/what_is_ORCID
- 5、EZproxy 改以 port 80 提供服務，減少讀者因公司網管限制因素而無法連用的情形。

參、委員發表意見

- 一、圖書館很用心經營，這學期也明顯感受到空間氛圍完全不一樣。有關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圖書館是否可協助整理相關資源、連結相關主題網站，或舉辦主題書展等，以呈現本校推動性平教育的特色。(未來學所彭莉惠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

- (一)本館已建置「性別平等與婦女研究」專題資源網站，持續蒐集與婦女研究、性別平等、兩性平等、兩性關係、女權主義等主題相關之資料，其中「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運動史料資料庫」自 103 年 3 月起移轉由本館負責資料庫硬體維護管理。
- (二)100 年 5 月 24 日~6 月 3 日於總館閱活區舉辦主題書展，展出相關圖書二百餘冊及影片約五十種。圖書清單可從本館館藏目錄輸入「性別平等」即可查得。

二、圖書館除了提供唸書環境，亦應考量學生讀書讀累了，需要休息的地方。建議應增加沙發椅，讓學生長時間閱讀後，可以休息。（資工系徐郁輝老師提）

●圖書館回復：圖書館也有相同的理念，因此在總館 4 樓期刊區有沙發區供學生使用，1 樓自習室也有沙發椅。

三、圖書館這幾年的進步大家有目共睹。建議日後各組簡報的 PPT 也能提供給委員參閱。（資圖系黃鴻珠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會後將今日的 PPT 檔案寄到各委員信箱。

註：已於 10 月 30 日寄送。

肆、提案討論

提 案：104 學年圖書經費分配方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詳附件 2。（略）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501 與蘭陽校園 CL423 連線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林恩如

出 席：林委員信成、周委員子聰、何啟東委員、邱建良委員、陳委員小雀、王高成委員、張鈿富委員、劉艾華委員、盧委員國屏、何委員俊麟（請假）、高委員思懷、林委員炯焜（請假）、楊委員淑娟、何委員思因（請假）、陳委員麗華（請假）、蕭委員淑芬（請假）、李執行秘書佩華

列 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各學院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4/6/29）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資傳系陳意文助理教授等 16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7 日）：

（一）104 年 7 月 21 日，日本亞細亞大學國際交流中心部長：宇田川裕（Yutaka Udagawa）等 3 人蒞校訪問。

（二）104 年 7 月 22 日，日本福井大學小幡先生等 2 人蒞校訪問。

（三）104 年 9 月 8 日，日本近畿大學經濟學部国宗浩三教授師生一行 97 人蒞校訪問。

（四）104 年 9 月 9 日，日本法政大學法學部學生 14 人蒞校訪問。

（五）104 年 9 月 11 日，日本同志社大學村田晃嗣校長等 4 人蒞校訪問。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一）104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工學院電機系李維聰教授赴日本姊妹校電氣通信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二）104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6 日，外語學院日文系彭春陽副教授赴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104 年 7 月 30 日，與日本關西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泰國曼谷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機電系擬建請本校與印度 Vel Tech 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 明：

一、Vel Tech 大學（<http://www.veltechuniv.edu.in/>）位於印度 Chennai 市，成立於 1990 年，學生人數約 1 萬 2,000 人。

二、機電系已與印度 Vel Tech 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詳附件 2），目前並與 Vel Tech 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約草案。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法文系擬建請本校與法國 Université de Poitiers（普瓦捷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鄭安群主任於 104 年 9 月 8 日前往法國 Université de Poitiers（普瓦捷大學）洽談合作事宜，目前該校原則上同意於 105 學年度提供 5 名大三出國名額及 2 名交換生名額供本校學生前往就讀。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4。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日文系擬與橫濱國立大學國際教育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協定書草案詳附件 5。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日文系擬與東京外國語大學大學院國際日本學研究院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6。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 The Emirates Academ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7。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與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SUNY-Cortland）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8。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成教部華語中心擬與日本大阪中華學校簽訂教師外派協議書，提請討論。（成教部提）

說 明：教育部來函及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9。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成教部華語中心擬與日本京都女子大學簽訂有關短期漢語研修協議書，提請討論。（成教部提）

說 明：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0。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黃富國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
- 二、地點：新加坡。
- 三、主辦單位：The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Singapore (ACES)。
- 四、會議名稱：第五屆結構工程師世界會議。
- 五、論文題目：頻率域遞迴複合基因演算法之實際建物識別。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黃老師已申請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1。

決 議：通過，本案如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如未獲科技部補助，或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以下，則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一：德文系施侯格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
- 二、地點：上海同濟大學。
- 三、主辦單位：國際日耳曼聯合會及上海同濟大學。
- 四、會議名稱：2015 國際日耳曼學聯合會議—傳統與創新間之德語研究。
- 五、論文題目：在異國教授德文之德籍母語教師。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施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2。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二：資創系朱留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期：104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

二、地點：澳洲阿德雷德。

三、主辦單位：IEEE、高雄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四、會議名稱：第十一屆智慧型隱藏資訊與多媒體訊號處理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An Auxiliary Teaching Management System by Applying Six Sigma Method。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朱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3。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601 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席：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林恩如

出席：馬委員銘浩（中文系）、陳委員功宇（數學系）、江委員正雄（電機系）、黃委員一峯（公行系）、陳委員麗娟（法文系）、張委員五岳（大陸所）、鄧委員建邦（未來學所）、鄧委員盛鴻（政經系）、李執行秘書佩華（請假）

列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秘法字第 1040000050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擬與福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通信簽約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校擬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通信簽約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江西省華東交通大學國際合作交流處簽署學生交流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完成通信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陝西省榆林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完成通信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河北省唐山師範學院教務處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通信簽約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本校工學院擬舉辦「2015 年海峽兩岸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發展論壇」，申請經費補助案。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執行情形：論壇將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於本校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八：本校外國語文學院擬舉辦「2015 年北京大學—淡江大學—太原理工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學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案。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執行情形：研討會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舉行，並已核銷 20 萬元。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九及提案十：石貴平等 2 位教師赴大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皆已完成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4 年 6 月 2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業務如下：

(一)交流訪問

- 1、104/6/17，大陸成都信息學院黨委副書記倪鳴、統計學院朱勝院長、大氣科學學院周筠珺副院長、信息安全學院張仕斌副院長、國際交流與合作處臺灣項目主管王世莉等一行 5 人蒞校訪問。
- 2、104/6/21-24，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率領文學院林信成院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及國際處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大陸吉林及遼寧兩省拜會主要招生學校(東北大學、東北師範大學、遼寧大學及吉林大學)。
- 3、104/6/26，香港聖公會李福慶中學翁麗玉老師、劉奕聰老師、陳惠麗老師及 29 名學生一行 32 人蒞校訪問。
- 4、104/6/30，大陸山東財經大學校長卓志、校長辦公室副主任張超、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副處長袁其剛、經濟學院副院長王傳榮及保險學院院長助理劉素春等 5 人蒞校訪問。
- 5、104/7/1，香港張振興伉儷書院、聖文德書院及元朗商會中學冼偉賢老師、聖文德書院廖智佳老師、張振興伉儷書院吳華彪老師、張振興伉儷書院林國良老師及 37 名學生一行 41 人蒞校訪問。
- 6、104/7/1，香港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楊靜嫻校長、鍾紹杰老師、陸志豪老師及 29 名學生一行 32 人蒞校訪問。
- 7、104/7/2，大陸吉林大學吳振武副校長、馬克思主義學院韓喜平院長、哲學社會學院賀來院長、人文學部禹平副學部長、東北亞研究中心吳昊副主任、外國語學院權赫律副院長、行政學院許玉鎮副院長、管理學院鞏順龍副院長、經濟學院史本葉副院長、社會科學處楊維國副處長、發展規劃處于天罡副處長、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孟括副主任一行 12 人蒞校訪問。
- 8、104/7/2，香港鳳溪第一中學余偉民副校長、陳業樑老師、黃錦烽老師、陳安琪老師、盧潔賢老師、陳可欣老師、譚慧敏老師、邱秀鳳老師、潘嘉琪老師、陳惠枝老師及 97 名學生等一行 107 人蒞校訪問。
- 9、104/7/15，大陸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金城學院孫雷黨委書記、學生處王宇寧處長、教務處陶花副處長、學生處郝玉東副處長、機電工程系田晉副主任、資訊工程系吉歡副主任、自動化系李忠豪副主任、英語系張海波副主任、經濟系姜揚副主任、管理系陶榮兄副主任、民用航空系李雷副主任、土木工程系陸昭瑞副主任、藝術系朱海鵬副主任、車輛工程系杭蘇強副主任、招生就業處就業指導服務中心劉冰玉主任一行 39 人蒞校訪問。
- 10、104/7/16，香港教育學院大中華學習訪台交流團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何政偉專任講師、章力行講師及學生 37 人一行 39 人蒞校訪問。
- 11、104/7/20，大陸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師生訪問團唐偉院長助理/副教授、王琳娜本科教務科助理研究員、鄭或豪本科生輔導員、校長辦公室葉陽副主任及學生 23 人等一行 27 人蒞校訪問。
- 12、104/8/5，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交流與合作處顧佳贊副處長率領「北京之春回訪團」一行 24 名師生蒞校訪問。
- 13、104/9/17，浙江青年企業家參訪團屠紅燕等一行 13 人蒞校訪問並拜會張校長。

三、大陸華中科技大學文華學院更名為文華學院，本校成人教育部變更兩校學生交流同意書後重新提報教育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擬與大陸東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東北大學為大陸 985 高校，創建於 1923 年，在 2,614 名教師中，共有教授 495 人。在校博士研究生 3,365 人，碩士研究生 6,684 人，普通本科生 28,301 人。
- 二、東北大學簡介及二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大陸東北師範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東北師範大學為大陸 211 高校，建校於 1946 年。在學學生約 25,218 人，其中，本科生 1,719 人，博士、碩士研究生 9,864 人，外國留學生 635 人。專任教師 1,489 名，其中教授 451 人，副教授 522 人。
- 二、東北師範大學簡介及二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大陸遼寧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遼寧大學為大陸 211 高校，初創於 1948 年 11 月東北人民政府在瀋陽建立的商業專門學校。現有專任教師 1266 人，其中教授 277 人、副教授 475 人。學校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2 萬 8 千餘人，其中本科生近 2 萬人，研究生 7 千餘人，外國留學生 1 千餘人。
- 二、遼寧大學簡介及二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理學院擬與浙江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浙江工業大學簡介及學生交流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五：建議本校與滁州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提請討論。（學副室提）

說明：

- 一、滁州學院是安徽省省屬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學校創立於 1950 年，全日制在校生 1 萬 7 千多人，教職工 1120 人，專任教師 768 人，其中教授 57 人、副教授 187 人，博士 122 人，碩士 563 人。
- 二、滁州學院簡介及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國際研究學院擬舉辦 104 學年度兩岸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國際研究學院擬於 105 年 1 月赴上海，與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合辦第 20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另將於 105 年 7 月初在北京，與北京大學合辦第 8 屆學術研討會。
- 二、擬依往例申請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 三、計畫書詳附件 6。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提案七：中文系李蕙如助理教授擬赴廈門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
- 二、地點：廈門。
- 三、主辦單位：廈門筓筓書院、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 四、會議名稱：第七屆海峽兩岸國學論壇。
- 五、論文題目：從「任重而道遠」看朱子門人的仕隱問題。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八：機電系康尚文教授擬赴北京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2 日。
- 二、地點：北京。
- 三、主辦單位：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總體部。
- 四、會議名稱：第十四屆全國熱管會議。
- 五、論文題目：可視化無泵兩相逆熱虹吸回路設計與測試。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九：電機系丘建青教授擬赴江西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
- 二、地點：江西南昌。
- 三、主辦單位：中國電子學會。
- 四、會議名稱：2015 全國天線年會。

五、論文題目：Shape Reconstruction of Multiple Conductors by APSO in Half-Space。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十：英文系羅艾琳助理教授擬赴上海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

二、地點：上海。

三、主辦單位：上海師範大學。

四、會議名稱：在地的生態人文：物質、永續與應用。

五、論文題目：Australian Literature and Agricultural Law。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十一：政經系安娜助理教授擬赴北京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

二、地點：北京。

三、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

四、會議名稱：國際中國研究之思想史：溝通與對話。

五、論文題目：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Realm of the Discipline: Polish Sinology。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 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張淑暖、鄭月琴

出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這是本學期第一次的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可能很多委員彼此都不認識，待會我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委員們，接著請執行秘書王主任針對 104 學年通識新架構實施狀況為各委員專題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40 號函公布實施。
提案二：八大基本素養檢核機制操作型定義，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決 議：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專題報告：淡大通識的現況與未來（王志銘執行秘書）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1 日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 年 10 月 7 日通識教育行政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詳附件。

三、「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本課程為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招募等事宜。	四、本課程為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招募等事宜。	一、新增文字：(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 二、增加課程教學助理之簡稱。
六、實施方式： (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	六、實施方式： (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	一、刪除「藉由多元活動的體驗，開發學生創意思維，養成批判思考之能力，」。 本要點第二、三點已敘明課程培養之素養及能力。 二、新增「同一」二字。強調活動參與須在同一社團組織內進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活動參與：任一學期，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3 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1 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二)活動參與：「藉由多元活動的體驗，開發學生創意思維，養成批判思考之能力，」任一學期，完成參與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3 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 TA 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藉由辦理活動，貫徹活動執行力，達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之目標。」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 1 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 TA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三、新增「課程」二字。配合第四點之修正內容。</p> <p>四、刪除「藉由辦理活動，貫徹活動執行力，達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之目標。」本要點第二、三點已敘明課程培養之素養及能力。</p> <p>五、新增「課程」二字。配合第四點之修正內容。</p>
<p>七、修課規定：</p> <p>(一)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記錄為「入門課程」修課學期實得 1 學分。</p> <p>(二)「入門課程」其修課學分數列入當學期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內；<u>但該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計算，且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同時該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之計算基數。</u></p> <p>(三)「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完成；進學班於入門課程隨班完成。</p>	<p>七、修課規定：</p> <p>(一)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記錄為「入門課程」修課學期實得 1 學分。</p> <p>(二)「入門課程」其修課學分數列入當學期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內，<u>其成績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及學期平均分數計算。</u></p> <p>(三)「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完成；進學班於大一下學期隨班排課 4 小時完成。</p>	<p>一、變更文字敘述：「，其成績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及學期平均分數計算。」改為「；但該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計算，且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同時該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之計算基數。」</p> <p>二、詳細說明入門課程學分數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及成績計算，因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及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兩者計算不同，將「成績」二字修正，分為「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學分計算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說明，避免爭議。</p> <p>三、刪除「大一下學期」及「排課 4 小時」字。</p> <p>四、新增「入門課程」字。</p> <p>五、說明進學班「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之進行方式。</p>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一、刪除「學生曠課 1 次者(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p> <p>(二)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1.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2 小時論。</p> <p>2.缺課總時數已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p> <p>(二)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1、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2 小時論。</p> <p>2、<u>學生曠課 1 次者(即缺課 4 小時)</u>，缺課總時數已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缺課 4 小時)」</p> <p>二、本要點第二款第 1 目，已說明曠課及缺課之規定。</p>
	<p><u>十、本課程之為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u></p>	<p>本點刪除。</p>
<p><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亦同。</u></p>	<p><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亦同。</u></p>	<p>點次變更。</p>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葛主任委員煥昭

紀錄：黃鳳娥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主要審議及討論遠距教學相關事項，包括審議遠距教學課程、遠距課程相關法規，以及事務性相關業務等，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資訊處目前正進行的教學支援平台與 Moodle 平台的整併方案評估，係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重點工作之一；目前已鎖定標的平台，將考量多國語言平台支援，加入學習歷程、大數據分析線上工具，進一步邀請老師參與評估後提出可行方案，並考慮是否採用單一新平台，或保留與 Moodle 平台並行，俟完成評估方案後再作定奪。

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推展亦已列入重點工作，如何運用現有資源挹注教師，以提高教師參與意願，請遠距組訂定相關實施計畫，希冀大力推動下能有顯著進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執行秘書英宏報告，詳附件 1）

- (一)開設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本校外語學院與日、韓、俄國等大學院校開設跨文化遠距(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7班，含英語口語表達5班、俄語會話1班、日語會話1班；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開設6班，含英語口語表達5班、俄語會話1班；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7班，含英語口語表達4班、英語教學導論1班、俄語會話1班、日語會話1班。
- (二)開放式課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完成6門課程、12場講座課程錄製；本學期預計完成3門課程錄製，並積極進行校內開放式課程推廣。
- (三)磨課師課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2門磨課師課程完成續開，本學期預計進行2門新課程之製作準備工作，並積極進行校內磨課師課程推廣。
- (四)跨校學程及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1。
- (五)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材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104年通過「數位典藏專題研究」、「數位資訊保存研究」、「讀者服務」、「電子書製作與應用」、「數位典藏加值應用」、「人機互動」6門課程認證。
- (六)103學年度首次開授與續開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103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5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2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3件。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1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1件。
- (七)103學年度國際遠距課程獎勵申請案執行情形：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4件；首開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3件，首開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1件。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3件；首開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1件，續開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2件。
- (八)103學年度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4件；分別為開放式課程補助申請案共1件；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3件。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式課程補助申請案共4件。
- (九)Moodle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與推廣情形：已完成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建置及使用者帳號維護，本學期目前開設466門課程（截至2015.9.30）。並於期初辦理Moodle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協助教師與助教教學之應用。
- (十)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2），說明如下：
 - 1、受評課程共計 47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8.4 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並無「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 與回收率達 50%以上標準之遠距課程數」。
 - 2、本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0.13%，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45 分。
- (十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於104年05月28日校習字第1040005154號函報教育部

，教育部於104年6月回函：存部備查；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預計於104年10月下旬報部。

(十二)教育部104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本校提出3門新星課程，包含：曾秋桂老師「追求非常村上春樹」、陳瑞貴老師「開創大未來：未來導向的思考與建構」、胡映雪老師「從二元到多元-認識性別」；與2門課程應用模式申請：張炳煌老師「書法e動-文字的生命律動」、張志勇老師「物聯網概論」；經教育部審查後均未獲得補助。(審查意見，詳附件3)【資料現場傳閱】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4)。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 3 門，審查結果均適合發展成遠距教學課程，詳 104 學年度新增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表(詳附件 5)；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6【資料現場傳閱】

二、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9 門、收播他校課程 6 門，(詳附件 7)。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並因應本校預算補助額度之上限，調整線上助教配置名額。

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 (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 (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	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 (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 (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 <u>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u> ，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 <u>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u> ，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 <u>每一專班配置一位技術助教</u>	一、一般遠距教學課程與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改依開課數配置線上助教，刪除依修課人數配置線上助教。 二、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刪除配置技術助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 (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協助技術支援，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 (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並因應本校預算補助額度之上限，調整線上助教配置名額。

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開課獎勵及線上助教配置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申請獎勵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二)遠距教學發展組受理申請後，邀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進行開課獎勵審查，開課獎勵審查結果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課獎勵審查之課程，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 (三)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四)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	六、開課獎勵及線上助教配置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申請獎勵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二)遠距教學發展組受理申請後，邀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進行開課獎勵審查，開課獎勵審查結果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課獎勵審查之課程，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 (三)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四)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	磨課師課程改依開課數配置線上助教，刪除依修課人數配置線上助教。

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 (六)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
- (七)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三萬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 (六)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
- (七)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錄製開放式課程 3 門：資訊工程系王英宏老師「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課程、英文系林銘輝老師「英語論文寫作」課程、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老師「台灣新意象」課程。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審查表(詳附件 8)，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開課表(詳附件 9)，開課資料(開放式課程教材錄製申請名單、教學計畫表、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0【資料現場傳閱】。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會議紀錄（補登）

時 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9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潘劭愷、楊靜宜

出 席：王樾委員（請假）、陳俊男委員（請假）、柯純融委員、文馨瑩委員（請假）、劉珍綾委員、黃介正委員（請假）、林怡君委員、鄭欽模委員、黃貴樹委員、陳秀美委員、許義民委員、曾華英委員（請假）、余美霞委員、莊棋誠委員、黃榮威委員、馬兩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 席：潘劭愷、楊靜宜、林慧婷、張瑟玉、莊雅婷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

貳、主席報告

本會議是由校內教師、職工、學生代表、校友與淡江時報社同仁一起參與。本人總共身兼 10 餘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學期初次參與各委員會的會議，還在思考如何讓委員會更有效率的運作方式，例如是否由相關業務主管主持，主任委員列席並提供建議即可，行政作業也一樣，若能以專業角度為考量，進行適度的分層授權，將部分決策權責賦予相關業務主管，讓各單位能有更多的運作空間，如此不僅能提高行政效率，更可簡化行政流程，在目前國內各大學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提升本校競爭力。

《淡江時報》的專業表現有目共睹，亦十分受到創辦人及校長的支持及校友的肯定，甚至今年在溫哥華的校友年會上，校友都還提到常常藉由《淡江時報》了解學校並給予高度肯定。

在場每一位委員都是經過校長勾選，而本次會議是希望借重大家的想法，對時報提出建言，讓時報更加精進。當然在行政上，我們還是會繼續給予支持，讓時報在有限的經費下，能夠發揮得更加理想。

參、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因各單位對新聞報導與刊登篇幅的要求已無法滿足。	淡江時報社	在「一次採編，多元使用」的概念下，淡江時報實體報紙受限於僅四個版面，因此已開發淡江時報網站、淡江時報電子報、英文電子報、淡江時報 APP、「淡江 i 生活」APP，電子書、懶人包、QRCode 等多重使用平台，內容篇幅不受限。同時，為鼓勵師生增加多元管道，使用淡江時報，因此本學期從開學起（至校慶）持續兩個月，進行 3 波段活動宣傳與行銷上述各媒體管道，詳報告事項（十二）。
臨時動議提案一：時報資料庫建檔資料全部毀損，如何重新建置數位化事宜。	淡江時報社	詳報告事項（十一）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 (一) 王嫡瑜秘書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退休，其工作由潘劭愷專員接任；另進行工作調整，由張瑟玉小姐負責一版、林慧婷小姐負責二版、楊靜宜小姐負責三版、莊雅婷小姐負責四版之編輯作業。
- (二) 7 月 21 日產學合作簽約典禮，本社與秘書處分配至公關小組，負責當日現場新聞採訪、攝影、人物專訪及媒體新聞稿撰寫及溝通。四位編輯配合不同媒體需求，共發送 8 篇客製化的新聞訊息，刊載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亦動員 9 位文字記者及 5 位攝影記者參與採訪完成新生特刊之四版專題，寄送入學新生及家長參考。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江時報自 103 年 8 月 6 日（937 期）至 104 年 1 月 12 日（955 期）計發行 19 期。配合採編新生特刊、新任一二級主管與新設單位、教師節專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64 週年校慶金鷹獎特刊與校慶活動特刊等，及特色專欄：特優導師、卓爾不群、翰林驚聲、智慧財產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留學傳真、一流讀書人導讀、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全民英檢秘笈等。
- (四) 103 學年度淡江時報記者暑期研習營於 103 年 9 月 13、14 日於台北校園 5 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課程

有【解釋性新聞】、【臺灣新媒體的發展】、【新聞攝影】、【新聞採訪】及【專題企劃】等，並安排淡江時報畢業校友與學弟妹分享在不同型態雜誌的工作經驗，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5.3。

(五)奉本報發行人 張校長於暑期研習營開訓活動中指示：

- 1、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人員專題」報導，深化各學系學術發展內容，學副室共提供 24 位各院研究人員，目前有 7 位在約訪與製作專題中，已完成企管系教授楊立人及管科系教授陳海鳴 2 位採訪，並個別刊登於 941 與 945 期，其餘將持續連繫、約訪。
- 2、規劃「八大素養」專題，讓師生瞭解校基本素養，預計於本學期採編製作 5 次專題，目前已經完成 944 期之「資訊應用」與 949 期之「洞悉未來」專題。
- 3、規劃「淡江新局開創與挑戰」專題，專訪張校長、學術副校長葛煥昭、行政副校長胡宜仁，以及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將於 950 期刊登。
- 4、持續報導產學合作進度：938 期一版頭條「永光化學 600 萬投入課程」、939 期「新增 5 跨領域學分學程」、940 期「蓄積競爭力，4 就業學程上路」、941 期「理學院與永光化學產學合作起始」與「飛出產學力，俄羅斯實習分享」，以及 949 期「新設學程吸睛，產學訂單培育」。

(六)因應新學年度，各版持續精進版面呈現，強化「infographics」的效果。二版方面編排上強化呈現視覺資訊圖表方式，以解析資訊並提升閱讀意願；三版則調整版型，並更新卓爾不群與翰林驚聲專欄Logo；四版自938期更換報頭樣式，並於每期精選與學生相關主題照片刊登報頭，吸引學生閱讀；另配合64週年校慶，於943、944、945、946共4期報頭刊登以64為元素之相關照片。

(七)配合三長會報，本學期新增「花現校園」專欄，不定期介紹校園植物，本學期預計刊登6期，以校園場景及植物特寫照片，搭配文字介紹，協助師生了解校園植物資訊。目前已刊登940期「美人樹」、942期「臺灣欒樹」、945期「軟枝黃蟬」，並將陸續報導。

(八)自103年5月至103年11月，校外平面媒體引用27則，校外電子媒體引用70則，總共引用97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362張，另持續建置影像資料庫，目前有39372筆，數量將持續增加，以提升本校網頁的能見度。

(九)因應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及64週年校慶，製作《103學年度新生特刊》和《200企業簽約產學合作》APP電子書，並上架置淡江數位書城中。

(十)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並觀察效益。目前已新增本學期可申請認證活動，並有4人提出申請。

(十一)本社於黃前社長任內進行歷史資料掃瞄整理，於98年底完成時報資料庫建檔，經吳春枝移交陳子璿，旋轉交黃佩如，但因本社自商管大樓B426遷至傳播館Q301後，電腦內資料全部毀損，經清查備份光碟，結果如下：

- 1、有 4658 筆黑白掃描 tif 檔資料，其中包含《英專週報》74 個檔案（民國 46 年 3 月 4 日至民國 47 年 6 月 27 日）、《淡江週刊》2533 個檔案（民國 50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淡江時報》2051 個檔案（民國 78 年 11 月 8 日至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另有補掃描《淡江時報》6 個檔案。遺漏期數甚多且畫質不良，且均以流水號編碼，從號碼無法得知期別，不堪使用。
- 2、備份程式檔無法讀取。
- 3、目前已商請資圖系、出版中心協助，尋找相關廠商就建置數位化詢價。

(十二)為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完成電子報第 1 階段改版作業，並開始第 2 階段改版作業規劃。
- 2、研擬如何增加新聞關鍵字搜尋效果。
- 3、因應雲端趨勢，善用 GOOGLE 日曆彙整本校行政事務，以供追蹤提醒之用。目前由各版編輯上網填報編版重要事務外，並填入學生記者值班等資訊，以供行政作業管理之用。
- 4、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及新聞訪線之機動性，使用線上「演講/活動」填報看板供學生記者填報教學、行政及社團相關訊息，並由編輯依填報資料與學生記者溝通，如此除了改善填報時效提升效率外，更因有充分溝通確認大幅降低資料的錯誤。
- 5、原置放於圖書館自習室之報櫃因功能不佳，改置於行政大樓，以服務洽公師生。
- 6、新增「產學合作」、「學生會長補選」相關新聞、「淡江預見大未來」、「花現校園」、「八大素養」、「文錙藝廊」專題等，豐富時報內容。
- 7、為推廣本報 APP、電子書等數位化平臺，舉辦 3 波網路、實體活動加以宣傳。第一波宣傳：針對「2014 新生特刊電子書、時報 APP」於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 日共 4 週，成立「2014 淡江大富翁」臉書粉絲專頁並配合社團博覽會活動於書卷廣場擺攤，舉辦「媽，我上報了」FB 宣傳活動。第二波宣傳：於傳播館設置「淡江時報，帶您一手掌握淡江大小事」形象牆；第三波宣傳：針對

「產學合作電子書、時報 APP」於 11 月 8 日校慶當天舉辦「五彩繽紛新聞雲」打卡送棉花糖活動。另配合淡江之聲錄製 64 週年校慶特別節目 7 分鐘簡介並將錄音檔放置時報網站，同時應賽博頻道學生邀請錄製 10 秒學校較具代表性單位或社團廣告，完成後將於該頻道播出。

8、為提升攝影記者的新聞拍攝技巧，103 學年度起以工作坊方式於每週三試辦每期新聞照片討論及注意事項交流，由二版編輯主持，四版編輯亦參與，使記者與編輯交流心得。目前已進行 7 場，將持續進行。

9、目前本報發行之英文電子報，內容由國際處專人翻譯，近來屢次接獲讀者反映內容疏漏或錯誤，為便利讀者意見表達，與及時更正訊息。本社已於網站與電子報中加註中英文說明，並附上國際處該員聯絡資訊。

(十三)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1、提供外語學院歷年留學生採訪資料。

2、提供研發處學術人員專題報導相關文稿。

3、協助校友高攀桂之女高佩玲尋找其父於民國 58 年投稿《淡江週刊》之文稿。

4、提供秘書處天下雜誌校園巡迴講座、校慶守謙動土儀式、徐航健演講、秘書長校慶大會受獎、校長與高李綢獎學金創辦人高新平校友女兒高千媛合照等照片。

5、提供總務處資產組蘭花展相關報導資料。

6、許多教學單位來電表示 937 期新生特刊規劃有趣、內容頗值新生參考，該期已被索取一空。臺中市華盛頓中學校長親自致電表示，948 期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無論內容整理或編版均清晰可讀，懇索 30 份，俾便分享。

(十四)本社於 103 學年度起加強 KM 系統運作，由各版編輯每週持續上傳完成檔案至資料夾並追蹤未完成事項。

(十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報社 3 版編務用電腦因硬碟損壞導致部分編務資料損壞，經估價需花費 39,900 元修復，經評估已自其他備份資料中找回檔案決定不花費救援硬碟，但提醒各版編務用電腦要加強備份，以免發生類似情形。

(十六)關於專業學術新聞之處理，時報基於新聞專業，對相關學術新聞的報導與學術單位易發生認知不同，希望能多做溝通。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1 人力銀行擬與本校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1 人力銀行校園發展部主動來電，因擬規劃於該網站「打工專區」中新增「校園新新聞」單元，提供各大專校院最新動態與活動訊息供學生參考與意見交流，希望本報授權轉載淡江時報網站內新聞。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提升《淡江時報》學術知識的教育功能，建議遇艱澀的學術專有名詞時，能增設類似「新聞小辭典」。（陳秀美委員提）

說明：因各系所有其專業知識或用語，不一定能被讀者理解，若時報在處理新聞時，能提供一個針對相關專業基礎知識或術語進行解釋或說明，除了可協助讀者理解外，也可讓其對新聞更產生興趣。

決議：通過，若遇特別專業術語時，將於同版面刊登相關解釋。

提案二：關於時報新聞內容的英文翻譯疏漏事宜，建議與外國語文學院合作，由其相關課程協助處理。（陳秀美委員提）

說明：藉由英文學系相關碩士班課程，由授課教師指導修課學生協助翻譯，除了可解決問題，也可列為專業服務知能的績效。

決議：關於新聞英文的翻譯，再與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研究如何合作處理相關事宜。

提案三：建議時報社能協助各學院系所在處理其專業知識或新聞時，能更平易淺顯，以利閱讀。（鄭欽模委員提）

說明：因應目前招生狀況，各學院系所都必須具備宣傳的基本能力，因此用字遣詞不宜過度艱澀。時報若能提供相關協助，例如關鍵字之設定或新聞稿的撰寫角度傳授等，相信會有很大幫助。

決議：通過，擬於不出報時期視情況對全校各單位公告「將辦理新聞撰寫研習活動」，由各單位所屬人員依意願報名參加。視參與意願後，規劃相關活動。

提案四：希望能製作關於資深教師動態的報導，以回應畢業較久校友的關心。(鄭欽模委員提)

說明：對於畢業較久的校友而言，拜訪當初教過他們的老師並聊聊過去時光，是吸引他們回淡江的重要理由之一，因此若能提供相關資深教師的動態訊息，相信能吸引校友返校。

決議：通過，擬開設尋人任務不定期專欄，若校友具名提供想尋訪之的資深教師，本社將進行探訪，確認後進行相關採訪與公開報導。

陸、主席結論

一、關於數位資料建置，將與圖書館館長討論相關問題，同時感謝許義民校友對《淡江時報》的肯定，並允諾協助處理數位化事宜，若有相關問題需要還請多幫忙。

二、關於新聞英文的翻譯，再與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研究如何合作處理相關事宜。

三、希望下學期的會議，所有的委員都能撥冗出席，了解淡江時報社的運作，並給予建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會議紀錄（補登）

時 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潘劭愷、楊靜宜

出 席：王樾委員（請假）、陳俊男委員、柯純融委員（請假）、文馨瑩委員（請假）、劉珍綾委員、黃介正委員、林怡君委員、鄭欽模委員（請假）、黃貴樹委員、陳秀美委員（請假）、許義民委員（請假）、曾華英委員、余美霞委員、莊棋誠委員（請假）、黃榮威委員（請假）、馬雨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 席：潘劭愷、楊靜宜、林蕙婷、張瑟玉、莊雅婷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

貳、主席報告

淡江時報雖然以政策宣導為主，但仍要顧及師生的感受與需求。因此時報雙報頭的創新設計與摺頁，雖是小改變卻是更體貼讀者的做法，如此提高了師生的取報率，是很好的事。

參、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1111 人力銀行擬與本校合作案，提請討論。	淡江時報社	請詳業務報告（一）
臨時動議提案一：為提升《淡江時報》學術知識的教育功能，建議遇艱澀的學術專有名詞時，能增設類似「新聞小辭典」。（陳秀美委員提）	淡江時報社	配合執行。 應用於學術人員專題、一流讀書人對談之中。如：「何謂大數據」(951 期)、土木博一徐昌志獲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952 期)、「熱管體驗」(953 期)、「積體電路」(953 期)、「文化資產學」(962 期)、「SPAN」(963 期)、「r>g」(964 期)
臨時動議關於時報新聞內容的英文翻譯疏漏事宜，建議與外國語文學院合作，由其相關課程協助處理。（陳秀美委員提）	淡江時報社	目前維持由國際處孔有有負責。
臨時動議建議時報社能協助各學院系所在處理其專業知識或新聞時，能更平易淺顯，以利閱讀。（鄭欽模委員提）	淡江時報社	於 104 年 2 月 4 日舉辦「新聞撰寫研習」，向本校教職員工介紹新聞寫作技巧共計 24 人參加，滿意度 4.77。
臨時動議希望能製作關於資深教師動態的報導，以回應畢業較久校友的關心。（鄭欽模委員提）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 (一)本報與1111人力銀行校園事業部合作，並於104年4月完成簽約，授權1111人力銀行在「家教網」、「實習專區」、「媒體人專區」、Facebook粉絲團及新鮮人電子報等所屬相關網站轉載本報新聞。至今，對方自主擇取本報新聞2則專欄、及2張照片。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報自104年3月2日(956期)至104年6月22日(971期)計發行16期。
 - 1、協助招生作業，依著教務處招生組學系博覽會之招生活動，規劃本校蟬聯 18 年企業最愛「企業最愛專刊」(958 期)，讓家長了解本校特色。
 - 2、已完成製作「淡江新局開創與挑戰」特刊(950 期)「TQM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特刊(961 期)，將規劃製作「畢業特刊」(970 期)。
 - 3、持續刊載特優導師、卓爾不群、翰林驚聲、智慧財產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留學傳真、一流讀書人導讀、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全民英檢秘笈等專欄。
- (三)103學年度本報記者冬令研習營於104年3月7日於台北校園5樓D501教室舉行，課程包括【臺灣新媒

體的發展】、【新聞攝影】、【人物專訪及專題企劃】等，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5.2。

(四)奉本報發行人張校長於暑期研習營開訓活動中指示：

- 1、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人員專題」報導，深化各學系學術發展內容。學副室於103年8月28日推薦24名各院所系學術人員，幾經聯繫後共有13位回覆，目前已刊出7位專題，預計本學期內陸續尚有3位將刊登；另有3位已進入排程將於104學年度刊登。總計，有8位尚未回覆，另有3位已不在本校任教，將持續聯繫進行邀約採訪且安排於104學年度刊登。目前已刊登之學術人員有：企管系教授楊立人(941期)、管科系教授陳海鳴(945期)、機電系教授康尚文(953期)、電機系教授江正雄(956期)、歷史系教授周宗賢(962期)、財金系教授林蒼祥(963期)、日文系教授曾秋桂(965期)。
- 2、製作「八大素養」專題，讓師生瞭解校基本素養。經企劃後規劃專題內容且已完成刊登於944期「資訊運用」、949期「洞悉未來」、952期「全球視野」、954期「品德倫理」、955期「獨立思考」、957期「樂活健康」、959期「團隊合作」、960期「美學涵養」。
- 3、持續報導產學合作進度。本社追蹤了解各院系所的產學合作情形並協助報導內容：949期「新設學程吸睛 產學訂單培育」、951期「本校攜手中華電 徵雲端志工幫盲」、956期「本校與資策會締育簽MOU」、957期「本校與資策會締育合推就業O2O」、958期3版頭條「語言系熱烈分享產業實習經驗」、959期「教科畢展秀產學合作」、961期「蘭陽主任訪四川實習6生」、961期「歐盟冬令營登上《美麗佳人》」、962期「外語學院與知識動能Fun 膽教中文」、963期「教心所攜手擺渡推認證」、963期「參訪船舶中心促合作」，以及964期3版頭條「3院與鼎新電腦續辦就業學程」。

(五)新增「桃李尋根」任務專欄，已於963期刊載物理系教授陳惟堯，並持續受理「協尋恩師」委託。

(六)自103年12月至104年5月4日，校外平面媒體引用36則，校外電子媒體引用89則，總共引用125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603張，另持續建置影像資料庫，目前44,549筆，數量將持續增加，以提升本校網頁的能見度。網站瀏覽人數達35,783,460次。

(七)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並觀察效益，截至目前已有8人完成認證。

(八)本報資料數位化作業目前由潘勁愷專員負責規劃，說明如下：

- 1、圖書館同意將數位化後之資料儲存於「機構典藏」系統。
- 2、目前進度為重新檢視所保存之數位檔，將不堪使用或缺漏部分重新將原稿數位化處理。
- 3、已簽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工讀金時數以利作業。

(九)本學期新購置彩色鐳射印表機一部，將提升本報編輯用色之精準度。

(十)本社目前記者撰稿用電腦因年代久遠，幾近不堪使用，已獲資訊處教學支援組首肯，待電腦教室電腦完成更新後，移轉5部學生用電腦以解決目前問題。

(十一)為加強淡江時報網站運作及資料備份功能，已委請數位設計組協助進行網頁系統及影像資料庫系統分流，預計將於104學年度寒假完成。

(十二)於104年3月27日完成新進記者招考作業，共錄取文字記者15名、攝影記者8名。並自4月起由資深記者帶領實際參與新聞採寫作業，以利傳承。

(十三)本社為提升品質，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時間為103年3月20日至5月4日，共回收399份問卷(有效問卷397份)，整體滿意度為5.00(詳工作報告)。

(十四)本社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網頁新增社群元件，可即時分享新聞、照片至Facebook、Twitter及Google+。
- 2、完成電子報第1階段改版作業，讓網頁清楚呈現相關圖示及內容。第2階段改版作業已於5月7日與資訊處數位設計組進一步商討改版內容及可行性後持續進行。
- 3、製作八大素養廣告。
- 4、學生設計製作社服，增進向心力。
- 5、關注社群網站中之學生意見且以訂閱google快訊了解關於本校校內外新聞，以快速反應於本報上，如校園性騷擾案。
- 6、持續安排進修課程，精進編輯職能，將於104年5月19日邀請聯合報新聞攝影中心綜合新聞組長楊光昇與編輯分享「新聞照片挑選及版面編排」。

(十五)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 1、協助招生，配合學系博覽會製作企業最愛專刊。
- 2、協助校內行政人員提升撰寫新聞稿能力。於104年2月4日舉辦「新聞撰寫研習」，向本校教職員工介紹新聞寫作技巧，共計24人參加。

- 3、協助系所提供評鑑資料。4月起各院系所進行教學單位評鑑，本社協助提供照片、新聞報導、專題、紙本報紙等相關資料，如師培中心於4月23、24日進行高教評鑑時，使用本報「品德倫理」八大素養專題製作海報推廣、額外提供958期報紙給機電系以利發送家長、提供出版中心、資圖系相關評鑑資料。
 - 4、配合職涯啟航週，協助諮輔組刊登3篇相關文章：善用學校及政府資源，發展個人專業力（957期）、面試錦囊七妙計（959期）、儲存職場人脈、連結就業管道（960期）。
 - 5、協助國際處製作《繽紛地球村》刊物。將本報留學傳真內容提供予國際處以利製作該份刊物的學生出國心得，以達推廣之用。
 - 6、提供5篇教學特優教師報導協助品保處舉辦教學卓越成果展。
- (十六)陳姓讀者於4/23來信「淡江時報違反個資法之規定，敬請移除學生姓名」，本社處理如下：(詳附件1)
- 1、確認來函內容所附網址為淡江時報第432期(2000年4月25日)刊載之「連續作弊兩次遭退學網路侮辱師長同學平反兩大過改記一小過」新聞。
 - 2、確認該新聞網頁中個資內容之蒐集及處理，符合101年10月1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及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3、因該新聞內容已過多年，且考量教育的意義與目的，均在促使學子有更多的機會學習與改善自己，故簽請同意將該新聞中刊載之相關個人資料匿名處理。
 - 4、本報網頁尚刊載之過往新聞資料中類似懲戒事件報導處理方式，因新聞數量過於龐大，遂以關鍵字「懲戒」、「記過」、「退學」、「處分」、「申訴」搜尋出相關新聞共219筆，其中3筆(含432期新聞)刊載個資，已分別匿名處理。未能搜尋出之新聞如遇當事人或家長來函要求，則依本次方式處理。
- (十七)本社於104年1月27日至臺中「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參訪，並專訪集團副總裁兼執行長廖紫岑校友。
- (十八)奉校長指示，新生特刊將持續請教務處協助隨新生入學資料寄送。
-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2)

肆、討論事項

提案：校友提議於淡江時報開設專欄，由中文系榮譽教授傅錫王口述淡江典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文系校友，兼任講師黃興隆於上學期末至淡江時報社提出上述需求，經社務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 二、目前淡江時報二版有智慧財產Q&A、校友動態、留學傳真、一流讀書人導讀、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全民英檢秘笈等專欄，三版有特優導師、卓爾不群、翰林驚聲、人物短波等專欄，依任務及版面配置不定期刊載。
- 三、傅錫王教授曾於104年4月22日於文學館L522分享淡江小故事，也算另一種分享方式。

決議：因版面有限，本案緩議。俟有相關活動規畫(例如校慶)，再請傅錫王教授分享相關小故事。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業務報告第16項中，「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公共利益」有很大的爭議點，建議有關學生懲戒等當事人的姓氏、年級等個資宜小心處理，提請討論。(黃貴樹委員提)

說明：

- 一、報告事項中之相關新聞均發生於101年10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前。
- 二、目前淡江時報進行相關個人之報導前，均事先知會受訪者是否願意刊載相關個資內容後再進行相關處理，若遇事故則均不提相關個人資料，僅針對事件進行報導。

決議：通過。

提案二：為便利淡江時報記者採訪作業，建議淡江時報社更新記者用電腦。(黃貴樹委員提)

說明：時報記者須處理新聞稿與影像檔案，學校應提供完善資源以利學生記者的採訪作業。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參與！為便利淡江時報記者採訪作業，請時報評估現況後，提出電腦更新需求。

柒、散會(下午2時)

淡江大學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1501 室（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曾琇琪主任委員
 出 席：各委員（如簽到單）
 列 席：各幹部（如簽到單）

紀錄：廖時祺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們參與，本次會議現在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二：退休同仁子女若就讀本校，是否可申請「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 決 議：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作業屬學務處業務，會議紀錄會簽學務處。	退休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是否可以申請前項獎學金，學務處擬提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
動議案一：員福會才藝班第一次上課用教室，因教務處教室借用系統尚未開放可以借用教室，建議是否將第一次上課時程往後延，並將上課次數由原本 13 次改成 12 次。 決 議：將第一次上課時程往後延一週開課，次數維持 13 次不變，可以將期中考及期末考週排入上課時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103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38 人，計 76,000 元整。
- 2、103 學年度辦理退休、離職、死亡、資遣同仁互助金發還作業 52 人，計 45 萬 3,337 元。
- 3、104 年 9 月 25 日發還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

（二）活動組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共開設 7 班，開課班別如下：
 淡水校園：羽球班、瑜珈養生班、押花造型設計班、皮拉提斯瑜珈班、桌球班。
 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蘭陽校園：桌球班。
- 2、本學年度將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表如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2，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如附件 3，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改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 二、今年依援例編列 300 萬元福利金給本會，本學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 議：通過。

提案三：為增進同仁福祉以及便於管理，擬將互助金帳戶餘額轉至福利金帳戶，以供日後統籌運用，提請討論。（出納組提）

說 明：

- 一、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還在職同仁最後剩餘自繳互助金，互助金帳戶已無實際功能。
- 二、截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止，互助金帳戶餘額為 26 萬 2593 元，另福利金帳戶餘額為 73 萬 995 元。

三、本會互助金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詳如附件 4、5。

決議：本會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另會簽財務處。

提案四：擬自 43 屆起取消本會互助及福利部份之會計組編制，提請討論。（會計組提）

說明：目前福利部份經費編列於人資處人福組年度預算中，核銷流程比照校內一般請款向財務處辦理請款作業。由於本會互助金發還任務已圓滿達成，執行內部帳務之會計組已無編制存在之必要性。

決議：員工福利委員會各組都有任務工作，現階段編制暫不適合異動或取消，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校外廠商提供優惠方案給本校同仁，依本會流程先由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後，再做後續辦理或公告，基於同仁福利，審查小組都會悉心處理，非常辛苦。由於最近發生東海牧場經銷商惡性倒閉一事，讓審查小組感受到壓力。因此本會針對校外廠商優惠方案之審議是否訂定出規範，提請討論。（曾琇瑱主委提）

陳杏枝委員：廠商的品質良莠不齊，即便連東海鮮乳這樣的大廠商也可能有狀況發生，員福會的委員、幹部或是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委員都很辛苦地爭取福利，後來有無法預知的事情，想必同仁應該不至於責怪員福會。若是要訂法規來審議相關事宜，說實在很難，建議只能用更審慎評估的方式來把關，雖然這樣有些委員會比較辛苦，但應是現階段比較可行的做法。

彭梓玲組長：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東海大學鮮乳預購，係基於兩校情誼，未料經銷商惡性倒閉捲款而去，所幸東海大學牧場願意打折承擔善後。建議爾後需預繳現金的商品，不辦。

楊總成委員：廠商若是屬於醫療性質商品、補教商品、須預繳現金商品或金額龐大商品，建議不要以員福會名義公告，若是有爭議產生，本來的員福會服務美意被質疑，也非好事。

汪家美委員：經員福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委員認可的商品及廠商，若想要銷售商品，美食廣場有臨時攤位可以租借，洽資產組詢問相關事宜。

曾主委決議：員福會的立場都是為同仁爭取福利，是否接受並購買，同仁應該自己判斷並承擔風險。員福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委員日後請更謹慎的審議，不另訂定法條來規範。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及幹部同仁，過去一年對員福會的付出，新學年度的工作已經啟動，大家辛苦了，願大家都能在工作中永遠保有愉快的心情，謝謝。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 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至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天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第 2 天礁溪老爺酒店明月宴會廳

主席：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紀錄：廖時祺

貴賓：張校長家宜

出席：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人資長、財務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新任系所主管

列席：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

邀請出席：研發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圖書館館長（詳簽到單）

第 1 天 8 月 12 日

壹、主席致詞—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研習會貴賓張校長，胡副校長、戴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新任系所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歡迎各位參加 104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每一年主辦單位人力資源處都為各位新任系所主管規劃非常豐富的内容，翻開研習會議程，除了業務報告及專題演講外，還安排許多活動，例如以下午茶型態的座談、晚宴中有卡拉 OK 歡唱等，目的就是讓研習會能進行得輕鬆愉快。致詞前先說個有趣的經驗，前 2 天受邀到 2015 年全國台灣文學營，我參加這類活動致詞時，都是一板一眼，一本正經地說話，此刻台下鴉雀無聲，很沉靜。然而接在我之後的每個致詞者，都是作家、藝術家，面對參加文學營的年輕人說話時，卻是講出不太正經的内容甚至口出穢言，以我們的心態會認為在年輕人面前用這種字眼，是否不妥當，但這些文學家藝術家一上台講話，卻是讓與會者笑聲不斷，拍手連連。雖然傳統上覺得研習會應該要正經嚴肅，但不論以正經還是輕鬆愉快的方式進行，終究要達到這個研習會的主要目的。

首先，讓我們看這個研習會的名稱，「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顧名思義就是專為新任系所主管所主辦的活動。在淡江每年都有新任主管，例如新任院長、新任行政一、二級主管等，但學校並沒有為新任行政主管舉辦相關研習活動，由此可知學校相當看重系所主管，會如此重視也是必要的。大家都知道，一個大學裡真正的主體是系所，所以只要系所辦得好，辦得有特色，有口碑有品牌，相信這個大學一定會經營得很出色，想要系所辦得好又能凸顯特色，關鍵的人物就是系所主管，所以系所主管這個角色便顯得非常重要。

未來這幾年，整個高等教育環境會開始受到衝擊，希望每個系所在執行校務工作之餘，也應該思考相關因應策略去面對未來詭譎多變的高等教育環境。在此提出 5 項工作重點，請各位能配合並落實。這些工作重點，校長在今年的主管交接典禮上已做出指示，過去很多會議中也都提過相同的内容，會再三強調並非做法一成不變，而是因為很多工作都需要重視並持續推行。

第一點「擬訂少子化因應策略」。有關少子化的議題，在 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時，做過專題討論，也提供很多的建議方針，相關内容可以參閱會議實錄。這個議題雖然我們已經提了很多年，實際上真正開始產生影響，將從 105 學年度開始，到 117 學年度的時候，影響最鉅，這 2 個年度正好都是農曆生肖虎年，受傳統觀念影響生育率降低，導致日後考生人數減少，這對我們在招生上產生相當巨大的衝擊。為此，每個系所都需要面對並且思考因應策略，把系所經營得好，成為一個有特色有口碑的系所，基礎穩固後，再搭配招生宣傳等行銷策略，讓系所能見度更高，受少子化衝擊自然減少。

第二點「推動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請各位系所主管在推動系所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確實執行，另外教學卓越計畫中的重點工作項目也請各系所持續進行。

第三點「落實產學合作計畫」。關於產學合作計畫，接下來的工作重點將放在學生身上，目標是增加實務實習課程跟就業學程。105 學年度達成工學院跟商管學院每個系所至少要增加 2 個就業學程，到 106 學年度的目標，是每一個系所至少要有一個就業學程，為達成目標，學校降低就業學程設置門檻，各學程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最低為 12 學分，研究所最低 8 學分，要達成目標並不難，請各系所主管多加努力。

第四點「輔導學生創業」。輔導學生畢業後能創新創業，將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希望系所主管鼓勵系上老師，指導學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讓學生畢業即就業，甚至畢業即創業。學校會有相關配套做法，包括訂定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辦法、開設創業學程、規劃創作工廠等，期盼能培養學生成為創新創業的人才。

第五點「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教育的對象是學生，學生到學校的目的是為了學習，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系所需做到以下幾點：(1) 課程改革。相信各位心裡都很清楚，這是一項艱鉅的任務。一門已經開了 30 幾年的課，是否符合市場需求；拿掉某一門必修課是否會影響到老師的排課；要求老師授

課科目改變，是否會被接受；推動就業學程、加開創業學程，是否影響到整體課程結構，以上種種都是課程改革會遇到的難題，請系所主管一定要拿出魄力，先檢討課程內容，然後訂定整體的結構及未來方向，再確實執行改革工作，必能將課程改革任務做到完善。(2)教師教學。想要提升學習成效除了規劃出好的課程，授課者的角色也很重要。老師的教學方法，一定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希望老師有創新且具創意的教學方法。同時請學習與教學中心配合辦理相關工作坊或研習會，來增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從以上報告的 5 項工作重點裡，不難看出系所乃是學校的中心單位，因為學生在系所，老師在系所，課程在系所，系所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學校每一個行政組織都是為了支援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期盼能收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也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每年學校都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在籌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相信這是值得的，因為系所主管在大學經營團隊中，扮演的是最關鍵的角色。

言盡於此，感謝人力資源處，在暑假期間如此認真籌劃研習會，也感謝支援業務報告的單位主管及專題報告的同仁，希望研習會圓滿成功，大家都以輕鬆愉快的心情與會，謝謝。

貳、貴賓致詞—張校長家宜

主持人葛學術副校長、胡行政副校長、戴國際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主管以及新任系所主管，大家早安。

首先感謝人力資源處規劃安排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今年團隊制服顏色選擇粉紅色，據了解，今天與會的男性主管幾乎沒有穿過粉紅色系的衣服，這色系通常男性較不會主動選擇。因此，看到會場內全部的同人都穿上制服，除充分展現淡江團隊合作精神，也表示願意接受新的嘗試，讓我格外感動。

淡江大學擁有四個校園，其中三個是實體校園，分別是校本部淡水校園，以推廣教育及成人教育為主的台北校園，第三個就是蘭陽校園。宜蘭是淡江大學張創辦人建邦先生的故鄉，約莫 90 多年前，創辦人的父親張驚聲先生從宜蘭到淡水的淡江中學唸書，就此與淡水結緣，因而成立淡江英專，自此而後逐漸發展為今日的淡江大學。有鑑於宜蘭尚未有高等學府，張創辦人一直希望能回故鄉興學，因此於 1988 年在蘭陽地區籌劃淡江大學分校。草創時期過程相當艱辛，交通不便是一個很大的阻力，過去前往宜蘭的交通，不是沿著北台灣的海線，就是北宜公路九彎十八拐的山線，不但耗時，路況對往來於淡水及蘭陽校園的同仁更是一大考驗。再加上當時林美山上放眼望去都是茶園，站立的空間有限，當時，學校舉辦說明會，當地居民參與意願不高，也不關心，因此花很長的時間溝通討論，才慢慢地排除種種障礙。1990 年，張創辦人建邦先生擔任交通部長時，拍板定案興建雪山隧道此項重大交通工程，歷經 16 年建造，終於完工。而蘭陽校園於 2005 年招收首屆學生，隔年雪山隧道通車後，交通便利連帶促進宜蘭的繁榮，蘭陽校園也從那時努力經營至今 10 年有成。各位新任系所主管過去擔任專職教師的時候，想必只知道「蘭陽校園」，卻未曾實地造訪，基於這個原因，本研習會選擇在此舉辦，讓大家有機會到這裡走走，認識蘭陽，日後系上有活動，也可以規劃到蘭陽校園舉行。

剛才學術副校長提到學校相當重視系所，因此特別為新任系所主管舉辦研習會。因為，系所主管若領導有方，不僅能讓每位老師在教學研究上無後顧之憂，也能提高對系所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進而成為團結、健康的組織。我曾在很多會議場合上提過，系所是大學的心臟，倘若這顆心臟健康了，整個大學的體質一定是健壯的。也因為體認到系所的重要性，幾年前開始著手編印系所主管手冊，內容包括基本的領導理論、主管行政倫理，也收錄校內資深院長、系主任的經驗分享，提供各位參考。

每次約談新任系所主管時，大多表達沒有擔任過這樣的職務，內心惶恐、緊張的心情，其實這是正常現象。現在各系所都採用老師間相互遴選產生系所主管，在民意基礎支持下，做事的阻礙相對減少。況且領導能力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可以透過學習而獲得，相較之下「人和」更需要耐心凝聚，在組織中要做到人和，就必須具備高 EQ。

所以今年贈送給各位的第一本書就是《高 EQ 領導力》。第 1 章寫到：每個人要有 4 項能力，才能算是有很好的 EQ，分別是「自我覺察的能力」、「自我管理」、「同理心」及「社交技能」。前 2 項是對內管理自己的方法，後 2 項則是對外掌握人際關係的做法。

書中第 2 章主要介紹 6 種領導風格，包括權威型、教練型、聯繫型、民主型、領先型及高壓型。每一種領導風格都由不同的 EQ 結構所組成。績效最好的領導者並不只有一種風格，會依實際狀況彈性轉換，不同的領導風格會影響組織中的工作氣氛。領導者的個性也有不同，工作導向領導者（task-oriented），專注於工作上，不管其他人的想法；人性導向領導者（people-oriented），則比較注重團體間相處和諧，這 2 種個性沒有對錯之分，只是讓各位了解自己屬於哪一類型，如果能採取混合型領導是最好不過了，因為專注工作也注重人際關係，擁有領導能力也做到人和境界。

第 2 本書《90 秒壓力 off》，作者歸納出成功減壓的 7 個習慣：(1)從消極被動到積極主動；(2)從缺乏動力到充滿熱情；(3)從凡事緊迫到要事第一；(4)從為贏困擾到和諧共好；(5)從社交焦慮到有同理心；(6)從自我防禦到開放多元；(7)從緊繃不安到清淨寧靜。管理大師柯維說：「改變有害的思考模式

，高效率的生活有一些基本原則，人們唯有透過學習，將這些原則融入自身的品格，才能夠體驗到真正的成功，以及長久的幸福。」換言之，領導可以經由學習，甚至想擁有高效率的生活，更是需要透過學習，當我們了解良好的生活習慣後，再將其融入到每天的生活，就可以得到更健康、更快樂的人生。當各位主管心裡感到煩躁有壓力時，或許能藉由書裡的紓解方法或小故事，獲得解決之道，在此與大家分享。

方才葛學術副校長已經提出下學年幾項工作重點。我再補充幾點：第 1，很多系所於本學期將進行系所評鑑，提醒新任系所主管，上學期雖已經完成校內自我評鑑，但 9 月份開始，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將正式展開，希望先將重心放在此項任務，著手整理資料，準備製作相關簡報。第 2，105 到 107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即將執行，加上教學卓越計畫，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擬定任務，確實達成目標。第 3，思考少子化的因應對策，剛才學術副校長已詳細說明少子化的緣由，然而實際上會如何，需等到 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之後，才能明確得知受衝擊的程度。淡江大學未來能不能持續保有既有的優勢，學校財務會受到多大的影響等等問題，本學年度起，每位一級主管和系所主管都要有面對考驗的心理準備。同時，也要積極確實執行現階段重點工作，例如，對外落實產學合作，對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明年淡江大學 66 週年校慶將擴大舉辦，各系所可以規劃一系列的學術活動，例如，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大師級貴賓蒞校學術交流等等，學校也將編列經費補助。

2 天的研習活動，感謝學術副校長所邀請的專題演講者，也謝謝參與業務報告及專題演講的主管們，最後感謝主辦單位人力資源處精心策劃整個活動，在淡江大學「樸實剛毅」校訓的精神下，與會同仁仍享有最高等級的行程安排。早上聽取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屬於比較嚴肅的議程，希望各位新任系所主管用心聽講。下午的午茶座談、泡溫泉及晚宴聚餐，是屬於培養高 EQ 能力中的社交技能。期盼所有與會同仁在這一天的研習會中能收穫滿滿，並且保持心情愉快，敬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鄭教務長東文）
- 二、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莊人資長希豐）
- 三、財務處業務報告（陳財務長叡智）

肆、經驗分享（詳附件）

- 一、資深院長經驗分享（工學院何院長啟東）
- 二、資深系所主管經驗分享（外國語文學院陳院長小雀）

伍、校長邀宴（礁溪老爺酒店）

第 2 天 8 月 13 日

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經過昨天下午茶、泡湯和晚宴之後，想必心情輕鬆愉快。今天早上安排 2 場專題演講，希望各位新任系所主管有收穫。

陸、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
- 二、團隊經營與管理（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館長雪芳）

柒、新任系所主管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接下來開始進行綜合座談，各位新任主管有任何與學校有關的疑問都可以提出來，對這 2 天的業務報告、專題演講內容，有任何的指教或問題，想要進一步了解，也請盡量表達意見，在場的院長及一級主管都願意為各位解答說明。

國際研究學院美洲研究所 宮所長國威

首先請教圖書館宋館長，剛剛在演講中提到，您打破論資排輩的原則，提拔年輕人當主管，請問在圖書館這樣龐大的組織中做這樣的決定，一開始是基於何種想法做這樣的決定？有沒有遇到阻力？因為打破論資排輩模式，對某些人而言可能產生心理傷害，要接受年資較淺同仁的領導，當中間有沒有接收到負面反應？這是我的問題。

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館長雪芳答復

謝謝宮所長的提問，這個問題的確曾帶給本人困擾。提拔年資較淺者擔任二級主管的決定共有 2 次，評估人選時，先將符合資格者列入候選名單，觀察其工作能力，或指派特殊任務，經過一段時間測試

，確定符合主管條件後，便進行約談，讓他們了解圖書館正面臨轉型期，不只要往前衝，更要往外拓展，這樣的速度對資深同仁來說，可能因年齡較長，觀念較傳統，會比較辛苦。由於第一次打破慣例提拔的對象本身職等為編纂，符合二級主管資格，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第二次做這樣的決定時，的確聽到不同的聲音。然而，當新任主管隨著時間成長，並展現優秀的成績時，大家都心服口服，不同的聲音也逐漸轉化成正向的鼓勵。

國際研究學院美洲研究所 宮所長國威

聽到您的回覆，覺得您是用樂觀的態度面對，覺得大家都心服口服，但是要真正做到這樣並不容易，因為很難猜測每個人的想法，就您所知，單位內部真的沒有任何反彈的聲音嗎？或是還有很多未知的後座力在發生呢？

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館長雪芳答復

面對這些狀況真的需要了解所有同仁的個性。舉例來說，今年圖書館內部大幅度輪調，並有 8 個同仁職務調動，協調過程中，有些同仁難以接受，也有反彈意見。由於了解每個同仁的特質及個性，本人採取一對一的溝通方式，傳達「你很有能力，期待你接任不同職務時，有新的表現」等正向的訊息，最後順利說服被輪調的同仁。個人經營團隊的做法，是去關懷每一個人、觀察個人特質、優點和缺點，有些人可以單刀直入、挑明去講；有些人則需採取迂迴、間接、婉轉的方式回應。過程中其實心裡很明白，阻力一定會有，如果只是一味用負面思考，只會感到難過；轉個念頭用正向的態度去面對，每個同仁都是好夥伴。

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李所長大中

這 2 天有很多收穫，回想剛接任主管職務時有點緊張，也有點壓力，雖然已經做教學工作多年，對系務工作較少接觸導致經驗稍嫌不足，特別是有關經費問題及募款工作，想請各位資深主管能夠給予一些意見或是經驗分享，謝謝。

財務處 陳財務長叡智答復

關於系所募款方面，我分享當時擔任會計系系主任時候的經驗。募款最重要的對象是校友，所以與校友保持良好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會計系有一些資深的老師對系務非常熱心，也與畢業系友保持密切的連繫，因此募款績效很不錯。會計系採用成立基金會模式來處理募款事宜，透過基金會的運作，每年都可以獲得蠻豐富的募款收入。除此以外，過去曾經接受過系上的獎學金的畢業系友，現在事業有成，都願意再回饋母校，這是關於募款經驗分享。

有關經費的部分，昨天業務報告上，已經透露非常多訊息。從財務長的角色來說，讓學校的經費預算公開透明化是我的理想，包括有哪些編列在校長室及三位副校長室的經費可以申請，或是院長室有什麼經費可以提供給系所使用等訊息。過去擔任系主任時，曾經因為不了解如何申請相關經費來源，錯失一個以優惠價格採購知名軟體的機會。若是系所有預算外的採購項目而苦無經費來源，不妨提出合理的需求計畫，高層單位會因應各位需求的輕重緩急，或是學校整體預算現況，做適度的分配，以上說明，謝謝。

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楊主任立人

這 2 天的收穫頗豐，除了聽到實務經驗的分享，也知道擔任主管該如何去因應及面對。企管系學制比較多，有大學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個學制的上課時間及面對的學生都不相同，系上每個老師對於去授課的學制也有不同喜好。系上資深老師必須尊重，而資歷尚淺的老師，是系上的生力軍，也不能虧待。因此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在排課的時候，有沒有什麼原則及做法，可以讓老師們覺得公平，又能顧及倫理，且能減少對於人和關係的衝擊，想聽聽各位資深主管們的看法。

教務處 鄭教務長東文答復

每個系所在執行課程排課時，系主任都曾經面對過這樣的難題。我簡單說明化材系的做法：通常每個系所針對不同業務，由數名老師成立相關委員會，針對排課問題，可以成立授課小組委員會，系上可以先去徵詢每個老師對於排課、授課的意願，彙整後交給授課小組委員會討論，產生共識後的結果，送系務會議進行課程安排。這個過程中的每個階段都需要經過溝通，系主任雖然可以藉由課程委員會來分攤排課壓力，但是有一些人情上的溝通，還是需要每位系所主管去學習體驗。昨天學術副校長在致詞時表示，課程改革是系所主管的工作重點，系所必須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去執行課程改革，課程的結構也要相對做調整。這時系課程委員會就需要強化功能，仔細檢視所有的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是否符合現在或未來的就業市場需求，再來提出全方位調整方案。

系所主管需要與老師們溝通一個觀念，「課程不是屬於某個人，應該是屬於全系的」，如果每位老師都能夠以系所的立場來想，相信在排課時的困擾可以迎刃而解，以上是我個人淺見，謝謝。

商管學院 邱院長建良答復

每學年度開始前，各系所都會送出擬聘名冊，商管學院共 12 個系，我一定翻閱企管系的擬聘名冊。

誠如剛剛楊主任所提，企管系有這麼多的學制，每個老師都想要在自己喜歡的學制排課，以我的立場來說，不管是資深老師或新進老師，都希望他們能夠願意在不同的學制授課。企管系老師很多，若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企管系制定出一個規範，這個規範讓所有老師在每個學制都能分配到課程，或許先請系主任去思考一下，訂出一個讓老師感受到公平的方法及制度，內容部分院系之間可以多討論。

再來提到募款，可從 2 個管道著手，第一，可以籌劃舉辦研討會，藉由研討會的計畫案向有關單位申請經費，多少都能拿到補助經費，重要的是企劃書必須寫得好。第二個管道，善用系友的力量，誠如財務長所言，系友很重要，系主任一定要和系友會及會長保持良好的關係，時常溝通聯絡，系友們都很熱心，一定會給予協助。商管學院組織龐大，系友人數眾多，例如有系友在學校提供講座課程，此可以讓學校省下不少老師授課鐘點費，亦有助於學生畢業與業界接軌。

理學院 周院長子聰

一開始對於這個研習會，並未抱持太大期待。但經過這 2 天會議，聽了同仁們的報告及與各位長官及同仁交談後，對學校的行政事務增加很多了解，也對學校政策更清楚了，收穫很大。因此有個感觸，就是我們看到前段時間學校推行的校務評鑑調查，同仁們的參與程度不高，究其原因恐怕還是溝通不足。不僅是普通老師，即使是系主任也經常不大了解學校的政策方向及想法，有些問題就很難對老師們解釋清楚，因此讓老師們意見很多，對於參與學校事務興趣缺缺。所以藉由這 2 天在這次研習會的感受提出一個建議，也就是，爾後校內這類會議(或者可以採取其他形式的會議)，與會人員除了單位主管外，由系上另外選派代表參加，讓同仁有機會直接接觸校務工作或能與長官直接溝通，這可以增加同仁對學校的了解，效果應該不錯。例如，在我系主任任內，學校曾舉辦過各學院老師、同仁與校長、副校長直接面對面的座談會，同仁們對座談會都高度肯定。舉例來說，當時理學院包括我在內很多同仁都不大了解，為什麼要繼續辦理學院的學士班。在座談會中學術副校長當面做出解釋，是因為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必須保留。這下大家就都很清楚，對學校就沒有質疑了。類似這類攸關學校未來發展的問題，彼此溝通講清楚，也可以讓老師及同仁願意參與各種學校事務，進而增強同仁間的凝聚力。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學校召開的會議，依照審議事項內容不同，參加會議人員也有差異。以組織分層管理的觀念，由各位院長參加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後，可以藉由院務會議向系所主管及同仁轉達會議上的學習政策、重要決議或工作任務等；而系主任便可以在系務會議時，向全系老師同仁報告相關事項，並向老師做說明。針對行政業務相關事項，行政副校長則定期召開三長會議，成員包含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淡江大學組織龐大，透過分層會議方式，學校政策及重點工作才能確實轉達。剛才周院長提到的座談會，本學期也會舉行，校長及三位副校長會親自到各學院參加座談，屆時各學院的老師都可以參加。

理學院化學學系 施主任增廉

在此提出 3 點，第一，請學校能嚴格督促老師認真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今天早上會議前，與行政副校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討論這個議題，學校想要更往前進步，需要做改變，絕對不是放任老師在教學上可以鬼混，提升老師的教學品質需要徹底執行。老師教的好不好，學生一定感受得到，曾聽到學生批評系上老師的教學，我心裡感到很難過。教師教學評鑑不要只淪於形式，這樣才能真正提升教學品質。

另外想要請教並釐清一件事，系上教學助理也問過這樣的問題，到底教學助理要不要幫老師改考卷？學校為了協助老師教學，因此分配教學助理名額，這番美意似乎變質了，曾聽到化學系學生抱怨，說「老師不改考卷，交由教學助理改，這樣的成績是不是不公平？」，另一方面教學助理也有微詞，「老師交付很多考卷，改得很辛苦。」，這種情況可否請長官們說明解釋。

擔任系主任後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處理，就是有關教師屆齡延長服務的問題，想請教學校對於教師屆齡延長服務有沒有原則或規定？還是只要提出就可以通過？

這幾天在研習會上聆聽前輩主管們的分享後，發現自己要逐漸反省自己的態度，或許我的個性並不適合擔任主管，但現在擔任系主任這個職位後，開始學習要彎腰，要學著與人溝通，誠如王伯昌院長對我的告誡，就把當系主任的過程想成在當兵，或當成是一種修行。「我不需要把每個人當成朋友，但不需要把每個人變成敵人」，以這句話隨時提醒自己，上述幾點建議及分享，謝謝。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談到教師教學品質，以我自身觀點來看，教師是一種良心事業，對待自己的工作內容需要做好自我管理。「教師法」對教師的工作權相當保障，本校恐怕只有涉及性騷擾案件的老師，才会有解聘狀況產生，學校依照教師法規定做事，因此給予教師足夠的保障和尊重。若真的遇到教學品質不佳或責任感差的老師，嚴格來說，沒有法規可以處置，或許只能以規勸方式，鼓勵老師繼續精進。

至於老師請教學助理代改考卷一事，學校並沒有相關法規，至於此事不可行，也非任何主管單位可以片面決定，如果真的要規定考卷必須由老師親自批改，一定要經過相關會議來制定法規才行，現階

段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關於教師屆齡延長服務，校長已經清楚的指示，一切都需依法規處理。「淡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中第三點詳細載明：「…由服務單位主動推薦，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要點中同時列出多項條件必須符合。相關細節請院長透過參加系務會議時，向每位老師多多宣導，系上先就是否提出延長服務提案達成共識再就資格條件詳細審議，避免後續意見相左產生爭議。

蘭陽校園 林校園主任志鴻答復

以下簡單說明蘭陽校園對教學助理管理方式。因為蘭陽校園沒有研究所碩、博士生，在副校長及財務長的支持下，經過一番努力爭取，得到 3 名專任教學助理名額。我在教授經濟學時曾帶領過教學助理，也看過他們幫老師監考、改考卷或買便當，因此當這 3 名教學助理到蘭陽校園報到，我便即刻立下規定，教學助理的工作是協助教學，因此不需幫老師改考卷、買便當，有些該由老師自己做的教學工作，不能讓教學助理代勞，同時要求各系對教學助理授課時數做好控管，做好教學助理應做的任務。蘭陽校園採用全英語授課，我要求教學助理工作重點放在學生的英文補救教學上，這樣規範或許無法得到全部老師認同，但是唯有遵守這樣的做法，才能不違背當時爭取教學助理的初衷。

胡行政副校長宜仁答復

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兼任助理有新的政策實施，藉由這個機會向在座的新任系所主管說明。學生兼任助理的定位問題爭議多時，甚至演變出學生與學校間的控訴案件。為此，勞動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只要受學校指揮、管理，且助理領取的報酬與研究、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關係，且產生的成果歸學校，即屬勞雇關係，學校就必須為學生兼任助理納勞（健）保及保障其勞動權益。

教育部則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求各校全面檢視所有兼任助理，依工作內容分兩軌：以課程與學習為目的屬於學習助理，不適用勞基法；與課程和學習無關者則屬勞務助理，學校須為學生助理納勞（健）保。

因應新政策，請各單位務必遵守勞動部和教育部聯合協商的結果，依規定辦理，也請各位系所主管向系上老師轉達相關訊息，不論使用何種計畫案經費，聘用兼任助理時，請務必參考教育部公布的原則，界定是屬於勞僱型，還是學習型，該依法納保者，請一定要依規定辦理。

校長已經明確指示，儘速制定淡江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未來界定上屬於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務必完成簽約手續，避免日後衍生更多麻煩，學校的立場很確定，就是依法處理。繳交勞保勞退休金雇主部分負擔費用，學校也盡量想辦法解決，因此造成很多單位的工作增加或負擔，希望可以諒解並支持學校的做法。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曜鴻

去年 12 月起即接任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主任，面對此一新的挑戰，內心戒慎恐懼。我的專長領域是在生命科學方面，大多時間都在實驗室中養魚，較少有機會去協調及處理人與事的關係，接任此職務之後和想像中有所差異，開會時間和次數增加了許多，但也因此而更加了解學校的運作。這 2 天的研習會活動，讓我在各方面有更多的了解，知道學校有哪些經費可以運用，可以向哪位副校長申請補助款。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目前只有主任和 1 名助理，因此還在學習如何帶領 2 人團隊，來與全院師生們溝通協調，還請資深主管給予指導。

國際研究學院亞洲研究所 蔡所長錫勳

在此分享一個小秘密，我的生日與淡江大學校慶同一天，因此每次學校慶祝校慶時，我都會非常開心，因為好像是為我慶賀。這麼多年有一個感覺，學校很強調英語教學，特別是蘭陽校園採全英語授課。我的所學專長在日本研究方面，一般人覺得英語說得好，寫的好很重要，但日語就沒有得到重視，拉丁語也相同，想請教如果以非英語進行教學，例如日語，拉丁語，德語等，是否也應該得到相同的鼓勵。

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答復

本校為落實國際化政策，並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別訂定「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針對全英語教學若干課程獎勵，並非全面適用，就我所知，以前蘭陽校園、英文系及美洲所美國研究組等不包括在內，因為蘭陽校園的老師當時聘任時，即要求以英文授課；我本身在美國研究組教課，所上要求師生以全英語模式上課，但也不適用。總之，現階段學校的規定，全英語授課優秀授課老師才能申請獎勵。至於以其他外國語言授課的鼓勵，要看少子化之後學校的財力才能研商。

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鄭主任欽模

早上聆聽王院長的專題報告後很有感觸，體認到在工作場合裡，「溝通」是一門很艱深學問。在淡江任職期間，曾擔任過幾次系主任的職位，常會遇到手中的資源不足的時候，為了爭取更多，就需要進

行溝通的工作，當時我的直屬長官蘭陽校園林主任常常是我請益溝通的對象。溝通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對方能接受自己的想法，要想讓系上每個老師接受教學以外的任務很困難，每個老師都會優先想到自己，認為教學才是重點工作，但是學校交辦給各系所的業務，越來越繁雜，需要老師們分工合作，這時溝通就派得上用場了。不過剛剛聽到教務長的回復內容後，給我另一個解決之道，就是很多系務工作可以嘗試交給系上的各個委員會去分攤，這樣系務工作才容易完成。

以前帶領過的系規模都很小，現在的系也是 2 人團隊，實在稱不上領導，但我自認屬於勤勞型的主管，系上全體成員，包括老師、助理，及全部學生，我都努力記住他們的姓名，也盡可能用關懷的方式，去了解每個人，盡到一個領導者該有的責任。以上是我小小的分享。

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 黃主任永裕

17 年前我搬到三芝居住，那裡的環境讓我過著類似退休的生活。這次英文系推選我擔任系主任，身為一個已在淡江教書 30 幾年的老淡江人，我樂意為系上做一點事情，也願意承擔重任。英文系組織龐大，41 位專任教師，再加上兼任老師人數，超過一百人，想當然爾，系主任絕對是一個辛苦的職務，因此校長贈送的兩本書，我一拿到就立刻拜讀。第一本書《90 秒壓力 off》，書中推薦序有幾句話：「要維持良好的精神體力，享受喜悅的人生，我們需要吃對的食物、足夠的休息，適度的運動，良好的人際關係，並且也能夠樂在工作，重要的是要懂得調整和釋放壓力」。讀完這幾句話，不禁莞爾，這根本就是我的生活寫照嘛！這 17 年來在三芝的鄉居生活，給我足夠的休養生息；早上打太極拳，自己種菜獲取健康的食物，讓自己樂在工作，也結交不少的朋友，生活上沒有甚麼壓力，睡眠品質又好。所以書中所描寫的方法，很管用，和我這些經驗與各位分享。

《高 EQ 領導力》這本書，我非常仔細地閱讀，還在書上畫重點，甚至貼註標籤，因為這些都是我需要學習的地方。英文系老師這麼多，該如何領導統御，把他們凝聚起來，確實有些困難，卻也很有挑戰性。書中提到六種領導統御的方式，我應該會用到其中三、四種，在什麼場合需要用到領導型，在什麼狀況下會用到協調型，面對哪些同仁採用民主型等等，系主任的職位絕對是我在教書生涯中一個很好的學習經驗。

英文系有兩大工作較難找到人選，一是大一英文召集人，一是 Tamkang Review 的主編；很多老師只想到自己的立場，不願意接受任務，也不願意站在全英文系的角度著想，系主任不能採用處罰方式，只能居中做溝通協商者的角色，這是我的看法。

這兩天聽了一些報告及分享，加上這兩本書所寫的，內容都和我的想法不謀而合，讓我覺得不再忐忑不安，而是可以把系主任的工作做好。對資深老師給予尊重，用教練領導型的態度來提攜新進老師，讓大家把英文系當成一個 team，如果不好好做的話，將來連英文系也會面臨招生上的窘境，謝謝。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結語

會議進行至此，已到表定研習會結束的時間，會後請各位新任系所主管繳交一篇心得報告，並送人資處彙整，謝謝各位的參與，相信大家這 2 天心情都是輕鬆愉快，最後謝謝人資處及職能福利組的同仁，大家辛苦了。

捌、賦歸，研習會結束（下午 2 時 10 分）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李彩玲

出 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 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秘書長、新聘教師所屬教學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資長、覺生紀念圖書館館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詳簽到單）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以及各位主管、新進老師，大家早安。

一進入會場，看到年輕的新進教師，感覺好像一群新生，穿著粉紅色制服，充滿朝氣，在此，代表學校歡迎各位新生力軍加入淡江大家庭。

在座的主管大部分參與過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了解目前因少子化的關係，各校新聘教師員額皆不多，但是應徵者眾多，競爭激烈因此，各位能通過嚴格遴選，獲聘到淡江任教，也意味著各位非常優秀。

淡江大學今年即將歡度 65 週年校慶，以整體規模而言，是台灣私立學校中歷史悠久的高等學府，也是學生人數最多的學校，這兩年學生人數雖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但本校人數仍然居私校之冠，共有 2 萬 6 千多名學生。本校專任老師部分，則有 8 百多位，僅次於台大、成大。雖然規模龐大，但各位任職後，會逐漸發現我們是很溫馨的大家庭。院長、系所中心主任等一、二級主管，這兩天也都安排時間與各位見面，讓大家對學校能有進一步了解。

剛剛本校簡介影片提到，淡江大學辦學的理念最重要的是國際化、資訊化及未來化三化政策，希望各位能夠深入了解。雖然私立學校經費有限，但未來提送計畫案申請補助，若配合國際化、資訊化、或未來化的相關議題，將儘可能提供經費與資源。緊接著安排主管業務介紹，以便讓大家更加了解，例如老師出國開會，就是國際化的具體表現。換言之，鼓勵進行與學校重點發展相關的議題研究。另外，本校學生活潑，社團多元，是全國唯一將學生社團學習列為必修課程的學校，待會學務長會有完整的介紹。老師們可以鼓勵學生加強各方面的表現，在課堂中訓練他們團隊合作以及增進各種軟實力，培養他們就業的競爭能力，這些都是專業知識以外的學習，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介紹與會主管（略）

本座談會由人力資源處舉辦多年，各位今天穿的粉紅色上衣是人資長挑選，因為人資處每年更換不同的顏色，今年挑的粉紅色系，猜想很多男生可能第一次穿。今天發現男生也滿適合，覺得特別柔和，淡江是很溫馨的大家庭，無論教師或學生，我們均注重團隊合作，希望各位未來在教學、研究以及和學生相處等方面都非常愉快，再次歡迎各位，謝謝。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葛學術副校長煥昭：淡江文化與辦學成效
- 二、鄭教務長東文：教務支援教學概況
- 三、柯學生事務長志恩：學務處的角色與功能
- 四、莊人資長希豐：人力資源處業務及教師責任與福利
- 五、宋館長雪芳：增進教學效果 提高研究活力
- 六、王研發長伯昌：研究、產學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七、黃執行秘書文智：校園性平環境：有堅持，有新意

肆、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 張校長家宜

非常感謝七位主管的簡報。相信經過簡報解說，可以幫助老師們進一步瞭解各項業務。老師們若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相關主管也都會樂意解答。老師發表意見或提問時，請說明所屬系所（中心）及姓名，請大家踴躍發言。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彭晴玉助理教授（10302 新聘）

有關研究計畫案申請的部分，因為研發長有特別提到可能跟博士之前領域脫鉤，但之前博士或博士

後的研究領域，皆有研究脈絡，要如何完全跟之前博士或博士後研究完全不一樣，要如何拿捏”脫鉤鉤”的程度，謝謝。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伯昌答復

研究一定會有個延續性，總不能說博士的研究是物理領域，現在要做化學，這是不可能的，假設博士做超導研究這系列，現在可做超導系列，也可做超導研究相關系列，只是要有開創性，不要與博士論文相近。大家可以思考，因為每個人每個領域都不太一樣，應該要自己思考一下，自己在新的研究領域有沒有配套系統，這是很重要的，例如說他沒有開創性跟博士論文一樣，或者是你的五篇裡面三篇都很雷同等等。每個人心裡都有一把尺，相信沒問題的，謝謝。

西班牙語文學系 孔方明助理教授

學校目前對於教師的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只獎勵發表於 SCI、SSCI、A&HCI、EI 等美系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及 THCI Core、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歐洲也有很好的學術期刊，希望學校對於教師的學術研究獎勵，可納入歐洲系統期刊。

外國語文學院 陳院長小雀答復

學校研究獎勵補助不包含歐洲系統期刊，但只要老師論文刊登在具學術地位的期刊，雖然無法申請獎勵，但仍可列入個人的學術研究著作，不影響個人未來的升等。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黃招財助理教授

想請教國際副校長，校長提到國際化是學校多年來三化其中之一，我對國際化非常有興趣，我瞭解了一下，對於國外一些大學姐妹校，我有一個問題，我們常常出國參加研討會，認識很多不同學校，如果我們一開始是系上對系上，系上有好的關係後，慢慢有可能擴增到校，如果我們有機會從系這邊來努力，把一些系上的姊妹系建立起來再逐步推廣到校，這期間需要有哪些程序？學校有哪些資源可以協助我們做努力，謝謝。

戴國際副校長萬欽答復

國際上享有盛名的學校，大部分一開始就直接簽訂校跟校合作協議書，而只是各系所自己比較熟的學校，可以先建立院、系間的交換合作。例如我們在日本有三十個姊妹校，文學院跟日本的山口大學教育學部已經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協定及備忘錄，亞洲所也跟日本國立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及山口大學東亞研究科簽定所級學術交流協定，進行教師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修課學習。這表示系所自己可以訂定跨國的合作對象。程序就是系、院務會議先通過，再送國交處審核備案後。學校將同樣給予院系級交換學生讀書免學雜費的補助。另外將來若每一個系所都有自己的合作對象，就能累積出可觀交流成果。在姐妹校方面有很多議題，都可以在系務會議裡面提出討論。

張校長家宜答復：

我們很鼓勵，也簽訂了很多姊妹校，希望簽約就要有交流，所以如果從系上先開始簽約、交流，學校是非常鼓勵的。

中國文學學系 林黛嫻助理教授

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 1 個問題，剛剛在這些簡介裡面看到學校對國際化非常支持也有很好的發展，我們中文系或文學院跟中國方面交流較多，淡江也是陸生很多的學校，請教與中國大陸的交流方面，學校方面的政策、補助以及我們需要配合辦理的為何？

第 2 個問題，這幾天的活動讓我們非常熟悉未來的工作是教學、研究、服務這三個領域，但是這三個領域其實有時候會衝突，譬如校外單位邀請開會或演講，若有課就不能受邀，或者要花很多時間寫計畫做研究，雖然我自己有很多職場經驗，但我希望能聽聽校長、各位主管或其他老師的意見，教學、研究、服務這三者中間要怎樣去考慮跟平衡，謝謝。

戴國際副校長萬欽答復

本校每學年對每一個學院一般皆編列 20 萬元讓他們與大陸合辦研討會議，商管學院則有 40 萬元，因為他是全校系所最多及學生數最大的學院。幾乎每個學院每年都有跟大陸合作辦理會議，但是文學院近年來都沒有提出申請。當然，文學院是另有其他申請補助的管道，不需要用到學校的經費。事實上，文學院最近跟大陸也有很多積極的合作，如和福州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皆有合作，福建師範大學有 1 個班 50、60 人，現在已經完成招生，明年就會到本校交換 1 年。

在招收大陸研究生這方面，中文系前年開始申請碩士班招生，新的年度本校招收的 3 個大陸博士班學生都是英文系。明年我們規劃增加中文系及財金系招收博士班陸生，這 3 個系是最有辦法招到大陸博士生的科系。我們學校在大陸的 30 個姊妹校裡，有交換學生關係的是 13 個。今天本校境外生入學典禮，就有 60 個大陸來的姊妹校學生，我們現在另外有 200 多名的研修生，是只來一個學期的付費生。大陸很多有名的學校像福州大學，中文系沒有博士班，修大陸很多學校重理工輕人文，那些學校的學生就是我們學校將來招收博士班很好的入口。

我們對中文系與大陸的交流非常重視，也鼓勵老師到對岸交流，本校教師到大陸開會，都可以跟本校兩岸小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申請程序比到國外參加國際會議還要放寬。申請本校國際會議補助必須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申請到大陸參加會議就無此規定。赴大陸姊妹校參加會議機票補助 7 成，非姊妹校機票補助 6 成，每一個老師都有很多機會，沒有名額限制，大家有開會機會就可以提出申請。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教學、研究、服務會有衝突，那是常有的，尤其兼任行政主管者，這種衝突更多。基本原則應該以教學為優先，因為教學對於學生的受教權影響最大。如果課程與校外會議衝突，當然要以課程為重；若校外會議非常重要不得不參加，則應事先請假，並找時間補課。舉例來說：我過去擔任教務長，校外常找我擔任評鑑委員，我大部分拒絕，不是當評鑑委員不好，相反的，當評鑑委員對學校有很大好處，但是教務長本身很忙，當評鑑委員可能要到南部或東部，影響公務，重要會議也無法參加。我的基本原則，如果校外會議跟校內會議衝突，假設同等重要，以校內為重；當然也會衡量輕重，假設是全國教務長會議，我則會參加。基本原則一切以校內為重，教學最重要，千萬不要耽誤學生。

主席 張校長家宜結語

最後有兩項重點提醒各位，我們非常歡迎助理教授來校任教，學校對於新聘助理教授，投入諸多心力，為了輔助新聘助理教授，能有多餘時間專注於研究工作，規定新聘老師減授 2 小時授課鐘點，同時不能兼任行政職務、不能校外兼課，這些制度是希望老師們一進入淡江能專心自己的教學，同時也啟動研究工作，學校訂有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條款的規定，剛剛人資長已向各位報告，這是第一項提醒。

第二點提醒，除了注意各種法規以外，這幾年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專題報告，剛剛性平會執行秘書黃秘書也說明相關法規，為什麼我們要特別在這個會議上加強性平教育宣導，因為依據以往案例顯示，新聘老師發生性騷擾案件的比率較高，因為有些老師對法規不熟悉，與學生之間相處、接觸的分寸拿捏不太能掌握，加上學生較喜歡自在地與年輕老師互動，確實會發生一些問題，為了協助老師們瞭解與防範，特別分享重要法規概念及案例說明。

各位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與第一線系主任討論，如仍有困難，相信院長都樂意為各位解決，其他相關行政主管大家都認識了，也會給予協助各位在研究室及各樓館，相信可以感受到淡江對於老師的教學、研究，都提供了很好的環境。雖然我們是私立學校，經費有限，但是我們盡量提供老師最好的資源及服務，希望大家未來在教學、研究及生活各方面，都能非常順利，同時也謝謝各位主管，祝福大家健康快樂。

伍、午餐（雅帝飯店）

陸、散會（下午 2 時）

校聞

- 一、104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3 日，英文學系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Prof. John Gamber 蒞校擔任校外訪問教授，授課主題為「Seminar on Ecocriticism」。
- 二、8 月 2 日至 8 日，陸研所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彭維學所長一行 4 位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 三、8 月 3 日下午，日本高中校長臺灣高等教育訪察團兵庫縣立東播磨高中加古博志校長等一行 5 人蒞館參觀，由圖書館參考服務組張素蓉組長接待導覽。
- 四、8 月 5 日，美國 AVIATION WEEK 海軍事務 Mr. Michael Febey 編輯蒞校訪談，與國際研究學院王高成院長交換亞太政策、區域安全政策、再平衡政策等議題。
- 五、8 月 3 日，運管系與臺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2015 年第 23 屆海峽兩岸都市交通學術研討會」。
- 六、8 月 11 日上午，安徽財經大學 19 名師生蒞校訪問，由圖書館丁紹芬組長及鄭琚媛小姐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七、8 月 15~17 日，校長率領行政副校長胡宜仁、校長室張翔筌特別助理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2015 台灣高等教育展覽創會 41 週年文華之夜」，並題贈楹聯向總會長李子松學長致意，恭賀當選拿督。
- 八、8 月 19 日，清華大學體育室盧淑雲主任等 19 人蒞校參訪體育事務處。
- 九、8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磐石高中黃麗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長姊實習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經驗分享」。
- 十、8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志光文教機構羅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
- 十一、8 月 20 日下午，榆林學院賈永雄副院長等一行 5 人蒞館參觀，由圖書館參考服務組吳理莉接待導覽。
- 十二、8 月 25~27 日，校長率領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赴日本出席「2015 年大阪台北高等教育會議」，並於 8 月 26 日主持「大學之國際化與人材培育」校長論壇第 2 場「少子高齡化」。
- 十三、8 月 26 日，建築系邀請 Q-LAB 事務所主持人曾柏庭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當代都會生活中尋找集合住宅的原型」。
- 十四、8 月 26 日，日文系邀請京都女子大學松田充本教授蒞校訪問。
- 十五、8 月 26 日，日文系邀請中小企業九州國際化支援課高柳仁、日本 ZAZA 相澤麻里奈女士來訪洽談徵才交流事宜。
- 十六、8 月 27 日，建築系邀請九典築師事務所主持人張清華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住宅的設計與實踐」。
- 十七、8 月 31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知名奧地利融合爵士樂團，包括主唱 2 人、低音提琴、木吉他、鍵盤等舉辦「奧地利 5/8erl in Ehr'n 樂團音樂會」，演出多首作品，風格獨特。
- 十八、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助理暑期成長營「邁向 TA+」，邀請中華康輔推廣教育協會講師群進行專題演講及工作坊等活動，講題為「如何成為一個優質 TA」、「優質口語表達力」、「課程結構」、「互動技巧」、「班級經營」等。
- 十九、9 月 7 日上午，浙江水利水電學院參訪團一行 23 人蒞館參觀，由圖書館林怡軒及陸桂英小姐接待導覽。
- 二十、9 月 10 日，日文系邀請世界旅學林欣慈經理來訪，解說相關日本工作簽證取得及合作機會。
- 二一、9 月 10 日上午，浙江水利水電學院電氣學院萬軍院長一行於參訪蘭陽校園，由全發院院長劉艾華率 4 位系主任及老師代表接待，參訪團員包含建工學院、測市學院、水利學院、機械學院、信藝學院、經管學院、國教學院、工訓中心等 23 位教授代表，一行人一下車就讚嘆一路上的美景，在參觀紹謨紀念活動中心、學生宿舍、藝術家工作室後，於 CL506 會議室進行交流。
- 二二、9 月 11 日下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日本姊妹校同志社大學村田晃嗣校長 (President Koji MURATA) 等一行蒞校參訪簡報及座談」，會後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晚宴。
- 二三、9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劉世閔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質性研究分析軟體 NVivo10 實作」。
- 二四、9 月 11 日下午，日本姊妹校同志社大學村田晃嗣校長 (President Koji MURATA) 一行 4 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數位資訊組傅淑琴小姐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二五、9月13日至18日，陸研所邀請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關係研究所朱松嶺教授兼所長一行4位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 二六、9月14日，日文系邀請玉川大學茶道社西岡晶子老師蒞校進行茶道交流。
- 二七、9月15日，數學系邀請王於平教授（中國南京林業大學應用數學系）蒞校演講，講題為「Half Inverse Problem for a Quadratic Pencil of the Schrodinger Operator」。
- 二八、9月15日，數學系邀請楊傳富教授（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蒞校演講，講題為「Reconstructions and Isospectral Sets for Transmission Eigenvalue Problem」。
- 二九、9月15日，建築系邀請德國團隊 Sanfte Strukturen/Wolfgang Zaumseil 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回歸自然的建築」。
- 三十、9月15日及9月17日，日文系邀請城西國際大學林千賀老師帶領相本淳等21名教育實習生蒞校進行為期兩天的教育實習。
- 三一、9月1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行動磨課師「平台操作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邀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系施國琛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行動 Open edX 工作坊-經驗分享與討論」。
- 三二、9月17日上午，校長於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會見由萬事利集團董事局屠紅燕主席率領的浙江省青年企業家交流參訪團一行。
- 三三、9月17日，數學系邀請黃振友教授（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Spectrum of the Liouville Operator and Its Rigged Hilbert Spaces」。
- 三四、9月17日，國企系邀請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屠紅燕主席、杭州米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毛靖翔董事長兼 CEO、和碩聯合科技童子賢董事長、華新科技公司焦佑衡董事長等兩岸青年企業家，舉辦「兩岸青年企業家創業創新論壇」。
- 三五、9月17日上午，國際處貴賓浙江省青年企業家參訪團一行13人蒞校訪問，由國際處人員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六、9月18日，外交部外交學院游英斌大使來訪，國際副校長戴萬欽教授、王高成院長與國際研究學院所長與教師代表接待，未來本院與外交學院將有進一步的交流合作事項。
- 三七、9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實務」。
- 三八、9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志光文教機構歐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行政與制度」。
- 三九、9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北政國中李曼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
- 四十、9月21日，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接待大陸文華學院與榆林學院教師蒞校參訪，針對本校諮商輔導相關業務進行交流。
- 四一、9月22日，物理系邀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張家欽教授兼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能源科技與鋰離子電池--電動車及儲能系統之儲能元件」。
- 四二、9月22日，水環系邀請式新工程顧問公司林怡宏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汗水下水道工程範疇及工法探討」。
- 四三、9月22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陳永祥簡任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一）」。
- 四四、9月22日，經濟系邀請敦陽科技陳化民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與大數據」。
- 四五、9月22日，資管系邀請湯智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經驗分享-穿戴裝置 Vring」。
- 四六、9月22日，公行系邀請荷蘭國防部高階文官 Mr Eric Graaf 蒞校演講，講題為「荷蘭的特色與國家競爭策略」。
- 四七、9月22日，俄文系邀請鴻宇國際藝術周欣彥行銷企劃專員演講，講題為「另一個認識世界的起點」。
- 四八、9月22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林俊甫助理研究員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台灣與東南亞重點國家之經貿關係」。
- 四九、9月22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東京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秋田喜代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課堂研究與教師的學習」。
- 五十、9月23日，資圖系邀請輔仁大學圖資系林呈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政策及其相關法律」。
- 五一、9月23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Jan Magnus (Department of Econometr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VU University Amsterdam, Netherlands) 蒞校演講，講題為「Pretesting and the Estimation of a Normal Location Parameter」。

- 五二、9月23日，水環系邀請前國際台灣觀鳥協會廖世卿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傑出系友給大一新生的經驗談」。
- 五三、9月23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訓部韋紹圻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簡史與法規簡介」。
- 五四、9月23日，財金邀請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
- 五五、9月23日，管科系邀請波蘭科學院 Ignacy Kaliszewski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Common Framework for Multiple Criteria /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 五六、9月23日，法文系邀請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呂慶龍前代表蒞校擔任法文系「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課程來賓並發表演說，講題為「我的競爭力在哪裡？以感恩的心從分享外交專業實務經驗談起」。
- 五七、9月24日，企管系邀請兆紅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林致兵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快速展店經驗分享-滷底撈」。
- 五八、9月24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嵐菁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社會責任」。
- 五九、9月24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榮一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遺贈稅與財產移轉之規劃（一）」。
- 六十、9月24日，亞洲所邀請柯萊特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何經華首席營運官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資訊化，競爭策略與商業模式」。
- 六一、9月24日，陸研所邀請研華科技施文森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與『工業 4.0』智慧工廠的製造概況」。
- 六二、9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賴來展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行政」。
- 六三、9月25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台達電子教育解決方案事業處高欣淳行銷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行銷—如何開始一份行銷工作？」。
- 六四、9月25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雲端事業處楊東城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用雲端服務「愛」雲端世代的「客戶」」。
- 六五、9月25日，產經系邀請輔仁大學經濟系彭正浩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今天不上課：那些課本沒教的事」。
- 六六、9月25日，經濟系邀請新果國際農產物流黃文弘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本科的未來可能性」。
- 六七、9月25日，西語系邀請西班牙馬德里大學中央語文學院中文系黎萬棠主任演講，講題為「西班牙華語教學現況」。
- 六八、9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莊國中陳信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
- 六九、9月25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范信賢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與課程領導」。
- 七十、9月25日上午，德籍國際品質學院主席（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Quality, IAQ）Roland K. Jahnke 蒞館參訪，由圖書館非書資料組許琇媛小姐接待導覽。
- 七一、9月28日，資傳系邀請樂乎乎工作坊—創意統籌、數位藝術家詹家華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設計」。
- 七二、9月30日，校長於校長室會見泰山股份有限公司詹岳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的工業總會青年委員會參訪團等一行。
- 七三、9月30日，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課程，邀請于瑋珊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短片編劇技巧」。
- 七四、9月30日，資圖系邀請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圖書館胡豫湘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榮總醫圖與醫學資料庫」。
- 七五、9月30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公館分館呂智惠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空間的規劃與改造」。
- 七六、9月30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琪振學科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系統」。
- 七七、9月30日，財金系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市場概述」。
- 七八、9月30日，美洲所教師與聖文森檢查總長摩根（Hon. Judith Jones-Morgan）、內閣秘書長包克勤（Ms. Kattian Barnwell）、西印度群島大學聖文森分校校長戴倫德（Ms. Deborah Dalrymple）、聖文森社區學院院長史納德（Mr. Nigel Scott）及總理辦公室主任賈安吉（Mrs. Angie Williams-Jackson）等 5 人，進行座談會。
- 七九、10月1~4日，校長偕同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赴大陸參加姊妹校天津大學 120 週年校慶。

- 八十、10月1日，沖繩縣高中生國際交流團一行20人蒞臨文錙藝術中心進行書法交流，除由張炳煌主任專題演講外，另有書法現場揮毫及作品評論。
- 八一、10月1日，歷史學系邀請1111人力銀行李振銘行銷企劃蒞校演講，講題為「歷史人的職場困境與機會」。
- 八二、10月1日，資工系邀請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Wang-Chien Lee（李旺謙）蒞校演講，講題為「Recommendation Services for Location-Based Social Networks」。
- 八三、10月1日，企管系邀請大地溫泉酒店周建平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無所不能的服務細節」。
- 八四、10月1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榮一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遺贈稅與財產移轉之規劃（二）」。
- 八五、10月1日，會計系邀請澳洲會計師協會邵楊帆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證照介紹」。
- 八六、10月1日，陸研所邀請台鹽廈門子公司羅志明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地品牌立足臺灣、放眼大陸拓展兩岸三地市場」。
- 八七、10月2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劉慧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web2.0到社群媒體：介面與內容雙元角度」。
- 八八、10月2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電子化服務事業處王淑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人資觀點看資訊人職涯」。
- 八九、10月2日，產經系邀請國泰世華銀行投資研究團隊主管林啟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失落或崛起？下個世代的機會與挑戰」。
- 九十、10月2日，經濟系邀請講茶集團行銷部湯尹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茶產業的過去與未來」。
- 九一、10月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尖山國中王雅瑩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輔導實務」。
- 九二、10月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竹圍高中輔導室主任張哲維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輔導實務」。
- 九三、10月2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研究型升等講座Ⅲ」，邀請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張淑英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實務升等教師準備經驗」。
- 九四、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志光文教機構蔡一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心理與發展」。
- 九五、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許文姿退休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 九六、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教輔導團員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吳芳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 九七、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新埔國中葉書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國文科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九八、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竹圍高中葉書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文科補救教學策略」、「英文科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九九、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竹圍高中葉靖岑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數學科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一〇〇、10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許文姿退休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
- 一〇一、10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北市立介壽國中陳靜儀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一〇二、10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北市興雅國中林淑媛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一〇三、10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北市興雅國中李信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一〇四、10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淡水國中黃明淑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及實務研討」。
- 一〇五、10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文科補救教學

策略及實務研討」。

- 一〇六、10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正德國中簡淑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及實務研討」。
- 一〇七、10月5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藝行 50-師大藝術系 54 級美展」開幕式，邀請王健、何懷碩、余秉中、吳仁芳、李福臻、周澄、許懷賜、陳大埤、陳升榮、陳武漢、黃鉅太、劉昆文、鄭筑華、鄭翼翔、謝孝德、簡清祈、顏素華、顧重光等 18 位參展人參加。
- 一〇八、10月5日，中文系邀請詩人顏艾琳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玩詩的跨界」。
- 一〇九、10月5日，化學系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吳思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孔洞氧化矽奈米材料之生醫應用」。
- 一一〇、10月5日，保險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口與年金」。
- 一一一、10月5日，資管系邀請痞客邦呂承諭技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於商業應用」。
- 一一二、10月5日，運管系邀請高雄捷運公司程子箴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簡介」。
- 一一三、10月5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輔仁大學人才測評中心執行長鄔榮霖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類型理論」。
- 一一四、10月6日，大傳系「全球文化行銷企劃專題」課程，邀請甘樂文創林峻丞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以文創平台轉動地方創新」。
- 一一五、10月6日，物理系邀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林進榮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elf-organized TiO₂ Nanotube Arrays for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Related Applications」。
- 一一六、10月6日，數學系邀請郭君逸教授（國立師範大學）蒞校演講，講題為「Solving Slide-puzzles and Twisty-puzzles by Mathematical Concept」。
- 一一七、10月6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陳永祥簡任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二）」。
- 一一八、10月6日，水環系邀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吳陽龍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氣候變遷下的供水策略-以台北供水區為例」。
- 一一九、10月6日，建築系邀請音樂時代劇團蟻薇玲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聚光燈下的黑珍珠-從 0 到 1 的漫長瞬間」。
- 一二〇、10月6日機電系邀請台灣大昌華嘉事業集團資深技術產品部黃培元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超精密工具機的架構、應用與維修」。
- 一二一、10月6日，經濟系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李述德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競爭力與資本市場」。
- 一二二、10月6日，會計系邀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產業及消費性產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探討（上）」。
- 一二三、10月6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江鍾權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GitHub Workshop」。
- 一二四、10月6日，歐洲所邀請俄羅斯科學院 Ramazan Daurov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ussia as a Muslim Country」。
- 一二五、10月6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林俊甫助理研究員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台日中小企業合作進軍東協市場策略研析」。
- 一二六、10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漢帝學校李光莒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實驗教育」。
- 一二七、10月7日，電機系邀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李三良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學合作機制與經驗分享」。
- 一二八、10月7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郭昆淇學科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 I」。
- 一二九、10月7日，國企系邀請格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怡珮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格蕾國際-虛實整合之創業分享」。
- 一三〇、10月7日，財金系邀請金管會銀行局莊琇媛主任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概論」。
- 一三一、10月7日，西語系邀請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院教授 Dra. Asunción Lopez-Varela 演講，講題為「Metamorphosis, Digitalization and Borges' Short Story "Tlon Uqbar, Orbis Tertius"」。
- 一三二、10月7日，日文系邀請日盟國際商務高政能董事長、蕭淑文主任及宇奈月溫泉旅館協同組合安藤建二副理事長來訪，洽談赴日觀光溫泉區工作徵才事宜。

- 一三三、10月7日，歐洲所邀請英國駐台辦事處經濟組史大慶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Understanding the Recent Refugee Crisis in the EU」。
- 一三四、10月7日下午，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第25屆傳媒教育考察團一行22人蒞校訪問，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一三五、10月8日，歷史學系邀請博揚文化事業公司楊蓮福社長兼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地文化的經營與出版事業之發展」。
- 一三六、10月8日，機電系邀請長春石化集團黃至善資訊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資訊社群力的創新與應用」。
- 一三七、10月8日，機電系邀請特約講座孫國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田長霖 校長之治學方法」。
- 一三八、10月8日，企管系邀請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洪翠雙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多彩多姿的秘書工作」。
- 一三九、10月8日，會計系邀請財經資訊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趙揚清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支付與數位金流管」。
- 一四〇、10月8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鑑識會計經驗分享」。
- 一四一、10月8日，統計系邀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林真如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ultiple Comparisons with the Best for Supplier Selection」。
- 一四二、10月8日，亞洲所邀請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葉永裕助理教授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12年之菲律賓南島經驗」。
- 一四三、10月8日，陸研所邀請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連監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食品企業與工廠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part3」。
- 一四四、10月12日，中文系邀請知名劇場林奕華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有多少恨以愛之名-林奕華的恨嫁人生」。
- 一四五、10月12日，資傳系邀請 ZOAKS 週可思軟體許百琮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PP 設計製作」。
- 一四六、10月12日，化學系邀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中心許銘華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Development of Small Molecular as Biological Active Compounds & Boron Neutron Capture Therapy (BNCT)」。
- 一四七、10月12日，化材系邀請紡織所黃博雄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布花園」。
- 一四八、10月12日，化材系邀請三匠集團技術長兼九壺精密陶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明烈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陶瓷粉末注射成形技術 CIM (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
- 一四九、10月12日，電機系邀請聯合光纖通信苗衍慶研發管理顧問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提昇組織的研發績效」。
- 一五〇、10月12日，航太系邀請太空中心陳彥升資深科學家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太發展與 CFD 應用」。
- 一五一、10月12日，運管系邀請 Roadway Team Leader, FHWA (美國聯邦公路總署) Dr. Clayton Chen (陳玄仁) 蒞校演講，講題為「Overview of the Ongoing FHWA's Roadway Safety Research Agenda」。
- 一五二、10月13日，大傳系「數位內容概論」課程，邀請新能源動漫創作任家緯專任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什麼你一直約我~電影分鏡秘辛 I/ flash 動態腳本製作」。
- 一五三、10月13日，物理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魏大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ron-Based Nanomaterials for Multiple Applications」。
- 一五四、10月13日，數學系邀請孫立憲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蒞校演講，講題為「Mitigating Systemic Risk via Central Banking」。
- 一五五、10月13日，水環系邀請前翡翠水庫管理局運轉中心林瑞廷主任暨簡任技正蒞校演講，講題為「翡翠水庫水資源運用與管理」。
- 一五六、10月13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陳永祥簡任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三)」。
- 一五七、10月13日，建築系邀請原子映像有限公司林書宇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架上的價值-來自生命經驗的想像力」。
- 一五八、10月13日，經濟系邀請南僑企業集團陳飛龍會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變遷與企業轉型~南僑經驗」。

- 一五九、10月13日，會計系邀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產業及消費性產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探討（下）」。
- 一六〇、10月13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李佳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鮮人創業經驗分享-給予資管畢業生一個未來方向」。
- 一六一、10月13、15日，西語系邀請史頤安校友演講，講題為「墨西哥工作經驗分享」。
- 一六二、10月13日，俄文系邀請 SGS 認證公司王暉森認證專員演講，講題為「1100 天午夜夢迴莫斯科之旅」。
- 一六三、10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尖山國中王雅瑩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性別教育」。
- 一六四、10月13日上午，成都大學毛志雄黨委書記一行 8 人參觀圖書館，由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一六五、10月14日，資圖系邀請百喻有限公司王派桓研究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UX 研究的產業實務」。
- 一六六、10月14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 330 機隊巡航陳秉豪駕駛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氣象」。
- 一六七、10月14日，國企系邀請富邦證券張明杰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年輕人的理財觀」。
- 一六八、10月14日，財金系邀請永豐金證券陳惟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一六九、10月14日，管科系邀請紫籐花園賴文鏗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新興園區的規畫與發展--滬尾休閒農業園區」。
- 一七〇、10月14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鄭得興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東歐、中國與台灣的三角關係--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一七一、10月14日上午，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1 名拉美籍新生來台參加面授課程，由圖書館參考組鄭琺媛小姐接待圖書館數位資源利用講習及導覽。
- 一七二、10月15日，歷史學系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林旻逸書記官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觀覽與行政法規導讀」。
- 一七三、10月15日，資工系邀請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義隆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achine Learning for Image Processing」。
- 一七四、10月15日，企管系邀請西華藝術建築設計工作室、津華金屬規劃有限公司張熙昌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誰是接班人」。
- 一七五、10月15日，會計系邀請太平洋建設陳清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與法律風險」。
- 一七六、10月15日，會計系邀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淑卿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一路走來的感恩人生」。
- 一七七、10月15日，統計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張源俊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omething Old is New Again: Regression and Active Learning」。
- 一七八、10月15日，亞洲所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邱達生副主任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東亞經濟前景與投資機會」。
- 一七九、10月15日，陸研所邀請奇勤科技陳武吉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半導體產業發展與戈壁挑戰賽 part2」。
- 一八〇、10月15日，陸研所邀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信息中心仇開明主任一行 7 位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 一八一、10月15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德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葉書妃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 e 化教育訓練與發展」。
- 一八二、10月16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知名創作人、編曲家、鋼琴詩人王俊傑蒞校演講「土地、母語、生活與創作」。
- 一八三、10月16日，中文系邀請東吳大學中文系丁原基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古典文憲要義」。
- 一八四、10月16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知識產品國際事業處呂秀桃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當知識管理遇見 Social 風潮」。
- 一八五、10月16日，土木系邀請福州大學連立川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課程教學內容異同性」。
- 一八六、10月16日，水環系邀請前國際台灣觀鳥協會廖世卿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當水環碰到生態保育」。
- 一八七、10月16日，國企系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許英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連鎖服務業發展趨勢」。
- 一八八、10月16日，產經系邀請花旗銀行葉莉英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業的就業概況」。
- 一八九、10月16日，經濟系邀請 Ezprice 比價網陳碧勳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電商市場創業機會」。
- 一九〇、10月16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陳銘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課程領導

課題：鄉土與國際教育」

- 一九一、10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新北高中王文賢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實習分科教學」。
- 一九二、10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立大安高工廖家鈴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輔導實務分科教材指導國文科」。
- 一九三、10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志光文教機構蔡一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
- 一九四、10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教材教法的新趨勢」。
- 一九五、10月16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鋼琴演奏師王俊傑蒞校進行「生活美學」藝術與人文活動講座，以鋼琴演奏、歌唱方式詮釋主題「土地、母語、創作」。
- 一九六、10月19日，資圖系邀請小樹文化蔡澤松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兒童文學與閱讀習慣的培養」。
- 一九七、10月19日，資圖系邀請文字工作者張嘉玲蒞校演講，講題為「作家與書：文字工作者的創作心得與分享」。
- 一九八、10月19日，化學系邀請中油煉油所何永盛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談能源/石化產業之重大議題」。
- 一九九、10月19日，機電系邀請台隆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哲尹董事長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IDC 綠色機房的挑戰與展望」。
- 二〇〇、10月19日，航太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黃信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靜電感應與能源轉換」。
- 二〇一、10月19日，化材系邀請元智大學孫一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iomedical Applications of Electrospun PHA-based Fibrous Membranes」。
- 二〇二、10月19日，電機系邀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系王榮爵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型機器人與機器動物研發經驗分享」。
- 二〇三、10月19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商品開發部顏淑儀專案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長期照護保險商品設計與開發」。
- 二〇四、10月19日，保險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傷害險部盛餘祥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經營人身保險的策略與管理」。
- 二〇五、10月19日，戰略所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海上絲綢之路學術研討會：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地緣戰略、文化及兩岸的機遇與挑戰」，共發表9篇論文，會中邀請大陸學者中國海洋學會王曙光理事長、山東師範大學歷史與社會發展學院朱亞非教授兼院長、同濟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院夏立平教授兼院長、上海海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時平教授兼所長、中國海洋學會雷波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與會。
- 二〇六、10月19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擺渡系統林俊宏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建構系統」。
- 二〇七、10月19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本校校友暨退休外交官呂慶龍大使回校，於週會中進行演講，與學生分享求學、求職人生經驗。
- 二〇八、10月19日上午，華僑大學劉斌副校長一行5人蒞校訪問，由親善大使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二〇九、10月20日，資傳系邀請赤燭遊戲遊戲姚舜廷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體感互動專題製作」。
- 二一〇、10月20日，物理系邀請中原大學物理系吳啟彬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Skyrmions in Magnetic Ultrathin Films with Dzyaloshinskii-Moriya Interaction」。
- 二一一、10月20日，電機系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半導體專利蔡明宏審查委員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台灣半導體歷史，現況及展望」。
- 二一二、10月20日，建築系邀請身聲劇場吳忠良藝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擊樂世界—以身演繹萬物的起點」。
- 二一三、10月20日，土木系邀請前美國加州交通廳第七分廳詹守正副廳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土木工程現況及未來走向」。
- 二一四、10月20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周文祥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集水區之保育管理—以臺北水源特定區為例」。

- 二一五、10月20日，水環系邀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張斐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水的戰爭」。
- 二一六、10月20日，經濟系邀請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經濟成長、股利分配與所得分配的回顧與展望」。
- 二一七、10月20日，會計系邀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朱成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舞弊稽核實務與案例分享(上)」。
- 二一八、10月20日，資管系邀請戚務漢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HTML5 & Phone Gap」。
- 二一九、10月20日，西語系邀請作家、資深導遊陳墾先生演講，講題為「走過朝聖之路：Camino de Santiago 之旅」。
- 二二〇、10月20日，西語系邀請智利駐台商務辦事處 Fernando Schmidt 演講，講題為「智利的文化與生活」。
- 二二一、10月20日，亞洲所邀請均緯公司劉涵葳前業務課長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東南亞的就業機會與個人工作經驗」。
- 二二二、10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上官良治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品德教育」。
- 二二三、10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大園高中鍾鼎國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概論」。
- 二二四、10月20、26、27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分別邀請紅絲帶基金會惜惜老師、馬偕醫院感染科徐佑慈個案管理師、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葉珈語老師蒞校，進行「真情相對系列講座—愛滋防治講座」。
- 二二五、10月21日，資圖系邀請余曉怡管風琴演奏家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研究法概論—音樂資源介紹」。
- 二二六、10月21日，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課程，邀請于瑋珊編劇蒞校演講，講題為「短片導演技巧」。
- 二二七、10月21日，建築系邀請無有不二設計公司劉冠宏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弱建築.大自然 Small Architecture*Big Nature」。
- 二二八、10月21日，航太系邀請台大機械系馬劍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應用數位影像相關法於跨尺度及跨領域問題的變形精密量測」。
- 二二九、10月2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 330 機隊吳宗翰副機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基礎航行」。
- 二三〇、10月21日，國企系邀請電通安吉斯集團楊麗娟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IMC 案例分享」。
- 二三一、10月21日，財金系邀請票券金融同業公會許雙全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票券業概論」。
- 二三二、10月21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風險管理部賴文賢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業之整合性企業風險管理」。
- 二三三、10月21日，保險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傷害險部盛餘祥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經營人身保險的策略與管理」。
- 二三四、10月21日，會計系邀請淡水稽徵所吳榮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104 年度強化大專院校租稅教育—現行租稅概況與革新」。
- 二三五、10月21日，會計系邀請淡水稽徵所戴海珊主任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104 年度兩岸租稅協議」。
- 二三六、10月21日，會計系邀請淡水稽徵所許文仁主任稅務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房地合一稅簡介」。
- 二三七、10月21日，管科系邀請頂回寮有機農場、歐辣、林回有機農場、心一香草園、羅媽媽有機農場/包子舖、香草一公主及素人種子創作等計七家淡水在地農家，各農家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愛土地、挺滬尾鄰居—管科系專業服務學習成果暨產學合作農場市集活動」。
- 二三八、10月21日，管科系邀請西班牙馬拉加大學應用經濟系 (Dept. of Applied Economics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Málaga) 國際多準則決策學會秘書長 Francisco Ruiz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n the Construction of Synthetic Indicators Using Reference Point Approaches. Some Applications」。
- 二三九、10月21日，歐洲所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吳福成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歐亞經濟聯盟與絲綢之路對接—兼論對歐洲的影響」。
- 二四〇、10月22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邱銘心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社會學」。
- 二四一、10月22日，中文系邀請台師大國文系胡衍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無所不在的即席演講：觀念。準備。與自我訓練」。
- 二四二、10月22日，歷史學系邀請富邦人壽陳捷亞業務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走出校園的第一步」。
- 二四三、10月22日，大傳系「影視娛樂產業概論」課程，邀請寰亞電影公司郭葦昀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

- 「電影企劃與行銷」。
- 二四四、10月22日，化材系邀請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春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模流分析軟體應用介紹」。
- 二四五、10月22日，資工系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謝欣霖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3GPP 5G Activity, New Service, and Requirement」。
- 二四六、10月22日，企管系邀請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王永才區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圓滿人生 幸福起航」。
- 二四七、10月22日，會計系邀請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駱文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技業與創投策略」。
- 二四八、10月22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什麼 Toyota 比 Benz 還賺錢？—小汽車產業會計審計議題」。
- 二四九、10月22日，統計系邀請美國范德堡大學數量科學中心陳曉倩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wo-Stage Modified Toxicity Probability Interval Design for Low Target Toxicity Rate」。
- 二五〇、10月22日，西語系邀請雄獅旅行社朱賓剛資深經理演講，講題為「外語人才的旅行業職涯發展」。
- 二五一、10月22日，陸研所邀請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主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臺商兩岸人民幣資金規劃實務」。
- 二五二、10月22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事業部教學與教材中心潘素滿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人必備之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 二五三、10月22日下午，大陸姊妹校復旦大學教務處徐珂副處長一行5人參觀圖書館，由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二五四、10月23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新新聞周刊李又如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一個記者的養成」。
- 二五五、10月23日，中文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竺家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聲韻學語唐詩的賞析」。
- 二五六、10月23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數據服務部翁國倫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時代，如何開始培養因應雲端及物聯網新世代的能力」。
- 二五七、10月23日，土木系邀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林廷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空間資訊技術於土木及防災之應用」。
- 二五八、10月23日，國企系邀請異言堂廣告劉維融策略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聚焦主題，找答案」。
- 二五九、10月23日，經濟系邀請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網銷暨行銷部李建勳行動商務統籌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產業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二六〇、10月24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蘇穎群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校本陶藝課程願景與實作」。
- 二六一、10月26日，中文系邀請台灣文化產業協會邱瓊瑤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學獎是怎麼一回事？」。
- 二六二、10月26日，資圖系邀請讀書共和國/小熊出版鄭如瑤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童書出版與製作—童書出版社的觀點」。
- 二六三、10月26日，化學系邀請台灣粒線體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涂啟堂研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逆齡新商機（從幹細胞與粒線體說起）」。
- 二六四、10月26日，化材系邀請長庚大學劉士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rocessing of Biodegradable Polymers for Medical Applications」。
- 二六五、10月26日，電機系邀請翰尼斯企業有限公司鄭建彥經理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MAKER 自造者」。
- 二六六、10月26日，運管系邀請新北市交通局趙紹廉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捷運工程~從信任的角度出發」。
- 二六七、10月26日，公行系邀請富邦金控陳怡潔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公行系同學生涯規劃與發展」。
- 二六八、10月26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企業人力資源盧世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倫理」。
- 二六九、10月26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本校與聯合報系合辦之「青年尋路論壇」，邀請夢想學校創辦人王文華主持、台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創辦人許芯瑋、銘宇興業董事長楊博宇、獨立公民媒體沃草負責人林祖儀進行心路歷程分享，鼓勵本校青年學子勇敢追求夢想。
- 二七〇、10月27日，中文系邀請角立出版社許赫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詩人與書的冒險：詩集、詩刊

與編輯」。

- 二七一、10月27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劉雅瑄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esoporous Architectures for Environmental Applications」。
- 二七二、10月27日，數學系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吳牧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金管理的數學：博弈 vs 交易」。
- 二七三、10月27日，建築系邀請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哲郎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夢—我們共同的創意」。
- 二七四、10月27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子敬副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保護策略」。
- 二七五、10月27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簡昭群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石門水庫排砂設施」。
- 二七六、10月27日，經濟系邀請中華企業研究院陳定國公益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做一個受人尊敬的企業領袖」。
- 二七七、10月27日，會計系邀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朱成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舞弊稽核實務與案例分享（下）」。
- 二七八、10月27日，資管系邀請戚務漢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Phone Gap APP project」。
- 二七九、10月27日，美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劉必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用拉美知識拓展國際觀和談判能力」。
- 二八〇、10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環境資訊中心劉欣維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教育」。
- 二八一、10月27、30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李亨明警官蒞校演講，講題為「提升學生法學常識，落實校園犯罪預防教育」。
- 二八二、10月28日，資圖系邀請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技術組王祥安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搜尋引擎最佳化」。
- 二八三、10月28日，電機系邀請心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永文執行長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ECG 心電圖技術在物聯網發展之現況與未來趨勢走向分析」。
- 二八四、10月28日，航太系邀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康明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試飛」。
- 二八五、10月28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郭昆淇學科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 II」。
- 二八六、10月28日，財金系邀請群益期貨孫天山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業概論」。
- 二八七、10月28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市場行銷部廖于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行銷實務」。
- 二八八、10月28日，公行系邀請保訓會政務李嵩賢副主委蒞校演講，講題為「組織官僚文化的觀察與啟示」。
- 二八九、10月28日，管科系邀請 Oscar image 劉誠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光與影的神奇魔幻」。
- 二九〇、10月28日，俄文系邀請全贏創意有限公司王復台灣負責人生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的經貿關係」。
- 二九一、10月28日，俄文系邀請 SKY WELL GROUP 負責人兼任俄羅斯台商會會長暨僑務代表張碧玉小姐演講，講題為「臺商成功拓銷俄羅斯市場教戰守則」。
- 二九二、10月28日，歐洲所邀請波蘭羅茲大學經濟系 Piasecki Ryszard Tomasz 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European Union today - dilemmas for the future」。
- 二九三、10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吳翠玲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iEARN 的教學應用與現場實踐」。
- 二九四、10月28日上午，印尼國立伊斯蘭大學研發長 Dr. Arskal Salim 一行三人蒞館參訪，由圖書館數位資訊組李素真接待導覽。
- 二九五、10月29日，大陸廣東佛山市文化教育訪問團由政協主席楊曉光帶領教育局嚴冰副局長一行 12 人蒞臨文錙藝術中心參訪，由張炳煌主任介紹 e 筆書畫系統發展現況，並洽談合作的可能性。
- 二九六、10月29日，文錙音樂廳邀請獲得金曲獎五項入圍肯定的玩弦四度樂團舉辦「參肆樂章—玩弦四度 x 週二微頻的爵士室內樂」，演出最新跨國製作的台灣 VS 奧地利的爵士室內樂狂想樂章。
- 二九七、10月29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週二微頻樂團團長 Wolfgang Radl 蒞校演講「在古典音樂國度奧地利，創造爵士樂的新靈魂」。

- 二九八、10月29日，中文系邀請前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室葉俊甫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新聞：採訪寫作經驗分享」。
- 二九九、10月29日，歷史學系邀請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張欽鵬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歷史空間與文化資產再利用」。
- 三〇〇、10月29日，資傳系邀請數位音樂陳明儀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配音與音效製作」。
- 三〇一、10月29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產業推動與服務處柯獻堂處長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從資通訊產業及技術趨勢觀測創新創業機會」。
- 三〇二、10月29日，建築系邀請質物齋畫李霽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空間與植栽對應」。
- 三〇三、10月29日，土木系邀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務組組長兼高速公路局工務組廖肇昌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務生涯經驗分享—參與國道建設至維護管理」。
- 三〇四、10月29日，國企系邀請異言堂廣告劉維融策略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改變台灣，從身邊做起—勇於變好的美麗小故事」。
- 三〇五、10月29日，企管系邀請全品醫療聯盟陳盈君人事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最好的選擇」。
- 三〇六、10月29日，會計系邀請行政院主計處李國興主計官蒞校演講，講題為「政府總預算及資源分配」。
- 三〇七、10月29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審計未來式」。
- 三〇八、10月29日，資管系邀請希創科技有限公司林永斌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iBeacon 定位技術的運用以及未來展望」。
- 三〇九、10月29日，亞洲所邀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張尚倫理事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東南亞旅遊」。
- 四一〇、10月29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台新銀行人力資源處訓練發展組陳嘉文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訓練發展職場實務」。
- 四一一、10月29日，中國廣州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劉暉教授及湯曉蒙教授蒞校參訪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 四一二、10月29日下午，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杜拜阿聯酋酒店管理學院（The Emirates Academ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EAHM）簽定大三出國合作方案，並由商業發展與顧問董事 John Fong 博士進行大三出國說明會。會中 John Fong 博士介紹大三出國相關事宜，同時表示，非常榮幸與淡江大學合作大三出國留學，杜拜阿聯酋酒店管理學院非常願意提供優秀學生全額獎學金，讓學生安心大三出國留學。
- 四一三、10月29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邀請台灣大學哲學系林火旺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向左轉 向右轉—從台北悠遊卡談暗黑與正義的糾葛」。
- 四一四、10月29日下午，香港九龍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師生一行33人至圖書館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導覽。
- 四一五、10月30日，資傳系邀請叁式互動新媒體曾煒傑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新媒體設計與運用」。
- 四一六、10月30日，中文系邀請深圳大學文學院南翔副院長蒞校交流。
- 四一七、10月30日，資圖系邀請中研院民族圖書館顏憶君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採購模組」。
- 四一八、10月30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聯合晚報何振忠執行副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報業的華麗轉身（可能嗎？）」。
- 四一九、10月30日，建築系邀請禾方設計工作室謝昆霖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構築自造與自造衝擊」。
- 四二〇、10月30日，水環系邀請前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李鐵民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水資源匱乏與對策」。
- 四二一、10月30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柯金章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有了硬底子，還需要軟實力」。
- 四二二、10月30日，產經系邀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耿紹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的績效獎金、婚姻市場與所得不均」。
- 四二三、10月30日，經濟系邀請台灣咖啡研究室葉威廷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咖啡產業介紹」。
- 四二四、10月30日，公行系邀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進行國會監督」。
- 四二五、10月30日，歐洲所邀請波蘭羅茲大學經濟系 Piasecki Ryszard Tomasz 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Competitiveness of Poland' Sa Economic after 25 Years of Transformation」。
- 四二六、10月30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林俊甫助理研究員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東南亞台資企業與田野調查經驗分享」。

- 四二七、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淡江高中歐順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指導國文科實習生」。
- 四二八、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林宜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教材指導國文科」。
- 四二九、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復興高中陳琬晴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教材指導歷史科」。
- 四三〇、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志光文教機構思澤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原理、教育測驗與評量」。
- 四三一、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中山女高莊淮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教材指導國文科」。
- 四三二、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基隆女中賴美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教材指導數學科」。
- 四三三、10月30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新北市交通大隊陳明傑副大隊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週邊交通安全暨車禍處理法律觀」。
- 四三四、10月31日~11月2日，校長偕同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赴日本參加姊妹校城西大學 50 週年校慶。

人事

104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王伯昌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理學院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4.8.1
	吳錫德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4.8.1
	張德文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暨產學合作組組長 辭兼職照准	104.8.1
	游家政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4.8.1
化學學系	林志興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4.8.1
產業經濟學系	林俊宏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4.8.1
企業管理學系	吳坤山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4.8.1
會計學系	張寶光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4.8.1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林江峰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4.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任期屆滿准免兼執行長	104.8.1
英文學系	蔡振興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4.8.1
美洲研究所	陳小雀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4.8.1
臺灣與亞太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准免兼學程主任	104.8.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翁明賢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4.8.1
亞洲研究所	任耀庭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4.8.1
教育科技系	顧大維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系主任	104.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潘慧玲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准免兼所長	104.8.1
師資培育中心	朱惠芳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蕭瑞祥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鄭啟明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生命科學開發中心	王三郎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林蒼祥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統計調查研究中心	溫博仕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	段永定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	翁明賢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日本研究中心	胡慶山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康尚文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組織裁撤免兼中心主任	104.8.1
體育事務處	黃貴樹	專任助理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准免兼秘書	104.8.1
體育活動組	陳逸政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准免兼組長	104.8.1
學習發展組	黃儒傑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辭兼職照准	104.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林志鴻	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主任	聘 兼		104.8.1
秘書處	徐錠基	專任教授兼秘書長	聘 兼		104.8.1
文錙藝術中心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兼文錙藝術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書法研究室		兼研究室主任	聘 兼		104.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白滌清	專任副教授兼稽核長	聘 兼		104.8.1
文學院	林信成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4.8.1
理學院	周子聰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4.8.1
外國語文學院	陳小雀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4.8.1
研究發展處	王伯昌	專任教授兼研發長	聘 兼		104.8.1
體育事務處	蕭淑芬	專任教授兼體育長	聘 兼		104.8.1
學生事務處	柯志恩	專任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聘 兼		104.8.1
學習與教學中心	潘慧玲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4.8.1
淡江時報委員會	胡宜仁	專任教授兼淡江時報主任委員	聘 兼		104.8.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羅孝賢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4.8.1
秘書處	黃文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 兼		104.8.1
中國文學學系	殷善培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王美玉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大眾傳播學系	紀慧君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		兼臺長	聘 兼		104.8.1
漢學研究中心	陳仕華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化學學系	施增廉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陳曜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湯敬民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產業經濟學系	李順發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企業管理學系	楊立人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會計學系	顏信輝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管理科學學系	曹銳勤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林俊宏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4.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兼執行長	聘 兼		104.8.1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林允永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4.8.1
英文學系	黃永裕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俄國語文學系	蘇淑燕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美洲研究所	宮國威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4.8.1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兼主任	聘 兼		104.8.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李大中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4.8.1

亞洲研究所	蔡錫勳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4.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鄭欽模	專任助理教授兼代系主任	聘	兼		104.8.1	
教育科技學系	沈俊毅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楊瑩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4.8.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陳麗華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4.8.1	
師資培育中心	徐加玲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4.8.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武士戎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葉劍木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包正豪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4.8.1	
產學合作組	江正雄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4.8.1	
建邦中小企業 創新育成中心		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出版中心	林信成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視障資源中心	鄭東文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虞國興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張正興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黃國楨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麗娟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劉慧娟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執行長	聘	兼		104.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翁慶昌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張昭憲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陶冶中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日語中心	鍾芳珍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4.8.1	
體育事務處	張嘉雄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	兼		104.8.1	
體育教學組	劉宗德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4.8.1	
體育活動組	黃貴樹	專任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4.8.1	
諮商輔導組	胡延薇	專任講師兼組長	聘	兼		104.8.1	
學生學習發展組	何俐安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4.8.1	
淡江時報社	馬雨沛	專任講師兼社長	聘	兼		104.8.1	
招生組	黨曼菁	編纂兼組長	調	任	秘書處編纂兼秘書	104.8.1	
董事會	麥秀寶	專員	調	任	秘書處	104.8.1	
教育學院	舒宜萍	編纂	調	任	免兼職	文學院編纂兼秘書	104.8.1
印務組	簡碩伸	技正兼組長	調	升	物理學系技正	104.8.1	
管理企劃組	阮劍宜	專門委員兼組長	調	任	外國語文學院 專門委員兼秘書	104.8.1	
秘書處	陳惠娟	編纂	調	任	免兼職	招生組編纂兼組長	104.8.1
課外活動輔導組	陳瑞娥	專員兼組長	調	升	學生事務處專員	104.8.1	
文學院	江夙冠	編纂兼秘書	調	任	課外活動輔導組 編纂兼組長	104.8.1	

外國語文學院	李靜之	專門委員兼秘書	調任	人力資源處 專門委員兼秘書	104.8.1
人力資源處	葉宜靜	編纂兼秘書	調任	管理企劃組 編纂兼組長	104.8.1
教學支援組	林東毅	技正兼組長	晉升	技正	104.8.1
尖端材料科學士學位學程	蔡雨寰	專員	調任	理學院	104.8.1
學生事務處	簡瑩樺	組員	調任	數學學系	104.8.1
物理學系	蘇芷萱	組員	轉任	助教	104.8.1
理學院	林欣欣	組員	調任	化學學系	104.8.1
管理企劃組	蔡金蓮	組員	調任	建築學系	104.8.1
土木工程學系	王亦如	組員	轉任	助教	104.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鄭惠蘭	專員	調任	土木工程學系	104.8.1
註冊組	胡麗嬌	專員	調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04.8.1
體育教學組	劉哲男	組員	復職調任	電機工程學系留職停薪	104.8.1
管理企劃組	廖家鳴	組員	轉調任	資訊工程學系助教	104.8.1
化學學系	馮麗卿	專員	調任	國際企業學系	104.8.1
全球財務管理 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何孟家	專員	調任	國際企業學系	104.8.1
行政副校長室	江雅玲	專員	調任	保險學系	104.8.1
會計學系	陳語瑄	組員	復職	留職停薪	104.8.1
國際企業學系	林芳潔	組員	轉調任	會計學系助教	104.8.1
審核組	陳滢安	組員	轉調任	會計學系助教	104.8.1
保險學系	葉佐俊	組員	轉調任	會計學系助教	104.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吳泳慶	組員	轉調任	統計學系助教	104.8.1
管理科學學系	黃美佑	組員	留職停薪		104.8.1
日本語文學系	李志真	組員	復職	留職停薪	104.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顏嘉慧	組員	轉調任	日本語文學系助教	104.8.1
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劉育惠	專員	調任	教育學院	104.8.1
招生組	孫珮娟	組員	調任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04.8.1
住宿輔導組	李吉祥	組員	調任	體育教學組	104.8.1
國際企業學系	鄭玉梅	專員	調任	註冊組	104.8.1
建築學系	蔡芳玉	專員	調任	註冊組	104.8.1
職涯輔導組	嘖純女	組員	調任	課務組	104.8.1
註冊組	李幸儒	組員	調任	招生組	104.8.1
數學學系	陳芝仙	組員	調任	職涯輔導組	104.8.1
職能福利組	李彩玲	專員	調任	管理企劃組	104.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張淑暖	組員	調任	職能福利組	104.8.1
會計組	葉昭旻	組員	留職停薪		104.8.1
審核組	巫佩樺	組員	留職停薪		104.8.1
數位資訊組	郭萱之	編纂	調任	採編組	104.8.1
參考服務組	黃鳳儀	組員	調任	典藏閱覽組	104.8.1
非書資料組	唐雅雯	組員	調任	參考服務組	104.8.1
數位資訊組	傅淑琴	編纂	調任	參考服務組	104.8.1

採 編 組	蔡 雅 雯	編 審 調 任	參 考 服 務 組	104.8.1
參 考 服 務 組	陸 桂 英	編 纂 調 任	數 位 資 訊 組	104.8.1
課 務 組	游 秀 玉	組 員 調 任	教 學 支 援 組	104.8.1
土 木 工 程 學 系	謝 雅 陵	組 員 調 任	校 友 服 務 暨 資 源 發 展 處	104.8.1
水 資 源 及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紀 淑 珍	組 員 調 任	國 際 暨 兩 岸 交 流 組	104.8.1
中 國 文 學 學 系	黃 復 山	專 任 教 授	申 請 退 休	104.8.1
歷 史 學 系	康 耀 棕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水 資 源 及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江 旭 程	專 任 教 授	申 請 退 休	104.8.1
化 學 工 程 與 材 料 工 程 學 系	張 正 良	專 任 教 授	申 請 退 休	104.8.1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賈 昭 南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李 又 剛	專 任 副 教 授	申 請 退 休	104.8.1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蕭 峰 雄	專 任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吳 寬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孫 素 娥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德 國 語 文 學 系	狄 殷 豪	專 任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體 育 教 學 組	謝 幸 珠	專 任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體 育 教 學 組	黃 德 壽	專 任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4.8.1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賈 瑪 莉	專 任 副 教 授	申 請 退 休	104.8.1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喻 樑	專 任 副 教 授	申 請 退 休	104.8.1
秘 書 處	蔡 麗 真	編 纂 兼 秘 書	申 請 退 休	104.8.1
印 務 組	蕭 仁 傑	編 纂 兼 組 長	申 請 退 休	104.8.1
教 學 支 援 組	張 慧 君	編 纂 兼 組 長	申 請 退 休	104.8.1
品 質 保 證 稽 核 處	劉 靜 慧	專 員	申 請 退 休	104.8.1
土 木 工 程 學 系	聶 尚 驥	專 員	屆 齡 退 休	104.8.1
管 理 科 學 學 系	張 郁 蘭	校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會 計 學 系
會 計 組	吳 婉 嫻	校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參 考 服 務 組	林 玳 安	校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非 書 資 料 組
典 藏 閱 覽 組	何 雯 婷	校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數 位 資 訊 組
參 考 服 務 組	蔡 雅 雯	編 纂	晉 升	編 審
職 涯 輔 導 組	陳 芝 仙	專 員	晉 升	組 員
註 冊 組	周 依 蓓	專 員	晉 升	組 員
諮 商 輔 導 組	許 凱 傑	輔 導 員	轉 任	約 聘 輔 導 員
兩 岸 交 流 組	林 玉 屏	組 員	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典 藏 閱 覽 組	陳 芳 琪	組 員	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課 外 活 動 輔 導 組	劉 豐 齊	組 員	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住 宿 輔 導 組	簡 瑩 樺	組 員	改 調 任	數 學 學 系
生 活 輔 導 組	李 吉 祥	組 員	改 調 任	體 育 教 學 組
蘭 陽 校 園 主 任 室	林 宜 陵	組 員	辭 職	104.6.16
管 理 企 劃 組	廖 淑 凌	組 員	辭 職	104.8.1
蘭 陽 校 園 主 任 室	吳 伊 涵	組 員	辭 職	104.8.1
註 冊 組	謝 欣 蓓	校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大 眾 傳 播 學 系
品 質 發 展 組	江 盈 儀	校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品 質 保 證 稽 核 處

品質保證稽核處	陳君祺	組	員	調任	品質發展組	104.8.6
---------	-----	---	---	----	-------	---------

104年9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白玉珠	工友	屆齡退休		104.9.1
總務組	李天惠	駕駛員	申請退休		104.9.1
課務組	游秀玉	組員	申請退休		104.9.1
課務組	胡珮蓉	組員	轉調任	統計學系助教	104.9.1
參考服務組	鄭琺媛	組員	調任	覺生紀念圖書館	104.9.1
教學支援組	張紅燕	技士	調任	作業管理組	104.9.1
典藏閱覽組	葉詩吟	組員	辭職		104.9.1

104年10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軍訓室	張景台	上校教官	核定退伍	軍訓室秘書	104.10.30
軍訓室	曲冠勇	上校教官兼秘書	聘兼	教學組組長	104.10.30
教學組	蕭宛玲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上校教官	104.10.30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4.8.1 至 104.10.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990	2,390	4,380	4,380	16	153	169	169
西方語文	1,725	3,173	4,898	4,898	100	29	129	129
本期合計	3,715	5,563	9,278		116	182	298	
學年累計	3,715	5,563		9,278	116	182		298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505	1	169	29	4,704	49	4,753
西方語文	1,578	772	21	0	2,371	214	2,585
本期合計	6,083	773	190	29	7,075	263	7,338
學年累計	6,083	773	190	29	7,075	263	7,338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15,569	47,225	55,505	6,407	2,466	827,172	72,302	899,474
西方語文	367,544	115,368	4,423	4,249	1,212	492,796	63,485	556,281
合 計	1,083,113	162,593	59,928	10,656	3,678	1,319,968	135,787	1,455,755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520,438	23,138	211	56	4	271		
西方語文	790,974	49,976	237	51	9	297		
種 數	2,311,412	73,114	448	107	13	568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80	665	1,245	20	0	20	3,257
西方語文	509	357	866	13	0	13	4,944
合 計	1,089	1,022	2,111	33	0	33	8,20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6,462	68	742	699	455	38,426	38,426
西方語文	4,321	36	60	243	—	4,660	4,660
本期合計	40,783	104	802	942	455	43,086	
學年累計	40,783	104	802	942	455		43,086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6	133	139	139	455	882	882
西方語文	84	145	145	145	—	479	479
本期合計	100	278	284	284	455	1,197	
學年累計	100	278	284	284	455		1,197

類別	館外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80	1,281	4	53	1,338	3,118
西方語文	5,980	5,190	0	0	5,190	11,170
本期合計	7,760	6,471	4	53	6,528	14,288
學年累計	7,760	6,471	4	53	6,528	14,288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53 種; 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44 種。
本期合計	55,935	130,236	
學年累計	55,935	130,236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37,445	3,635	14,255	10,931	166,266
學年累計	137,445	3,635	14,255	10,931	166,266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406	480
學年累計	406	480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104 學年新增)

本期合計	207
學年累計	207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266	0	0	128	1	395
學年累計	266	0	0	128	1	395
類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91	0	0	0	4	395
學年累計	391	0	0	0	4	395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29	0	29	25	1	26	55
貸出	73	60	133	41	6	47	180
本期合計	102	60	162	66	7	73	235
學年累計	102	60	162	66	7	73	235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69	78	30	177	519	180
學年累計	69	78	30	177	519	180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掃描器借 用(人次) (104 學年 新增)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203	151	47	68	4	293	159	642	24,215
學年累計	203	151	47	68	4	293	159	642	24,215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4.08.01 至 104.10.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104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1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4.01.01 持續進行	104.12.31	85%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22 件 (2)103 學年度暑修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3 學年度暑修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4.06.25 104.07.30 104.09.08	104.09.30 104.09.30 104.09.30 105.01.31	100% 100% 100% 40%	
3 104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2)日間部轉學考 (3)進學班轉學考 (4)進修學士班 105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碩博士甄試 (2)程式修訂共計 39 支	104.02.01 104.05.08 104.05.08 104.06.04 104.10.06 持續進行	104.12.20 104.08.31 104.08.31 104.09.11 105.02.15	85% 100% 100% 100% 5%	
4 維護學生、課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6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29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學生、課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6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59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6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09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預算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06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設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42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學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0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0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471 件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1,063 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系統名稱	開 始 日 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 成 百分比	備 註
(專任 780 位、兼任 283 位)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431,371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150 張	持續進行		100%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83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47 件	持續進行		100%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聯合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校內預算執行及控制系統 A. 預算執行子計畫管理(研究案、一般案、補助案、配合款、專利、教卓)以及功能增修 B. 請款(含預控、黏存單、外部憑證資料建立) C. 流用、授權、預算追加減、預算保留 D. 預算控制表報 (2)會計系統第三階段預算表編製作業	103.10.01 104.09.01	104.08.28 104.10.30	100% 100%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自行約聘僱系統功能增修 保費計算公式修訂及新增投保區段查詢功能 (2)兼職人員勞健保加退保作業	104.09.10 104.05.20	104.10.14 104.09.30	100% 100%	
教務資訊系統開發 (1)暑修網路選課系統 (2)歷年學生文件數位化管理系統 (3)確保學習成效分析系統	104.07.01 104.09.16 104.08.03	105.02.28 105.01.31 104.12.30	36% 40% 50%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請假系統(LM)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榮譽學程輔導表線上填報」系統設計	104.05.01	104.10.31	100%	
「65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	104.10.01	104.10.31	100%	
「淡江大學簡介」及各語文版網頁修改	104.10.01	104.12.31	30%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網頁設計	104.10.01	104.12.31	20%	
「數位文宣」機制開發	104.03.01	104.12.30	50%	
「教師個人化網頁」建置	103.10.01	105.12.31	30%	
進行 104 年「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104.05.01	104.12.31	70%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8 個)	持續進行		100%	
「榮譽學程輔導表線上填報」系統設計	104.05.01	104.10.31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8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5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5	0.05	0.05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35	0.05	0.05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2	1	2	0	2	0	0	0	2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2	0.2	0.3	0.0	0.3	0.0	0.0	0.0	1.8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2	1	2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0	4	2	3	3	4	2	2	2	1	0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1	0.2	0.3	0.1	0.3	0.2	0.1	0.3	0.2	0.0	0.2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5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0.3	1	2	1	0	0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4	0.1	0.1	5.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3

註：104年1月15日凌晨2:38 防火牆當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5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1	2	1	2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2	0.3	0.2	0.3	0.2	0.2	0.2	0.2	0.2	0.2	0.2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7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3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4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4.6	0.1

註：104年9月13日上午11:39 RaidCard 電池故障，更換後恢復正常。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註：104/03/06 7:00~11:00 因 VM HOST 當機，服務中斷4小時。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1	0	0	0	0	0	0	0	0	0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1	0	0	0	0	0	0	0	0	0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1	0	0	0	0	0	0	0	0	0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一)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99.9	99.2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99.5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1	0	0	1	0	0	0	0	0	0	2	1	1
重開機次數	3	2.0	1	1	1	1	1	1	1	0	2	3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5	0.1	0.1	5.8	0.1	0.1	0.1	0.1	0.0	4.1	3.8	0.3	0.5

註 1：104 年 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8 分防火牆當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註 2：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註 3：10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99.5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重開機次數	3	2.0	1	1	1	1	1	1	1	1	0	2	3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5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3.8	0.1	0.5

註 1：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註 2：10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99.5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重開機次數	3	2.0	1	1	1	1	1	1	1	1	0	2	3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5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3.8	0.1	0.5

註 1：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註 2：10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1	0	2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3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0.1	0.1	0.5

註：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11月	12月	1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44.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8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4	99.5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重開機次數	3	2.0	1	1	1	1	1	1	1	1	0	2	3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5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	4.1	3.8	0.1	0.5

註 1：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設備)。
 註 2：10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4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一)淡水校園 (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512台電腦)

1.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 1 間實習室 78 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8 月	14,313.00	182.04	0.00	14,130.96	3,937.35	98.73%	27.86%	1.27%	3,041	1.29
9 月	82,245.67	69.73	2,761.72	79,414.21	26,795.59	99.91%	33.74%	0.09%	47,019	0.57
10 月	146,072.00	17.74	5,186.65	140,867.61	57,897.93	99.99%	41.10%	0.01%	85,857	0.67
本期 合計	242,630.67	269.51	7,948.37	234,412.78	88,630.87	99.89%	37.81%	0.11%	135,917	0.65

104 學年 累計	242,630.67	269.51	7,948.37	234,412.78	88,630.87	99.89%	37.81%	0.11%	135,917	0.65
--------------	------------	--------	----------	------------	-----------	--------	--------	-------	---------	------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08：20（1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78 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8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 月	12,376.00	0.00	0.00	12,376.00	1,795.76	100.00%	14.51%	0.00%	1,336	1.34
10 月	27404.00	7.20	0.00	27,396.80	6,171.44	99.97%	22.53%	0.03%	3,926	1.57
本期 合計	39,780.00	7.20	0.00	39,772.80	7,967.20	99.98%	20.03%	0.02%	5,262	1.51
104 學年 累計	39,780.00	7.20	0.00	39,772.80	7,967.20	99.98%	20.03%	0.02%	5,262	1.51

(二) 台北校園（1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17 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00（100 年 4 月 16 日起每週六 9：00~17：00 開放）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8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9 月	1,581	0.00	0.00	0.00	1,581	49	100.00%	3.12%	0.00%	87
10 月	3,043	0.00	0.00	0.00	3,043	124	100.00%	4.09%	0.00%	222
本期 合計	4,624.00	0.00	0.00	0.00	4,624.00	173.65	100.00%	3.76%	0.00%	309
104 學年 累計	4,624.00	0.00	0.00	0.00	4,624.00	173.65	100.00%	3.76%	0.00%	309

註：1. 8 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 B203 或 B204 實習室。

2. 104 學年第 1 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 9/14 開放使用。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3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社會脈動大解析-從全球到台灣	63	126	63	126
Nimble Storage 新世代儲存打造專屬雲端平台(資訊處內部)	13	19.5	13	19.5
IBM BigInsight 大數據軟體課程(資訊處內部)	19	57	19	57
個資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	7	14	7	14
資安監控平台 IBM Qradar 軟體課程(資訊處內部)	5	15	5	15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資訊處內部)	43	129	43	129
合 計	150	360.5	150	360.5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25,308	76	217	20	5,012
9 月	5,177	84	281	113	1,564
10 月	69,600	88	286	124	991
本期合計	100,085	248	784	257	7,567
104 學年合計	100,085	248	784	257	7,567